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91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案……（ 1 ～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3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申翰　蘇巧慧　王婉諭　蔣萬安　吳斯懷　徐志榮　邱泰源　莊競程
廖婉汝　張育美　黃秀芳　劉建國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高虹安　吳玉琴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林岱樺　李貴敏
陳椒華　孔文吉　洪孟楷　張其祿　葉毓蘭　林德福　邱志偉　楊瓊瓔
高嘉瑜　蘇治芬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鄭運鵬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薛瑞元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吳秀梅
疾病管制署	組長	黃彥芳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組長	吳科屏
社會保險司	司長	商東福
長期照顧司	司長	祝健芳
中醫藥司	司長	黃怡超
	副司長	黃純英
醫事司	司長	劉越萍
	科長	郭威中
法規會	參事	陳信誠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　　長	羅文敏
社會福利處	科　　長	柯麗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嘉凱
就養養護處	副 處 長	蘇再勝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新中心	主　　任	游明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簡任視察	陳書銘
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李文秀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長照 2.0 執行現況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經委員林岱樺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吳文敏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說明後，委員洪申翰、蘇巧慧、王婉諭、蔣萬安、吳斯懷、徐志榮、劉建國、林淑芬、邱泰源、廖婉汝、張育美、莊競程、黃秀芳、高虹安、鍾佳濱、陳瑩、林淑芬、鄭天財 Sra Kacaw、吳玉琴、楊曜、孔文吉及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吳文敏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委員蘇巧慧、洪申翰、莊競程、林岱樺等 4 人提出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照委員蘇巧慧（林岱樺）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四、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五、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十、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案。

主席：本日會議討論事項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現作以下宣告：本日審查公務預算案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基金預算案以各基金為處理單位，如對委員提案有詢問或補充說明，各行政單位回覆之時間以 2 分鐘為原則，無委員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

現在開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環境保護署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科目、基金，及委員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收支部分

壹、預算數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6 項　環境保護署 3,220 萬元。

第 187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9 萬 6 千元。

第 188 項　環境檢驗所 6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5 項　環境保護署 4,143 萬 6 千元。

第 156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610 萬 6 千元。

第 157 項　環境檢驗所 1,248 萬元。

第 158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74 萬 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署 69 萬 4 千元。

第 205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 千元。

第 206 項　環境檢驗所 8 萬 7 千元。

第 207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署 1,055 萬 8 千元。

第 200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3 萬元。

第 201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第 202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65 萬 3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58 億 9,559 萬 5 千元。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46 億 7,403 萬 8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7,512 萬 4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8 億 4,280 萬 5 千元。

第 3 目　綜合計畫 31 億 5,754 萬元。

第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734 萬 9 千元。

第 5 目　水質保護 7,021 萬 3 千元。

第 6 目　廢棄物管理 1 億 4,734 萬 4 千元。

第 7 目　環境衛生管理 9,166 萬 6 千元。

第 8 目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218 萬 1 千元。

第 9 目　環境監測資訊 1 億 0,579 萬元。

第 10 目　區域環境管理 1 億 5,002 萬 6 千元。

第 11 目　第一預備金 400 萬元。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9 億 4,623 萬 8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1,836 萬 1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341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綜合企劃 3,399 萬 3 千元。

第 4 目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1 億 0,776 萬 8 千元。

第 5 目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5 億 8,145 萬 4 千元。

第 6 目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4,075 萬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0,868 萬 5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1,336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098 萬元。

第 3 目　環境檢驗 4,414 萬 5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663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222 萬 4 千元。

第 2 目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1,431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2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2 頁

20 款 1 項~~3 目 7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署

本年度預算數：46 億 7,403 萬 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 億 3,370 萬元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黎協定》要求各國於本世紀末前將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2.0°C 內，為使脆弱族群如海島國家遭受之氣候變遷衝擊降至最低，各國並應致力將世紀末前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1.5°C 內。

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之研究，若要達成控制全球升溫於攝氏1.5°C內的目標，全球必須在2050年前減少 75%至 90%的碳排放量。我國 2015 年通過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僅設定 2050 年減量目標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50%，明顯落後國際趨勢，未來國際間經濟體若以產品製造國減碳成效作為貿易壁壘，恐影響我國產業出口表現。

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編列 46 億 7,403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 2 億 3,37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我國邁向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及情境分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lywei12345@gmail.com

1

1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案—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14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各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計 4,614 千元，考量武漢肺炎疫情短期內不易平息，世界各國對於人員進出多採管制措施，相關國際會議、交流儘量避免，多以視訊或其他方式替代。爰建議凍結 50%，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14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40 千元

建議【V】增刪：500 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5,040 千元，較去年預算數 4,108 千元增加 93 萬 2 千元，合計 20 項計畫，包括開會計畫 19 項及實習計畫 1 項，其中增加 7 項前三年度未曾派員參加之會議及實習，宜敘明相關費用具體內容與預估實質成效。

另有鑑於武漢肺炎影響，導致全球大鎖國，出國仍存諸多不確定因素，且國內財政仍有樽節經費之必要。

爰此，提案刪減 5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50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3

3
63

環保署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環保署 110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504 萬，合計 20 項計畫，包括開會計畫 19 項及實習計畫 1 項。惟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美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高達 719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0 萬人以上。法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56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 萬人，德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3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1 萬人，歐美等國疫情嚴重。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多改為視訊方式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在明年疫苗還沒有研發出來之前，勢必更加嚴重。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待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8-14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派員赴大陸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4 千元

建議【V】增刪：50 千元　　【V】凍結數：5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於「派員赴大陸計畫」共編列 254 千元，共計三項前三年度未曾派員參加之會議，宜敘明相關費用具體內容與預估實質成效。另有鑑於武漢肺炎影響，導致全球大鎖國，出國仍存諸多不確定因素，且國內財政仍有樽節經費之必要。爰此，提案刪減 5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5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5

5
64

20-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20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5,124 千元

建議【 V 】增刪：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75,124 千元，110 年共有 10 項子計畫，惟與 109 年度相同內容或內容近似之子計畫共有 8 項，連續 3 年子計畫相同或相似者共有 5 項，其餘亦有隔年度再予以重複編列情形。又研究計畫如需跨年度方能執行完，應於預算書中明列起訖年度，然環保署皆以個別年度切割編列，顯見計畫審議不盡周延，或是欲規避立法院審議，爰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6

6

163

20-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182-186

20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5,124 千元

建議【V】增刪：1,000 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於「科技發展」共編列 75,124 千元，該預算皆為委辦費，宜敘明相關費用具體內容與預計成效。其中部分計畫為多年期計畫，應於說明分支計畫概況表一併敘明，以利掌握計畫內容概況。另，有鑑於武漢肺炎影響，國內財政仍有撙節經費之必要。

爰此，提案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3,00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具體內容與預估成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程　邱泰山

連署人：

7

7
65

2021-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75,124 千元

建議【　】刪減：＿＿＿【✓】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編列預算 7,512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 100％，該科目計畫內容與 109 年度雷同，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31

20-1-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業務費-委辦費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5124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科技發展」項下「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編列委辦費 75,124 千元進行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計畫等 7 項計畫。經查此 7 項計畫內容與 109 年度幾乎完全一樣，與 108 年以前之計畫亦多所相同，環保署應說明相關計畫之性質究竟為科技計畫、例行性之業務計畫或為何種性質，並提出歷年研究成效以及繼續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性。爰提案凍結本目「委辦費」10%，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程 劉建國

連署人：鍾小平 洪申翰

9

9

20-1-2-02
(P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p73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842,805 千元(42,688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0 年度「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2,688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環保署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90 千元，又在公務預算編列 5,000 千元欲整修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唯會議室整修並未說明其預期原因及目的，鑑於國家財政艱困，宜撙節開支。

綜上，爰建議刪減整修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illegible]

10

10

133

20-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42,688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42,688 千元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環保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編列 500 萬元辦理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惟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項目除 109 年編列 631 萬元辦公大樓屋頂防水暨花園設施整修外，其餘各年僅編列少數金額辦理首長、副首長官舍維修。明年度又編列 500 萬元辦理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是否與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有重複編列情形，不無疑問，另署本部之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是否已達無法堪用而需整修地步，仍需審慎檢視，爰建議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1

11

103

20-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42,688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42,688 千元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業務費編列 7,533 千元，然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往年僅編列 200 餘萬至 300 餘萬元之譜進行維護改善，明年度卻暴增至 618 萬 3 千，恐有預算編列不實問題，爰建議刪除 3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2

12

20-1-2-03
(P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p74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42,805 千元(3,358 千元)

建議【 V 】刪減：700 千元　　【 V 】凍結數：8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0 年度「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編列 3,358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有關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查詢網，現有介面難使用，多年未解決，顯示環保署在統計業務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另此次欲編列預算進行功能增修，欲增修何項指標並未說明，另有關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僅調查政府機關、製造業、用水、電力及媒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何需編列委辦費高達 1,800 千元。

綜上，爰建議刪減 700 千元，凍結 8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13

13
131

20-1-3-1

■ 綜合企劃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　】歲入　　【V】歲出
20款1項3目1節　綜合計畫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本年度預算數：42,833千元
建議【V】刪除：200萬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一、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發展停擺
根據環境基本法規定第29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明訂，「本會設秘書處，其業務由環保署指派該機關相關人員兼辦」。第七點規定「本會每四個月至六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首長或社會人士列席。」

查永續會最近一次的委員會議於2019年10月9日召開，已超過一年未再召開會議。上一屆永續會委員已於2020年3月屆期期滿，新一任委員竟尚未完成聘任，永續會幾乎已名存實亡，只剩下頒發「國家永續發展獎」的功能。最後一次會議中決議將進行「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的修正規劃，並預計三個月內提出初稿，也未見成果。

二、國外旅費編列應考量Covid-19疫情影響
查109年環保署出國預算編列4,362千元，惟疫情影響之因，預算執行僅410千元，預算執行率不到一成。在Covid-19的疫情影響下，許多國際會議透過線上舉辦，面臨即將來臨的新一波疫情及未來可能的「後疫情」時代，會議的形式已漸漸走向非實體化。為撙節政府支出，環保署應因應疫情務實編列國外旅費，以妥善運用政府經費。

爰刪除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綜合企劃費用200萬，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法定期召開會議、完成新任委員聘任、啟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14

14
14

20-1-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綜合計畫－綜合企劃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79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本年度預算數：42,833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於「綜合企劃」共編列 42,833 千元，該預算主要任務在於訂定並完成年度施政方針，經查：

1. 近年來老舊環評爭議案件不斷，包括深澳火力發電廠案或新竹縣 BOO 焚化廠重啟案等，造成我國民眾對環評公信力的不信任。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老舊環評案件及退場機制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及作為，以避免老舊環評開發案對環境造成巨大衝擊。
2. 鑑於環保署第 13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偏少，請環保署除於環評個案專案小組初審階段增邀相關專長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並於下一屆（第 14 屆）環評委員遴選朝性別平衡目標努力。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雄　邱泰源

連署人：

15

15

53

20-1-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業務費 -委辦費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11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14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綜合企劃」業務編列 42833 千元，其中「委辦費」為 16814 千元，其所辦理業務包含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研擬與協調工作、法規研擬、國際交流、計畫管考等事項，均為綜計處之核心業務，但委辦費用竟達綜合企劃預算 39%，恐有弱化核心職能之虞，應說明委外辦理之必要性及過往委辦之績效，以便國會審酌其合理性。建議凍結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蔡培慧 洪申翰

16

16
35

20-1-3-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P.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03 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576 千元

建議【 ✓ 】刪減：1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 13 屆環評委員名單，惟新任環評委員中，環評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差距過大，連續兩屆環委女性人數皆僅 1 人，女性比例僅 7%，顯然環保署於遴選環委時，缺乏性別平等之意識。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7

167

00-1-3-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款 項 目 節　　綜合計畫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160011020 綜合企劃

03 環境影響評估

本年度預算數：25,576 千元

建議凍結 250 萬元

凍結理由：

1、 之前新竹縣焚化爐計畫，由新竹縣政府推動，但是環評還是由新竹縣政府來審查，球員兼裁判，但是現有的環評規定卻無法處理這樣的狀況，法規規定顯有疏漏。

2、 目前的環評分工，並沒有清楚的母法授權，而且中央地方的分工，是水平分工，中央對於劃分為地方環評事務的事項，無法再有監督督導之權力，法規設計顯有問題。

3、 爰此凍結本年度預算 250 萬元。

解凍條件：

請環保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提出環評制度，關於中央地方環評劃分的檢討報告，並提出具體的修法建議，包括中央地方分工的授權依據及中央對於地方進行環評的監督機制，至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黃秀芳 楊曜 劉建國

18

18

66

20-1-3-1-04
(P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p78-79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2,833 千元(7,15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2,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0 年度「綜合企劃」—0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存在下列問題：

綜計處雖積極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環境相關之議題，但在疫情衝擊下，為確保公職人員之安全情況下，不宜於疫情嚴重之情況下派人赴海外參與會議，如：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與雙多邊會議、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議題、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相關會議、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相關會議、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研習、邀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等。再者，在疫情之下，明年能做什麼，綜計處亦未有清晰的政策規劃，如：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

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2,5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illegible]

19

19
136

20-1-3-1-0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8頁

20款1項3目01節綜合企劃0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減列：700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中「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原列7,159千元，提案減列 700千元。

說明：

觀察各國關於採購的典範，諸如歐盟跟荷蘭已有顯著進展，包含：

2013年：荷蘭政府為了促進循環經濟的轉型，並促進公私立機構在這個議題上的合作，採用綠色協議(Green Deal)方式建立了一個互相學習與合作的網絡，分享經驗、建立循環採購的知識並定期在線上發表成果。2015年：歐盟發表循環經濟行動方案，將公共採購視為促成轉型的一重要關鍵，而其中一個方式便是將循環經濟的原則融入綠色公共採購(Green Public Procurement)，在新發表或是更新的歐盟綠色採購標準(EU GPP Criteria)更加強調循環經濟的面向。 2017年：歐盟發表了傢俱類別新的綠色採購標準，與發表於2008年的版本最大不同之處，是將延長生命週期列為首要方案。其目的也從提供如何購買「新」的傢俱的標準，轉為思考採購者如何加強維修服務要求，產業加強維修、翻新的技能，因為延長生命週期可以顯著減少環境衝擊。2018年：荷蘭將綠色協議擴大進行，建立循環採購2.0(Circulair Inkopen 2.0)，邀集更多單位參與，以累積更多知識、案例，擴大規模並且擴散到更多的產業類別。中央政府更期望在2020年前，循環採購在公共採購中的佔比達10%。

對比下來，我們能看到台灣的環保採購典範，仍停留在優先採購環保標章商品，而並未引入循環採購，促進產品使用率提升、生命延長等思維。

環保署作為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應作為執行循環採購之典範，爰此，提案減列110年度環保署歲出預算「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經費 700千元。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20

20-1-3-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78

20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159 千元

建議【 V 】增刪：646 千元　【 V 】凍結數：3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綜合企劃計畫項下編列 7,159 千元辦理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依預算說明第 4 點為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等需業務費 646 千元。然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經一年多沒開會，雖蘇貞昌院長回應因疫情衝擊，政府以身作則保持社交距離，許多會議改用線上視訊，但行政院依舊沒有回應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是否已經一年多沒開會；另如依蘇院長邏輯，則每週行政院院會亦應改為線上視訊，但行政院仍是周周召開行政院會，並未改為線上視訊，顯然行政院為掩飾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一年多未開會之事實而為之詭辯。行政院既然不重視該委員會，又令環保署編列相關預算，顯不適當。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建議刪除 646 千元並凍結 300 千元；另環保署及行政院應對一年多不開會之事實，公開向全國道歉，並研議檢討改進措施，俟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21

21
162

20-1-3-1-04
(P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分支工作計畫：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用途別科目：業務費-國外旅費
【】歲出—【✓】凍結【】減列：2,490 千元

案由：

武漢肺炎疫情發生迄今，全球疫情仍持續蔓延，感染人數屢破新高，至今全球已有破 4 千萬人感染，且近期更有升高之趨勢。因此，各國邊境管制仍舊持續，明年是否能夠解除仍屬未定；故此，凡政府機關必要之出國考察會議行程，應視明年疫情狀況，方得確定是否可成行。爰此，就環保署編列「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2,490 千元全數凍結，俟疫情狀況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力瑋 郭昭發

洪申翰

22

22
23
150

201-3-1-0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第 3 目第 1 節　綜合企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159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646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0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等業務費 646 千元。

經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次召開會議為 107 年 12 月 14 日，主席為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業務費年年編列，108 年度編列 266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06 千元，上次開會卻已距今將近兩年，難謂政府對於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視，爰提案將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業務費 646 千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第 32 次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會議記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23

23

72

20-1-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79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3,114,707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共編列 3,114,707 千元，預算皆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經查：

1.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之氨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該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
2. 近 10 年來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明顯下降，且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動能減弱，另購物用塑膠袋回收率偏低，加上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針對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應採取積極作為，並致力於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之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7 處濱海河垃圾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以及補助清理總長度約 87 公里之海岸線，以打造優質海岸風貌。惟並未敘明有關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及海岸線維護清理之預期效果。環保署應研訂量化考核指標及訂定考核項目，以利追蹤本計畫執行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24

24
54

20-1-3-2-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預算數：633,10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凍126,620千元

案由：

雖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但原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仍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之氨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該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25

106
4

20-1-32-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633,100 千元

建議【　】增刪：＿＿＿＿＿＿　【X】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1-108 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而為了增強改善前一計畫 6 條重點整治河川，即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將於 109 年執行至 112 年。

然而根據歷年環保署觀測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僅有北港溪之氨氮平均含量每年穩定下降，其餘 5 條重點整治河川近年並未有明顯改善之趨勢。顯示政府對於改善重點整治河川仍有努力的空間。

爰此，針對 110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109-112)」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

重點整治河川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註：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提案人：邱泰源 莊瑞程 洪申翰

連署人：26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26

28

3

20-1-3-2-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款 項 目 節　　綱計畫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1 水污染防制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633,100 千元V

建議凍結 100 萬元

凍結理由：

1、 荒野保護協會，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公布淡水河河川廢棄物的調查成果，於主要的 242 公里河岸進行統計，發現至少累積 18 萬 1825 公升的廢棄物在河川裡，其中約 22 公里（9%）是廢棄物集中的熱點，這 22 公里的範圍累積整個流域約 90%的垃圾。

2、 河川廢棄物很可能會進一步進入海洋，成為海洋廢棄物。

3、 環保署作為環境最高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監督及要求各縣市政府及水利署河川局，做好河川垃圾的清除工作，目前顯然沒有積極監督相關工作。

4、 爰此凍結本年度預算 100 萬元。

解凍條件：

請環保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在現有網站的基礎上，建構台灣主要河川流域的監督檢舉平台，可以提供民眾及環保團體，反應河川垃圾堆積嚴重的熱點，並由環保署要求各縣市政府及河川局，徹底執行河川垃圾清理工作，請環保署至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工作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黃秀芳　林昶佐

劉建國　27　(27)　27

69

20-1-3-2-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

第 3 目第 2 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

本年度預算數：633,100 千元 ✓

建議【✓】刪：1,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1「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 6 億 3,310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及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等業務。本計畫聚焦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 7 條河川(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之氨氮含量，以嚴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為目標。

經查，環保署為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已於 100 年 5 月奉核定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河川(詳附表 1，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復列為本計畫之氨氮削減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 4.33 毫克/公升，甚至較該計畫整治前之 3.4 毫克/公升(100 年度)為高，且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南崁溪)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待強化，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

28 ½

25 ½
73 ½

護署就如何提升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之辦理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

重點整治河川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0-108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
1.淡水河系	1.38	0.88	1.19	1.22	1.37	1.06	1.07	1.16	1.04	維持中度污染
2.濁水溪	0.11	0.11	0.09	0.12	0.13	0.14	0.09	0.10	0.10	維持未(稍)受污染
3.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4.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維持嚴重污染
5.鹽水溪	8.45	6.70	4.38	5.03	5.05	4.77	4.11	3.88	3.77	維持嚴重污染
6.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維持嚴重污染
7.阿公店溪	28.14	24.38	24.51	18.95	10.69	8.42	9.57	7.72	7.46	維持嚴重污染
8.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維持嚴重污染
9.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10.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說　　明：1.氨氮(NH_3-N)≦0.50mg/L(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0.50＜NH_3-N≦0.99 為輕度污染；1.00≦NH_3-N≦3.00 為中度污染；NH_3-N＞3.00 為嚴重污染。

2.前期計畫之重點整治河川有 11 條，而表內僅列 10 條，係因環保署環保統計查　詢網中未有愛河之氨氮資訊。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28 2/2

28

25 2/2

22 2/2

20-1-3-2-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6331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

31655 元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編列 633100 千元執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及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經查，環保署於 101 年至 108 年編列 47.8 億元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歷經計畫執行完畢，仍有 5 條河川維持嚴重污染，且有 6 條河川復列為本計畫重點河川，顯示污染河川整治仍有改善之空間。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5%，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29

29

27

96

20-1-3-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 千元

建議【V】刪減：6,000 千元　　【V】凍結數：6,1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109 年 6 月底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8.91%，其中 1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環保署應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政策外，需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故建議刪減 6,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6,100 千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香菊

30

30

117

20-1-3-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84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 千元

建議【V】增刪：5,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109年6月底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8.91%，其中15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且縣市時常有掩埋場管理不當悶燒情形，環保署應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政策外，需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

另，近期屢屢傳出事業廢棄物棄置問題，焚化爐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導致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據統計，事業廢棄貯存量從2014年的256萬噸，增加至去年的613萬噸，事業廢棄物的量沒有增加，但儲存量卻年年增加，而儲存量越大就越容易爆發棄置廢棄物的爭議，台商回流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等產業為主，可能會製造更多事業廢棄物，更有廠商租借倉庫棄置事業廢棄物之情事。

環保署應檢討現行一般事業廢棄物治理政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各工業區環保用地，研議開放事業單位投資，增設去化的管道。

爰此，建議刪除5,000千元，並凍結5,000千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雄 邱志偉

連署人：

31

31
55

20-1-3-2-02
(P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0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允宜及早預為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

台灣在 20 年前曾爆發過垃圾大戰，當時由環保署訂定「垃圾處理方案」，將垃圾處理政策調整為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時至今日，台灣再度面臨到垃圾問題，證明當初的政策方向並未徹底解決問題，爰此環保署應迅速訂定永續、循環的垃圾處理政策，使台灣能在垃圾及回收物處理，邁向新道路，而非一再仰賴過去「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政策。

然而即便廢清法給予充分授權，環保署在垃圾調度、區域聯防上仍然未善盡中央主管單位之職責，協調各縣市一體同心處理垃圾問題，甚至衍生縣市中有隨意找一處空地就開始堆置廢棄物、資收物等問題，爰此為督促環保署積極辦理，爰此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32

32
106

20-1-3-2-02

加強基礎環保建設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和60的玩　02 垃圾餘廚類應廢棄及廢棄物減量計畫

案由：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境建設」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2,060,1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廚餘全面循環再利用 之治理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零廢棄與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已為我國廢棄物治理之重要精神，然而 根據環保署歷年〈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委託專案〉資料，目前於一般家庭廢棄物中，仍有約 30~40%的養豬廚餘和堆肥廚餘，且其中有超過八成皆為堆肥廚餘，每年徒增約近 200 萬餘噸養豬廚餘與堆肥廚餘進入焚化爐焚燒，儘管全台已有七縣市全面回收家戶廚餘並以生、熟兩類廚餘進行回收，但於 108 年仍有超過四成廚餘含於一般廢棄物中。

爰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加強基礎建設」預算編列 2,060,1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檢討現行整體廚餘治理政策，研擬各地方行政區如何將生、熟廚餘自一般廢棄物中分出之治理方針，擴大設置廚餘回收循環利用設施，以使一般家庭垃圾中廚餘進焚化爐焚燒比例降至 15%以下，並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33
12

20-1-3-2-02

加強基礎環保建設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02垃圾全面減量發展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境建設」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2,060,1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提高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其中 108 年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1,981 萬餘公噸，其中經焚化處理者 121 萬餘公噸，此作法並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以一般家庭垃圾為優先焚燒之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

爰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加強基層環境建設」預算編列之 2,060,1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檢討現行一般事業廢棄物治理政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討增設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協助各類事業廢棄物有效去化，提高除焚化爐與掩埋場外，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量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

34

30
11

20-1-3-2-02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單位名稱：環保署公務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　】歲入　　【V】歲出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 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全台直轄市（縣市）請領「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中，108年度共21個縣市提出申請。其中應辦理項目包括建立二手物尋寶地圖、辦理二手物展售活動等等。而「擴大資源回收點」、「辦理轄內資源物變賣流向查核工作」、「評估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模式」、「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等僅列為「選擇辦理項目」。因此，在申請的縣市中，只有六個縣市有規劃垃圾車隨車破袋稽查。另檢視「應辦理項目」之執行成效，經費補助設置之各城市二手物「尋寶地圖網」使用效率低，高雄市的地圖網不到一萬人瀏覽。環保署建置之「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查詢網」更是僅彙整五個縣市網站的連結，其執行成效顯有改善空間。

根據環保署報告指出，為提高應回收物品的回收比率，除了加強宣導、建置友善回收環境、並應積極推動清潔隊破袋稽查以改善民眾分類行為。因此補助計畫重點，應著重於規劃建置友善回收環境、宣導並優化資源物分類回收方式、並增加清潔隊破袋稽查比例，以促進民眾參與資源回收之意願。爰提案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檢討109年補助計畫重點項目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35

35
16

20-1-3-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5%

1/0300/5千元

案由：

1、 我國一般廢棄物 108 年已達 981 萬公噸，垃圾回收率為 61.3%，雖有逐年改善，然而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率長期偏低，108 年度分別為 0.63%、5.53%，容有改善之空間。

2、 全國運轉中之 24 座焚化爐有 20 座超過 15 年，其中 11 座超過 25 年，運作效能低落，且污染偏高而發電效能低落，已難應付當前之需求。再者，焚化爐分布不均，部分縣市需仰賴其他縣市代為處理，近年屢屢爆發縣市間垃圾大戰，應即謀求解決之道。

3、 綜上，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5%，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鄭天財 洪申翰

36

36
97

20-1-3-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預算數：2,060,10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

案由：

我國巨大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自 101 年度起不增反減，101 年度分別為 1.20%及 11.27%，108 年度則下降至 0.63%及 5.53%，又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購物用塑膠袋循環再利用因各地方政府回收塑膠袋品項不一，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率仍未及 1 成。」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5%，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陳椒華

蔣萬安

37

37
107
8

預算編列 2,060,100 元　　20-1-3-2-02

環保署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有鑑於全台 393 處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不到總掩埋容量 9%，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廿座廠齡超過 15 年，嚴重影響國家垃圾處理能力。針對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規劃完善垃圾處理政策，以及早因應。爰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2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公務 20-1-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 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理由：

有鑑於截至今(109)年七月為止，我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中有 20 座營運廠齡超過 15 年，其中 10 座瀕臨行政院所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出的使用年限 20 年，另有 10 座廠齡已超過 20 年，顯示我國焚化廠廠齡偏高。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針對國內瀕臨上限的垃圾處理能力亦提出示警，我國現行掩埋場不足及過半焚化廠廠齡超過 15 年問題，恐陷垃圾危機。爰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待環保署針對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及焚化廠廠齡過高之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

連署人：

39

39

179

201-3-2-02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　】歲入　　【V】歲出
20款1項3目2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千元
建議【】刪除：　　【V】凍結數：500萬

一、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八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環保署則於107年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九項規定，制訂「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下稱調度辦法），並明訂「現有大型焚化廠，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然而，地方縣市之垃圾堆積問題時有耳聞，108年地方政府轄內掩埋場暫置廢棄物量高達40萬公噸，且地方縣市更常以垃圾無法處理之名主張興建焚化爐。

二、根據環保署說明，在該署的「協調」下，有焚化爐縣市在能力所及，都願意釋出處理量能，協助無焚化廠縣市處理垃圾，108年全國焚化廠協助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總量計35.4萬公噸。然而，這些處理協調，並非依循「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環保署僅協調，未調度。尤有甚者，被調度機關不願依該辦法接受環保署之調度。

三、根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評估，於全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106～120年），111年焚化量能將抵達低點。因此環保署主動針對全台廢棄物與焚化廠之「調度」，以及各執行機關是否配合「被調度」，達到焚化爐「處理量能最佳利用」更顯重要。

爰凍結環保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五百萬元，並要求環保署及縣市執行機關應檢討「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啟動門檻，所謂「必要時調度」應定義為「當有縣市垃圾開始堆置掩埋場，而需協調外縣市協助解決時」，並檢討被調度機關之獎懲管考政策，以增加被調度機關之配合意願，切實落實「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並就上述事項檢討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40

40
41
15

20-1-3-2-02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　】歲入　　【V】歲出
20款1項3目2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500萬

我國焚化爐營運除採公辦公營政府採購法方案營運外，多數焚化廠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O、BOT或ROT方式營運。其營利主要來自售電分配比例及事業廢棄物垃圾收受比例。為使營利最大化，業者會盡量去找收費較高的事業廢棄物。此外，於其契約中，也會明訂政府契約保證交付量。除交付給政府契約保證量外，營運業者在理性選擇下幾乎會優先選擇事業廢棄物進廠。

惟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執行機關應優先清除一般廢棄物，有餘裕處理能量後，始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8年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達到26.24%（約170萬公噸），且同年度全國轄內掩埋場暫置廢棄物量達到40萬公噸。換句話說，若各地方焚化爐未處理事業廢棄物，或依法優先清除一般廢棄物，並不會有廢棄物暫行堆置問題。

據查各地方政府焚化爐因年限老舊，陸續規劃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為確保各地方執行機關確實掌握焚化爐量能，爰凍結環保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五百萬元，並要求環保署應透過相關管考機制及「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方向指引」督促地方政府於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應優先採用公辦公營、政府採購法方式營運，以確實掌握焚化量能，落實廢清法。待上述事項檢討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劉建國

41

41
42
17

20-1-3-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6,906 千元~~

建議【　】減刪：2060100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根據環保署 105 年「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累計」指出，統計至 103 年底，全國復育掩埋場為 186 處，截至 108 年底，共復育 207 處。經查五年間僅復育 21 處，108 年甚至只活化 2 處掩埋場，顯見成效不彰，且成效逐年降低。爰要求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2,000 千元，待環保署針對全國垃圾掩埋場之復育狀況及復育計畫，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

20-1-3-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 千元

建議【　】增刪：＿＿＿＿＿＿　【X】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 68 座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可掩埋容積為 292 萬 191 立方公尺，僅占設計總掩埋容量 3,276 萬 7,115 立方公尺之 8.91%左右。雖然環保署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計於 110 年以前活化 6 座掩埋場，騰出 90 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然而 108 年掩埋場活化場數量僅 2 場，不及該年累計目標值 4 場，而且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於 108 年創歷史新高，為 981 萬 2,418 公噸，且回收績效未見顯著提升，恐有不及應付掩埋場空間不足之疑慮。

爰此針對 110 年度環保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凍結 1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垃圾回收率				一般廢棄物	
	總計	巨大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產生量	焚化量
	百分比 %				公噸	
105	58.00	0.82	49.47	7.72	7,461,342	2,993,435
106	60.22	0.71	52.51	7.00	7,870,896	2,969,654
107	60.54	0.64	53.26	6.64	9,740,671	4,103,398
108	61.30	0.63	55.14	5.53	9,812,418	4,042,110
資料來源：環保署						

提案人：邱泰源 葉毓程 洪申翰

連署人：43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43.
4

20-1-3-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礎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48,336~~ 千元

建議【　】減刪：206100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我國有 2 處新建之垃圾掩埋場(金門縣大洋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南投縣集集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因民眾抗議，迄今仍未使用；並查我國共有 34 處已停用及未使用之掩埋場未能發揮既定功能。爰要求凍結「加強基礎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00 千元，環保署應針對如何解決未發揮既定功能之垃圾掩埋場提出計畫，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φ5

φ2

20-1-3-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P.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 千元

建議【　　】刪減：＿＿＿＿【✓】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政府於 8 月 28 日宣布，明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台灣一年回收廚餘 55 萬 1332 公噸，其中有 62%是被拿去養豬，等於每天約有近 1000 公噸的廚餘拿去餵豬，另根據農委會資料，美豬有 22%使用萊克多巴胺。如果未來國內的豬吃到含有萊劑美豬的廚餘，難保不會出現台灣的豬肉會被驗出有萊劑的本土豬。爰針對環保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並要求環保署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提出「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廚餘（包括餐廳廚餘）能餵食豬隻風險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38
168
30

70-1-3-2-02-2-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第 3 目第 2 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450,000 千元✓

建議【✓】刪：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獎補助費」預算 4 億 5 千萬元，用以補助：1.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包括桃園市、台中市、苗栗縣)及台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 3 億 2,263 萬 9 千元；2.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 1 億 2,736 萬 1 千元 。

經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臺 393 處垃圾掩埋場中，僅 68 處尚在營運垃圾掩埋業務，此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可掩埋容積為 292 萬 191 立方公尺，占設計總掩埋容量 3,276 萬 7,115 立方公尺之 8.91%，其中 17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外，截至 109 年 7 月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0 座之營運廠齡超過 15 年，其中 10 座瀕臨行政院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之使用年限 20 年，另 10 座廠齡已超過 20 年(包括臺北市北投廠、臺北市木柵廠、臺北市內湖廠、新北市新店廠、新北市樹林廠、臺中市文山廠、嘉義市廠、臺南市城西廠、高雄市中區廠、高雄市南區廠)，顯示我國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

綜上，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

46 1/2

46 1/2

74 1/2

高，由於垃圾處理設施興建計畫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且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除積極推動垃圾減量外，政府須對未來之垃圾處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與規劃，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解決未來垃圾處理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志豪　吳沛憶

46 2/2

46 2/2
46 2/2

20-1-3-2-02-2-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爐」

本年度預算數：45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X】凍結數：22,500 千元

案由：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場齡超過 15 年已有 13 座。其中 5 座已超過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使用年限 20 年。然而，根據「109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5 年 746 萬 1,342 公噸，增加至 108 年 981 萬 2,418 公噸。而以焚化方式處理量來看，105 年 299 萬 3,435 公噸，增加至 108 年 404 萬 2,110 公噸。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歷年仍維持六成左右，顯見台灣廢棄物焚化需求量有增加趨勢。

爰此針對 110 年度環保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其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爐」預算編列 4 億 5,000 萬，凍結 2,25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焚化廠	開始操作日期（改建後操作日期）	場齡（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84年3月28日	2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81年1月16日	2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88年5月26日	21
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	107年10月7日	2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109年5月1日	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88年9月1日	2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	89年1月20日	20

47 ½

47 ½
2 ½

資源回收廠		
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	105年11月5日	3
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	106年7月5日	3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	90年10月9日	19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5年4月7日	14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108年12月13日	0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	93年9月6日	16
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	90年8月15日	19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5年3月27日	14
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	90年6月2日	19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96年2月16日	13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0年11月10日	18
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89年12月1日	19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0年12月22日	18
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96年7月17日	13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	90年12月1日	18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97年2月29日	12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7年3月1日	12

※註：1. 資料來源，環保署

2. 表內場齡數據從開始操作日期計算至 109 年 10 年 31 日

年度	垃圾回收率				一般廢棄物	
	總計	巨大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產生量	焚化量
	百分比 %				公噸	
105	58.00	0.82	49.47	7.72	7,461,342	2,993,435
106	60.22	0.71	52.51	7.00	7,870,896	2,969,654
107	60.54	0.64	53.26	6.64	9,740,671	4,103,398
108	61.30	0.63	55.14	5.53	9,812,418	4,042,110
資料來源：環保署						

提案人：邱泰源 葉毓程 洪申翰

連署人：47 2/2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47 2/2
3 2/2

70-1-3-2-0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第 3 目第 2 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4,097 千元

建議【✓】刪：2,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之預算 224,097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 。

經查，本計畫累計至 110 年度預計活化 6 個掩埋場，騰出 90 萬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並營造 6 處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惟本計畫之三項績效指標之年度累計目標值，自 106 年起，年度目標均未達成(詳表 1)，爰提案本項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如實達成本計畫之年度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目標及執行情形

項目(單位)	累計至105年度		累計至106年度		累計至107年度		累計至108年度		累計至109年度		累計至110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完成活化場數量(場)	0	0	1	0	3	2	4	2	5	3	6
活化空間處理量(萬立方公尺)	0	0	10	0	30	31.37	40	31.37	50	44.07	90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場)	0	0	1	3	3	3	4	3	5	3	6

說　　明：表內 109 年度累計實際值為累計至 8 月數據。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illegible]

區域環境管理　20-1-3-202-3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2,608~~ 224,091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境建設」項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編列~~102,608~~ 224,09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各縣市地方政府解決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問題，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雖於 105 至 107 年已完成活化高雄市、嘉義縣掩埋場共 30 萬立方公尺，但地方政府仍將一般廢棄物堆置於掩埋場上方者計 16 處、作為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前之暫置場所者共 24 處，致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共 40 處掩埋場於分別暫置垃圾 64 萬餘公噸及 61 萬餘公噸，部分公有掩埋場也有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掩埋，而轄內其他掩埋場則有堆置一般廢棄物情事。

部分掩埋場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將一般廢棄物堆置，或將已封閉復育之掩埋場重新開放使用，不僅影響環境衛生亦致復育成果盡失，爰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之~~102,608~~ 224,09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管控進場掩埋廢棄物種類方針，以減少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掩埋、增加掩埋場容量之引導及管制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20-1-3-2-024
(P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0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4年

本年度預算數：1,220,003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允宜及早預為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

為防治垃圾大戰再度發生，環保署應盡速超前佈署，尋求多元化垃圾處理方式，而非依賴過去焚化為主的垃圾去化政策，然查，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不僅未積極導入先進的垃圾處理技術，反而意欲補助焚化爐的興建，此嚴重違反多元化垃圾處理的精神。

爰此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莊瑞雄

連署人：黃秀芳 林昶佐

50

50
110P

20-1-3-2-02-4-獎補助費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　】歲入　　【V】歲出
20款1項3目2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0,003千元
建議【V】刪除：5000萬　　【】凍結數：

增刪理由：

一、據查109年度環保署核定台東縣政府所提之「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110年欲補助五千萬元進行PCM廠商發包及工程施作。本計畫欲重啟台東縣焚化爐。然查：

1) 經行政院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補助對象為為迄至111年營運期滿20年（含）大型垃圾焚化廠為對象，進行設備體檢、效能評估等。臺東焚化爐迄111年為止，並未「營運」期滿20年，也並未明列於已經核定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焚化廠升級整備清單，不符合該計畫補助對象。
2) 經台東縣政府「台東縣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廠設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指出，台東縣未來的垃圾清運量將逐年下降。該報告預估從109年起，每年垃圾清運量將低於30,000噸。顯與「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中廢棄物來源評估量不相符。
3) 環保署作為環保業務主管機關，應整體評估並協調全台廢棄物管理政策。根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估，24座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全國焚化量能最低年度為2022年。據該計畫推估，該年度每日焚化量難預估不足300噸，也就是從現在到2022年，是全國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最緊迫時間。然而這段時間，正好是台東廠更新整建期間（該計畫預計2022年七月份臺東焚化爐開始試運轉），而等到台東廠於2022年七月開始正式營運後一年，全國焚化爐餘裕量又將遠高於目前水準，屆時台東垃圾仍可透過區域合作處理，不會產生堆置問題。

為符合預算法編列規定、預算編制辦法、計畫目標及預算編列原則，爰刪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欲補助「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之預算，另請環保署應主動協助台東縣政府進行廢棄物源頭減量、垃圾調度及底渣去化之規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51

52
18

20-1-3-2-02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1.53

第 3 目第 2 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多元垃圾處理計畫」－ 受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0,003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之預算 1,160,003 千元，用以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廚餘生質能廠興設之先期作業等相關工作。

由於本計畫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將影響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能，故為降低該整備期間對於全國垃圾處理壓力衝擊，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核定環保署所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修正計畫，在總經費不變之下，於「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項目，新增「垃圾掩埋場活化及相關設施改善」工作，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工程招標與施工監造；辦理掩埋場改善工程；辦理開挖篩分或既有掩埋面整地工作、廢棄物處理工作、整建工程、綠美化工程、建置不透水布、污染防制設施、掩埋空間優化、建置倉儲及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項目，冀能增加廢棄物應變空間 20 萬立方公尺及預定改善 40 處掩埋場為目標，以因應焚化廠整備期間、天災應變期間以及其他緊急時期之廢棄物量能緩衝應變空間。

惟開挖之舊垃圾經過分類回收後，其不可燃物仍須就地掩埋而占用活化空間，另可燃物則須移至焚化爐焚燒，或暫置掩埋場，然我國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設施老舊、效能降低，24 座焚化廠中有 10 座焚化廠之 108 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不及其設計值之 8 成，加以部分焚

53 1/2

52 1/2

76 1/2

化廠兼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以致轄內掩埋場暫置廢棄物量達 40 萬 784 公噸 ，爰倘再加入活化掩埋場清出之可燃物，則我國垃圾焚化廠之垃圾處理負擔將更形嚴峻，亦加重掩埋場之暫置負擔。爰提案本項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妥善規劃掩埋場活化所篩分可燃物之去路，避免衍生垃圾無處可燒而久置掩埋場之環境衛生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 2/

53 2/2
76
2/2

20-1-3-2-02-<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P.54

第 3 目第 2 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000 千元

建議【✓】刪：1,000 千元　【✓】凍結數：4,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預算 45,000 千元，用以辦理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維護、改善及汰換等工作。

經查，本計畫總經費 380,740 千元，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屬跨年度連續型預算，惟檢視計畫書內容，有關環保署負責之業務，並未訂定相關管考規定，包含量化考核指標及考核項目；此外，有關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及海岸線維護清理之預期效果，環保署亦僅指出：「透過政府部門、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提供國人優質之海岸休憩空間，並提升我國海岸環境清潔。」，未對預期效果訂出明確量化指標，亦無提出分年目標與分年預算編列情形，難以追蹤計畫之後續執行成效，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辦理項目、具體目標與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54

77

20-1-3-2-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421,507 千元

建議【 ✓ 】刪減：2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及全國公廁品質有城鄉差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 108 年至 113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修繕或新設公廁時，應注意無障礙廁所與坐式馬桶需求問題，並針對城鄉差異提出補助方案，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4

55

32

20-1-3-2-03
(P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8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0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3 營造優質環境 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421,507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環保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

環保署 107 年 5 月 31 日提出，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中第 13 頁內容，分年改善目標中提到，公廁達特優級 109 年目標為 82%，然而環保署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舉辦「全民綠生活 公廁評比享綠點」活動，全台共有 1 萬 6012 座公廁被評分，其中 8554 座被評為 5 星特優公廁，占 53%，顯示出環保署的特優公廁與民眾的認知仍有極大的差距。

再者目前社區再造等地方活化政策，環保署推行公廁優美化計畫中，卻無看見對公廁翻新及維護與地區文化連結的實質要求，導致翻新廁所，無法與地方文化連結。

且因應性別平等、多元尊重，在我們公廁翻新上，卻無相關的作為，例如最為人所詬病的是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的不足，在舊翻新的過程中，環保署如何強化女廁及無障礙廁所數？又如男廁設置尿布台等相關設計，亦無在計畫中具體去要求，導致公廁僅只是單純翻新，而無進步。

爰此建議凍結 3,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余玉程

連署人：黃香菅 林昶佐

55

56

149

20-1-3-2-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94,710~~ 千元　421,507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根據環保團體研究數據指出，台灣西海岸平均海底垃圾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2 萬 1074 件、102 公斤，比鄰近的日本東京灣 66.6 公斤、南韓 31 至 73 公斤還高，更是全球平均密度將近 1.5 倍，海洋汙染嚴重。海洋垃圾清運困難，治標更須至本，爰要求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2,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針對計畫施行半年內之成果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

57

43

20-1-3-2-03
(P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8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0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3 營造優質環境(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列 94,71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為台灣重要資產，因此行政院提出「向海致敬」政策，並由環保署提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然而在 02「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3「營造優質環境」中，有以下幾點問題：

在原「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不僅有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包含海岸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促進海岸優質風貌，然而同樣項目中，又增加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 380,740 千元，本年度列 94,710 千元，在同樣項目中編列兩筆同為海岸清潔項目，恐有浮濫編列之虞。

再者本計畫中含有「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此計畫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亦有辦理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維護之相關經費，因此針對海河廢棄物之放置、掩埋、處理究竟是由何單位、何計畫進行處理，環保署應說明清楚，否則將使政策淪為多頭馬車，為樽節政府財源，爰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莊瑞雄

連署人：黃香芳 林昶佐

57

58
108

20-1-3-2-0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8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本年度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49,71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49,710 千元

建議凍結 100 萬元

凍結理由：

1、 環保署作為海灘環境清潔維護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計畫，已有海岸清理資訊平台 https://ecolife.epa.gov.tw/BeachCleanup/。

2、 但是網站簡陋，無法連結到其他相關網站，民眾檢舉海灘髒亂的功能，尚未接到任何相關檢舉。是因為台灣海灘已經非常乾淨到無人檢舉？還是因為環保署只是虛應故事，做個網站交差了事，網站觸及率及使用率極低？

3、 爰此凍結本年度預算 100 萬元。

解凍條件：

請環保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在現有網站的基礎上，推廣台灣海灘的監督檢舉平台，可以提供民眾及環保團體，反應海灘垃圾堆積嚴重的熱點，並由環保署要求各主管機關清理，徹底執行海灘垃圾清理工作，並請健全相關網站功能，應該跟環保署其他網站及環保相關網站連結，提高使用率及觸及率，請環保署至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工作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黃香蓮　林昶佐

劉建國

58

59

68

公務　20-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349 千元

建議【v】刪除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理由：

有鑑於地方縣市環保局針對公告列管之醫療機構，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專案稽查，稽查結果發現，不少醫療機構室內空氣品質細菌濃度超標，其不乏超標累犯。醫療機構因大量病患進出，易有細菌濃度過高問題，院內若有潮濕髒污區域，更使微生物易於孳生，對醫護人員及民眾身體健康造成危害。爰刪減「空氣品質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其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

連署人：

59

60

20-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P.54

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7,349 千元✓

建議【✓】刪：＿＿＿＿＿＿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7,349 千元，用以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研修、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等業務。

惟環境保護署預計最快於 110 年第一季實施之新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將現行每年第一季、第四季（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高，第二季、第三季（非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降，引起極大爭議。

部分環保團體指出，現行的空污費已經偏低，就連環保署委託進行的研究報告都指出，現行的空污費率應該提高 4~6 倍才能達到空污防制效果，如果空污費率比業者加設空污防制設備的成本還低，根本無法促進業者降低空氣污染。為弭平爭議、尋求社會共識，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召開公聽會，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illegible] 吳斯懷

60

61

78

20-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保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4 頁

20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349 千元 ✓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367,450~~ 元
367千元

案由：

近年空氣品質已逐漸減少 AQI 值 200 以上之「非常不良」站日數，下一階段空氣品質目標應朝向減少 AQI 值 100 以上之站日數。然而目前我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僅有嚴重惡化情況具有強制性減排降污之措施。為了進一步推動空氣品質優化，應研擬「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預警層級之強制應變計畫，以符合民眾對空氣品質之期待。爰凍結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 5%，俟環保署於該辦法修訂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61

62

20-1-4.

■ 空氣品質保護與噪音管制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p.54.
【　】歲入　　【V】歲出
20款1項4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349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235千元

增刪理由：

查109年環保署出國預算編列4,362千元，惟疫情影響之因，預算執行僅410千元，預算執行率不到一成。在Covid-19的疫情影響下，許多國際會議透過線上舉辦，面臨即將來臨的新一波疫情及未來可能的「後疫情」時代，會議的形式已漸漸走向非實體化。為撙節政府支出，環保署應因應疫情務實編列國外旅費，以妥善運用政府經費。

爰凍結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費用「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235千元，待實際出國行程切實可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62

63
19

20-1-4-01
(P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03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1 噪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04

本年度預算數：215 千元

建議【 V 】刪減：45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9 年全球遭遇武漢肺炎侵襲，國際交流均暫停，尤其中國武漢肺炎的起始國，疫情嚴重不言而喻，同時目前兩岸關係緊張，中國軍機頻頻擾台，因此在明年疫情尚未明朗，中國又做為疫情起始國家，目前情勢又較為緊張的情勢下，基於保障我方人員健康安全立場，明年度中國地區的差旅活動有暫停之必要。

爰此建議刪減 45 千元，110 年度暫停至中國進行交流。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葉元鳳

連署人：

黃香芳 林靜儀

63

64
194

20-1-4-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20 款 1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024 千元

建議【V】刪減：600 千元　　【V】凍結數： 624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根據環保署預算書指出，已完成 3 都會區電磁波區域性監測作業，在維護國人健康的前提下，環保署應提出計畫，逐步完成全國電磁波區域性監測作業，讓國人安心，故建議刪減 6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624 千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64

05

118

20-1-4-04
(P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03~~ 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024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外早就有「噪音病」一詞。科學研究表明，噪聲會損害健康，人長時間工作、生活在噪聲大的環境中，對中樞神經系統的刺激大，嚴重者會導致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紊亂。

對此，環保署執行科技執法，透過「聲音照相」意欲針對排氣管噪音過大汽機車進行檢舉，訂於 110 年元旦才開始執行，然過去「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檢舉、聯合稽查及排氣管認證管制計畫」今年卻改為「辦理強化機動車輛噪音檢舉、科技執法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品質計畫」，取消聯合稽查之作為，令人百思不解，尤其聲音照相 110 年元旦才正式上路，相關計畫之成效尚未得知，即貿然取消聯合稽查，恐令噪音防制效果大打折扣。

另外，108 年底全球遭遇武漢肺炎疫情，爰此 109 年度相關國際交流均暫停，110 年本項次再編列 2021 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兆民委員會(CIE)或光輻射測量委員會(CORM)年會等國外旅費，在明年疫情尚未明朗，且今年國內經濟產業受到相當大影響，為樽節政府開支且保護我方人員健康安全之立場，明年度出國差旅實在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且目前智慧手機普遍，警政已開發線上報案、視訊報案等 APP 系統，何以環保署在因應噪音檢舉部分，尚未能有 APP 線上影音檢舉？

最後歷年「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震動管制相關研討會」，年年編列 16 萬元，實際成效究竟為何，期盼環保署亦能說明清楚。

爰此建議刪減 300 千元，並請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交書面說明。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第3次修

連署人：黃香蓮 楊曜 65

66
195

20-1-4-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024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近年來民眾陳情噪音案件居高不下，以 108 年為例，總數達 8.5 萬件，占公害陳情案件 31%。然而包括住宅噪音或機動車輛噪音之偵測與取締方式屢生爭議，以機動車輛噪音為例，環保署雖已預告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然而實務上要如何落實仍待釐清。環保署應儘速完善相關法制作業，並與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協調改進執法品質。建議凍結 100 萬元，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

66

67
98

20-1-4-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P.84

20 款　1 項　4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024✓千元

建議【　】增刪：＿＿＿＿＿＿　【X】凍結數：7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為了加強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噪音管制，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擬定「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噪音管制」，以保護人民之聽力健康。然而根據近十年「一般地區環境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情形」，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從 99 年度的 3.97%，上升至 7.73%；至於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也從 99 年度 0.63%，增加至 108 年度 1.26%。環保署似乎對於各區域噪音管制仍有改進空間。

爰此，針對 110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702 萬 4,000 元，凍結 7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之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般地區環境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情形

年度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總時段數（時段）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時段）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總時段數（時段）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時段）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99 年	435	17	3.91	480	3	0.63
100 年	459	15	3.27	486	1	0.21
101 年	447	11	2.46	474	2	0.42
102 年	453	8	1.77	477	1	0.21
103 年	453	16	3.53	477	6	1.26
104 年	453	20	4.42	477	6	1.26
105 年	456	12	2.63	483	7	1.45
106 年	453	11	2.43	477	3	0.63
107 年	453	33	7.28	477	3	0.63
108 年	453	35	7.73	477	6	1.26

提案人：邱泰源 莊瑞雄 沈伸弘 67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68

7

20-1-4-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20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項下

本年度預算數：7,024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年屢有車主不當駕駛行為或不當改裝車輛，導致車輛製造高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有效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擾寧問題，環保署規劃參照測速照相執法模式，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許多車主批評照相設備若不夠精確可能錯罰。鑒於近期警政單位區間測速照相執法包含設備對時、第三方認證等問題，使其公信力備受挑戰。

環保署應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完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法律授權及確保執法設備公信力，並請積極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減輕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力並減少民眾質疑，以有效管控使用中機動車輛製造噪音問題。

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項下500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針對提出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程 邱泰源

連署人：

68

6p
5-6

20-1-4-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7

科目(工作計畫) 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64 千元

建議【 ✓ 】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環保署 110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編列 6,864 千元，有鑑於近年屢有車主不當駕駛行為或不當改裝車輛，導致車輛製造高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有效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擾寧問題，環保署規劃參照測速照相執法模式，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鑒於近期警政單位區間測速照相執法包含設備對時、第三方認證等問題，使其公信力備受挑戰。環保署應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完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法律授權及確保執法設備公信力，並請積極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減輕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力並減少民眾質疑，以有效管控使用中機動車輛製造噪音問題。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1-5.

■ 水質保護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　】歲入　　【V】歲出
20款1項5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70,213 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理由：

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6年需完成一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硼」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用近40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

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6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民國90年法規制訂以來再也沒有修正。109年度預算審查，環保署曾承諾109年將檢討地下水管制標準、另擬訂「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項目環境背景來源判定原則」、新增除草劑丁基拉草項目增為列管項目等。然109年至今，上述工作皆未完成目標。爰凍結水質保護預算三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年內提出「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草案，以確保人民健康與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20

71
20

20-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91 P94

20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70,213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水質保護」科目編列 7,021 萬 3 千元，推動水質保護政策，經查：

1. 鑒於業者為圖節省成本而任意偷排廢水之不法行為層出不窮，環保署應提出強化繞流因應對策或廢污水管理策略，有效遏止業者繞流偷排之違規行為，並防範於繞流排放行為前。

2. 隨著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逐年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量及污染處理負荷亦隨之增加，環保署除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之許可管制及放流水水質查驗，確保處理功能正常發揮外，亦應持續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嚴重污染關鍵測站優先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截流等工程。

3. 環保署多年來持續進行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近10年來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及其占廢(污)水產生量比率均已呈下降趨勢，惟其工業廢水污染排放量占比卻呈增加趨勢，允宜強化工業廢水污染排放管制，以保護水體水質。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5,000千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雄 鄭天財

連署人：

71

72
57

2021-5-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24,732千元

建議【 V 】減刪：2,5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環保署 108 年度「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2,402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河川與水庫污染整治及提升水體水質管理工作，108 年度決算數為 2,335 萬 9 千元，經查成效不彰。觀察近 10 年，我國優養水庫狀況未有明顯改善，從 99 年度到 108 年度，優養化甚至由占 10%攀升至占 25%，整體而言，臺灣本島近 10 年來水庫優養化情形未見明顯改善，水庫污染整治成效成效待提升。爰要求刪減「~~加強基礎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2,500 千元，避免過編經費，浪費公帑。

水質保護-0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提案人：張育誠

連署人：

72

73

39

20-1-5-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20 款 1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34,732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 2,732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化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離島水庫優養化比率長年偏高，以致離島地區多依賴地下水，在氣候變遷的挑戰下，環保署應與其他權責機關積極協調合作，解決離島水庫優養化問題，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2,732 千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劉建國 [illegible]

73

74

119

20-1-5-03
(P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5 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34,73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 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保署 05 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此項目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配合編列「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業務費 10,500 千元(含委辦費 9,500 千元)以及「優化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考追蹤管理系統計畫」業務費 5,800 千元(含委辦費 5,000 千元)。

此兩項業務，全進行委辦，均達八成以上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更達 9 成，然而此計畫作為水體改善的業務推動，何以委外辦理，令人費解，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莊瑞雄

連署人：黃香蓉 林昶佐

74

20-1-5_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0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34,732 千元

建議【　】增刪：＿＿＿＿＿＿　【X】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為持續河川與水庫污染整治及提升水體水質，環保署編定「水質保護」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然而根據《民國 108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民國 99 年 10%，上升至 108 年的 25%；貧養水庫比例從 99 年 15%，下降至 108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 22 座優養水庫、4 座普養水庫，惡化至 108 年度 25 座優養水庫、僅 1 座普養水庫。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皆有待改善。

爰此，對 110 年度「水質保護」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3,473 萬 2,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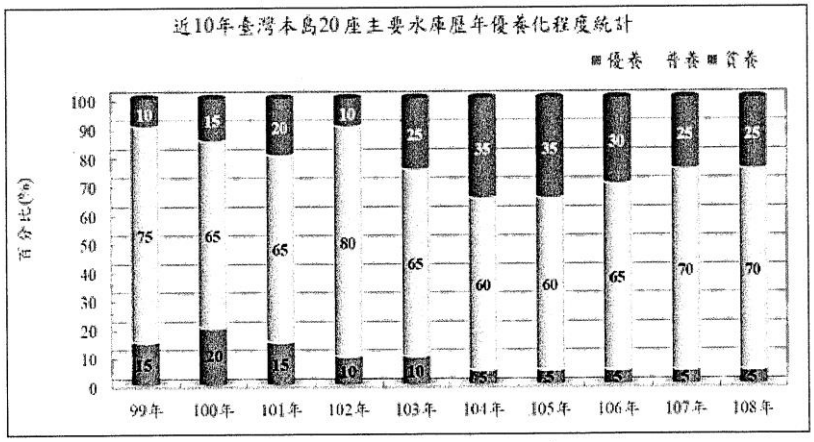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 108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近 10 年離島水庫優養化程度表

單位：座

年度	優養	普養	未監測	合計
99	33	2	-	35
100	31	3	1	35
101	34	1	-	35
102	26	1	1	28
103	26	-	2	28
104	28	-	-	28
105	26	2	-	28
106	23	5	-	28
107	22	4	-	26
108	25	1	-	26

資料來源：各年度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20-1-5-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9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160011200 水質保護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制(治)（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其中優化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考追蹤管理系統計畫，需業務費 5,8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5,800 千元

建議凍結 60 萬元

凍結理由：

1、 目前環保署與農委會，共同推動畜牧業糞尿資源化，但是養豬業部分，因為養豬業在飼料中會加入銅鋅成分，致使目前雖然理論上固液體都可以進入田裡成為肥份，但是實際上，多數都是固液分離後，只有液體進入田裡澆灌。固體部分或是沼氣發電後的沼渣部分，需要再經過堆肥處理，直接入田或是使用堆肥，農地長期會有銅鋅濃度過高的問題。

2、 環保署跟農委會，應共同研究提出根本的解決方法。

3、 爰此凍結本年度預算 60 萬元。

解凍條件：

請環保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提出豬糞尿銅鋅濃度過高問題的解決方案，包括評估目前工業上處理銅鋅離子的方法，如果應用在養豬業上是否符合經濟效益，至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楊曜 黃香蓮 劉建國 76

77
64

20-1-5-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20 款 1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水質保護-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3,217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 2,217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近年來事業廢水污染管制家數逐漸上升，但年度平均查核次數呈下降趨勢，環保署應釐清是否因管制家數增加，導致查緝人力吃緊，如何適時增加查緝人力，否則即便加重刑責及罰則也無法有效嚇阻業者非法排放行為，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2,217 千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77

78

120

20-1-5-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第 20 款第 1 項第 5 目

預算數：13,217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案由：

近 10 年來(99-108 年度)我國工業廢水之污染排放量占比自 99 年度 11.12%，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2.13%，顯見工業廢水之污染削減容待提增。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歲出預算「水質保護－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78

99
108
3

20-1-5-04

P.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0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3,217 千元

建議【　】增刪：＿＿＿＿＿＿　【X】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為持續辦理產業廢水污染防治，環保署編定「水質保護」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查近十年來（99-108 年度）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產生量，合計廢水產生量從民國 99 年度每日 2233.51 公噸，下降至 108 年度每日 2069.93 公噸，代表環保署對於管制廢水之成效。然而就「農業廢水」來看，近年並未顯著改善水污染產生量，顯示環保署仍有改善之空間。

爰此，對 110 年度「水質保護」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9-108 年度我國廢(污)水汙染產生量				
年度	廢(污)水產生量（BOD5 公噸/日）			
	總計	市鎮污水	工業廢水	農業廢水
99 年	2,233.51	1,011.62	579.68	642.21
100 年	2,201.86	1,008.28	545.83	647.75
101 年	2,168.57	1,019.20	529.47	619.9
102 年	2,148.38	1,026.77	524.6	597.01
103 年	2,157.85	1,028.02	556.53	573.3
104 年	2,087.39	1,032.44	485.29	569.66
105 年	2,093.43	1,037.45	487.41	568.57
106 年	2,075.75	1,039.18	469.87	566.71
107 年	2,075.32	1,043.58	461.14	570.6
108 年	2,069.93	1,042.22	453.51	574.21
資料來源：環保統計查詢網				

79

提案人：邱鎮軍 范雲

連署人：張廖萬堅

80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6

20-1-5-04
(P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05 水質保護-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辦理水污法管理制度及水污法相關法規)

本年度預算數：838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1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 110 年度「水質保護」計畫項下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水污法管理制度及水污法相關法規」研擬修訂業務費 838 千元。相關法規研議遲緩，業者偷排廢水污染水體狀況改善成效不足，為督促環保署加速水污法規的研擬，爰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強化廢污水管理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莫伯達

連署人：黃香菊 林昶佐

80

81

103

20-1-5-1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0

科目(工作計畫) 名稱：水質保護-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783 千元

建議【 ✓ 】刪減：2,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環保署 110 年度「水質保護」項下「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之「業務費」編列 9,783 千元，隨著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逐年提升，惟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量及污染處理成效卻未彰顯，環保署除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之許可管制及放流水水質查驗，確保處理功能正常發揮外，亦應持續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嚴重污染關鍵測站優先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截流等工程。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1

82
170
32

20-1-5-06
(P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5 水質保護-06 飲用水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720 千元
建議【 V 】刪減：6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保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網頁資訊貧乏，操作介面不夠便捷。且進入影音專區，環保署於 2019 年拍攝微電影「水聲三部曲」(看見篇、在意篇、純淨篇)，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傳 YOUTUBE，然此一作法即失去三部曲的用意，且影片上架後也顯見環保署並未積極推廣，導致三部影片觀看數均未破百人，造成此三部曲影片拍攝資源嚴重浪費。

且同網站的活動照片區，竟毫無照片上傳，然而今年度環保署最重要的飲用水政策即為「奉茶 APP」上架，環保署於 8 月 16 日召開盛大記者會，宣示奉茶 APP 正式上架，此等重要活動照片卻沒有上架飲用水全球資訊網，令人費解，亦可見環保署對於本網站如同棄站，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6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莫須有

連署人：黃香蓮 林昶佐

83
(91)

20-1-6

■ 廢棄物管理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　】歲入　　【V】歲出
20款1項6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 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為推動具適燃性無法回收物質利用之固體事業廢棄物燃料化，促使事業製造固體再生燃料（SRF）及其再利用管道管理，環保署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中新增「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清理計畫書審查加強注意事項及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與品質規範。

然查「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之附表一「固體再生燃料品質品質標準」，我國標準與歐盟及鄰近之日本、韓國相比，顯然過於寬鬆。其品質標準若過於寬鬆，將不利於其做為替代燃料業者之使用意願，並有礙於再利用管道之暢化。

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修正「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及其附表一「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並參照國際標準，提高SRF品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83

84
22

20-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95 p56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7,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廢棄物管理」科目編列 1 億 4734 萬 4 千元，辦理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以及資源循環利用措施，經查：

1. 編列6,421千元辦理健全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制度相關工作，惟為避免再利用產品流向不明及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對環境品質之影響，環保署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之1研擬新增應實施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項目。

2. 近年非法清理廠商任意棄置廢棄物的新聞層出不窮，環保署雖與檢警啟動調查，然而不肖業者依然甘冒風險藉以牟利，傾倒於山林、農田等地方，對於土地及生態的污染影響甚鉅。雖然環保署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建有管制系統要求其流向申報，不肖清理業者承攬業務不依規定處理外，原環保廠商亦無責任及受監督，造成只需冠上再利用之名，便可自行清運而不受環保署管制，先收取有害事業廢棄物並提煉其中的貴重金屬後，對於佔其大部份比例的殘渣卻又缺乏去化管道，只好假以產品之名再交給其他廠商，以規避廢清法規範，然而實際上該所謂「產品」往往並無法真正用以製造其他商品，而是藉由不法業者之手，偷偷被非法棄置在山林之間。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7,000千元，待環保署提出溯源管理、加強稽查能量及查緝力度之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程 邱泰山

連署人：

20-1-6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160011300「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一、查環境保護署曾於 2018 年提出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和免洗餐具等四種一次用塑膠製品之減量及限禁用時程表，分別設定 2020、2025 年及 2030 年源頭減量規劃策略及目標，預計 2030 年將達成「全面禁用購物用塑膠袋」、「不得提供各類免洗餐具」、「全面禁用一次用外帶塑膠飲料杯」、「不得提供一次塑膠吸管」。

二、然政府自 2002 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以來，成效亟待檢驗。例如：對於塑膠袋用量大的傳統市場、夜市，更有效減塑具體措施為何？民眾自備環保杯減少一次性飲料杯用量遠遠趕不上超商、飲料店銷售增加之數量，環保署針對此現況，減少一次性飲料杯數量具體政策或方式又為何？以及因為新冠肺炎疫情，民眾多選擇外帶以及外送商機快速增加，因此製造塑膠袋、塑膠包裝數量大增，環保署是否有掌握並採取因應對策？

三、查塑膠污染除破壞環保與生態環境，更對人體生殖系統、妨礙荷爾蒙自然作用，影響免疫系統正常運作，對民眾健康造成威脅。臺灣應正視，並積極面對減塑急迫性，採取具體措施減少塑膠使用量。爰凍結本計畫 5,000 千元預算，俟主管機關提出一次用塑膠製品減用政策之檢討及具體改善措施與計畫，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85

86

20-1-6-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廢棄物管理-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本年度預算數：10,520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 1,52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107、108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再增加為 974 萬 671 公噸及 981 萬 2,418 公噸，顯見環保署提出多項源頭減量政策仍有精進之處，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520 千元，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86

87
121

20-1-6-01-200-20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93 頁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2000「業務費」2084「短程車資」

本年度預算數： 15 千元

建議【∨】增刪：5 千元 【∨】凍結數：5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編列 2084 短期車資 15 千元，該分支計畫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運廢應均含車資。然 02 分支事業廢棄物管理及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均分別編列短期車資 25 千元及 42 千元，三分支短程車資共編列 82 千元。為樽節國家預算爰建議減列 5 千元併 5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該項車資用途與它項車資用途差異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87

88
64
5

20-1-6-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事業~~「廢棄物管理」02「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2,300　千元✓

建議【v】刪減：200 萬元　　【v】凍結數：8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有關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因應措施，環保署於去年 12 月提出迄今已近一年並對外提出 5 點說明：

（一）盤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尚未使用的環保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52.3 公頃，協請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加速釋出，以 BOT/BOO 方式招商，開放業者投資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增加處理量能。

（二）107 年至 108 年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 8 家處理機構設立，年許可處理量增加約 35 萬公噸，未來 3 年預計可再增加 10 家處理機構，年許可處理量可增加約 58.8 萬公噸。

（三）環署與經濟部已加速推動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將廢塑膠、有機汙泥、輪胎膠片等可燃性廢棄物，轉化為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並推動造紙業或紡織業等廠商，使用廠內製程的排渣、汙泥等高熱值廢棄物作為廠內鍋爐的燃料，減少廢棄物產出及石化燃料的使用。

（四）為推動無機粒料適材適所使用，環保署規劃分階段推動做法，短期以資源循環概念，成立推廣平台，推動焚化底渣、爐碴類等無機再生粒料作為混凝土製品、道路工程、回填料等材料使用，達到適材適所分流應用；長期則推動水泥窯廢棄物處理中心及作為

88 1/2

89 1/2 +0.5

海事工程填築材料，以達資源循環最大化。

（五）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環保署已修法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上網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處理價格資訊已公開於環保署網站，並研訂廢棄物委託清除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供事業參考。

二、 前述措施實施迄今，各地仍持續發生事業廢棄物無處去化，而產生非法棄置事件，顯見所擬具措施仍有待加強，相關部會工業局與科技部等未能積極推動，且無擬出短期又有效之措施，已嚴重影響產業回流意願，造成環境污染，請環保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上開 5 點最新辦理進度及檢討改進專案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故建議減列 200 萬併凍結 800 萬元，上開專案報告至本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

20-1-6-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廢棄物管理-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2,300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 千元　　【V】凍結數： 2,3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歷年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包括：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再生資源)呈倍數成長，91 年度為 1,115 萬 565 公噸，108 年度已上升至 1,984 萬 512 公噸，係 91 年度之 1.78 倍，且事業廢棄物倘未從源頭減量及妥適分類回收，並進入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做最終處理，有違資源循環利用之本意，故建議刪減 2,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2,300 千元，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89

90

122

20-1-6-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2,300千元

建議【 ✓ 】刪減：2,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42,300 千元，其中編列 6,421 千元辦理健全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制度相關工作，惟因再利用產品流向不明比例偏高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對環境品質之影響，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0

91

33

20-1-6-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第 6 目 廢棄物管理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2,300仟元

建議【✓】刪：1,000 千元　　【✓】凍結數：4,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02「事業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42,300 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廢棄物源頭管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等工作。

不肖業者任意傾倒事業廢棄物，造成土壤、地下水與河川汙染的事件時有所聞，近來更是接連發生如：新竹橫山鄉油羅溪污染案、台南學甲爐渣案、不肖業者跨縣市承租廠房棄置事業廢棄物，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案例，讓民眾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產生極大疑慮，後續的清運問題、配套措施與是否修法，仍有待環保署對於現行政策提出通盤檢討的具體方案，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有效源頭管理，避免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志豪 吳斯懷

91

92

20-1-6-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2,300 千元

建議【V】增刪：1,000 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廢棄物管理-02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目編列~~4230 萬 4 千元~~，增加為元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經查：

因應產業發展、台商回流，產生的廢棄物應妥善處理，雖然垃圾焚化廠已幫忙處理 26%事廢，但最近幾個縣市焚化廠拒絕收受外縣市的廢棄物，造成事廢去化問題，請環保署應正視問題及盡力協調，依廢清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但該規定迄今已實施十多年，仍未見全面依規定設立，因此請環保署應積極面對這問題，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規劃，要有一套整體性想法，要求設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提升處理量能，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事業廢棄物處理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葉宜津 郭昌

連署人：

92

93
5f

20-1-6-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

第 20 款第 1 項第 6 目

預算數：42,300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8463

案由：

我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呈倍數成長，且部分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之占比偏高，不利緩解垃圾處理危機及降低焚化廠及掩埋場之最終處理負擔，允宜強化事業廢棄物之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歲出預算「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賀嘉政

蔣萬安

93

94.01.4

20-1-6-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2,3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

我國 108 年事業廢棄物已達 1984 萬公噸，再利用率為 84%，其餘 318 萬公噸則多數進入焚化爐或掩埋場做最終處理，嚴重占用一般廢棄物之處理量能。經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然而目前事業廢棄物除源頭減量績效不彰外，多數工業區並未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導致大量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焚化爐，108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已達總進廠量之 26%，嚴重排擠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甚至引發各地垃圾大戰，環保署應儘速與經濟部、科技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商解決之道，爰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4

95
99

20-1-6-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2,3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X 】凍結數：3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環保署自 90 年代起開始納管全國事業廢棄物，迄今全台每年事業廢棄物產量約 1,800 萬噸，其中毒性汙染性較強的有害事業廢棄物約在 120 萬噸上下，針對此類物品，環保署固然建有管制系統要求其流向申報，然而由於其處理成本昂貴，造成部份環保廠商不惜以身試法謀取暴利，他們只需冠上再利用之名，便可自行清運而不受環保署管制，先收取有害事業廢棄物並提煉其中的貴重金屬後，對於佔其大部份比例的殘渣卻又缺乏去化管道，只好假以產品之名再交給其他廠商，以規避廢清法規範，然而實際上該所謂「產品」往往並無法真正用以製造其他商品，而是在無人查緝追蹤的情況下，藉由不法業者之手，偷偷被非法棄置在山林之間。

故近年經由媒體報導，非法清理廠商任意棄置廢棄物的新聞層出不窮，環保署雖往往在案發第一時間就與檢警啟動調查，然而不肖業者依然甘冒風險藉以牟利，這些廢棄物往往是傾到於山林、農田等地方，對於我國土地及生態的汙染影響甚鉅。追根究柢此一現象除了不肖清理業者承攬業務不依規定處理外，原環保廠商亦無責任及受監督所導致。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溯源管理、加強稽查能量及查緝力度之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5

96

20-1-6-02-20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3頁✓

20款1項6目02節事業廢棄物管理2000業務費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減列：4,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4,225萬元 or 42,250千元.

第6目「廢棄物管理」第2節「事業廢棄物管理」中「2000業務費」之，原列4萬2,250千元，提案減列 4,000千元。

說明：

根據環保署統計，我國事業廢棄物總量近15年來逐年攀升且居高不下，2019年總量達到一千九百八十四萬公噸，且礙於缺乏掩埋場及焚化爐年限之關係，事業廢棄物的問題迫切需要改革。

經查，經濟部台商回流之廠商清單中，多有違法汙染排放及違反廢清法之廠商，又經濟部審查程序中卻未見環保署參與，環保署本應基於超前部署之理念參與審查並嚴格管理回流台商之廢棄物處理及排放措施，已避免未來事業廢棄物及汙染問題更加劇烈。

爰此，提案減列110年度環保署歲出預算「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4,000千元。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96

97

103

20-1-6-02
(P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分支工作計畫：事業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科目：業務費
【】歲出—【✓】凍結【】減列：5,000 千元

案由：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再利用及追蹤管理，為環保署重要之業務項目；然查近期以來，非法事業廢棄物傾倒於溪邊、農地甚或國有土地之案件層出不窮，僅於本(11)月初，就有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中市等地查獲不肖業者非法棄置，不僅造成嚴重之環境汙染，也打擊國人對政府之信心。環保署作為最高環保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之追蹤管理機制之精進檢討實責無旁貸，爰此，就環保署編列「事業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項下「業務費」42,250 千元中，凍結 5,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本項計畫對事業廢棄物非法傾倒問題有何改善之處，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巧慧 莊瑞雄 洪申翰

97

98
154

20-1-6-02國外旅

■廢棄物管理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2、93.
【　】歲入　　【V】歲出
20款1項6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國外旅費 108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建議【V】刪除：~~1,084千元~~　　【V】凍結數：1,084千元

增刪理由：

查109年環保署出國預算編列4,362千元，惟疫情影響之因，預算執行僅410千元，預算執行率不到一成。在Covid-19的疫情影響下，許多國際會議透過線上舉辦，面臨即將來臨的新一波疫情及未來可能的「後疫情」時代，會議的形式已漸漸走向非實體化。為撙節政府支出，環保署應因應疫情務實編列國外旅費，以妥善運用政府經費。

爰凍結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廢棄物管理費」用國外旅費1,084千元，待實際出國行程切實可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98

99
21

20-1-6-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分支工作計畫：事業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科目：業務費-國外旅費
【】歲出—【✓】凍結【】減列：1,084 千元

案由：

武漢肺炎疫情發生迄今，全球疫情仍持續蔓延，感染人數屢破新高，至今全球已有破 4 千萬人感染，且近期更有升高之趨勢。因此，各國邊境管制仍舊持續，明年是否能夠解除仍屬未定；故此，凡政府機關必要之出國考察會議行程，應視明年疫情狀況，方得確定是否可成行。爰此，就環保署編列「事業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 1,084 千元全數凍結，俟疫情狀況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小翠 莊瑞程
洪申翰

99

100
15

20-1-6-0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1 健全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制度相關工作，需~~服務~~業務費 6,421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6,421 千元

建議凍結 60 萬元

凍結理由：

1、 近幾年新聞報導，還是常常出現事業廢棄物棄置及亂丟的案件，目前對於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產品的流向追蹤及產品規定，仍然不夠嚴謹，致使業者利用法令疏漏處，牟取不當利益。

2、 爰此凍結本年度預算 60 萬元。

解凍條件：

請環保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提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的具體修法建議，並提出再利用產品更嚴謹的品質規定，制度性改善再利用產品棄置問題，至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楊曜 黃香蓮 劉建國

100

101
90

20-1-6-0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5 辦理營建、醫療及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效能）

本年度預算數：6,000 千元

建議凍結 10%，60 萬元。

理由：

1、依環保署提供資料，保麗龍(EPS)使用用途比率經調查：做為營建建材用約 50%、工業使用約 25%、包裝用發泡塑膠約 20%，其他用途（包含農業耕種、漁業養殖等）約 5%。依中華民國保麗龍再生協會回報包裝用保麗龍回收量：106 年 2,368 公噸；107 年 2,370 公噸；108 年 2,303 公噸。

（單位：公噸）

年度	保麗龍營業用量	營建建材用	工業使用	包裝用發泡塑膠	其他用途（農業耕種、漁業養殖等）
106	21,210	1,0605	5,303	4,242	1,061
107	21,455	10,728	5,364	4,291	1,073
108	18,010	9,005	4,502	3,602	900

2、營建用保麗龍用量約50%，但是要很長時間後才會進入回收歷程，而且回收比率應該極低。工業使用約25%，應該是進入工業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程序，但是目前也沒有回收數字。目前中華民國保麗龍再生協會只回收包裝用保麗龍，回收所使用20%中的一半左右。農漁業使用的保麗龍，在使用過後常常成為骯髒的保麗龍(C級保麗龍)，難以回收。

3、環保署作為資源回收的主管機關，應提出保麗龍回收的整體政策，並積極掌握回收數字，爰此凍結相關預算 10%，60 萬元。

解凍條件：

請環保署於2020年3月底前，提出營建、工業、包裝及農漁業使用保麗龍整體的回收政策方向並掌握回收統計數字，至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羅美玲 林昶佐 101 102 21

20-1-6-0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 事業廢棄物管理-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8.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併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即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 0800 諮詢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 5,729 千元

建議【v】刪減：50 萬元　　【v】凍結數： 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台積電 2020 年 7 月邀集 77 家廢棄物廠商，舉辦首場事「廢棄物管理實務座談會」，透過內外部應用程式系統串接（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11 月初打造全自動化廢棄物申報平台。整合申報資料開立、比對及確認等作業，不僅每年節省 16,000 小時人工作業時間，清運聯單電子化更減少 24 萬張紙本聯單的列印需求。

反觀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理申報，至今仍需填寫「三聯單」甚至還有「六聯單」每筆申報記錄皆須由各產源事業人工填寫，且無論是否為真的事業廢棄物均要求填報，以致每年高達 200 多萬筆廢棄物清運聯單申報。如此多筆的填報係無法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所造成非法棄置。環保署應致力鼓勵企業將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並將申報程序 E 化已避免手動

102 1/2

103 1/2

誤植及遺漏的風險。爰建議減列 50 萬併凍結 200 萬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

20-1-6-03.-20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頁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94,524✓ 千元

建議【∨】增刪：500 萬 【∨ 】凍結數：1,000 萬

案由：

環境問題超越國界、種族、信仰、文化已成為全球共同關心的嚴肅課題。環境永續發展確實可行的重大責任主要在企業，政府必須鼓勵企業在經營的每一個機會，充分發揮綠色消費、再生循環、減少浪費，致力於減少環境破壞。

環保署對於企業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且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無法辦認，更遑論鼓勵企業循環再利用，與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計畫中的循環經濟重大政策相違背，爰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2000 業務費」，建議減列 500 萬併凍結 1,000 萬，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　瑩 陳瑩

連署人：

103

104
07
3

20-1-6-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廢棄物管理-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94,524 千元

建議【V】刪減：4,000 千元　　【V】凍結數： 5,524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審計部 107 年度審核報告曾指出：「購物用塑膠袋循環再利用因各地方政府回收塑膠袋品項不一，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率仍未及 1 成。」近 10 餘年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且部分項目之資源回收率持續下降，環保署應研議因應對策，才不違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本意，故建議刪減 4,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5,524 千元，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香菊

104

105

123

20-1-6-03.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94,52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一、隨著臺灣產業快速發展，事業廢棄物也成為環保問題，據統計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快速成長，91 年度為 1,115 萬 565 公噸，自 108 年度成長為 1984 萬 512 公噸，為一般廢棄物兩倍。

二、近年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層出不窮，許多事業廢棄物假再利用之名，非法棄置農地與魚塭，五年來查獲非法棄置場址高達 869 件，若加計未查到之黑數，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情況恐將當嚴重。此外，年產近 2000 萬頓事業廢棄物約 84%進入再利用體系，16%以掩埋或焚燒方式處理，已然排擠到公營焚化爐現有垃圾處理量能，不利各縣市垃圾調度及處理。

三、是以現行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傳、清理比例偏低，已然嚴重傷害臺灣土地環境，主要原因在於現階段事業廢棄物未能從源頭減量及妥適分類回收、也未能落實查核監督機制，爰凍結本計畫 5,000 千元預算，俟環保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期程與計畫，內容需包含：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落實查核監督機制，建構檢、警、環保局三方查緝平台，嚴查並重懲違法業者；倘地方政府有怠為執法，課予中央主管機關積極督促義務，必要時有代為執法權限，期保護臺灣珍貴有限之農地、魚塭不再受到事業廢棄物隨意棄置之傷害，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106

105

81

20-1-6-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94,524 千元

建議【　】減刪：　　【Ｖ】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 近十年來，網購商機蓬勃發展，今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延燒，民眾在家不出門，改以選擇美食外送、網路採購用品，導致網路購物營業額比去年大增，隨之而來包裝箱、包裝袋、一次性塑膠使用量亦大幅成長。

二、 雖然環保署 108 年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及今(109)年度推動循環袋（箱）2 個月試辦計畫，然屬一般指引性質，沒有強制力；強調包裝減量、回收之同時，對於包裝材質應同時注重減輕環境負荷未有著墨；對於網路包裝使用之數量、減量（回收）成果、減量（回收）比例，環保署亦應清楚說明並公告網路供外界監督及檢視；民眾對於「網購包裝減量標章」或「推動循環袋（箱）2 個月試辦計畫」認識不足，應對外加強推廣與宣導；對於美食外送、外賣產生一次性塑膠垃圾問題，亦未見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跟措施；爰此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積極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106

107
82

20-1-6-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94
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分支工作計畫：資源循環再利用
用途別科目：業務費-委辦費
【】歲出—【✓】凍結【】減列：5,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核定環保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然查：自 2012 年迄 2019 年，全國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已從 7,403,948 公噸上升到 9,812,418 公噸，上升幅度達 32%；而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從 0.869 公斤上升到 1.139 公斤，上升幅度達 31%；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則由 54.36%上升到 56.27%，8 年間僅提升 1.91%。由以上數據可知，我國一般廢棄物之源頭減量，循環再利用之成效並不理想；爰此，就環保署編列「資源循環再利用」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 76,563 千元中，凍結 5,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循環利用之檢討精進，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斤)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101 年	7,403,948	0.869	54.36
102 年	7,332,694	0.861	54.99
103 年	7,369,439	0.863	55.59
104 年	7,229,290	0.844	55.23
105 年	7,461,342	0.867	58.00
106 年	7,870,896	0.915	60.22
107 年	9,740,671	1.132	55.68
108 年	9,812,418	1.139	56.27

提案人：

20-1-6-0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廢棄物管理」03「資源循環再利用」1.「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

本年度預算數： 3,024[v] 千元

建議【v】刪減： 50 萬元　　【v】凍結數： 1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為精進資源回收、再生產品再利用，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等工作，然近年事業產業再生粒料仍多數無處可去，在再生粒料再利用管理制度及限制用途趨嚴下，仍有多種用途未提供使用手冊，致其使用者存有使用疑慮，導致用途受侷限，亟待環保署檢討精進增加無機再生粒料之運用範疇，俾利我國邁入循環經濟時代，爰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03 資源循環再利用」，建議減列 50 萬併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

108

20-1-6-03->0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2000 業務費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3,500 千元

建議【∨】增刪：300 萬　　【∨ 】凍結數：500 萬

案由：

查環保署編列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 13,500 千元。惟事廢循環經濟、再利用及後端去化仍需強化，且有很多事業廢棄物去化都有問題，甚至有非法棄置問題，請環保署應正視問題，落實循環經濟、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等相關推動工作。爰建議減列 300 萬併凍結 5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事業廢棄物循環經濟及去化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109

110
08

20-1-6-07.-200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4頁

20款1項6目03節資源循環再利用2000業務費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300 千元

案由：

第6目「廢棄物管理」第3節「資源循環再利用」中「2000業務費」之「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原列13,500千元，提案凍結 1,300千元。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我國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執行成效之探討」，內容針對「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調查有「目標值設定過低，不利提升循環經濟之施政效能」、「部分目標值未達標恐增加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之容量負擔」、「部分個別性指標未達目標值，其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成效待提升」等問題，顯見循環經濟在我國推動策略顯有改善空間。

為加強循環經濟產業之活絡，提升循環物料材質之使用率，擬請環保署蒐集循環經濟原物料廠商，並建立平台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有需求之政府部門及業者能逕行接洽。同時，顧及產業需求，平台上應羅列各原物料廠商所提供之物質之名稱資料、樣態，現有業者的再利用或使用方式的查詢（包含數量、使用對象），以加強再利用之效率。

爰此，提案凍結110年度環保署歲出預算「資源循環再利用」業務費1,300千元，待針對循環經濟原物料平台進行規劃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 王曉詒

連署人： 洪申翰　[illegible]

110

111

102

20-1-6-03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P.9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03 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業務費(說明3)「校發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000 千元

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環保署 110 年度「廢棄物管理-03 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編列其「業務費」預算 7,800 萬元，用以辦理：1.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以及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2.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等相關工作。惟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購物用塑膠袋循環再利用因各地方政府回收塑膠袋品項不一，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率仍未及 1 成。」顯見購物用塑膠袋回收率偏低，允宜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112
171
33

20-1-6-03-3(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4頁　辦

20款1項6目03節資源循環再利用2000業務費

工作計畫項目：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減列：4,800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6目「廢棄物管理」第3節「資源循環再利用」中「2000業務費」之「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等」之委辦費，原列48,440千元，提案減列 4,800千元。

，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
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措施促進等相關工作

說明：

針對環保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網站內之各品項，包含「購物用塑膠袋」、「一次用飲料杯」、「免洗餐具」及「吸管」，網站上雖有部分項目有「管制成果」，然而其內容卻無每年推估總量、目標減量數、實際減量數，導致社會大眾難以檢視政策成果及進行相關討論。

爰此，提案減列110年度環保署歲出預算「資源循環再利用」業務費之「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等」之委辦費　4,800 千元。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112

113
100

20-1-6-03-3(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4頁

20款1項6目03節資源循環再利用2000業務費

工作計畫項目：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減列：300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6目「廢棄物管理」第3節「資源循環再利用」中「2000業務費」之「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等」之政策宣導費，原列3,000千元，提案減列 300千元。

說明： 鑑於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設計及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查環境保護署曾於2018年提出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和免洗餐具等四種一次用塑膠製品之減量及限禁用時程表，並分別設定2020、2025年及2030年之短中長程階段性推動策略與目標，宣示2030年將達成四類一次用塑膠製品全面禁用。惟今年擬推動的政策包括

1. 購物用塑膠袋限用措施擴大適用至所有開立發票之商店；
2. 限制使用對象之業者於消費者內用飲食時，不得提供各類免洗餐具；
3. 強化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之自備優惠；
4. 餐飲業者內用飲品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同時，環境保護署於2011年統計台灣一年約使用15億個一次用飲料杯，並宣稱實施獎勵規定後一年約可減少10%的使用量，但根據環保團體推算，台灣在2018年使用了高達20億個一次用飲料杯，比2011年環保署估計還多了5億個。

綜上，除原2020年政策承諾未落實，同時飲料杯之源頭減量效果令人質疑，且未見主管機關有進一步之政策成效檢討與規畫擴大實施。爰此，建議減列「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等」之政策宣導費300千元 。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113 114 105

公務 20-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91,666~~ 千元

建議【v】刪除數：20,000 千元　【v】凍結數：30,000 千元

理由：

有鑑於「2020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CCPI 2020）顯示，台灣排名第 59 名，全球倒數第三，台灣表現最差的為溫室氣體排放與再生能源發展，分別為倒數第二與第四（排名第 60、第 58 名）；另查，去(108)年 10 月監察委員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的調查報告，這份調查報告質疑環保署減碳成效不彰，進度緩慢。爰刪減「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20,0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訂定氣候政策方面，提出具體對策計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15

126

20-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6-97

20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1,666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今年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全球普遍呈現能源消費減少及碳排降低的趨勢，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相關部會適時檢討減碳目標達成情形，並應擴大公眾參與以廣徵意見，統整提出第二期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以期落實國家長期減量目標。

另，今年登革熱疫情高風險區位於新北市、桃園市，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協助北部縣市執行公共環境登革熱防治需求，以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

綜上，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雄 邱泰山

連署人：

115

116
60

20-1-7-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20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65,739 千元

建議【∨】增刪：十分之一 【∨ 】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公共廁所的整潔與民眾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政府近年雖極力改善公廁整潔，並推動多項改善方法，但許多公廁乾淨度仍為民眾詬病，目前台灣公廁問題可以 4 大面向剖析：

1. 交通方面：部分客運因維護經費不足，站內廁所常有高使用率而髒垢臭味不散，民眾僅能尋求乾淨度較高的公廁（如高鐵站或百貨公司等），解決如廁問題。
2. 觀光遊憩方面：部分風景區因地處偏遠鄉鎮且維護管理不力，致公廁年久失修，環境髒亂。
3. 辦理大型活動：辦理大型活動常因場地鄰近公廁數量之不足，需增設置流動廁所，以解決民生如廁的需要，惟因流動廁所未接水管，常髒亂令人作嘔。
4. 處偏遠鄉鎮：部分縣轄市鄉鎮因預算編列有限，致無多餘人力維護公廁，使之髒亂無比，甚有吸毒犯於公廁內吸食毒品而成為犯罪熱點。

綜上，台灣公廁之衛生問題最為人詬病，並非興建不足而是應思考該如何管理，還給民眾一舒適乾淨的如廁環境，爰建議減列十分之一併凍結十分之一，俟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改善專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陳瑩

連署人： 邱鎮 [illegible] 116

117
5
4

20-1-7-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20 款 1 項 7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環境衛生管理-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5,739 千元

建議【V】刪減：3,000 千元　　【V】凍結數： 3,739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在建構優質公廁時，應建置一定比例坐式廁間，以便高齡長輩使用，另應提高每年抽查頻率，確保公廁清潔品質，維護環境衛生，故建議刪減 3,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3,739 千元，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昭順

117

118

124

22-1-7-01-
國外旅費

■ 環境衛生管理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　】歲入　　【V】歲出
20款1項7目1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340~~ 千元
建議【V】刪除：95千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查109年環保署出國預算編列4,362千元，惟疫情影響之因，預算執行僅410千元，預算執行率不到一成。在Covid-19的疫情影響下，許多國際會議透過線上舉辦，面臨即將來臨的新一波疫情及未來可能的「後疫情」時代，會議的形式已漸漸走向非實體化。為撙節政府支出，環保署應因應疫情務實編列國外旅費，以妥善運用政府經費。爰刪除環境保護署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國外旅費95千元，以撙節政府公務預算。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118

118
23

20-1-7-02
(P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7 環境衛生管理-02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5,927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保署在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項目中，最重要的「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訂定」竟編列 10,000 千元委辦費用，將制度訂定權責全數外包，令人懷疑環保署對於自身職權的認知，且對比 109 年度編列相同項目，僅 8,000 千元。

且查近年溫室減量成效，淨溫室氣體排放量仍然微幅的在成長中，顯示環保署在溫室氣體減量的作為仍有待加強，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19

120
129

20-1-7-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分支工作計畫：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用途別科目：業務費
【】歲出—【✓】凍結【】減列：5,000 千元

案由：

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世界先進國家如歐盟、日、韓，甚至跨國企業均陸續宣示 2050 年要達成淨零碳排目標；然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僅訂定 2050 年將較基準年 2005 年減少 50%之目標，顯落後於國際趨勢；且我國為一海島型多天然災害之國家，氣候變遷對我國之影響甚大，然國人卻多不清楚氣候變遷對日常生活帶來之後果，顯示政府對於氣候變遷之認知推廣效益不彰。爰此，就環保署編列「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項下業務費 25,927 千元中，凍結 5,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溫室氣體管制目標檢討，及氣候變遷認知推廣宣導等檢討精進措施，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培慧 張廖萬堅
洪申翰

120

121
1st

20-1-9-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第 7 目 環境衛生管理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5,927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02「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25,927 千元，用以辦理溫室氣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強化與行動方案推動計畫等工作。

有鑑於歐盟已於 2020 年 3 月公布《氣候法》(Climate Law)草案，具體目標為歐盟的成員國需在 2050 年前實現「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ity，即溫室氣體零排放），未來為保障歐洲各國商品保有價格競爭力，不排除針對進口商品實施邊境碳稅(carbon border tax)措施，我國若再不訂定碳交易相關措施，恐對出口業造成嚴重傷害。

環保署雖於 10 月 15 日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卻仍以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 50%以下，目標過於保守，與國際趨勢不符；此外，環團批評溫室氣體減量根本問題在於缺少公民監督，6 大部門若未達成目標，僅需提檢討報告，根本毫無拘束力，爰此，提案本項凍結 5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政策工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22
83

20-1-8-02
(P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p98-p99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本年度預算數：22,181 千元(12,929 千元)

建議【 V 】刪減：4,000 千元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2「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編列 13,148 千元，根據環保集點 APP 網頁所示，環保集點 APP 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唯環保集點 Green Point APP 自從更新至新版後，遭抨擊介面較舊版難用、介面更卡、頻繁有讀取畫面，造成操作上的不流暢。本項缺失自審查 109 年度環保署公務預算開始即已存在，至今仍未改善，顯示環保署在行政作為上，以及該 APP 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

另外，全球武漢肺炎未趨緩，為確保公職人員安全，不宜於疫情嚴重之情況下派人赴海外參與會議。

綜上，爰建議刪減 4,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illegible]

連署人：黃香蓮　[illegible]

122

127
137

20-1-8-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第 8 目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29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2「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12,929 千元，用以辦理推廣及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環保標章制度管理暨追蹤查核計畫等業務。

經查，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有關環保標章違規公司及產品資訊，查詢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含暫停使用、撤銷、廢止、不得申請、移送法辦，皆查無相關資訊；此外，有關綠色餐廳、綠色商店、綠色旅店等資訊，建議可與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合作，使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能加以廣泛運用。爰此，提案本項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之推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念慈 吳斯懷

123

124
84

20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第 20 款第 1 項第 9 目

預算數：105,79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案由：

有關各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位址之選定，依據 108 年 9 月 9 日發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 3 條規定 ，各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污染源分布、地形、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選定站址；又依據該準則第 2 條規定，各類空氣品質監測站各有其設置特性，如：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係設置於人口密集及可能發生高污染、人員曝露之平均污染濃度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係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或能反映因交通排放發生高污染之地區；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則設置於工業區之盛行風下風區或能反映因工業排放發生高污染之地區。

惟檢視我國各類監測站位置多座落在國中、國小及政府行政機關，故其座落位址是否符合前揭設置準則應考量因素，以及各類空氣品質監測站必須設置於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均有待斟酌，爰現行監測站坐落位址之妥適性，容有評估檢討之空間。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歲出預算「環境監測資訊」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124

20-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102

20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105,79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依據環保署歷年公布各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顯示，我國各類空氣污染物之年平均濃度概呈逐漸下降趨勢，惟現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其設置位址是否符合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以及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均有待斟酌，允宜檢討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之妥適性，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允當性。

另，環保署編列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辦理數位服務及數據驅動有關應用，目前雖已整合許多環境資料並開放資料供民間加值應用，惟因資料眾多，資料分類尚不完善，往往需費時才能找到所需資料，難以符合民眾快速查找需要。

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程 邱鎮

連署人：

125

126
62

20-1-9-02
(P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9 環境監測資訊-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47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21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保署在「環境監測資訊」-「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項目中，編列「中國地區及國外旅費」，共計 221 千元，然今年度全球遭遇武漢肺炎，國際交流均暫緩，且目前疫情仍然沒有降溫情勢，恐怕於明年會再有一波疫情，為保障我國人員健康安全，明年度外國差旅暫緩一年，或改為邀請相關人員至國內進行會議，爰建議凍結 221 千元，視疫情狀況送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莊瑞雄

連署人：

126

127
100

20-1-9-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P.1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分支計畫－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47 千元

建議【　　】刪減：＿＿＿＿【✓】凍結數：＿200 千元＿＿＿

案由：環保署 110 年度「環境監測資訊-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84 萬 7 千元 ，用以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及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惟現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其設置位址是否符合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以及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均有待斟酌。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並要求環保署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提出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之妥適性，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允當性之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7

2021-9-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第 9 目 環境監測資訊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47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1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0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847 千元，用以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等業務。

經查，為有效監測空氣中污染物成分及濃度，環保署陸續在台灣各地區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截至 108 年台灣本島及外島(澎湖、金門、馬祖)總計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77 站，各監測站依不同監測目的分為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及其他監測站等 6 類。

有關各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位址之選定，依據 108 年 9 月 9 日發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 3 條規定 ，各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污染源分布、地形、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選定站址；又依據該準則第 2 條規定，各類空氣品質監測站各有其設置特性，如：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係設置於人口密集及可能發生高污染、人員曝露之平均污染濃度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係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或能反映因交通排放發生高污染之地區；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則設置於工業區之盛行風下風區或能反映因工業排放發生高污染之地區。

檢視我國各類監測站位置多座落在國中、國小及政府行政機關，雖依據環保署歷年公布各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顯示，我國各類空氣污染物之年平均濃度概呈逐漸下降趨勢，惟現行空氣品質自動

128 1/2

128 1/2　85 1/2

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其設置位址不符合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以及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應宜檢討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之妥適性，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允當性。

此外，有關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環保署僅能提出交流時間及次數，卻未能提供歷次會議紀錄以供檢視，爰此，提案本項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事項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2/2

14 2/2

85 2/2

30-1-9-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27,107 千元

建議【 ✓ 】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近年空氣品質雖已著年改善，惟空氣品質惡化時，仍對民眾健康及生活有不良影響，環保署雖已建有空氣品質監測網公開空氣品質整合與即時資訊，並提供環境即時通 App 供民眾查詢資訊，惟提早預警資訊尚有不足，未能符合民眾安排活動需要，當空氣品質惡化時，民眾不易提早因應。環保署應提出環境即時通 App 資訊同步服務精進作為，以達積極訊息揭露政府調適作為，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130

34

20-1-9-03
(P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9 環境監測資訊-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27,107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近年環保署積極改善空氣品，於紅害、褐害日雖已逐年改善，惟空氣品質惡化時，仍對民眾健康及生活有不良影響，環保署雖已建有空氣品質監測網，公開空氣品質與即時資訊，並提供環境即時通 App 供民眾查詢資訊，惟提早預警資訊尚有不足，未能符合民眾安排活動需要，當空氣品質惡化時，民眾不易提早因應。

建議應優化 APP，加入空污全台預報、空污現況推播等，讓民眾能迅速了解未來及現在的空氣狀況，並提供民眾應該採去的應變方式。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30

131

138

20-1-9-0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分支工作計畫：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用途別科目：業務費
【】歲出—【✓】凍結【】減列：1,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於本年度起預計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劃」，係為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精進簡化申辦行政流程、精準提供數位服務、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由於服務型智慧政府及資料治理之核心理念為政府之數位施政重點，故相關系統之規劃、執行成果殊為重要；然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就環保署編列「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項下，本計畫之業務費 17,000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葉毓蘭
洪申翰

131

132
156

20-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第 20 款第 1 項第 10 目

預算數：150,026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案由：

我國環保稽查人力自 99 年底 1,569 人，逐步上升至 108 年底 2,195 人，但其稽查人次卻自 1,253 次，下降為 1,156 次。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允宜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衝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加強主動稽查作業。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歲出預算「區域環境管理」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132

133

20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0026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150026 千元辦理推動環境執法、區域環境保護及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等工作。經查，近年來不斷發現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案件，其中不乏棄置於水源地或農地者，嚴重影響水質及農業安全，然而經查獲者，往往找不到應負責之人，進而影響清理之效率。環保署應儘速檢討如何有效執法，並加強從源頭管控，以杜絕非法棄置案件一再發生。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10%，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劉建國

連署人：

133

134
100

20-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6-97~~ 103

20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0,026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經統計近 10 年來(99-108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並以異味、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之陳情事由占比最高，惟期間之環保稽查人次略有下降，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允宜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加強主動稽查作業。

綜上，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雄 邱泰源

連署人：

134

135

61

20-1-10-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

20 款 1 項 10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區域環境管理-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02,608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V】凍結數： 5,608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108 年度已高達 27 萬餘件，環保署應分析民眾陳情事由，逐步調整公害防治政策，降低民怨，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稽查，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5,608 千元，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35

136

20-1-10-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第 10 目 區域環境管理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02,608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02「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102,608 千元，當中有 5,000 千元委辦費用以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以提升及維護公害陳情系統之功能，並建立大數據庫，以提供區域環境管理之決策參考。

據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99-108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99 年度 19 萬餘件，108 年度已上升為 27 萬餘件，增幅 39.11%，其中以空氣中異味污染物(8 萬 9,927 件，32.47%)、噪音(8 萬 5,457 件，30.86%)、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8 萬 1,488 件，29.43%)之占比最高(詳表 1)。然而，檢視地方環保局稽查次數，108 年度稽查次數 253 萬 6,337 次，較 107 年度之 281 萬 7,897 人次，減少 28 萬 1,560 次，減幅 9.99%。惟近 10 年來環保稽查人力自 99 年底 1,569 人，逐步上升至 108 年底 2,195 人，其稽查人次卻自 1,253 次，下降為 1,156 次。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爰提案本項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加強主動稽查作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6

139
86

20-1-10-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24,097~~ 千元

建議【　】減刪：102,608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截至 108 年底，我國共復育 207 處垃圾掩埋場，其中包含盡是失火引發民怨的彰化阿寶坑垃圾場。已封閉 18 年的阿寶坑垃圾場，從民國 89 年至民國 109 年間，疑因沼氣過剩引發火災至少 3 次，最長甚至 14 天才完全撲滅。環保署推動垃圾場復育計畫，予以地方縣市政府補助，卻未盡督導「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責，至釀災、引發民怨、縣市政府尋求補助，方積極解決民眾遭遇之環境困境。爰要求凍結「區域環境管理-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000 千元，待環保署徹查各垃圾場復育狀況、所用之經費，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7

138

40

20-1-10-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20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區域環境管理-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02,608 千元

建議【　】增刪：＿＿＿＿＿＿　【X】凍結數：　400 千元

案由：

根據 110 年度單位預算，環保署於「區域環境管理」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 100 萬元「獎補助費」。然而經查 108 年度環保署決算書，該年「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數 104 萬元，決算數 59 萬 8,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57.50%，執行率未達 80%。

爰此，針對 110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之「獎補助費」~~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260 萬 8,000 元，凍結 4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清楚的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38

139

8

20-1-10-02-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P.1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建議【 ✓ 】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環保署 110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預算 500 萬元，用以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以提升及維護公害陳情系統之功能，並建立大數據庫，以提供區域環境管理之決策參考。惟經統計近 10 年來(99-108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並以異味、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之陳情事由占比最高，惟期間之環保稽查人次略有下降，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允宜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以加強主動稽查作業。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9

140
173
35

20-1-10-02-4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10b
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分支工作計畫：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用途別科目：業務費
【】歲出—【✓】凍結【】減列：2,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 2017 年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目的主要在於將原有廢棄物處理模式，從單純的焚化、掩埋，導入循環經濟之概念，促進符合循環經濟之處理模式；為此，需升級現有焚化、掩埋模式之技術，同時朝向資源循環 0 廢棄之目標。然查預算書，就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內容，所編列之業務費 25,950 千元，用途說明未臻明確；爰就「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下本計畫業務費中，凍結 2,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張廖萬堅 洪申翰

140

141
15b

環保署 110 年度預算　主決議

案由:根據農委會統計，全台有十三萬家農地違章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 108 年修正三讀通過，既存的低汙染違章工廠輔導期限延後 20 年，105 年 05 月 20 日以後新增的農地工廠則「即報即拆」，地方政府可直接斷水斷電。惟查實際拆除或斷水斷電的件數寥寥可數。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九月底前，各縣市疑似未登記工廠勘查 337 家，其中有 251 家判定非屬新增未登記工廠，62 家查處後停工，10 家斷水斷電、2 家拆除、1 家歇業。爰要求環保署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建置即時農地監測預警，盤點重要節點即時監測水質，及早預防水質惡化，並建立尋找汙染行為人求償等機制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1

142
35

環保署 110 年度預算　主決議

案由:根據公布的台灣海底垃圾調查報告中，發現西海岸八大外海的海底垃圾密度是全球的一點五倍，逾九成是纖維布料及膜狀塑膠。其中最髒的點位於新北市淡水河口處，海底垃圾平均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二六八萬件；若計算八處河口外海海底垃圾平均值，最髒的則是彰化烏溪口外海，每平方公里約廿一萬件垃圾。另海底垃圾近六成為纖維布料，其來源為漁網、米袋、飼料袋，均由塑膠製成的化學纖維；另三成三是膜狀塑膠。爰要求環保署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針對一次性廢棄物如何源頭減量，如何加強攔截河川垃圾避免流入海洋等機制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143
36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一、隨著臺灣產業快速發展，事業廢棄物也成為環保問題，據統計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快速成長，91 年度為 1,115 萬 565 公噸，自 108 年度成長為 1984 萬 512 公噸，為一般廢棄物兩倍。近年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層出不窮，許多事業廢棄物假再利用之名，非法棄置農地與魚塭，五年來查獲非法棄置場址高達 869 件，若加計未查到之黑數，污染情況恐將當嚴重。

二、是以現行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傳、清理比例偏低，已然嚴重傷害臺灣土地環境，主要原因在於現階段事業廢棄物未能從源頭減量及妥適分類回收、也未能落實查核監督機制，爰要求環保署除積極研修「廢棄物清理法」修法草案，另需：

（一）簡單、方便民眾查詢之「非法棄置廢棄物廠址」與「土壤污染整治廠址」地圖於環保署網站，方便公民查詢及監督。

（二）增加稽查管理事業廢棄物人力。

（三）針對「土壤污染整治廠址」定期公布整治進度、預計整治完成日期於網站上，俾利民眾瞭解整治狀況，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143

144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我國自 70 年代起，為配合以掩埋為主之垃圾處理政策，中央政府陸續補助地方設置多處垃圾掩埋場，截至 108 年底，我國垃圾掩埋場總計 393 處、總面積 1,633.45 公頃，環保署雖補助地方政府就既有垃圾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且累計至 109 年 8 月止已活化 3 處掩埋場，共計 44.07 萬立方公尺。惟我國垃圾掩埋場總計 393 處，其中已封閉、復育、停用與未使用掩埋場達 325 處(復育 207 處、封閉 84 處、停用 32 處、未使用 2 處)，仍在營運者僅 68 處。

已封閉、停用之掩埋場即便停止使用，猶對環境產生如土壤流失、滲出水外溢、廢氣溢散惡臭，以及引發火災等環境傷害，393 處掩埋場中雖有 207 處已完成復育，但另有 84 處封閉，32 處經地方政府評估後暫時停用，目前多作為垃圾轉運、暫置或緊急應變場所(因應天然災害或焚化廠歲修)。

綜上，為解決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及另闢掩埋場不易等問題，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垃圾掩埋場活化經費，惟目前 393 處掩埋場中，仍有一百多處已封閉、停用，恐對區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爰提案要求環保署，針對全國一百多處已封閉或暫時停用之掩埋場，其後續之活化或復育規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志豪 吳斯懷

144

145
88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一、查環境保護署雖於 2011 年訂定「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以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提供「回收獎勵金」方式，鼓勵民眾自備杯子取代使用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以及將飲用過之杯子回收，逐步達到 2030 年全面禁用。

二、然根據環保團體實地調查及推算，2011 年大約使用 15 億個飲料杯，2018 年使用高達 20 億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數量不減反增，許多民眾表示「回收獎勵金誘因不夠」、「自備杯子太麻煩」，顯見現行減量措施成效亟需檢討、改善或提出新的計畫。例如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為減少一次性容器廢器量，日前推動「環保容器借用服務」，期望帶動減少、改變民眾使用一次性容器之習慣，值得借鏡。

三、為達到「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外帶飲料杯」之政策目標，加上環境保護已刻不容緩，爰要求環境保護署就現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政策」通盤檢討，訂出減量目標之期程與具體措施，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145

146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決議：

根據 108 年度審計部所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保署為推行廚餘推肥政策，補助地方政府採購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期望提升廚餘處理效能，但部分地方政府採購設施進度遲緩，或已完工之設施運作效能未符預期，且根據環保署統計，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卻由 101 年度之 83 萬餘公噸、11.27%，下降至 108 年度之 49 萬餘公噸、5.53%，108 年度廚餘回收量甚至較 107 年大幅下降 9 萬餘公噸，顯示仍有多數廚餘未確實回收，而係併同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除影響焚化爐運轉效能外，長期而言，亦不利廚餘堆肥政策之推行，故環保署如何強化廚餘堆肥政策推動，並嚴格管控廚餘流向，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決議：

環保署 110 年度新增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其中一項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等工作，提升天災過後，海洋廢棄物暫置濱海河掩埋場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維護我國海岸清潔，但如果海洋廢棄物置放時間過長，恐造成環境問題，且需同步控管廢棄物分類、回收及去化流向問題，地方環保局是否有人力因應？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應擬定相關計畫，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海洋環境遭受二次污染。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劉建國　莫若楠

107

108
14

三20-1-7-01
(P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7 環境衛生管理-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2020 年全球遭遇武漢肺炎疫情，截至 10 月底造成全球至少 116 萬 4755 人死亡，台灣在防疫優先、全民協防並超前佈署的情況下，得以控制疫情。

然國內每年都會有登革熱疫情發生，境外有武漢肺炎、境內有登革熱，可謂內憂外患，因此做為登革熱防範的第一線，環保署超前佈署的作為至關重要。

尤其今年發現，登革熱疫情高風險區轉移至新北市、桃園市等北部，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協助北部縣市執行公共環境登革熱防治需求，以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

並且針對各縣市清潔隊輔導、補助針對高處積水容器巡查及處置的相關器具及技術。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等 3 位

連署人：

148

109
135

三 20-1-10-02
(P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0 區域環境管理-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102,60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

主決議：

有鑒於地方清潔隊多與相關環保設施設置在一起，致使第一線清潔隊員作業環境品質未盡良好，各級政府應該注重此議題，並著手改善作業環境品質，優化該環保設施。

因此，建議環保署應整合署內相關計畫或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計畫，逐步針對清潔隊內環保設施予以改善，尤其是財政資源不足之縣級政府能給予較多經費及協助。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莊瑞雄

連署人：黃秀芳 林俊

149

150
134

20-2-2-02
(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0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69,419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69,419 千元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辦理行政事務工作編列 1,783 千元之「業務費」，較 109 年所編 791 千元寬列 992 千元，預算增長幅度高達 125%，所辦業務為行政事務工作，人員及業務並無增加，卻大幅編列業務費，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50

151
160

20-2-3-01
(P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0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01 綜合計劃策畫

本年度預算數：13,250 千元

建議【 V 】增刪：2,500 千元　【 V 】凍結數：6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 年度「綜合企劃」計畫項下編列 13,250 千元「綜合企劃策畫」，依預算說明第 2 點，其內容為依據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 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規定，協助行政院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然依據 108 年 6 月 17 日所訂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本會報置委員 22 人至 28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故行政院長為該會報之召集人；另該設置要點第 6 點:「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是故，行政院長不僅為該會報之召集人，更同時為會議主席。經查:109 年毒化局已編列 280 萬經費辦理是項業務，然該會議迄今尚未召開，顯見行政院既然不重視該委員會，又令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相關預算，顯不適當。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建議刪除 2,500 千元並凍結 600 千元；另行政院應針對延宕 1 年多不召集會議，應先向全民道歉，同時，環保署毒化局應先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設置情形、進度，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應研議檢討改進措施，俟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51

152
161

20-2-3-01-2
(P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第 3 目第 1 節　綜合企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綜合計畫策劃

本年度預算數：13,250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3,1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3 目「綜合企劃」01「綜合計畫策劃」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13,250 千元，當中包含協助行政院設置國家化學物質會報，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之業務費 3,100 千元，惟查，該項目 109 年度已編列 2,800 千元，110 年度續編 3,100 千元，總計 5,900 千元，然而，根據環保署回覆，國家化學物質會報竟迄今尚未成立，更遑論召開相關會議，爰提案將國家化學物質會報相關經費全數凍結，俟國家化學物質會報成立，並召開第一次會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會議記錄，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52

153

20-2-3-02
(P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分支工作計畫：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
用途別科目：業務費-國外旅費
【】歲出—【✓】凍結【】減列：1,443 千元

案由：

武漢肺炎疫情發生迄今，全球疫情仍持續蔓延，感染人數屢破新高，至今全球已有破 4 千萬人感染，且近期更有升高之趨勢。因此，各國邊境管制仍舊持續，明年是否能夠解除仍屬未定；故此，凡政府機關必要之出國考察會議行程，應視明年疫情狀況，方得確定是否可成行。爰此，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共計 1,443 千元全數凍結，俟疫情狀況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洪申翰

153

154
159

20-2-4
(P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第 20 款第 2 項第 4 目

預算數：107,76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案由：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9 年「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計畫執行率低落(如下表)，允宜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俾如期達成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之預期目標。爰此，提案凍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歲出預算「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109-112 年度)	用途別科目	109 年度預算數	執行數(至 8 月份)	執行率	110 年度預算數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01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	343,000	業務費	31,093	8,600	27.66%	38,000
	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業務費	41,950	4,662	11.11%	39,000
	03 環境用藥管理		業務費	5,630	0	0.00%	11,000
小計		343,000		78,673	13,262	16.86%	88,000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154

155
112
4

20-2-4
(P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47

第 4 目 化學物質評估及管理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07,768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4 目「化學物質評估及管理」編列預算 107,768 千元，當中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112 年度)」相關預算 88,000 千元，惟查，本計畫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偏低(詳表 1)，計畫 109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6,039 萬 6 千元，截至該年度 8 月止執行數 9,67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4.65%，毒化局說明進度落後原因概為「購置檢測相關耗材，招標期程較長，9 月始完成決標」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影響，導致工程部分之招標及撥款時程未如預期。」是以，相關檢測能量及災害防救設備與工程尚未能按進度進行，為使相關執行單位加速完成計畫分年目標，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千元，俟本計畫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達 7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果後，始得動支。

表 1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經費需求及預算編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109-112 年度)	用途別科目	109 年度預算數	執行數(至 8 月份)	執行率	110 年度預算數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01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	343,000	業務費	31,093	8,600	27.66%	38,000
	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業務費	41,950	4,662	11.11%	39,000
	03 環境用藥管理		業務費	5,630	0	0.00%	11,000
小計		343,000		78,673	13,262	16.86%	88,0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01 災害預防整備	2,817,190	業務費	35,000	6,968	19.91%	37,0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2,433	8.11%	26,500
	02 事故監控與危害		業務費	170,123	59,651	35.06%	202,000

155 ½

156 ½
91

	諮詢		設備及投資	250,800	490	0.20%	192,400
	03 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		業務費	10,000	10,049	100.49%	10,000
			設備及投資	85,800	3,918	4.57%	94,600
小計		2,817,190		581,723	83,509	14.36%	562,500
合計		3,160,190		660,396	96,771	14.65%	650,500

說　　明：表內執行數=實現數+應付數。

提案人：

連署人：

155 2/2

155 2/2
91 2/2

20-2-4 (P44-47)
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4-47
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分支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業務費-委辦費
【】歲出—【✓】凍結【】減列：2,000 千元

案由：

完善我國化學物質登錄管理制度，建立資料庫與風險評估機制，為毒化局之主要任務；然查 110 年度預算書，本項工作計畫編列 107,768 千元，其中 98,500 千元為「委辦費」，佔預算額度之 91%之多，顯示本項計畫之工作多為委外進行，是否有利於毒化局自身建構完整能力，未臻明確；爰就毒化局編列「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委辦費」部分，凍結 2,000 千元，俟毒化局就各項委辦計畫內容效益，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正鈐　莊瑞雄
張宏陸

156

157
158

20-2-4-02
(P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評估管理-02 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82,596~~ 50,900 千元

建議【Ｖ】減刪：5,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警政機關近年於夜店、旅館等場所曾查獲多起青少年吸食毒品時，發現併同吸食笑氣助興。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 月 30 日正式公告將「笑氣」列管為第一個關注化學物質，除要求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應取得核可、申報交易資料外，並禁止於網購平台交易，以防堵青少年不當吸食笑氣問題。然而上路僅五天，就有網路平台違法販售笑氣，顯見環保署毒化局督導成效有限。爰要求減刪「化學物質評估管理-02 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7

158
38

20-2-4-02
(P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49

20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50,500~~ 千元 50,900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112 年度)」，以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執行期程 109-112 年度，總經費 32 億 4,931 萬元(另基金預算 2 億元)，其中毒化局 110 年度擬編列 6 億 5,050 萬元預算，用以辦理「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等工作計畫。

然該計畫 109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6,039 萬 6 千元，截至該年度 8 月止執行數 9,67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4.65%，原預計執行之維持或強化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等軟硬體設施、環境污染檢測等設備幾乎均未建置完成，恐影響環境事故監控及危害專業諮詢之處理量能。

另為強化北部地區毒化物廠場之平時整備能量，毒化局於「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中增建北區移動式訓場，惟該移動式訓場場址迄未決定，恐影響預期效益達成，允宜衡酌計畫初衷，妥善評估最適場址，俾達成充實北部地區整備能量之目標。

綜上，化學局允宜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俾如期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化學局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競程

連署人：

158

159
51

20-2-5 (P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51

第 5 目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581,454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編列預算 581,454 千元，當中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112 年度)」相關預算 562,500 千元，惟查，本計畫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偏低(詳表 1)，計畫 109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6,039 萬 6 千元，截至該年度 8 月止執行數 9,67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4.65%，毒化局說明進度落後原因概為「購置檢測相關耗材，招標期程較長，9 月始完成決標」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影響，導致工程部分之招標及撥款時程未如預期。」是以，相關檢測能量及災害防救設備與工程倘未能按進度進行，為使相關執行單位加速完成計畫分年目標，爰提案本項凍結 10,000 千元，俟本計畫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達 7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果後，始得動支。

表 1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經費需求及預算編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109-112 年度)	用途別科目	109 年度預算數	執行數(至 8 月份)	執行率	110 年度預算數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01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	343,000	業務費	31,093	8,600	27.66%	38,000
	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業務費	41,950	4,662	11.11%	39,000
	03 環境用藥管理		業務費	5,630	0	0.00%	11,000
小計		343,000		78,673	13,262	16.86%	88,0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01 災害預防整備	2,817,190	業務費	35,000	6,968	19.91%	37,0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2,433	8.11%	26,500
	02 事故監控與危害		業務費	170,123	59,651	35.06%	202,000

159 1/2

160 1/2

92 1/

	諮詢		設備及投資	250,800	490	0.20%	192,400
	03 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		業務費	10,000	10,049	100.49%	10,000
			設備及投資	85,800	3,918	4.57%	94,600
小計		2,817,190		581,723	83,509	14.36%	562,500
合計		3,160,190		660,396	96,771	14.65%	650,500

說　　明：表內執行數=實現數+應付數。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鍾沛君 吳沛憶

159 ½

160 2/2
9 2/2

20-2-5-02
(P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

本年度預算數：401,263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今年八月台南爆出爐渣米事件，造成民眾心惶不安，台南縣環保局並未於第一時間澄清，環保署也未盡督導責任，要求台南市環保局積極查辦該食安案件，毒化局也未積極化驗該土地汙染狀況，顯有怠慢。爰要求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500 千元，待環保署與毒化局針對台南爐渣對土地汙染狀況，並與衛福部跨部會合作，針對台南學甲及周邊地區進行公共衛生相關評估，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0

161

20-2-5-02
(P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運輸設備費

第 20 款第 2 項第 5 目

預算數：42,50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刪除 30%

案由：

毒化局 110 年度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運輸設備費」編列 42,500 購置應變指揮車 3 輛及應變設備車 10 輛。然近年來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事故件數呈下降趨勢，95 年度出勤 107 件、108 年度下降為 50 件，且因科技救災設備日益先進，倘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支援事故之出勤次數不高，而降低應變車輛使用率，恐使渠等車輛流於過時，故是否一次性購置 13 輛應變設備車及應變指揮車，允待斟酌。爰此，提案刪除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歲出預算「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運輸設備費」30%。

設備及救災-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161

161

20-2-5-02
(P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工作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分支工作計畫：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
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歲出—【✓】凍結【】減列：2,500 千元

案由：

毒化局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為強化毒化災害應變能力，擬購置應變指揮車 3 輛、應變設備車 10 輛；然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建議，宜斟酌預算執行量能及救災設備之科技進步，是否需一次購滿 13 輛特殊車輛。爰此，就毒化局編列「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項下「運輸設備費」42,500 千元中，凍結 2,500 千元，俟毒化局就車輛購置之規劃、需求必要性等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2

162
157

20-2-5-0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P.49~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費

本年度預算數：192,400 千元

建議【 ✓ 】刪減：7,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毒化局 110 年度預計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費預算 1 億 9,240 萬元，其中用以購置 3 輛應變指揮車(750 萬元)及 10 輛應變設備車(3,500 萬元)，總計 13 輛、共 4,250 萬元。惟截至 109 年度 8 月止，109 年度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只增設桃園市、雲林縣等 2 個小組，總數達到 9 個分組，但原計畫預計要增加 3 個分組，比原計畫還少增 1 個分組。且考量區域調配能量，以北區共四個分組(臺北、桃園、宜蘭、新竹）為例，區位地理位址鄰近，可互相支援出勤，根本不需要 1 個分組需配置一台應變車輛的需求。且近年來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事故件數呈下降趨勢，應變車輛使用率太低。另因科技救災設備日益先進，救災軟體常常需與時俱進，且需定期更新，應變車輛支援事故之出勤次數不高，車輛長期虛待，恐使渠等車輛內電腦救災軟體流於過時。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7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63　164　166

20-2-5-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20 款 2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3 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10,140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V】凍結數：5,14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中計畫增建北區移動式訓場，惟該移動式訓場場址仍未定案，恐影響充實北部地區整備能量之目標，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5,140 千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64

165

128

20-2-6 (P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第 20 款第 2 項第 6 目

預算數：40,75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案由：

毒化局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執行以來系統功能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等情事。該局提出「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109-112 年)」，預計於 110 年度持續整合各部會多元資源，以進行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維運及功能開發，提升系統效益，爰允宜殷鑑過往，縝密跨部會協商有關部會間多元資源整合事宜，俾達成經費運用之預期效益。爰此，提案凍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歲出預算「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165

166

20-2-6 (P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53

20 款 2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40,75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4,000 千元

案由：

化學雲計畫執行以來，經審計部查核結果，容有以下未妥情事：

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且部分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管理強度有待研謀提升。

2. 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資料比對功能，有助於統合化學物質管理機制，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或因主管機關法令所規定須登錄欄位各異，致系統資料因欄位差異影響介接。

綜上，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毒化局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執行以來間有系統功能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等情事，該局現復提出「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109-112 年)」，預計於 110 年度持續整合各部會多元資源，以進行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維運及功能開發，提升系統效益，化學局允宜殷鑑過往，縝密跨部會協商有關部會間多元資源整合事宜，俾達成經費運用之預期效益。爰提案凍結 4,000 千元，俟化學局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葉毓程 [illegible]

連署人：

166

167
52

20-2-6-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20 款 2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01 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

本年度預算數：18,207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1,207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毒化局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及執行化學物質勾稽檢查計畫，其中化學雲系統應提升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功能，並將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納管，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207 千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67

168

20-2-6-01
(0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第 6 目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

本年度預算數：18,207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 年度公務預算第 6 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01「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18,207 千元，當中包含編列「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109-112 年)」之「委辦費」預算 15,000 千元，用以持續整合各部會多元資源，進行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維運及功能開發，以提升系統效益。惟查，該計畫 109 年度已編列 902 萬 5 千元預算，截至該年度 8 月止尚無執行數，且依據審計部查核結果，有以下未妥情事：

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且部分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管理強度有待研謀提升。
2. 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資料比對功能，有助於統合化學物質管理機制，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或因主管機關法令所規定須登錄欄位各異，致系統資料因欄位差異影響介接。

綜上，爰提案本項凍結 2,000 千元，環保署毒物局就「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及針對審計部所提出之意見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商文

連署人：張宏陸 吳斯懷

168

109
93

20-2-6-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20 款 2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02 化學物質勾稽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5,186 千元

建議【V】刪減：500 千元　　【V】凍結數： 586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化工原料業者眾多，據環保署提供之資料，108 年度共訪查 3,488 家次，宜建立定期稽查之機制，確保業者皆有依循相關規定，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586 千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香菊

1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06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指定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自 109 年起 2 年或 3 年內完成標準登錄，惟因應國際疫情，影響登錄人資料準備進程，且既有化學物質相關特性在國際間多已有相當資訊可應用評估，對此，化學局應持續積極輔導國內業者，同時檢討要求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提交之內容。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亮 沃申弼

170

170

20-3-1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3,360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千元【】凍結數：＿＿＿＿

案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為解決污染案件之污染源追蹤，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藉由細懸浮微粒濃度成份數據資料庫、污染源鑑識解析及不同粒徑範圍之細胞毒性分析技術建置，據以供後續污染源鑑定及危害評估之運用；而環檢所新增辦理之進行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技術編列之設備及投資經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掌握其技術精進效果，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1

171

20-3-1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檢驗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

預算數：13,36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案由：

環檢所 110 年度預計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之「開發環境污染鑑識溯源解析技術」細部計畫，冀能運用此科技技術鑑識並追溯污染源，達成協助環境稽查取締及污染改善之目標。惟為確保鑑識技術之應用效能，允宜審慎辦理相關環境檢測數據之品保作業查核；另本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設定為論文篇數、研討會場次、研究報告份數等，與所欲達成之核心宗旨未能扣合，允宜衡酌設定鑑識技術實證成果指標及其目標值，俾利追蹤其經費運用效益。爰此，提案凍結環境檢驗所歲出預算「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172

172

20-3-3-1-02
(P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驗業務規劃管理－02 環境檢驗發展規劃與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3,573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凍結數：＿＿＿＿

案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110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環境檢測法規研訂與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惟該計畫委辦之目的及相關計畫內容不明，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3

173
30

20-3-3-1-03
(P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驗業務規劃管理－03 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　環境檢驗

本年度預算數：8,519 千元

建議【✓】刪減：2,000 千元【】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10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環境檢測法規研訂與支援專案工作計畫」，環保署應妥為加強研擬相關管理法規之說明，且進行環境檢測法草案預告時，應辦理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工（公）會、協會、產業學者及環保團體等之研商會議，瞭解該法對產業等之影響或衝擊，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174

20-4-2
(P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第 20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14,31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案由：

環訓所辦理之環保專業訓練，近年來各類人員之參訓人次呈下滑趨勢，不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允宜檢討環保專業訓練之課程配置及內容，以提高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對環保專業訓練之參與度，並協助提升其專業技術與知能。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歲出預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175

175
116
41

20-4-2-01
(P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01 環保專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6,000 千元

建議【✓】刪減：2,000 千元【】凍結數：＿＿＿＿

案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環保專業訓練旨在提升各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術與知能，俾利政府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惟近年各級環保機關人員之專業訓練參訓人次呈下滑趨勢，恐不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允宜強化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對環保專業訓練之參與度，以協助提升其專業技術與知能，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6

176

20-4-2-02
(P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02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522 千元

建議【✓】刪減：2,000 千元【】凍結數：＿＿＿＿

案由：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推動各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充實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業務執行與管理能力，提升污染防治之技術與知能；惟環保署應針對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對環保署新修正法規的瞭解程度，如何建立環保專責人員聯繫平台，以期提供即時政策法令訊息、常見問與答、互動式討論區、人力資源資訊…等功能進行精進對策，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7

177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壹、預算數部分：

甲、非營業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4 億 1,680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102 億 7,867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18 億 6,187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2 億 0,794 萬 4 千元。

(三)總支出：56 億 2,975 萬 6 千元。

(四)本期賸餘：5 億 7,818 萬 8 千元。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6 萬 3 千元。

(三)總支出：675 萬 5 千元。

(四)本期短絀：589 萬 2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V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9~~ 1-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527,843 千元

建議【 V 】增刪：增 452,784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為國人極度重視之議題，雖自 106 年以來，PM2.5 濃度已逐漸下降，但整體空氣品質仍應以減少紅害橘害為目標；臭氧危害之防制也尚待改進；移動污染源之防制亦未見顯著效果；且台灣地區中南部之空氣品質仍較北部差，改善程度卻也較低。以上顯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仍有極大努力空間。然而，近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投入改善計畫，卻連年短絀。為促使污染排放者改變排放行為，以達到空污費徵收之目的，並填補空污基金之短絀，以利加強空污防制政策力道。爰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增列 10%，共 452,78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增：5,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基金來源「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固定污染源」編列 1,144,000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48,724 千元，惟環境保護署預計最快於 110 年第一季實施之新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將現行每年第一季、第四季（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高，第二季、第三季（非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降，引起極大爭議。

根據新版空污費率，環保署空保處預估，本次調整後將會有 4580 家（約 33.6%）業者受影響，其中 1468 家將會調高，又以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受影響較大；其餘 3112 家是會減少費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主，預估每年空污費的徵收金額將減少 533 萬元。

根據環保署自行委託是研究報告亦指出，現行空污費率應該提到 4~6 倍才能達到空污防制效果，環保團體亦指出「只要業者落實空污減量，就能少繳空污費」、「不該繼續用民眾健康貼補污染產業，這樣產業永遠不會升級，只會吸引更多污染產業回來臺灣」。

固定污染源排放的諸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具有致癌性，影響民眾健康，環保署應檢討，調高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收費費率。爰此，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空-服費-印刷.

110 年度環境保護署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ｖ】支出　　預算書頁次：1-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7,635 千元

建議【ｖ】刪：3,000 千元　　【ｖ】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服務費用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0 年度編列經費總計 7,63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232 千元。鑒於環保署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多年來均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檢討，且要求環保署應多善用經費低及宣傳效果佳之網際網路宣傳，惟環保署該項經費卻逐年增加~~，顯見環保署罔顧立法委之決議~~。

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計短絀 9 億 1361 萬 3 千元，為督促環保署之經費應儘量做到收支平衡，避免基金因長年短絀，最終導致民生支出增加，爰提案刪減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下服務費用中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效益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連署人：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預算數：5,343,36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刪除 10%

案由：

空汙基金自 107 年以來，每年皆短絀，107 年短絀 12 億餘元、108 年短絀 21 億餘元、109 年短絀 19 億餘元、110 年度預計短絀 9 億餘元，至 110 年底基金餘額將降至 37.55 億元，空污基金餘額逐年快速下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本收支平衡原則預為因應基金財務。爰此，提案刪除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歲出預算「空氣汙染防制計畫」10%。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4

亞.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6 1-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06 空氣品質管理~~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343,368 千元

建議【 v 】刪：1,000 千元　【 v 】凍結數： 1/10

案由：

空氣品質管理為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加強固 定與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方 案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2.5）及臭氧污染。

然， 餐飲業的 PM2.5 排放量佔環保陳情案件今年仍有 1.75 萬件，環保署應加強輔導與稽查以維護民眾日常生活之間康。

妥此，建議「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刪減 1,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香蓉 葉宜津 邱泳

連署人：

5

5

5-1

■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6
【　】歲入　　【V】歲出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5,343,368千元
建議【V】刪除：五十萬　　【V】凍結數：五十萬

增刪理由：

查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預算數6,991千元，決算數4,403千元，決算數與預算數差距達37%。110年度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編列7,635千元，比109年該用途多644千元，其中用於廣告費用達3,000千元。為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順利執行，其預算分配應主要用於防制宣導，而非宣傳廣告。

為撙節基金費用支出，妥善運用政府經費，爰提案凍結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五十萬，並刪除五十萬，待環保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宣導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1空-1服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6,511 千元

建議【 ✓ 】增刪：1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針對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等皆要求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旅運費用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之 110 年度旅運費編列 6,511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6,411 千元寬列 100 千元，爰建議刪除 1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7

7
138

1案1股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10 千元

建議【 ✓ 】增刪：1,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7. 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用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之 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編列 8,010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7,010 千元寬列 1,000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4,797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8

8

192

空-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1 空氣品質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69,599 千元

建議【 v 】增刪：2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傳統空品監測站網僅仰賴國家監測站其體積大、成本高、難以大量布建，因此環保署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合力規劃至 109 年逐步布建 10,200 個空氣品質感測器，協助民眾掌握空氣品質，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空氣品質感測物網前置作業及布建細部規劃書，截至 108 年底止，環境保護署與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已陸續布建 6,050 個空污品質感測器，較預計布建數(8,650 個)，落後 2,600 個（30.01%）影響整體布建進度，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感測資訊辦理稽查比率僅 2.77%，明顯偏低，均待檢討改進。

爰此，提案刪減 2 千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9

9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01 空氣品質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69,566 千元 269,599千元

建議【 ✓ 】增刪：10,000 千元　【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依據空氣品質標準之規範，選擇全國 3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 PM2.5 手動採樣監測站，惟選擇之手動監測站包含位於人為汙染較少或汙染較少的國家公園區，並且排除高汙染的 6 個(鳳山、三重、中壢、永和、復興、大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及 5 個(頭份、線西、麥寮、台西、前鎮)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致未能反映全台 PM2.5 實況，且與民眾實際感受有差，爰建議刪除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 01 空氣品質監測 10,000 千元並凍結 50,000 千元，俟環保署完成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

149

甲-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69,599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13,479,950~~ 元＿＿＿＿

案由：

空氣品質具有嚴重區域差異，中南部之空氣品質仍較北部差，改善程度卻也較低。空品監測為空污防制之基準，然而高屏地區手動監測站卻長年被質疑恆春站代表性不足，導致高屏地區 PM2.5 之平均數值有低估之可能性。為強化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措施之精確性，爰凍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監測項目 5%，~~共 13,479,950~~ 元。俟環保署提出高屏地區手動監測測站增設規劃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1 空氣品質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69,599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

1、 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內空品測站之相關設備幾已逾法定使用年限，超過年限達 3 倍以上者更為數不少，部分測站故障率與誤差值也偏高，其設置數量、密度及位置均有改善之空間，為強化民眾對於政府提供數據之信心，環保署應儘速檢討改進之道。

2、 環保署於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項下預計於 109 年底前布建 14,300 點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台中市為例，預計布建 1,400 點，但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僅完成 851 點，進度恐有落後之虞。再者，設置地點大多位於工業區或工業區周遭住宅區，設置於交通要道之數量偏低，對於移動污染源之監測恐有不足。

3、 爰此，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劉建國

連署人：[illegible]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1-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0,797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0,000 千元　　【V】凍結數：10,797 千元

案由：

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仍有 14 個縣市 PM2.5 年平均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環保署宜加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以維護國人健康，故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0,797 千元，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13

13

1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1-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空氣品質監測-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0,797 千元

建議【✓】刪 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 01「空氣品質監測」-「專業服務費」編列 210,797 千元，主要係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以及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之監測、採樣抽查等業務。惟參據環保署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我國 PM2.5 濃度雖自 104 年度之 22.0μg/m3 逐步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6.2μg/m3，仍與環保署訂定 PM2.5 為 15.0μg/m3 之空氣品質標準容有差距，另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仍有 14 個縣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

此外，空污基金將 110 年度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站年平均濃度之目標值設定為 16.5μg/m3(微克/立方公尺)。經查，環保於 104 年 8 月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109 年)，該計畫原設定 109 年度 PM2.5 濃度之全國年平均目標值為 15μg /m3(以 104 年度 PM2.5 濃度 22μg /m3 為基期，扣除境內污染預計減少 4μg/m3、境外傳輸預計減少 3μg/m3 後之目標值)；又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 PM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已自 104 年度之 22.0μg/m3 逐步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6.2μg/m3，空污基金 110 年度 PM2.5 濃度之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16.5μg/m3，反較 108 年度之濃度 16.2μg/m3 為高，應針對 PM2.5 濃度之年度目標值研擬下修，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改善全國空氣品質並調整 PM2.5 濃度之年度目標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

14 ½　　14 ½

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1 空氣品質監測—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0,797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近年環保署積極改善空氣品，於紅害、褐害日雖已逐年改善，然而對民眾而言，紅害、褐害的減少，都比不上綠燈日的增加，對此環保署在綠燈日的增加應該更加努力，對此如何提高綠燈日，減少紅害、褐害日，應提出具體的計劃。

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5
131

空-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P.1-28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2 固定汙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78,146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0 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臭氧係一種由氮氧化物、反應性碳氫化合物及日光照射後所產生之二次污染物，具強氧化力，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能引起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氣喘、頭痛、疲倦，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包括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惟查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臭氧(O3)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3,avg)，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32.08ppb 最高；另各測站臭氧最大 8 小時年濃度(O3,8hr)亦自 99 年 45.26ppb，上升為 108 年 45.7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50.13ppb 為最高。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並要求環保署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6
23

亞－02固定污染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0,552 千元

建議【 v 】增刪：1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 110 年度環保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編列 260,552 千元，然根據 108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13%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樽節空間。

2. 專業服務費項下，委外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200 萬元)，及辦理提升空氣汙染防制相關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治技術(3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工作，並未含括人員訓練事宜。故以空污基金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研習與專業訓練，容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

爰此，為樽節經費，提案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雄 郭昇

連署人：

17

17

空-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1-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固定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0,552 千元

建議【✓】刪 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 02「固定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編列 260,552 千元，主要係辦理等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減量，以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等業務。惟環境保護署預計最快於 110 年第一季實施之新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將現行每年第一季、第四季（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高，第二季、第三季（非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降，引起極大爭議。

部分環保團體指出，現行的空污費已經偏低，就連環保署委託進行的研究報告都指出，現行的空污費率應該提高 4~6 倍才能達到空污防制效果，如果空污費率比業者加設空污防制設備的成本還低，根本無法促進業者降低空氣污染。為弭平爭議、尋求社會共識，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召開公聽會，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28.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0,55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中，今年編列「辦理空品區固定污染源污染減量及六輕工業區污染改善計畫」，顯見是合併過往「辦理空品區固定污染源減量推動計畫」及「辦理大型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暨減量計畫」兩項計畫，然而大型工業區應不只六輕，全國工業區都應積極進行污染改善計畫，因此環保署的邏輯令人費解。

另外既然計畫明確針對六輕工業區污染改善，則環保署應提出明確計畫，要求六輕工業區進行空污減量，並提出相關的減量目標及期程、措施。

基於計畫合併妥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六輕工業區 VOC 的具體減量計畫及期程進行書面報告後(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劉建國 莊瑞雀

連署人：

19

19
122

(空-1-0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8
工作計畫名稱：固定汙染源管制
分支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新增理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減量計畫、
【】歲出—【✓】凍結【】減列：1,000 千元

案由：

我國自 1992 年起，引入美國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簡稱 HAPs)之管制概念，建立固定汙染源中之 HAPS 管制措施。除已建立 11 項特定行業排放標準，並陸續於工業區建立空氣測站。然就長期以來之減量執行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就空汙基金編列「固定汙染源管制」項下有害空氣汙染物管制及減量之專業服務費 15,4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本計畫過去執行效益，及未來規劃，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小螢 莊競程
洪申翰

20

(32

1院-1-02-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06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管理及數據整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針對 CEMS 管理辦法中，於今年 1 月 13 日公告第五批應設置與連線對象，並納入石化製程，增新「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必需連線，然查「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與一般的「揮發性有機物質(VCOs)」差異在哪？發現環保署僅就日照後容易產生臭氧的揮發性有機物列為「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進行管理，而揮發性有機物質則至今尚無需連線管理之項目，令人詫異。

為督促環保署盡速針對「揮發性有機物質(VCOs)」進行妥善管理，並將石化製程納如監控，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石化製程 VOC 納入 CEMS 監測之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劉建國　莊瑞雀

連署人：黃香菊　林昶佐

21

21

123

[03捐-3
05捐-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4、P1-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畫內容：3 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 297,050）、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畫內容：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污染改善，及使用低污染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697,050 千元

建議【V 】凍結 500 萬。

凍結理由：

1、 空污基金做為環境特別公課，基金應直接使用於減少空氣污染上。今年度開始，環保署補助淘汰且新購買機車，每輛補助3000-5000元。但是車主如果淘汰機車，去坐捷運，無法得到補助。如果車主淘汰機車，騎自行車，也無法得到補助，如此環保署的政策方向變成是鼓勵新購機車？這跟空污費用於減污的目的有所矛盾。

2、 爰此，凍結預算金額500萬元。

解凍條件：請環保署於2020年年底前，提出單純淘汰機車的補助方案，以補現今補助方案的不足之處，至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黃秀芳 林昶佐 劉建國

22

22
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778,955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0 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近年空污基金亦辦理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惟執行以來，其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度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另 108 及 109 年度亦有類此預算執行數偏低之情形，其主要原因乃政府對大型柴油車之管制，係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為主，倘車輛符合原出廠時之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淘汰之規定，惟恐影響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之預期減量效益。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並要求環保署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V】支出　　預算書頁次：1-32 1-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778,955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0 萬元

案由：

空污基金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 1,697,500 千元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港區推動岸電工作，預計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車 4,000 輛，以及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000 輛，另補助建置及使用船舶岸上岸電設備 10 座。經查，空污基金連年編列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但存在執行率偏低現象，而 110 年預算又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能否有效執行，應提出更詳細之說明。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定-1-03-服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頁 1-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V】歲出—【V】減列： 1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之「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今年度原列 105,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110預算案所編列之「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科目係用於推廣低污染車輛，自源頭減少車輛污染排放。

根據環保署提供的七期與電動機車污染物排放比較數據，分析電動機車與汽油機車在燃料生命週期之耗能與空污排放上的差異，七期機車一氧化碳單位里程排放是電動機車的111倍，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是電動機車的35倍，氮氧化物是電動機車的2.2倍。若以整體生命週期的污染物排放比較，七期燃油機車在其生命週期中的污染量高達電動機車的27倍。

此外，根據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公布的機車汰舊換新數據顯示，今年起截至10月20日，普通重型 電動機車的汰購量為16798輛、普通輕型 電動機車的汰購量為3637輛，七期燃油機車的汰購量為107839輛，污染量比電動機車高達27 倍的七期油車，補助的數量與資源投入為5.27倍。

七期燃油車與電動車污染量顯有差距，然而補助金額卻未有差異化，也導致整體資源投入分佈不均，恐難達成其原政策減少車輛污染排放之目的，且投入更多資源補助污染量更高的交通工具，顯然與其行政精神背道而馳。

爰此，提案減列110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基金歲出預算「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之「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費用 10,000 千元。

提案人：王婉諭 25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03.專-6.

單位預算書頁次：1-33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減列： 2,000千元 **【　】凍結：**

案由：

專業服務費.

「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之「辦理移動汙染源管制及公共運輸策略成效研析」專業服務費，原列 21,200 千元，提案減列 2,000千元。

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110預算案所編列之「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移動汙染源」其科目係用於加強老舊機車淘汰，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

空氣污染治理是當前台灣重要的環境議題，根據環保署資訊表明，移動污染源占整體空污排放量的三分之一。2019年《交通污染排放量推估與污染熱點分析》一文中針對交通污染物分　析，居住於主要幹道50公尺內者，發生冠狀動脈硬化的機率較居住於200公尺外者高出63%，　主因即為汽機車排放的細懸浮微粒會影響人體心肺功能，增加罹癌風險。

經查，108年度仍有14個縣市未符合PM2.5之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然而，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項下編列之移動污染源相關補助，相較於PM2.5空氣品質已達標準的城市，未達標準之14縣市，環保署並未於移動污染源補助上進行差異化措施，恐難達成其原政策削減移動汙染源之目的。

爰此，提案減列110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基金歲出預算「空氣汙染防制計畫」計畫之「移動汙染源」之「辦理移動汙染源管制及公共運輸策略成效研析」專業服務費 2,000千元。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26

03事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06.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及公共運輸策略成效研析、相關管制系統擴充及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21,2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今年因武漢肺炎疫情，重創國內民生、經濟以及民眾的生活，民眾在疫情期間大幅減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個人載具的銷售量順勢上升，顯然與環保署所推廣的多多搭乘大眾運輸的政策背道而馳，而對此一問題環保署在疫情間，毫無應變，民眾購入個人載具後，日後疫情消彌後，仍會再選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嗎？此一大問題顯然環保署未深入思量，亦可在疫情期間推廣電動個人載具，或如單車等綠色載具，解決此問題，卻完全未見環保署的作為，基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劉建國　[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illegible]

27

28-1

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4 1-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預算數：~~2,778,955~~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案由：

空污基金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6 億 ~~9,750~~ 萬元 ，用以辦理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港區推動岸電等工作。

惟查近年執行成效，其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度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另 108 及 109 年度亦有類此預算執行數偏低之情形。爰該基金允宜充分調查需求，以核實編列 110 年度補助預算，並加強溝通與宣導，俾達空氣污染改善目標。爰此，提案凍結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歲出預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28

重-03-捐-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297,050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3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根據統計，國內電動大客車數量，截至去年 11 月僅 521 輛，許多業者不知道要如何選購符合經營的電動車，或是廠商說得天花亂墜，但實際採購投入營運後，電動大客車效能卻遠不如預期，導致後續不敢大規模採購，然受業者申請意願及核定數量以及請款時程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若環保署持續配合交通部規劃 2030 年完成 1 萬輛公車電動化之目標，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支出將高達 150 億元以上，造成財政支出擔並排擠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推動。爰凍結「01 移動污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0,000 千元，待環保署與交通部研商調整現行電動大客車補助方式，並提出補助規劃之精進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汙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621,550 千元

建議【 ✓ 】增刪：100,000 千元　【✓】凍結數：90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降低港區空汙問題，已規範商港推動船舶減速、船舶改用低硫燃油、擴大岸電設施及執行港區施工機具(械)減污等防制措施，其中設置高壓岸電設施係屬交通部業務，核先敘明。目前國內商港尚未達全面建置高壓岸電設施之預期目標，且已建置部分使用率亦不高，另相關法制作業研議多年，迄今仍未完成，卻於 110 年度基金預算中編列大幅捐助、補助與獎助獎金，顯不適宜，爰建議刪除 100,000 千元並凍結 900,000 千元，俟環保署完成船舶汙染防制法制作業，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30

空－03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621,550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0 千元　【 v 】1/10

案由：

1. 110 年度環保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621,550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14,075 千元，然根據 108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62%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樽節空間。

2. 環境保護署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進行污染 改善，截至 108 年底止，加裝濾煙器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車輛數僅占 1.33%，比率明顯偏低；又對於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未與交通部取得共識，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已停止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端賴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柴油車不定期檢驗，惟檢測數僅占全國柴油車數量約 1 成，復為鼓勵大型柴油車車主主動進行排氣檢測，推行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惟納入管理大型柴油車未及 2 成，均影響 1～3 期大型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

爰此，為樽節經費，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1-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621,550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0,000 千元　　【V】凍結數：10,550 千元

案由：

空污基金辦理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度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顯示環保署在政策擬定上亟需調整，故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0,550 千元，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621,550 千元

建議【✓】刪 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 03「移動污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2,621,550 千元，當中有 1,697,500 千元用以辦理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港區推動岸電等工作，本計畫 110 年度預計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車 4,000 輛，以及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000 輛，另補助建置及使用船舶岸上岸電設備 10 座。

經查，近年空污基金亦辦理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惟執行以來，其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度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另 108 及 109 年度亦有類此預算執行數偏低之情形。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鼓勵業者、民眾對老舊大型柴油車更換為新車，抑或提高加裝濾煙器意願及比例之具體政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空-03 會捐-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過渡使用設施需補助補助項款助.

本年度預算數：297,050 千元

建議【 ✓ 】刪減：2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合作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共同推動公車電動化，然受業者申請意願及核定數量以及請款時程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又現行由交通部規劃推動之補助方式，針對購置電動大客車給予一次性之車體補助，倘未有持續使用該電動大客車營運提供載客服務，實難在污染減量上呈現效益，且若環保署持續配合交通部規劃 2030 年完成 1 萬輛公車電動化之目標，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支出將高達 150 億元以上，造成財政支出擔並排擠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推動。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4　34

亞-05-會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勵
本年度預算數：1,484,850 千元
建議【v】刪除數：20,000 千元　【v】凍結數：40,000 千元

案由：

空污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中「捐助、補助與獎勵」科目編列 1,484,850 千元，係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汙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等等。然其針對機車補助卻是採取油電並行，以今年為例，截至目前為止，補助七期油車數量竟是電動車的 4.5 倍。七期車雖較老舊油車環保，但與電動車相比，其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111 倍、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為 35 倍、氮氧化物為 2.2 倍，對環境危害程度仍高出許多。又行政院在賴清德院長任內拍板「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現狀補助燃油機車政策明顯違背政策目標，也與世界減碳趨勢相反。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 40,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之補助計畫，並針對油電與燃油補助應建立差別費率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35

亞-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488,810 千元

建議【 ✓ 】刪減：2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空污基金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488,810 千元。惟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情形(AQI)雲嘉南空品區(77.88%)、高屏空品區(75.19%)均低於 8 成。另對敏感族群、對所有族群、非常不健康與危害等級者，則以高屏空品區(24.81%)、雲嘉南空品區(22.12%)所占比重最大，造成部分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尤以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相對較差，環保署實應加強空氣污染減量效果。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預算數：1,488,81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案由：

空污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等業務，惟執行以來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相對較差、改善程度較小，另花東空品區 108 年度空氣品質略為弱化，允宜持續關注改善，並加強空氣污染減量效果。爰此，提案凍結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歲出預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37

空-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488,810 千元

建議【　】增刪：＿＿＿＿＿＿＿＿　【X】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為防制空氣污染，加強老舊機車淘汰並推廣低污染車輛，於 10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實施「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

雖然根據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公布的機車汰舊換新數據顯示，從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總汰舊量為 122,807 輛。然而普通重型電動機車汰舊量僅 16,379 輛，七期燃油機車汰舊量 101,953 輛，補助的數量相差超過 6 倍。根據《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制措施研擬專案工作計畫》，環保署推動汰購補助的七期機車，一氧化碳單位里程排放是電動機車的 111 倍、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是 35 倍、氮氧化物是 2.2 倍。若以整體生命週期來看，七期燃油機車污染量高達電動機車 27 倍。環保署為了防制空氣污染，竟反而投入更多資源補助污染量遠高於電動機車的燃油機車，與其精神背道而馳。

爰此，為督促環保署加速進程，能於法定時效內完成，針對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14 億 8,881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研擬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38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36
38
1

亞-05-決議-捐助-5

■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　】歲入　　【V】歲出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05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
本年度預算數：400,000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一、移動污染源對人體的暴露風險高，管制刻不容緩
環保署於106年間，佩帶微型感測器模擬民眾通勤型態進行研究，選擇進入市區的主要道路，分別透過汽車、捷運、公車及摩托車執行平均通勤距離約10.8公里的PM2.5暴露量監測。監測結果顯示，通勤空污平均暴露量約為22.1 μg/m3，最高暴露量的通勤工具是摩托車。機車族所暴露的PM2.5汙染，最嚴重時接近紫爆等級。由於汽機車與身體會近距離接觸，對於健康的影響更不容忽視。

二、汰舊換新補助應差異化，不應齊頭式補車油車與電車
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機車汰舊換新，然而，汰舊換新的機車竟包含七期燃油機車。環保署至今年為止已補助8萬5421輛七期油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等補助則是1萬8753輛。七期油車補助數量是電動車的4.5倍，簡直是大走減碳回頭路。在環保署「帶動」下，今年全台有12個縣市環保局加碼祭出七期油車補助，從1500元到1萬元不等，雙重帶動油車買氣。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九月油車領牌數高達9.4萬輛，站上近三年新高。燃油機車成為當前汰舊換新補助政策下最大贏家，連續兩個月市占規模超過九成。環保署今年編列3.55億元補助汰舊換新，但預算早已用完，光是油車就用掉4億元，明顯排擠預算！且近期國際油價下跌助長購買油車誘因，形同對油車的「隱形補貼」。環境污染、排碳成本原本應該反映到市場價格，環保署不應變相加碼補助油車換購。

三、空污基金短絀，應撙節並妥善運用經費
查110年度基金預計收入45億3,168萬8千元，支出54億4,530萬1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9億1,361萬3千元。為撙節及平衡基金支出，應妥善運用經費，以達空氣污染防制最大效率。

爰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修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並提出油車、電車差異化補助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39

39

亞-06.

■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
【　】歲入　　【V】歲出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6 空氣品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04,908千元
建議【 】刪除：萬　　【V】凍結數：五分之一

增刪理由：

無論是2017年「14+N空污防制策略」（加強電力設施管制、鍋爐管制、改善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等14項防制措施），或是2018年大幅修正通過的《空污法》，均可見到革新的企圖。然而，環保署今年五月底核定2020年至2023年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卻設定2023年PM2.5全國年均濃度才達標，形同宣告環保署八年前規劃的2020年達標（15 μg/m3）已失敗！

據查：

1. 環保署與國衛院於2018年發佈的「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指出，$PM_{2.5}$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有些健康作用甚至在低於我國的空品標準暴露情形仍可偵測到。換句話說，15微克的標準不足以保護國人健康。如此寬鬆標準會讓國人缺乏警覺，不清楚15微克的$PM_{2.5}$仍有導致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老年人肌少症的風險。
2. WHO公告之$PM_{2.5}$健康標準年平均值為10μg/m3，美國也早在2012年將$PM_{2.5}$年平均值標準修改為12 μg/m3。
3. 國家衛生院於該報告中也建議，在國內目前的空氣品質標準之下，$PM_{2.5}$仍可能造成健康影響，因此建議$PM_{2.5}$標準值應修訂，並建議下降至日平均25μg/m3，年平均10μg/m3。

綜上，pm2.5的濃度與民眾健康安全息息相關。然而，環保署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中，卻將110年度pm2.5濃度目標值設定為16.5μg/m3。不但高於原訂的目標值（15μg/m3），更高於108年度pm2.5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16.2μg/m3）。因此空污基金中空氣品質管理計畫所設定之目標值，毫無企圖心與欠缺挑戰性，無益改善空氣污染狀況。

「空污防制計畫」

為確保民眾健康，加速改善空氣污染，爰提案凍結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修正空污基金之pm2.5績效目標及空氣污染防制方案pm2.5目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沒申豬　翁曉鈴

40

eo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6 空氣品質管理

預算數：504,90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案由：

據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臭氧(O3)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3,avg)，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32.08ppb 最高，其次為北部 31.33ppb、竹苗 31.26ppb、雲嘉南 31.07ppb；另各測站臭氧最大 8 小時年濃度(O3,8hr)亦自 99 年 45.26ppb，上升為 108 年 45.7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50.13ppb 最高。爰此，提案凍結「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歲出預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6『空氣品質管理』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司 立法院秘書處列席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41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7 空氣品質管理-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5,590 千元

建議【 v 】增刪：1,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管理-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590 千元，然根據 108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63%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樽節空間，且其項下工作：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千元、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00 千元，皆與前幾年度相同，然政府應以零基預算為考量，根據每年實際需求編制預算。

爰此，為樽節經費，提案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空-06-服費-印刷.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06「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5,590 千元

建議【 ✓ 】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共編列 5,590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根據《預算法》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要明確標示為「廣告」，要揭示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惟本項費用具體內容不明，且宣傳費用監督不易，基於政府財政撙節考量，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6「空氣品質管理」—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服務處用」

本年度預算數：5,590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空氣品質管理中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此經費比較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推動都市綠化等同項目的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都多出非常多的預算數，但卻無從理解編列如此多的預算數，究竟要做怎樣的宣導？且年年做如此編列，但民眾究竟有無實際得到空污的資訊或者是台灣整體空污有因此得到卓越改善，實則無法得知，且作為環保主責機關，在文宣品上花費如此龐大的預算，是否恰當？爰建議刪減 3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莊瑞雄

連署人：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1-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6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9,609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609 千元

案由：

近 10 年來臭氧年平均濃度呈上升趨勢，將影響人體健康及造成環境危害，環保署應加強管制污染源，以維護國人健康，環保署需擬定如何強化相關防治措施，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609 千元，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6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9,609 千元　　「服務費用」

建議【✓】刪 500 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 06「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69,609 千元，當中有 10,000 千元用以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3)等空氣污染物成因與綜合管制計畫。按臭氧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能引起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氣喘、頭痛、疲倦，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包括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惟依據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近 10 年來(99-108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均呈下降趨勢，唯獨臭氧(O3)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3,avg)，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32.08ppb 最高，其次為北部 31.33ppb、竹苗 31.26ppb、雲嘉南 31.07ppb；另各測站臭氧最大 8 小時年濃度(O3,8hr)亦自 99 年 45.26ppb，上升為 108 年 45.7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50.13ppb 最高，其次為雲嘉南 49.06ppb、中部 46.00ppb、竹苗 44.02ppb 及北部 43.36ppb。

臭氧之污染來源包括高空臭氧層流入，以及土壤、閃電、生物排放等自然界污染源；另有人為排放污染物轉化形成，如汽車、化學工廠、工業燃爐、煉油廠及其它污染源，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改善近 10 年來我國臭氧年平均濃度呈上升趨勢，並加強相關防治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念茹　吳斯懷

46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6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9609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

1、 110 年度空污基金預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6 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3)等空氣污染物成因與綜合管制計畫。經查，我國近 10 年來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均呈下降趨勢，唯獨臭氧(O3)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應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並強化相關防治措施。

2、 「專業服務費」編列 500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分析決策系統計畫。經查，環保署歷次提出空氣污染改善方案之經費需求或因中央跨部會配合推動、或因地方政府協力辦理，抑或新增強化措施及延長期程等因素而增加經費需求，惟經費需求未完整規劃，不利成本效益評估。

3、相關政策研究、策略研析等研究經費龐大，或有與公務預算重疊者，亦應詳細說明其計畫目的及內容。

爰此，建議凍結專業服務費 500 萬元，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

連署人：[illegible] 洪申翰

4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6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9,609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我國空氣品質已有逐年改善之趨勢，惟今年空污季已來臨，臺灣西半部地區空氣品質再面臨惡化危機，為維護並提升國人生活福祉，現行空氣污染應變工作仍有許多進步空間。環保署雖已先協調台電、麥寮電廠等燃煤機組進行減排降載，提醒地方政府關注空氣品質，適時啟動預警及應變措施，特別加強轄內露天燃燒、營建工地以及堆置場等可能污染源的管制作為。

爰建議凍結~~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品惡化緊急應變之具體精進措施、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室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41、1-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建構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6,000~~ 千元

建議【 ✓ 】增刪：6,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建構固定資產，110 年度針對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共編列 6,000 千元，然環保署於各分支基金項下皆針對多功能會議室整修編列是項預算，統計有關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多功能會議室整修之保養保固費、購置視訊直播、消防及事務設備等共編列 35,650 千元，然相關預算應由公務預算編列，卻由基金編列預算為之，顯不妥當，爰建議刪除 6,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空二服-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4　「服務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空氣汙染防制基金--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6,107 千元

建議【 ✓ 】增刪：25,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7.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用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編列一般服務費 66,107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41,.084 千元寬列 25,023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29,506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另依據其計畫內容說明，預算大幅增加係因契約勞力從原本 41 人增加至 75 人，故聘用契約勞力之預算從 39,397 千元暴增至 64,411 千元，並無說明增加人力需求之原因，爰建議刪除 25,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50

1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1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3,090 千元

建議【 V 】刪減：全數減列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在公務預算編列 5,000 千元欲整修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會議室整修並未說明其預期原因及目的，又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90 千元，總經費達 8,090 千元。國家財政艱困，宜撙節開支。綜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90 千元，爰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劉建國　莊瑞雄

連署人：吳秉叡　林昶佐

51

51

121

資2 各項費用彙計情

110 年度環境保護署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ｖ】支出　　預算書頁次：2-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8,469 千元

建議【ｖ】刪：3,000 千元　　【ｖ】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資源回收基金」「服務費用」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0 年度總計編列經費 18,46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959 千元。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計短絀 6 億 8726 萬 6 千元，較去年度負債數增加 3 億 1609 萬 7 千元，雖可移用以前基金餘額來支應，惟環保署之經費應儘量做到收支平衡，一直仰賴以前基金餘額，最終將轉嫁給民眾，導致民生支出增加。

鑒於環保署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多年來在預算審查時被提案檢討，且資源回收基金自 88 年成立至今已 21 個年頭，民眾對回收制度早有認識，環保署實應檢討宣導之項目，將重點放在民眾不熟悉之回收項目，並善用經費低及宣傳效果佳之網際網路進行宣傳，而非逐年增加經費。爰提案刪減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下服務費用中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效益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

52

貿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預算數：2,337,594 千元

建議刪(凍)數：刪除 10%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 104 年以來每年決算數皆短絀，預計 109、110 年度將持續短絀 3 億 7,116 萬 9 千元及 6 億 8,726 萬 6 千元，至 110 年底基金餘額將降至 14 億餘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餘額逐年下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本收支平衡原則預為因應基金財務。爰此，提案刪除~~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歲出預算「~~空氣汙染防制~~計畫」10%。

資源回收管理　　資源回收管理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53

53

108

資源回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37,594 千元

建議【 v 】刪：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10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傳、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 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 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

然，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共 13 大類 33 項，部分項目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所差距，該等物品若未回收處理恐產生環境污染，而隨著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電子資訊產品汰換率大，致其廢棄物產生量不斷增加，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相關加強回收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59

52

資-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1,400 千元

建議【✓】刪 500 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 0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編列預算 31,400 千元，辦理資源回收宣傳活動專案、文宣與交流合作等業務。

經查，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雖自 91 年之 15.55%，逐步上升至 108 年度之 61.30%，惟巨大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自 102 年度起不增反減，102 年度分別為 1.14%及 10.84%，108 年度則下降至 0.63%及 5.53%。又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購物用塑膠袋循環再利用因各地方政府回收塑膠袋品項不一，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率仍未及 1 成。」是以，近 10 餘年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且部分項目之資源回收動能減弱，顯見資源回收相關宣傳工作仍有待加強，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提高巨大垃圾、廚餘及塑膠袋之回收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5

2資01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8
【　】歲入　　【V】歲出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1,400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理由：

一、資源回收宣傳與溝通手段無效
查108年度資源回收宣傳透過電子報、辦理「2019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等活動、109年度發行雙週報、加強FB宣傳等宣傳管道辦理。惟查微電影創作競賽，首獎於Youtube頻道不到兩百人觀看，環保署經營之「資源回收大家讚 Recycle with us」臉書專頁每篇貼文約10～30個按讚數，顯然難以達到宣導效果。

二、資源回收統計資料不透明
查環保署資源回收網及環境資源資料庫之統計資料，資源回收網之統計資料竟以圖檔或pdf檔呈現，完全失去統計資料的意義。此外，該網站僅公布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及列管材質之「整體回收率」。上述數據完全無法掌握資源回收體系的真實狀況。爰要求環保署應公開下列數據，以落實資訊公開。

1. 廢容器、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項目之回收率，應依不同公告回收材質項目列出，而非只是列出總項。
2. 公告應回收之物品，除列出各細項之回收率，應公開其營業量、廢棄量、再利用率、衍生廢棄物種類與數量等相關數據。

爰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預算三分之一，待環保署檢討資源回收宣導方案並完善資源回收統計數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劉建國

56

56

貴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3,190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 萬　　【V 】凍結數：3,000 萬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每年皆有執行資源回收責任業者查核作業，從歷年來的查核結果發現，部分業者會有短漏申報繳費的情形。分析主要原因多屬不諳法規、因疏忽造成申報錯誤、計費重量申報誤差等。 為此環保署已委託專業會計師團隊執行責任業者查核作業，要求業者依法落實申報繳費責任，追繳應繳金額。惟近來經媒體披露，已有業者被查核追繳多年累積短漏報併罰鍰之情事發生；此顯示環保署明知業者可能因疏忽或不諳法規致短漏申報繳費，卻將責任歸諸於業者，不及早告知業者儘速依法報繳，致有衍生罰鍰過重之議引發民怨。爰建議減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2,000 萬元併凍結 3,000 萬元，待提出檢討報告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57

57

2之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3,190 千元

建議【 ✓ 】刪減：2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惟查近 3 年部分資源回收容器之責任業者其申報營業量多不及回收量，潛藏其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環保署實應加強責任業者之查核輔導登記措施，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8

58

16

2資-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ｖ】支出　　預算書頁次：2-29 ✓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3,190 千元 ✓

建議【ｖ】增刪：10,000 千元　【ｖ】1/1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編列 133,190 千元，環保署為強化應回收容器類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已建置申報系統，惟部分責任業者申報資料異常比率甚高，且環保署對於該等申報異常情事是否衍生實際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亦無法釐清，顯示「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雖建立容器上、下游業者申報資料，惟對於該等申報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之勾稽，以及勾稽申報資料是否涉及短漏報回收清除 處理費等情事，尚乏查證機制，相關控管機制仍待強化。

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59

59
61

2資02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9
【　】歲入　　【V】歲出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義務
本年度預算數：133,190千元
建議【】刪除：　　【V】凍結數：五分之一

2663千元

增刪理由：

《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明訂：「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另依據廢清法第 16 條規定：前述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且依現行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責任業者每兩個月須於「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申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以負起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現行營業量申報繳費基於「污染者付費」及「誠實申報」原則執行，然而責任業者自行申報制度使各業者依其利益最大化之考量存有僥倖心態，故仍時有短漏報之情況。近期與清心合作的大隆保利龍公司，即短報回收清除處理費3億5000萬元。連環保署108委外做的調查，都找出530家未登記責任業者，未依規定合法申報！

環保署雖設有「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但自98年至109年這11年間，只有226案檢舉案件。民眾做為第一線使用產品的消費者，環保署卻未善加透過民眾進行公私協力，110年度還欲降低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的預算數。

短報、漏報，蓄意規避申報營業量並繳納費用的業者，對於資源回收基金體系影響重大。為健全資源回收體系與基金財務，爰提案凍結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義務」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現行營業量申報制度之改善方案及針對重大、惡意短漏業者之查核方案，並檢討民眾檢舉制度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60

60
15

資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3,190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自 1992 年開始回收保麗龍免洗餐具，2016 年 2 月，對「發泡 PS」材質保麗龍冷飲杯，每公斤回收處理費費率由 37.29 元，調漲為 53.56 元，2018 年 2 月再調漲為 69.83 元；對「PP」材質冷飲杯每公斤回收處理費費率為 7 元。生產免洗餐具，屬廢棄物清理法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的列管業者，每 2 個月應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據實申報銷售量，再依照營銷售量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接受環保署稽查。

然，查近 3 年部分資源回收容器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多不及回收量，潛藏其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加強責任業者之查核輔導登記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1

61

60

遺-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0,770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 萬　　【V 】凍結數：3,000 萬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鑑於行政院環保署在推動行政院重大政策「循環經濟」的業務，偏向於補貼提升個體戶資收價格的申請，與循環經濟的政策內涵及發展方向，未有直接關係；且相關循環經濟涉及廢棄物如何減廢、減量，是以環保署應主動協助事業單位去認定廢棄物市場價值。然縱觀所推動之工作計畫，未見有相關之規劃與執行成效，爰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03「應回收廢棄物之認證業務」經費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待提出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62

62

03
十之

2之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云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0,770 千元

建議【 ✓ 】刪減：2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隨著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電子資訊產品民眾汰換率快速，致其廢棄物產生量不斷增加，其中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不乏含有鉛、鎘等重金屬或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倘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增加其被任意棄置之造成環境危害風險，顯然其回收工作仍有提升空間。為維護環境生態，環保署實應加強辦理廢電子資訊物品回收工作及積極控管廢物品流向，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3

63

17

資-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預算數：220,77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按年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惟部分項目(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有部分應回收物品似未進入回收體系，不僅降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亦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進而影響人體健康及造成生態環境之危害，允應積極控管流向。爰此，提案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歲出預算「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64

64
110

資-03-服務-專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220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0 千元　【 v 】1/1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業服務費」編列 220,220 千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然部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間有超逾 1 年以上仍未完成營業量或進口量登記，或部分已登記責任業者漏未申報期間達 1 年以上，或從未辦理申報，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6 至 108 年度責任業者應申請登記而未登記 者計 2,713 家，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上述 2,713 家應登記而未登記業者中，仍有 260 家尚未完成登記，其中超逾 1 年以上者計 108 家，約 41.54%。有待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業者依法登記及確實申報。

爰此，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雄 邱泰源

連署人：

65

65
62

資-03.-服費-專費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　】歲入—【　】增列：　【　】減列：

【V】歲出—【V】減列： 20,000千元**【】凍結：**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0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原列 220,220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千元。

說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0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其科目係用於辦理各項目之回收認證。

經查，近三年來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包含廢紙餐具、廢PET、廢PVC及廢PP/PE，部分業者恐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繳納回收清楚處理費。此外，於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品項目中，近三年也有部分項目（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廢棄物如未經妥善回收，恐遭棄置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

爰此，提案減列110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基金歲出預算「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項下之「專業服務費」之費用 20,000千元。

「服務費用」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林奕華　郭昭巡　洪申翰

66

66

96

項-03-服費-專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2-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220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0 千元　　【V】凍結數：5,220 千元

案由：

近 3 年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不佳，部分項目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且應回收物品倘未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造成環境問題，進而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5,220 千元，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67

67

118

資-03-服費-專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2-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220 千元

建議【✓】刪：1,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220,220 千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經查目前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品共計 13 大類 33 項 67 種回收項目，揆近 3 年來(106 至 108 年度)渠等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核有部分項目(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詳表 1)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該等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不低。然而，應回收物品倘未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被棄置路邊或荒野，造成環境問題，其中如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不乏含有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倘未進入電子廢棄物回收體系，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因而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確保應回收廢棄物品確實進入回收體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8

68

資-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708,287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00 千元　【 v 】1/1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708,287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計畫，近年達成目標回收率者或未及半數，抑或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觀察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 106 年度達成者 10 個、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

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其中之細項為「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此工作計畫下有 14 個細項，哪項非環保署重大政策？在預算編列上有如此計畫不明之工作實屬不妥。

爰此，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69

69
63

2-資-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1,708,287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萬　　【V 】凍結數：5,000 萬
刪減或凍結理由：

近年來國人環保意識不斷提昇，垃圾量持續往下降、資源回收量遽增，使得各縣市資源回收車輛似有不足，甚且部分車輛已老舊達汰換年限。造成清運量能有限、民眾配合資源回收不便，維護保養費用高，嚴重影響工作安全甚至公安疑慮。環保署應就汰換資源回收車建立完整的規劃，讓全國各縣市及鄉鎮區能有足夠之資源回收量能及申請汰換之依據。爰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經費減列 5,000 萬元併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陳瑩

連署人：

70

70
60
4

2資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 特別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1,708,287 千元

建議【 ✓ 】刪減：2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計畫，惟查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 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環保署實應積極加強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1

71
18

資-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預算數：1,708,287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3000 萬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8 億 9,8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觀察近年(105 至 108 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105 年度達成者僅 3 個，106 年度達成者為 10 個，107 年度僅 5 個執行機關達成，各年度達成目標者未及半數；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包括：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108 年度目標回收率較 107 年度為低)，倘比照其餘 15 個執行機關，係採按年緩步提升或維持其目標回收率之目標設定方式，則渠等 7 個機關恐未能達成 108 年度之目標值，爰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成效，允待強化。爰此，提案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歲出預算「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3000 萬，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72

72
109
十

2之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2-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1,708,287 千元

建議【】增刪：＿＿＿＿＿＿　【X】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為增進全國資源回收率及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環保署運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定「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然而根據《109 年環保統計年報》，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7 年的 9,740,671 公噸，108 年增加至 9,812,418 公噸，其中巨大垃圾增至 155,761 公噸、資源垃圾則是 4,966,645 公噸，顯見垃圾減量成效並不明顯。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巨大垃圾回收從 105 年 0.82%降至 108 年 0.63%，廚餘回收率從 105 年 7.72%降至 108 年 5.53%，由此可知，我國巨大垃圾及廚餘回收率仍有待提升。

爰此，針對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7 億 9,828 萬 1,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有效減少垃圾量且提升資源回收效率之作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總計	一般垃圾	巨大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公噸				
107	9,740,671	4,225,338	148,979	4,771,363	594,992
108	9,812,418	4,191,968	155,761	4,966,645	498,045
資料來源：109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93 ½

4 93,1 ½

年度	垃圾回收率			
	總計	巨大垃圾回收	資源垃圾	廚餘
	百分比 %			
105	58.00	0.82	49.47	7.72
106	60.22	0.71	52.51	7.00
107	60.54	0.64	53.26	6.64
108	61.30	0.63	55.14	5.53
資料來源：109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及資收關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9,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推動資收大軍計畫立意良好，並且在疫情期間加碼推出「資源回收溫暖關懷計畫」，然而目前執行成效卻不顯著，對於個體戶的宣導不足，了解計畫的民眾少。

至 109 年度第一季，列冊僅 9,051 人，如此良好的計畫，執行成效嚴重不彰，環保署必需全面檢討，並加強宣導力道，同時展望未來，徹底改善過往拾荒戶的形象，基此為督促環保署，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收關懷計畫執行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瑞雄

連署人：黃香菊　林俊憲

74

2資-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243,947 千元

建議【V】刪減：4,000 萬　　【V 】凍結數：4,000 萬

刪減或凍結理由：

近年全國資源回收場火災意外頻傳，環保署應督促各縣市市政府環保局輔導轄內回收處理業者。然經媒體報導，屢見資收業者不符消防規定，包括未設置滅火器、滅火器使用期限過期及室內消防栓故障等，形同社區未爆彈。由於資收場多存放易燃性廢棄物，一旦發生火災，很難短時間撲滅，恐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生命威脅、空氣汙染。顯見環保署在強化回收處理業者的防火意識，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輔導作好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成效不彰。爰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經費刪減 4,000 萬元併凍結 4,000 萬元，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75

75
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243,947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資源回收場時有火災之情形，去年彰化已多次發生資源回收場火災，今年8月19日有發生彰化市塑膠資源回收場凌晨大火瀰漫臭味引起民眾抗議。

對此一事，環保署應正視問題及善盡監督責任，不應放任隨意堆置資收物，並應督促落實管理，爰建議~~凍結1千萬~~，並提出強化資源回收場管理方式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資-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05
本年度預算數：243,947 千元
建議【】刪除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據統計，國人每年約購買 600 萬支手機，約有 6 成留在家中，換句話說，約有 360 萬支手機沒在使用，需要回收。智慧型手機的零件含有許多有毒金屬物質，回收若未妥善處理，很容易對環境造成汙染。又根據環保署統計，去年全台辦理超過 50 場次手機回收推廣活動，設 80 個常駐點，回收 2 萬 3241 支手機、參與人數 2 萬 319 人，約得到 1 公斤黃金及 6 公斤銀，回收稀有貴金屬總價值約 190 萬元，顯見成效卓著。然手機目前仍非公告應回收項目，目前回收獎勵補助活動僅為單次性的活動，無法持久獎勵，恐影響手機回收成效。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將手機列為公告應回收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illegible]

連署人： 吳[illegible]

77

77

36

05-服務-專費-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內容：4 辦理強化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循環體系管理及成效提升、資源回收國際平台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 20,5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20,500 千元

建議【V 】凍結 10%，205 萬。

凍結理由：

1、 歷年手機售出量及回收量，如下表：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累計量
手機售出量（萬支/公噸）	735	765	820	811	902	1034	854	800	733	661	8115
手機回收量（萬支/公噸）	93	87	96	121	152	210	384	487	505	626	2760

根據綠色和平在2016年的調查顯示，台灣人平均擁有5.41支手機，從歷年手機售出量及回收量的統計數字，也可以看到售出的手機總量，只有約三分之一的手機回收。

2、 手機已經是重要的電子垃圾來源，環保署應該更積極推動手機的回收及再利用。

3、 但查環保署在2020年10月所辦的手機回收推廣活動，回收地點只有在各縣市的清潔隊，對民眾而言並不是方便的回收地點。顯見環保署在手機回收的宣導及推廣力度不足。

4、 爰此，凍結相關預算10%，205萬元。

解凍條件：請環保署於2021年3月底前，提出提高手機回收的具體計畫及方法，並研議是否將手機納入公告應回收，至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78　莫須有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3
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分支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歲出—【✓】凍結【】減列：2,000 千元

案由：

日本自 1980 年代起提倡「都市礦山」之概念，係從廢棄電子電器、及資訊用品回收後，提煉可供再利用之貴希金屬；我國亦為一天然資源希缺之國家，同時亦為全球資訊用品之主要生產國之一，確保貴希金屬資源永續，提升再利用比率應為資源回收之重點；然查自 2012 年迄今，廢棄電子電器、資訊用品之回收量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爰就資源回收基金編列「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業務計畫項下「辦理強化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循環體系管理及成效提升專業服務費 20,5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廢棄電子電器及資訊用品回收提升規劃，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電子電器物品台/公斤	資訊物品台/公斤
101 年	2,454,803	3,387,706
102 年	2,621,151	3,134,613
103 年	2,627,279	3,843,565
104 年	2,635,478	3,683,529
105 年	2,565,141	2,918,817
106 年	120,418,428	17,051,080
107 年	127,236,726	16,459,927
108 年	125,177,442	16,605,227

提案人： 劉世芳 宋玉柱 洪申翰

79

2資 0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3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8.辦理輔導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暨成果效益評估等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7,500 千元

建議【V】刪減：100 萬　【V 】凍結數：200 萬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民旅遊大爆發，媒體報導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分類未確實，廠商缺乏回收意願，究其原因為回收販賣及補貼經濟誘因不足，回收價值無法平衡轉運至本島的船運費用，又加上近幾年回收價錢降價，包含 1 公斤廢紙換不到 2 塊，回收一公斤廢鐵罐拿不到 5 元，寶特瓶不到 3.5 元等等，回收散戶忙 1 天買不起 1 個便當，環保署應正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問題。

目前國民旅遊離島都有加碼旅遊補助，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可以比照辦理，也可參考類似「振興三倍卷」方式，發行「資源回收三倍卷」，加碼專案補貼離島地區資源回收，以讓與本島價格有所區隔，促進回收誘因，有效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分類之效果，因此環保署不能長期漠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成效不彰問題。

請環保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故建議減列 100 萬元併凍結 200 萬元，上開專案報告至本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80

80
06

資-05-服費-專費-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辦理輔導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暨成果效益評估等工作)

專業服務費-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5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9 月 20 日雲林縣斗六陸橋大火，起火原因為橋下被地方政府挪為資收場堆放大型資收物，因管理不慎導致起火，導致整個橋墩結構遭受影響，目前必需封橋整修。

對此一事，環保署未盡監督責任，放任地方政府隨意堆置資收物，又未督促地方政府完善管理之責任，因而致生如此嚴重意外，嚴重怠忽職守，爰此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並凍結 500 千元並提出加強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場管理輔導，向立法院送交書面報告(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劉建國　莊瑞雄

連署人：

81

81

126

資一報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37~~ 36 ~~至 2-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建構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6,000~~ 120,000 千元

建議【 ✓ 】增刪：6,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建構固定資產~~，110 年度針對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共編列 6,000 千元，然環保署於各分支基金項下皆針對多功能會議室整修編列是項預算，統計有關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多功能會議室整修之保養保固費、購置視訊直播、消防及事務設備等共編列 35,650 千元，然相關預算應由公務預算編列，卻由基金編列預算為之，顯不妥當，爰建議刪除 6,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82

82

151

贊01-一般行政--一般服務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769 千元

建議【 ✓ 】增刪：25,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7.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用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編列 43,769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33.646 千元寬列 10,123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28,224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25,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83

104

資-廢行政-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769 千元

建議【 ✓ 】增刪：5,000 千元　【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43,769 千元，依其計畫說明主要係聘僱契約勞力 49 人，惟查 109 年度該計畫僅聘僱 36 人，編列 31,699 千元，未見業務大幅增加，所需契約人力卻大幅增長，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84

84
109

3土一1-旅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1　3-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5,195 千元

建議【 ✓ 】增刪：765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針對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等皆要求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旅運費用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計畫項下之 110 年度旅運費編列 5,195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4,430 千元寬列 765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2,826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765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85

85

13P

3主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3-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84,023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 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編列預算 184,023 千元，用以辦理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之規劃、宣導以及管理等業務。

惟近來發生多起不肖業者任意傾倒事業廢棄物，造成土壤、地下水與河川汙染的事件，如：新竹橫山鄉油羅溪污染案、台南學甲爐渣案、不肖業者跨縣市承租廠房棄置事業廢棄物，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案例，讓民眾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產生極大疑慮，後續的清運問題、配套措施與是否修法，仍有待環保署對於現行政策提出通盤檢討的具體方案，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有效源頭管理，避免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6

86

3E-1-01-服-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6,825 千元

建議【 v 】增刪：2,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825 千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推動污染整治策略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預算編列金額與 109 年度相同，然政府應以零基預算為考量，根據每年實際的需求編制預算，且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成效如何難以評估，恐有浪費之虞；爰此，為撙節經費，提案刪減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87

87
64

土-1-01 報-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策略規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V】歲出—【V】減列： 18,000 千元【】凍結：

案由：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110年度「 01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策略規劃」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原列~~184,023~~ 90553 千元，提案減列 18,000千元。

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110年度「 01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策略規劃」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其科目係用於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相關法規研析及訴訟求償。

經查，截至109年8月止，土汙基金上未全額求償歸墊之代為支應案件共159件，代為支應金額為16億4,399萬5千元，其中已求償歸墊部分金額為853萬9千元，僅占0.52%，且近三年求償歸墊金額皆為0元，制度上運作顯有缺失。

爰此，提案減列11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基金歲出預算「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 -01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策略規劃」項下之「專業服務費」之費用 18,000 千元。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88

88

土-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99,823~~ 209,95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今年陸續發現農地遭非法棄置有害廢棄物案件發生，顯示環保署於相關調查及應變發生嚴重的缺失。

其實近年來相關事件層出不窮，但未見環保署有積極作為出現，導致後續必須耗費更大的社會成本，進行土地的清理。

爰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同時求環保署必需盡速提出具體作為，加強農地等敏感地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並提出相關修法，加重罰責，杜絕不肖業者繼續污染大地。

提案人：劉建國　羅致政

連署人：

89

89
128

3土-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09,959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度新增「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並於 110 年度編列 8,400 千元經費，以供各單位透過雲端服務、區塊練技術，快速取得地質資料服務。環保署之「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應與地質所「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進行跨部會整合，將土地相關資料系統化、雲端化，並藉區塊練技術完整記錄，使我國土地資料更臻完善。爰要求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5,000 千元，待環保署針對本案與地質所進行跨部會協商，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訓

連署人：

90

9.
38

3土1-02-報-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9,823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專業服務費」編列 199,823 千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環保署自 84 年起，即針對全國地下水分區設置監測井，然而至目前為止全國只有 455 口區域性監測井，平均各縣市僅有 20 口，數量明顯不足。

根據環保署 1989 到 2000 年出版的台灣地區環境資訊、統計年報及 1998 年的環境白皮書，台灣地下水受到污染的情況也相當嚴重。受檢驗地下水約有四成無法直接作為飲用水，將近一成更不能用作農業灌溉用水。然而此報告已是十幾年前的統計資訊，近年未看到環保署針對全國地下水水質狀況做全面性的調查研究，無法讓民眾了解現行地下水飲用狀況

爰此，為樽節經費，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91

91
65

3土-1-02-報-委-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3-24
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分支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歲出—【✓】凍結【】減列：2,000 千元

案由：

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不僅危害環境安全，進入食物鏈後更危害國民之健康；查自 2012 年迄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數量逐年攀升，近年雖有下降趨勢，但仍維持高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辦理廢棄物棄置回溯管理機制，與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工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14,800 千元；爰此，凍結 2,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本項計畫效益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辦理廢棄物棄置回溯管理機制以及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工作等

		污染控制場址 / 總計(筆數)	污染整治場址 / 總計(筆數)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數(筆數)
101 年	總計	1,024	59	17
102 年	總計	2,815	63	18
103 年	總計	2,565	68	20
104 年	總計	3,020	84	25
105 年	總計	3,163	92	44
106 年	總計	3,768	95	48
107 年	總計	3,101	106	39
108 年	總計	2,260	106	37

提案人： 蘇巧慧　莊瑞雄

沒附

92

3土-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專業服務費~~ 186,834

本年度預算數：~~129,098~~ 千元

建議【 v 】增刪：2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編列 186,83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146 千元，且 108 決算僅 83,276，未執行率超過 1 成，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樽節空間。爰此，為樽節經費，提案刪減 ~~3000 萬元~~ 20,000千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93

93
66

3土-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整治基金-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607,836 千元

建議【 V 】減刪：303,918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為提高綠電比例，政府推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並有農地種電的政策。環保署表示，已建立平台，若地主有種電意願，而光電業者也願意投入，環保署會給予土地持有人每公頃新台幣 40 萬元補助。但經濟部能源局已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給予地方縣市政府權限，予有種電意願之地主補助。爰要求刪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303,918 千元，避免重複補助，造成資源浪費。

提案人：

連署人：

94

94

3E-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607,836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編列 607,836 千元，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之執行，為推動國內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業務執行，土污基金補助地方近 8 年預算由 103 年度之 4 億 9,406 萬 7 千元，增至 110 年度之 6 億 783 萬 6 千元，然環保署規定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控制場址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者共計 8,845 處，解除列管場址為 7,039 處，其中事業場址公告為 1,466 處，尚未解除列管事業場址 441 處，尚有剩餘 3 成場址中列管超過 5 年以上仍未完成整治者多達 67 處，比例高達 15%，其中不乏有超過 10 年以上未完成整治之場址，整治進度過於緩慢，該基金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有待提升。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賡續進行實地調查，但仍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

爰此，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范玫玲 [illegible]

連署人：95

95
~~96~~
67

土-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預算數：607,836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案由：

土污基金 110 年度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業務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 億 783 萬 6 千元 ，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

然近年(101-109 年)各類型(包括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其他)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其尚未解除列管場址數呈逐年成長趨勢，101 年度為 1,247 處，109 年度 8 月份已增加至 1,789 處，並以農地 1,383 處高居首位，且期間尚有多達 3 千餘處之情形，顯示該基金多年來完成整治之場址不及公告列管之數量，允宜強化各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爰此，提案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歲出預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96

96

3t-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3-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607,836 千元

建議【】增刪：＿＿＿＿＿＿　【X】凍結數：30,000 千元

案由：

為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污染場址整治，環保署運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然而根據環保署近十年統計，我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從民國 99 年度的 58 萬 7,048 平方公尺，增加為民國 108 年度的 243 萬 3,497 平方公尺，成長至四倍，顯示我國主管機關整治地下水受污染之地區及相關預防之工作，成效有待提升。

爰此，針對 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6 億 783 萬 6,000 元，凍結~~6,000~~ 3,0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年度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平方公尺）
99 年	587,048
100 年	560,247
101 年	617,332
102 年	573,152
103 年	581,223
104 年	893,880
105 年	2,404,137
106 年	2,440,821
107 年	2,343,777
108 年	2,433,497
資料來源：環境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

連署人：

97

97

5

3社-1-04-會-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07,836 千元

建議【 ✓ 】刪減：60,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0 年度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業務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07,836 千元。惟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數年有增長，且環保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截至 109 年 8 月止，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達 1,383 處，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差。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6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8

98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3-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07,836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0,000 千元　【V】凍結數：10,836 千元

案由：

該計畫執行近 8 年，列管場址不減反增，且至今年 8 月止，污染列管場址中，農地高居首位達 1,383 處，環保署宜強化各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故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0,836 千元，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3t-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3-29、3-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建構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6,000~~ 70,336 千元

建議【 ✓ 】增刪：6,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建構固定資產，110 年度針對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共編列 6,000 千元，然環保署於各分支基金項下皆針對多功能會議室整修編列是項預算，統計有關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多功能會議室整修之保養保固費、購置視訊直播、消防及事務設備等共編列 35,650 千元，然相關預算應由公務預算編列，卻由基金編列預算為之，顯不妥當，爰建議刪除 6,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0

100

152

4水
(P4-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水汙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4-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汙染防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7,474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水汙染防治基金「水汙染防治計畫」，編列 177,47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6,616，然 108 年度決算數 143,195，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90%，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樽節空間。

飲用水管理條例自 86 年修正公布迄 108 年底止，已歷時 20 餘年， 環境保護署迄未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告該條文所定之「公私場所」內涵，致無 法對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進行有效管控，允宜依法妥適處理。

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雄 邱鎮軍

連署人：

101

101
60

4水-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 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143,265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水污染防治基金 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中，「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辦理河川、事業氨氮削減策略、方法與技術之研討運用，以及河川污染即時處理技術提升工作以及事業氨氮污染調查及削減示範場規劃設計、辦理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以及辦理輔導畜牧業廢水管理計畫工作等。

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前期計畫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河川(詳附表 1，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復列為本計畫之氨氮削減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 4.33 毫克/公升，甚較該計畫整治前之 3.4 毫克/公升(100 年度)為高，且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詳表 1，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南崁溪)，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容待強化。

重點整治河川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0-108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
1.淡水河系	1.38	0.88	1.19	1.22	1.37	1.06	1.07	1.16	1.04	維持中度污染
2.濁水溪	0.11	0.11	0.09	0.12	0.13	0.14	0.09	0.10	0.10	維持未(稍)受污染
3.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4.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維持嚴重污染
5.鹽水溪	8.45	6.70	4.38	5.03	5.05	4.77	4.11	3.88	3.77	維持嚴重污染
6.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維持嚴重污染
7.阿公店溪	28.14	24.38	24.51	18.95	10.69	8.42	9.57	7.72	7.46	維持嚴重污染
8.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維持嚴重污染
9.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10.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綜上，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基此，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莊瑞雄

連署人：黃秀芳　林俊

102

102

12

4水-02
(P4-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預算數：143,265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

案由：

水污染防治基金 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計畫，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9,500 萬元 ，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作業。而環保署自 100 年起陸續實施放流水氨氮管制措施，並修正法規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以削減氨氮污染量排放，惟近年來部分河川之氨氮含量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另有氨氮含量不減反增者，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水體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資源化利用等措施。爰此，提案凍結水污染防治基金歲出預算「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1000 萬，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103

103

4水02會-捐
(P4-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95,100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0,000 千元　【V】凍結數：10,100 千元

案由：

該計畫實施以來，部分河川氨氮含量改善成效仍待加強，甚至有氨氮含量不減反增者，環保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水體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資源化利用等措施，故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0,100 千元，待環保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昭順

104

104
120

4k-02 項
(P4-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4-~~16~~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95,100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水污染防治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 0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95,100 千元，用以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與查核、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水污染防治工作；辦理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辦理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工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成效作業等業務。

經查，環保署為改善水體環境品質，於 100 年 5 月奉核定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河川(詳附表 1，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復列為本計畫之氨氮削減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 4.33 毫克/公升，甚至較該計畫整治前之 3.4 毫克/公升(100 年度)為高，且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南崁溪)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待強化，爰提案本項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提升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之辦理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 K

105
8 3 1

表 1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

重點整治河川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0-108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
1.淡水河系	1.38	0.88	1.19	1.22	1.37	1.06	1.07	1.16	1.04	維持中度污染
2.濁水溪	0.11	0.11	0.09	0.12	0.13	0.14	0.09	0.10	0.10	維持未(稍)受污染
3.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4.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維持嚴重污染
5.鹽水溪	8.45	6.70	4.38	5.03	5.05	4.77	4.11	3.88	3.77	維持嚴重污染
6.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維持嚴重污染
7.阿公店溪	28.14	24.38	24.51	18.95	10.69	8.42	9.57	7.72	7.46	維持嚴重污染
8.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維持嚴重污染
9.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10.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說　　明：1.氨氮(NH_3-N)≦0.50mg/L(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0.50＜NH_3-N≦0.99 為輕度污染；1.00≦NH_3-N≦3.00 為中度污染；NH_3-N＞3.00 為嚴重污染。

2.前期計畫之重點整治河川有 11 條，而表內僅列 10 條，係因環保署環保統計查　詢網中未有愛河之氨氮資訊。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illegible]

105 2

105
3
2

4水-2-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水汙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4-20、4-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建構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6,000~~ 12618 千元

建議【 ✓ 】增刪：6,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水汙染防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服務費用」）及~~建構~~購建固定資產，110 年度針對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共編列 6,000 千元，然環保署於各分支基金項下皆針對多功能會議室整修編列是項預算，統計有關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多功能會議室整修之保養保固費、購置視訊直播、消防及事務設備等共編列 35,650 千元，然相關預算應由公務預算編列，卻由基金編列預算為之，顯不妥當，爰建議刪除 6,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6

10.6
15

水-2-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水污染防治基金---一般服務費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372 千元

建議【 ✓ 】增刪：2,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7.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用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編列 4,372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2.068 千元寬列 2,304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1,682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7

107
105

5環-服-印
(5-38)

110 年度環境保護署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各項費用章註銷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ｖ】支出　　預算書頁次：5-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72~~ 千元

建議【ｖ】刪：6,000 千元　　【ｖ】凍結數：　5,000　千元

案由：

環境教育基金「服務費用」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0 年度總計編列 23,57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1,335 千元。惟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水污防治基金下均有編列相關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進行環境保護教育政令之宣導，環境教育基金下再編列高達 23,572 千元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顯有疊床架屋之虞，爰提案刪減 110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下「服務費用」中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108
07
15

5退-環
(P5-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76,846 千元

建議【 v 】增刪：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10

案由：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10 年度編列 476,846 千元推動環境教，相比去年多編列 43,151 千元。

然，扔時常看到公共垃圾桶有大量堆積得垃圾以及未分類之回收物，可見民眾得環境教育意識仍嚴重不足以及稽查人力之量能不夠。

爰此，建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09
90

5環－環境
－旅運
(P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7,202 千元　　8月給食用

建議【 ✓ 】增刪：　3,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針對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等皆要求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旅運費用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之 110 年度「旅運費」編列 7,202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6,034 千元寬列 1,168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3,410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3,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10

110

100

5項－1-印刷 (5-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5-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附屬單位－印刷案定5-38度書費

本年度預算數：23,238 千元

建議【】增刪：＿＿＿＿＿＿　【X】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為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之印刷及裝訂，並製作相關廣告於電子、網路、平面等多元媒體投放，環保署於 110 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編定「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總額 2,323 萬 8,000 元，相較於 109 年度 2,233 萬 3,000 元，增加約 90 萬 5,000 元。

然而經查「108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之決算資料」，該年「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 1,722 萬元、決算數 1,210 萬 4,360 元，相差 511 萬 5,640 元，比例高達 29.71%。而 110 年與 108 年之預算相比，增加約 600 萬元，似乎有浮編之嫌。

爰此，針對 110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總額，凍結 200 萬元。俟環保署清楚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山 莊瑞雄

連署人：洪申翰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11

111

6

5環-01
(P5-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ｖ】支出　　預算書頁次：5-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 檢討及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476,846~~ 37,465 千元

建議【ｖ】增刪：3,000 千元　【ｖ】1/1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其下工作項目「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090 千元，然 108 年度編列 2,090 千元，決算數 851 千元，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40%，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樽節空間。

彙整及研析環境教育推動十周年成果暨維運環境教育社群網路，需專業服務費 1,200 千元，然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群，成員僅有八千多人，且發文率一個月不到一則，明顯偏低。

請說明英文電子月刊與環境教育之相關性、成效及與必要性。

爰此，提案刪減 3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莊瑞雄 [illegible]

連署人：

112

112
6f

5環-01-甲
(5-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090 千元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與評一服務費用

建議【 ✓ 】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環境教育基金 110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共編列 2,090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根據《預算法》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要明確標示為「廣告」，要揭示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惟本項費用具體內容不明，且宣傳費用監督不易，基於政府財政撙節考量，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13
20

5環-02
(P5-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ｖ】支出　　預算書頁次：5-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本年度預算數：52,666 千元

建議【ｖ】增刪：5,000 千元　【ｖ】1/10

案由：

110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推動環境教育認證」，編列 52,666 千元推動環境教育認證，然環境教育法從 2011 年 6 月 5 日施行至今，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有 198 處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27 所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有 11,457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其中教育機構數量、環境教育人員，竟然比 106 年還少， 11,515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29 所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推動成效有待加強。

其下工作項目「旅運費」，編列 1,858 千元，然 108 年度編列 1,414 千元，決算數 894 千元，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63%，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樽節空間。

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14

114
21

5環-環-03-邵
(5-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78,020 千元

建議【 ✓ 】刪減：12,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環境教育基金 110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8,020 千元，該科目 108 年決算數為 56,164 千元、109 年預算數為 63,700 千元，顯示此預算編列過於寬列，且現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115
-1

5環-03-捐
(P5-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78,020 千元

建議【　】減刪：500萬元.　　【Ｖ】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環境教育基金 110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8,020 千元，該科目 108 年決算數為 56,164 千元、109 年預算數為 63,700 千元，顯示此預算編列過於寬列，且現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提案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捐）助相關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16

116
22

5環-04
(5-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預算數：196,13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

案由：

環境教育基金 110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 1,250 萬元 ，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而環保署對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有督導之責，惟多數地方政府未對環境教育基金之運用進行分析比較，相關資料亦無法佐證其經費運用之關聯性，恐影響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之補助效益，爰該基金允宜督導改善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對相關經費運用予以統計、分析，俾作為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經費之參據。爰此，提案凍結環境教育基金歲出預算「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1000 萬，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117

117

5環-2
(5-29)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29、5-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建構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5,750~~ 36,285 千元

建議【 ✓ 】增刪：5,75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環境教育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建構固定資產」，110 年度針對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共編列 5,750 千元，然環保署於各分支基金項下皆針對多功能會議室整修編列是項預算，統計有關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多功能會議室整修之保養保固費、購置視訊直播、消防及事務設備等共編列 35,650 千元，然相關預算應由公務預算編列，卻由基金編列預算為之，顯不妥當，爰建議刪除 5,75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18

118
194

6溫－因應
(6-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713 萬 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671 萬元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至今，行政院業已依法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政策。

二、107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擬訂相關推動策略，提出八大政策配套及相應評量指標，包括：（一）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109 年前完成總量管制法規建置；（二）配合國內減碳路徑，研議綠色稅費相關經濟誘因制度；（三）109 年完備促進綠色金融相關法規及配套制度之研議；（四）109 年前完備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五）暢通氣候變遷資訊管道，傳遞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訊，109 年辦理網路推廣累積人次達 200 萬人次；（六）109 年完成調查全民氣候變遷認知評析；（七）檢討修正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109 年完成各部門主管機關法規盤點；（八）健全氣候變遷減緩財務機制，109 年完成可運用於氣候變遷減緩相關基金盤點。

三、為達成各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目標，八大政策配套主協辦機關應於 109 年及 114 年完成預定工作，始得奠基於執行成果，邁向下一階段。爰此針對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編列 3 億 6,71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 3,671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八大政策配套之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119

06溫
(6-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預算數：367,136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按年編列專業服務費，用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以及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等業務，惟溫室氣體第 1 階段管制期限將於 109 年度屆期，但共同承擔減碳責任之環境、能源、農業、運輸、製造及住商等 6 大部門中，僅環境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呈下降趨勢，其餘部門均較 104 年度增加，如能源部門 106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8.221MtCO2e，較 104 年度之 37.472 MtCO2e 增加，農業、運輸、製造及住商等部門亦復如是，爰各部門欲達成其 109 年度之管制目標，容有長足進步空間，允宜檢討強化，俾落實減碳責任。爰此，提案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歲出預算「因應氣候變遷計畫」1000 萬，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120

120
109

6項-因應
-旅運費
(P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7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4,043 千元

建議【 ✓ 】增刪：1,5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針對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等皆要求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旅運費用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之 110 年度「旅運費」編列 4,043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2,988 千元寬列 1,055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2,521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1,5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21

121
101

6環-01
(6-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6-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77,393 千元

建議【　】增刪：＿＿＿＿＿＿＿＿　【X】凍結數：7,700 千元

案由：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再根據同條第 3 項「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期程為 105 年至 109 年，第二期將於 110 年開始。

環保署應於 108 年訂定第二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及相關規劃，如今 109 年即將屆期。經查環保署仍未完成下階段研訂之法定作業。

爰此，為督促環保署加速進程，能於法定時效內完成，針對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預算編列 7,739 萬 3,000 元，凍結 770 萬元，俟環保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22

122
2

6溫-01
(6-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6-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780 千元

建議【 】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 0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59,780 千元，用以辦理：1.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整合部會權責分工，檢修行動方案及精進策略；2.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推展協力參與平台，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3.建置整合評估模式，評估我國低碳路徑策略之環境效益；4.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及發布、推動氫氟碳化物管理措施研擬數據統計更新與本土化參數建立，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等業務。

有鑑於歐盟已於 2020 年 3 月公布《氣候法》(Climate Law)草案，具體目標為歐盟的成員國需在 2050 年前實現「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ity，即溫室氣體零排放），未來為保障歐洲各國商品保有價格競爭力，不排除針對進口商品實施邊境碳稅(carbon border tax)措施，我國若再不訂定碳交易相關措施，恐對出口業造成嚴重傷害。

環保署雖於 10 月 15 日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卻仍以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 50%以下，目標過於保守，與國際趨勢不符；此外，環團批評溫室氣體減量根本問題在於缺少公民監督，6 大部門若未達成目標，僅需提檢討報告，根本毫無拘束力，爰此，提案本項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政策工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2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溫-01-1、(6-20)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V】歲出—【V】減列：900千元　【　】凍結：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0年度「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項下之「辦理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專業服務費，原列 9,200 千元，提案減列 900千 元。

說明：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0年度「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其科目係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

經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0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3億3,636萬3千元，基金用途3億9,664萬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短絀6,027萬7千元。空污基金撥付溫管基金比率逐年下降，從107年度10.22%，至今年110年度7.41%，同時，根據溫管法104年6月15日通過修法之附帶決議：

「一、本法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並應於10年後（2025年）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訂定)」公告 。

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前項公告廢止後停止撥款。 」

根據上述決議，空污基金將於2025年停止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撥款，且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已有短絀擴大的情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恐難以運作　　，影響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業務。

爰此，提案減列110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歲出預算「辦理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專業服務費之費用 900千元。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124

6環-01-2研
(6-2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V】歲出—【V】減列：1,600千 元 【】凍結：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0年度「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項下之「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原列16,200 千元，提案減列 1,600千 元。

說明：

根據目前環保署說法，未來國內碳費可能將參照新加坡作法，收取每公噸二氧化碳100元台幣（相當於5新幣）。然而，根據新加坡長期減碳策略報告，該國內碳稅將在 2030 年上漲到每公噸二氧化碳 10至15塊新加坡幣。此外，我國目前尚未拍板碳費，也未規劃未來漲幅，相比之下減碳進度落後許多。

依據世界銀行於2020年5月27日所公佈之最新全球碳價現況與趨勢報告提醒，若要符合巴黎協定，碳價水準需要分別於2020、2030年前，達到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40~80美元，以及50~100美元。因此，台灣若要制定碳定價，需一併規劃未來漲幅期程，目前規劃顯不足夠。

爰此，提案減列110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歲出預算「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項下之「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費
用 1,600千元。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125

125
100

6退-01-尊-2.
(6-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0
工作計畫名稱：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分支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
【】歲出—【✓】凍結【】減列：2,000 千元

案由：

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世界各先進國家如歐盟、日本、韓國等陸續宣示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知名之跨國企業亦陸續宣布其全球供應鏈達到百分之百使用綠色電力、零碳排之目標；我國做為一出口導向型國家，對於此一國際趨勢無法自於其外，否則將嚴重影響我國競爭力。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就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進展，研擬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於「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有「專業服務費」16,200 千元；爰此，凍結 2,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其過去研析成果、及未來如何與國際接軌之策略，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巧慧 葉毓蘭 洪申翰

126

126
125

6溫-01-3
(6-2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V】歲出—【V】減列： 800千 元 【　】凍結：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0年度「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項下之「建置整合評估模式，評估我國低碳路徑方案策略之環境效益」專業服務費，原列 8,500 千元，提案減列 800千 元。

說明：

經查，目前114年全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第二期（114年）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圖一），製造部門排放量目標較基準年對比為-0.22%，相較之下住商部門為-27.90%，製造部門為排碳量最大的部門，減碳比例卻太低，反觀住商部門則需要去承擔較多的減碳量，各部門排碳量與減碳量顯然不符合比例。

同時，目前全球已有超過110國將2050前達到碳中和的目標納入正式的政策議程，並且英、法、紐西蘭等六個國家已正式入法。相較之下，台灣二階段管制目標以2050年減量50%顯不夠積極。

爰此，提案減列110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歲出預算「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項下之「建置整合評估模式，評估我國低碳路徑方案策略之環境效益」專業服務費之費用 800千 元。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127

127
101

6環-02
(6-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452 萬 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 萬元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至今，行政院業已依法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

二、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拍賣或配售之所得，或依核配及交易制度收取之手續費。惟 110 年度溫室管理基金收入來源僅列基金孳息收入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尚未因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而有收入。依據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提出《全球暖化 1.5°C 特別報告》，因應氣候變遷之黃金時期為 2030 年前，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擴充財源，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落實環境正義。

三、爰針對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5,452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執行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12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6退-03
(6-22)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　】歲入—【　】增列：　【　】減列：

【V】歲出—【V】減列：減列 2,500千 元 【】凍結：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0年度「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原列 26,485千元，提案減列 2,500千元。

說明：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0年度「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其科目係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宣導措施。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然而，相關部會遲至2020年10月才進行階段管制目標的公聽程序，且欠缺執行成果報告及詳細行動方案內容，並不符合公民參與要求。

爰此，提案減列 110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歲出預算「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費用 2,500千元　。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129

129
102

6環-03
(6-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因應氣候變遷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本年度預算數：26,48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席於 109 年度預算中，已經揭示出本預算的問題，然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0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計畫中，編列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據德國看守協會發表「2019 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CCPI 2019) 排名，我國 2019 年整體排名為 56 名，較 2018 年降低 2 名，為全球受評鑑之 60 個國家中，倒數第 5 名，僅贏過南韓、伊朗、美國及沙烏地阿拉伯，且我國 CCPI 排名已連續 3 年退步。

當時已經提醒過環保署，但如今德國看守協會再度發表「2020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CCPI 2020)，台灣名次再次倒退，且跌落至倒數第三。顯見環保署在溫室氣體減量未見確切成效，為樽節政府預算，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莊瑞雄

連署人：

130

130

130

6溫-03
(6-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2
工作計畫名稱：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分支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歲出—【✓】凍結【】減列：2,000 千元

案由：

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已反映在近年來全球溫度明顯升高、造成熱害、熱帶氣旋災害之增加、海平面上升等明顯可見的影響；而氣候變遷之主因，國際共識已認為是因為溫室氣體排放之大幅上升而導致；故此，如何向國人宣導溫室氣體減緩已是刻不容緩，殊為重要。然近日環保署就第二階段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公聽會中，尚有意見認為經濟發展與溫室氣體減緩並不相容，更認為台灣非國際成員，本不須跟隨先進國家之管制腳步；由此可見國內對於溫室氣體之影響、及其切身性尚未有足夠之了解。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就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相關費用，編列 26,485 千元；爰此，凍結 2,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溫室氣體減緩宣導之辦理情況與未來規劃，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洪申翰

131

131
126

6環-03-P16
16-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云務~~芳全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3~~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5,955 千元

建議【 ✓ 】刪減：2,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隨氣候變遷日益加劇，氣候變遷調適需長期抗戰，藉由政府調適作為揭露，提升民眾意識，進而改變行為，落實於日常行動，共同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彙整提出 109 年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初稿，適時綜整各領域成果，循程序審核後公布，以達訊息積極揭露政府調適作為，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6環-05
(6-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4
工作計畫名稱：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分支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歲出—【✓】凍結【】減列：2,000 千元

案由：

2020 年 10 月，聯合國發布氣候變遷報告，在 21 世紀開始迄今，全球已發生 7348 次重大天然災害，影響 42 億人口，造成約 85 兆台幣損失；而其中之原因，就是因為與天氣相關災害大幅增加，顯見氣候變遷已是正在發生中之事實，我國不論政府與國人，都應該對此一環境危機加強認識，並落實到低碳生活中。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為辦理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推廣，編列 58,556 千元；爰此，凍結 2,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推廣過去辦理之效益，與未來規劃，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力瑋 葉毓蘭
洪申翰

133

133
137

6溫-01-報
(6-25)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26、6-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建構固定資產~~ 購建

本年度預算數：~~5,900~~ 27,114 千元

建議【 ✓ 】增刪：5,9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建構~~購建固定資產」，110 年度針對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共編列 5,900 千元，然環保署於各分支基金項下皆針對多功能會議室整修編列是項預算，統計有關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多功能會議室整修之保養保固費、購置視訊直播、消防及事務設備等共編列 35,650 千元，然相關預算應由公務預算編列，卻由基金編列預算為之，顯不妥當，爰建議刪除 5,9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34

134

6溫-201-服-1
(6-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6-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6,794 千元

建議【　】增刪：＿＿＿＿＿＿＿＿　【X】凍結數：794 千元

案由：

環保署於 110 年度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定「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總額 2,679 萬 4,000 元，相較於 109 年度 1,821 萬 9,000 元，增加約 857 萬 5,000 元。

然而經查「108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決算資料」，該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數 1,621 萬 3,000 元、決算數 1,355 萬 4,276 元，相差 266 萬 2,724 元，比例達 16.42%。而 110 年與 108 年之預算相比，增加 1,058 萬 1,000 元，似乎有浮編之嫌。

爰此，針對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凍結 79 萬 4,000 元。俟環保署清楚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35

135
3

6 退一2一般服務
(P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8　一般業務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227 千元

建議【 ✓ 】增刪：10,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7.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用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編列 20,227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15,583 千元寬列 9,644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13,135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36

136
106

王-1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主決議：

空污基金 110 年度基金來源 45 億 3,168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54 億 4,530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9 億 1,361 萬 3 千元。

經查，環保署為加速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及 12 月 26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及「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包括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及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客貨車等，以致空污基金用途決算數自 105 年度 31.81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70.23 億元，同期間，空污基金餘額則自 105 年底之 94.67 億元，下滑至 108 年底之 64.40 億元，另倘加計 109、110 年度預計短絀 17.71 億元及 9.13 億元，則 110 年底基金餘額將再降至 37.55 億元，空污基金財務負擔沉重。

為使空污基金未來能達到收支平衡，請環保署就空污基金之財務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37

137

王2復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7 億 7,544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24 億 6,270 萬 7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6 億 8,726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3 億 1,609 萬 7 千元（約 85.16%）。

經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及用途情形，已連續 5 年(104-108 年度)決算數呈短絀狀態，預計 109、110 年度將持續短絀 3 億 7,116 萬 9 千元及 6 億 8,726 萬 6 千元，顯示該基金向責任業者依核定費率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不敷業務所需，基金財源有不足現象。

為使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未來能達到收支平衡，請環保署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財務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38

138
88

主二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8 億 9,8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包括：充實資源回收設施；推動執行機關、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及宣導工作；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推動偏遠、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推動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等工作。

惟近年(105 至 108 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105 年度達成者僅 3 個，106 年度達成者為 10 個，107 年度僅 5 個執行機關達成，各年度達成目標者未及半數；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包括：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108 年度目標回收率較 107 年度為低)，倘比照其餘 15 個執行機關，係採按年緩步提升或維持其目標回收率之目標設定方式，則有 7 個機關未能達成 108 年度之目標值。

為加強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請環保署就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於一個月內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志安 吳斯懷

139

139
07

王-3-土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主決議：

土污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經費，惟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數年有增長，且環保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截至 109 年 8 月止，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達 1,383 處。

近年(101-109 年)各類型(包括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其他)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其尚未解除列管場址數呈逐年成長趨勢，101 年度為 1,247 處，109 年度 8 月份已增加至 1,789 處，並以農地 1,383 處高居首位，且期間尚有多達 3 千餘處之情形，顯示該基金多年來完成整治之場址不及公告列管之數量。

為強化各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請環保署就如何加強各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於一個月內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志豪 吳斯懷

140

140
86

主 5環-04-捐
(5-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主決議：

環境教育基金 110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 1,250 萬元 ，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惟依據環保署委外辦理之「108 年環境教育法規檢討及成效彙整行政支援計畫」報告指出 :「依據縣市 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分析結果發現，各縣市年度推動成果多數仍未針對基金運用進行分析比較，佐證相關資料也無法區分出經費運用的重點關連性及縣市環境教育推動相關性，建議於 108 年度計畫執行初期可擬定調查表，針對各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之年度運用情形進行調查，統計基金使用之類別比率、補助對象、影響人數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統計、分析，並依結果製作地方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比例表，提供環保署針對未來推動策略及環境教育綱領、行動方案之修正參考。」

為避免多數地方政府未對環境教育基金之運用進行分析比較，相關資料亦無法佐證其經費運用之關聯性，進而影響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之補助效益，請環保署擬定調查表，針對各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之年度運用情形進行調查，統計基金使用之類別比率、補助對象、影響人數及執行成效等，針對調查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將調查分析結果於三個月內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1

141
90

王-6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0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3,63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 億 4,033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0,396 萬 8 千元，約 23.61%，主要係因空污基金減少撥款所致。

空污基金近年來因推動多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所需經費甚鉅，故逐步減縮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挹注，107 年度空污基金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撥付比率尚達 10.22%，110 年度則預計降至 7.41%，恐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財務健全以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推動。

綜上，近年來空污基金撥付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比率逐年下降，且至 114 年度將停止挹注，為避免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財務健全及業務推動，請環保署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之財務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志豪 吳沛憶

142

142
89

王一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主決議：

近年來清潔人員職災意外頻傳，清潔隊員為配合民眾作息、節日、活動或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遭車(酒駕)撞擊、隨車滑跌、墜落，甚至颱風過後滿目瘡痍，招牌、路樹、鷹架倒塌，清理環境更是疲於奔命，發生意外時有所聞。據濟助基金統計 100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25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 24 件；先行撥發先期濟助金 8 件，各年度之濟助支出總計 4,246 萬元(詳表 1)。

環保署應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請環保署就如何降低清潔人員職災意外擬具具體措施，於一個月內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0-109 年 8 月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案件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執行職務時死亡件數	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件數	先期濟助金件數	濟助金額
100	3	1	-	4,020
101	4	2	-	6,000
102	2	4	-	4,080
103	4	2	-	

143 1/2

103 1/2
91

年度	執行職務時死亡件數	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件數	先期濟助金件數	濟助金額
				6,000
104	1	4	-	3,600
105	3	2	-	4,620
106	3	2	-	4,140
107	1	3	-	2,820
108	3	1	5	4,120
109.8	1	3	3	3,060
合計	25	24	8	42,46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43 之 2

主席：現在先進行公務預算逐案討論，有委員提案 177 案，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之後，再請委員表示意見，如果有建議可以併案討論，併案討論的提案序號要麻煩你們先講一下。我們大概以 2 分鐘為原則。

首先處理第 1 案，請環保署說明。

蔡處長玲儀：報告委員會，第 1 案是洪委員所提，有關公務預算因應氣候變遷的提案，雖然現在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已經訂有減量目標，但是委員提案希望環保署能夠召集相關部會，讓我們有機會進行討論。

主席：如果你們已經溝通好……

蔡處長玲儀：對，委員已經改成主決議，這個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好。

洪委員申翰：我簡單講一下，我原本的提案是因為現在氣候目標 2050 年回到 2005 年的一半，看起來並不符合國際最新趨勢，所以希望環保署可以重新評估淨零碳排路徑及作法，我原本提案希望凍結兩億三千多萬元，後來考慮到這裡面很多評估不見得都只是環保署可以自己獨立完成，很多需要其他部會一起協助，所以我有寫一些文字給環保署，但我這邊還是要再說一下，因為環保署還是目前整體氣候政策的主管單位，所以各部會該做什麼樣評估、哪些項目應該考慮進去的部分，希望環保署一定要要求其他部會納進去。雖然我願意改為主決議，但我認為相關評估應該涵蓋下列這些項目，第一個應考慮的因素包括長期能源政策、電力低碳或無碳化、工業減量及轉型、運具電動化發展、淨零碳建築、低碳科技研發，還有溼地海洋固碳、自然植物造林、國際合作減量機制，包括中央地方聯合治理機制，還有投資及財務評估、產業衝擊評估、公正轉型等等因應，希望能夠把這些相關重要概念請環保署協調其他部會，把這些概念放到評估及路徑分析。在這個前提下，我願意把它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1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第 2 案是莊競程委員提到國外差旅費的部分，因為考量到武漢肺炎疫情，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委員也同意改凍結 30%，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署裡面沒有到國外參加任何國際會議，至於明年的部分，因為預算本來就比較少，有 461 萬 4,000 元，我們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不會任意參加國外會議，現在大部分都改採視訊會議。跟召委報告，因為我們發現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14 案、第 19 案、第 22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98 案、第 99 案、第 118 案、第 126 案及第 153 案都是委員提到出國旅費的部分，因為疫情關係可能要考量，我們都到各委員辦公室去溝通了，有的委員同意刪減 5 萬元或 4 萬元，有的委員希望到現場處理，也有委員說能夠比照其他委員通案併案處理，所以我這邊跟召委報告一下，剛才提的這幾案希望能夠併案處理。因為我們跟莊競程委員報告過，他同意用凍結 30%的方式處理，就是凍結 138 萬 4,200 元，以上簡單說明，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莊委員競程：我是同意凍結 30%，因為他們說有些是見習 3 個月，那個有可能要去，是還不一定

，但就是先凍結 30%，至於後面的要不要併案，就看各位委員的意見。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補充？

蘇委員巧慧：我的提案就是剛剛環保署提到的第 22 案，確實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現在編列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都比較 concern，會比較考慮一點。不過當然，環保署來解釋的時候也是有說，這不只是單純的差旅費等等而已，甚至有包括要選任人員往歐盟實習等等，有這種持續性的業務必須進行，所以，第一，我同意跟莊競程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第二，數額的部分，因為已經超過我本來要處理的部分，所以也可以用剛剛的三分之一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補充意見？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的第 118 案不能這樣子處理。抱歉，不是第 118 案，我看一下。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委員的提案有第 14 案、第 62 案、第 98 案及第 118 案。

林委員淑芬：對，沒錯，是第 118 案，這是非常荒謬，因為他們要出席世界廁所高峰會，但是他們從來沒有參加過，至於有沒有需要參加這個會議，對於該組織的網站、議程、講者，以及相關資料都沒有辦法提供。今天 2020 世界廁所高峰會已經改成線上舉行，他們也搞不清楚，然後就說明年要去參加，你們參加的目的是什麼？議程是什麼？該組織從來都沒有去過，這個不是例行性的會議，所以我說這筆預算是不是應該等到他們今天開完世界廁所高峰會，環保署知道自己為何要去、為什麼需要這筆經費，搞清楚以後再說，所以我建議這個預算全數凍結，我們也不反對有可能是需要的，但是編列預算的時候，至少環保署什麼都搞不清楚，我們就要討論真的要這樣子就給錢嗎？所以我建議，要嘛就全數凍結，要嘛就先減列一半，謝謝。第 14 案的話，大家都要凍結三分之一，我是認為應該可以稍微減列一下，是不是可以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蔡處長玲儀：剛剛林委員提到第 118 案，有關規劃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去參加世界廁所高峰會，確實這個會議過去環保署從來沒有參加過，我們是因為在推動公廁業務的時候，在整個管理機制上已經有一定成效，去年環保署在跟新加坡國家環境局交流的時候，新加坡也覺得我們在公廁的規劃跟管理上有很多可以跟國際討論的機會，所以我們才規劃明年第一次報名參加這個世界性的論壇。今年我們本來就沒有預算去參加，也剛好主辦方因為疫情改成線上舉行，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線上會議，我們有報名，同仁今天也會按照議程去參加。剛剛林委員提到預算凍結，這個我們可以接受，然後我們來提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 9 萬 5,000 元這筆嗎？第 118 案是全數凍結？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編列 9 萬 5,000 元，我們暫時先全數凍結，反正等到他們稍微清楚對方是在做什麼，她剛剛的報告是說新加坡認為臺灣做得很好，所以臺灣要分享出去，可是臺灣的公廁建置，從規劃、設計到執行蓋公廁，真的是這麼好嗎？值得出去告訴大家我們做得這麼好嗎？我覺得就是全數凍結，等到他們拿資料來再說好了。

主席：那就是第 118 案單獨處理，全數凍結。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是，另外我跟林委員報告，因為林委員有提到第 14 案，剛剛有提到我們整個署的出國費用大概是 461 萬元，林委員提議要刪 100 萬元，依照往年大概都是通刪國外差

旅費 5%，461 萬元的 5%……

張署長子敬：跟主席報告，關於差旅費的部分，剛剛有報告是全部凍結 30%，至於林委員關心的第 118 案就另外抽出來再凍結，兩個解凍條件不一樣，可能我們沒有跟委員報告清楚，那部分也許透過凍結，我們可以再去說明清楚。

林委員淑芬：第 118 案是凍結，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張署長子敬：對。

林委員淑芬：其他三分之一這個要不要條件，我沒意見，要不然我就再把零頭拿掉，因為我們認為，如果按照衛福部的講法，部長說明年年底才能出國，這是衛福部陳部長之前的講法，所以我們認為使用的機率應該不高，我想 61 萬元也是可以減列的，就去零頭。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跟委員報告，凍結 30%算起來就是 138 萬 4,200 元，如果要去掉零頭的話，是不是就凍結 138 萬元，也就是 140 萬元左右？

林委員淑芬：那就不能出國，所以你們也沒有差啦！

張署長子敬：那就凍結 140 萬元好了，因為解凍的條件都一樣嘛！不能出國，我們就一樣不能……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減列，因為我想到明年年初大概都沒有辦法出國，所以，明年年初你們應該也沒有辦法出國參加相關的國際會議，所以沒有不能減列的預算啦！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下一年度的預算常常會以上一年度的數字去編，所以如果這樣減列的話，往後就會變得更少。

主席：如果我們不同意解凍的話，他們也是沒辦法動，但是減列下去，萬一疫苗或者是疫情有什麼樣的變化，又需要出國的時候，那還真的是動不了。

林委員淑芬：這個在我們上次審勞動部預算時也討論過，例行性的業務，包括今年沒有執行的費用其實是可以向主計單位申請，還是可以保留預算。另外，預算不足的話，同科目、同計畫裡面，其實也可以流用。換言之，一個就是今年的錢都沒花，本來就可以申請特別保留；另外一個，你申請特別保留今年的錢之外，若是在同一個計畫裡面，今年的出國旅費，其實部門之間同計畫還可以流用，所以有可能這個出國經費也被挪用了，如果我們現在減列 60 萬元而沒有錢的話，同計畫、同部門的，你也可以從其他計畫裡面去流用，我的意思是說，立委在這裡要知道，像今年沒有用的出國費用並不是全部都繳庫，都不是！他們是部門之間只要同計畫、同目的，都可以流用、互相支援……

主席：這部分請專門委員再說明一下流用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這個東西流用的部分是正常的，否則今年沒有花的預算用到哪裡去？

主席：我想請他先說明一下，並沒有關係啊！

林委員淑芬：今年的部分，也可以叫署長來討論啊！今年沒有出國的部分，有沒有流用的狀況？

主席：請公務預算處先說明一下流用的情形。

廖專門委員玉琳：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們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的規定，若在同一個工作計畫底下，分支計畫有賸餘是可以照以上的規定做相關的流用。今年出國經費沒有執行部分的流用情形，可能要請環保署這邊來說明。以上。

張署長子敬：請會計主任說明。

許主任一娟：跟主席、委員報告，正常來講，出國的經費年底如果沒有用完，我們應該是撙節繳庫……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問你正常狀況，我現在問你，今年因應疫情，所以大家都沒有出國，剛才主計單位講同一個工作計畫底下有賸餘的錢可以流用，那今年同一計畫裡面，有沒有所謂的流用狀況出現？

許主任一娟：目前我們就歐盟那一筆用到出國經費，其他我們沒有用到流用的情況。

林委員淑芬：歐盟那一筆是什麼？

許主任一娟：就是教育訓練。

張署長子敬：就是歐盟提供一個名額讓我們的人去實習，目前人在比利時，那個是照規定出國的旅費，其他的我們統統沒有流用。

林委員淑芬：對，那是允許流用，只是你們今年沒有流用，但出國去實習本來不會……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那個應該是流出來……

林委員淑芬：我們所謂的出國預算都是考察費用，你們這一名同仁是去實習，所以你們把考察的費用，然後讓他流用去實習，那個也是情有可原，那是可以接受的。

張署長子敬：依照執行，我們的出國旅費是要在編列的時候就要審查，所以他應該是可以流出來而不能流進去當作出國旅費的，我們沒有這樣流用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瞭解。

張署長子敬：拜託委員支持一下，我們這個錢不多。

林委員淑芬：對，我知道錢不多，但是因為明年要用到的機會不一定很大，所以我們才說你全署 461 萬元就減列 61 萬元。有不能減列的預算嗎？

許主任一娟：跟委員建議，可不可以同意出國部分未來比照統刪的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所列的這幾案，包括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14 案、第 19 案、第 22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98 案、第 99 案、第 126 案、第 153 案，建議是不是合併凍結 140 萬元？林淑芬委員的第 118 案就單獨抽出來凍結 9 萬 5,000 元，各位同不同意？

莊委員競程：同意。

林委員淑芬：你說減列多少錢？

主席：建議併凍 140 萬元，然後林淑芬委員的第 118 案是全數凍結 9 萬 5,000 元。

林委員淑芬：減列多少？你沒有處理減列的部分啊！

主席：不是，剛剛署長是希望在黨團協商處理統刪部分……

林委員淑芬：不是，至少要減列一下，因為我們有這個意見。我告訴你，行政部門要溝通的話就要提早，現在在這裡一直講，主席，旁邊議事干擾的問題要怎麼處理？他們為什麼不事先去跟委員溝通，然後現在在旁邊講得那麼大聲，害我們都聽不清楚。

主席：你的麥克風也很大聲。

林委員淑芬：因為他們講得很大聲，我的聲音也要大一點。

主席：沒關係，我們都聽得到。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對講話大聲的人歧視呢？

主席：我要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的是議場秩序……

主席：我現在要處理，你要不要讓我處理？每次都是……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要跟你講會場議事秩序的問題。

主席：我再宣告一下，上次在審勞動部預算的時候還滿順利的，因為大家都很守規矩，不管是現場的官員也好、立法委員也好，我都儘量讓大家方便，大家的意見也都可以儘量表達。但是，過去幾年在審理預算的時候，現場像菜市場一樣，這邊一堆人，那邊一堆人，我個人也非常不喜歡這樣。上個禮拜就已先把這些提案讓環保署看過了，你們也應該有好多天的時間可以充分跟委員溝通，所以我不曉得中間還有什麼問題？如果你們有什麼問題或溝通不良的，大家坐下來拿著麥克風講，如果還溝通不好的，我們就保留，繼續溝通，大概就是如此，這樣就會比較順利了。其實我們在這裡主持，除了處理程序問題之外，有時還要處理情緒的問題，所以大家 EQ 稍微都控制一下，因為不是只有一個案子，我們今天要處理三百多案。如果說要一直搞好幾天也沒有關係，大家就處理嘛！但是原則上大家互相尊重，讓大家都可以暢所欲言，不然就卡著，對不對？其實我對其他黨的委員也都一樣。有關減列部分，林淑芬委員堅持，我建議是不是用 5%先來處理減列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可以啊！

主席：你們環保署有沒有問題？

許主任一娟：是不是可以請示主席跟委員，以下的預算刪減提案都可以同意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刪減的部分？

許主任一娟：刪減的提案。

主席：現在我們在講出國旅費的部分，就是……

許主任一娟：5%可以，就是 2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出國旅費減 5%，你說還要科目自行調整？

許主任一娟：就是以後的預算刪減提案。

主席：你說後面什麼？

林委員淑芬：後面整署的時候……

主席：你會不會講太多了？

林委員淑芬：整署的意思是委員會刪減 5%，到時候整個署在調整的時候又可以挪走。

張署長子敬：這個是我們同仁誤解了，這個就照主席剛才裁示的方式辦理。

林委員淑芬：我可不可以再請教一下？委員會的審查是不是到院會協商的時候會被調整掉？因為他說得這麼白了，所以我們在這裡審查說要減列 5%都不算數，因為到院會就被科目調整給調整掉了，我們在這裡坐一整天審查預算就沒有意義了！主席可不可以裁示？因為這是我們立法院的事，如果在委員會裡已經審查的不可以再調整，不然我們坐一整天在這裡審查完，他卻叫上面

的人處理，到院會協商就自己調整掉了，我們在這裡減列、凍結是瘋了嗎？我們在這裡審查都是徒勞無功，這樣就把委員會的功能都架空了。

主席：我們還是都非常仔細地在審查，基本上也都有充分溝通，我想在充分溝通之後，結果就應該是不太會被……

林委員淑芬：不太會到底是會還是不會？

主席：如果你有提案，你就要參加協商！

林委員淑芬：我們應該在委員會裡面……

主席：你現在要我去講協商，我又不是協商會議的主持人。

林委員淑芬：我們以前都說委員會的審查不應該被調整掉，這是委員會對委員會自己的尊重。

廖委員婉汝：今年審查國外旅費這一塊，基本上在未來朝野協商當中，出國旅費就排除統刪，即刪5%就好，是不是這樣？未來朝野協商如果要統刪，就把出國旅費排除，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不是，統刪……

廖委員婉汝：這個就排除啊！

主席：現在楊委員要講話，你讓他講嘛！

楊委員曜：我覺得林淑芬委員講的比較有道理，假如是委員會已經達成協議的東西，應該不再列入政黨協商才對。不然委員會到底在審什麼？

林委員淑芬：對啊！

楊委員曜：這個反而是我們應該回去跟各黨團反映的，你們也是啊！

主席：基本上，委員會已經處理過的、大家有共識的，就不太會有變動。

楊委員曜：不能再協商。

主席：除非是我們沒有共識、保留的才送朝野協商。

林委員淑芬：沒有共識的……

主席：我們在這裡討論這個，卻還要另外立一個決議，也是很奇怪。因為本來就是委員會處理好了就處理好了，問題是我們在委員會第一輪審理之後，還有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會提案，他們的提案可能會與衛環有關，你也不能規定其他立委不能再提跟衛環這些案子有關的提案！如果他們後續再提案，而溝通有問題，協商時還是會拿出來討論。

楊委員曜：應該就是以委員會決議為基點，只能往上，不能再往下，應該是這樣。

主席：不是，協商的時候會依委員會的意見為主，拿出來讓其他委員討論。如果他們提案要砍得更多，我們也是不同意嗎？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在這裡討論協商會怎麼樣，現在只要做好決議，到時候協商我們就出席。

吳委員玉琴：我補充一下，剛剛可能環保署講太快了。出國的旅費就是刪就刪了，沒有什麼叫做科目自行調整，沒有這回事！請你們釐清這件事，然後到院會協商還可能會再統刪或統凍，這些都會在協商裡面處理。基於這樣的基礎，確實在委員會中心主義中，應該尊重各委員會的決議。可是到了院會協商的時候，可能還會刪得更多、凍得更多，因為可能有各種不同的提案會出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掌控。

主席：因此我沒有辦法在這裡立一個決議，那是無效的。

吳委員玉琴：他們應該不會動我們的決議，只是可能會凍得更多、刪得更多。

主席：所以我建議協商的時候有你們關心的案子，各位委員還是出席就可以表達。因為我剛剛講了，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到時候也會提案，而我們一樣也會提關係到其他委員會直屬監督單位的案子。環保署不要自己找麻煩！

林委員淑芬：我可以再討論一下嗎？

張署長子敬：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你等一下，先讓署長說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討論的是立法院預算制度的問題，又不只是在講環保署而已。大家要增加刪減數或者凍結數，我都沒意見，但是現在的問題不在那裡。現在問題是在院會協商裡面，有黨團會提案要求減列數再少一點，或者是凍結數再少一點。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楊曜委員剛才說，委員會已經減列的不可以比委員會已經減列的還要更少，凍結的就不確定，如果減列數是經過全體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應該不要再調整，除非要減列更多，我們在討論的是這件事。至於別的委員要增加減列，我們都沒意見。

主席：我們在審理預算基本上是這樣，但你現在是要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環保署的預算，結果卻是一直討論協商的時候會怎麼樣，這已經不是我們今天會議的主題。

林委員淑芬：那是因為剛才環保署報告，他們請求可以科目自行調整，我們才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好，現在都讓林委員充分表達意見，你說得最多，現在換我說一下，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這跟說得最多什麼關係？我們就事論事！

主席：不是，現在應該是大家討論，好，就都讓你講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不斷地透過委員會主席的位置，就人、針對林淑芬說：你說得最多！

主席：我不就在討論你提的問題嗎？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是就事論事，好不好？就事論事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就是就事論事，你現在不讓我對環保署裁示。

林委員淑芬：你一定要人身攻擊嗎？

主席：我攻擊什麼？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就人在人身攻擊啊！

主席：你們自己看看嘛！

林委員淑芬：你是主席，而我說的都是就事論事，我說的哪一件跟人有關？

主席：那就倒帶看我攻擊了什麼？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就事論事嗎？

主席：我特別尊重你的第 118 案，還特別抽出來，對於你的提案，到目前為止，我統統同意，甚至他們不同意減列，我還說好，你們講 5%……

林委員淑芬：那不是你同意的，而是全委員會同意的。

主席：不然你現在要怎樣？我現在要處理，今天委員會討論哪個科目的預算，環保署不要自己在那邊說到時候協商怎麼樣、統刪怎麼樣，可不可以自行調整等等，問題都是你們自己惹出來的！本來主持會議都順順的，我不是之前都先跟你們講過嗎？委員如果有意見……

徐委員志榮：剛才講那個收回啦！不算數。

主席：如果一直要擔心協商，現在散會就好了，到時候讓協商去處理就好了，不是嗎？

林委員淑芬：因為將來會被翻案，所以我們不要審就對了。如果委員會的審查會被翻案，在這裡審查還有意義嗎？

主席：你現在到底想要怎麼樣？我已經都解釋了，你一定要先寫個主決議，還是我們要表決通過什麼，又還是要寫個什麼？

林委員淑芬：委員會通過的刪減數，到院會裡面儘量不要再調整。

主席：我剛剛就已經是這個意思，是你沒有在聽我講吧？各位委員有沒有聽到？

楊委員曜：有。

吳委員玉琴：委員會中心主義應該要這樣來落實，可是要提醒各黨團協商的時候能夠儘量……

蔣委員萬安：執政黨……

廖委員婉汝：你的意思是我們會放水嗎？

蘇委員巧慧：我建議我們一項、一項來處理，不要再開花了。大家想講什麼，大家都知道，不要又開一條花了。

廖委員婉汝：我建議主席，院會對委員會所刪除的絕對要尊重，但是有時候在朝野協商當中，有時候出國旅費會統刪多少，或某一部分統刪多少，那塊基本上就是要保留我們自己能多不能少，因為有時在朝野協商當中提出什麼，我們也不知道，如果針對你們環保署的統刪，大部分都是指定出國旅費的統刪，這部分我們基本上就是減 5%。

主席：是不是可以先請各位安靜一下，讓我宣告一下，好不好？所以本會主張刪減國外旅費的部分不得低於 5%，這是大家達成的共識，所以就不要吵了，讓我們可以繼續審查。如果說委員聽的或講的有卡住的時候，旁邊的委員可以幫忙解釋一下，表示說主席有說過了，我們就不要再一直重複。

林委員淑芬：這不就是在人身攻擊嗎？說委員卡住，根本是人身攻擊，主席非但沒有維持議事中立，還攻擊委員，這樣當主席是自己有問題……

主席：你遇到我就覺得議事不中立，那沒關係，隨便你講。

林委員淑芬：主席發言的時候說，台下有委員如果聽不懂、卡住的話，這些話都跟議事無關，所以主席自己情緒管理有問題，還攻擊在委員會裡面討論的委員，主席自己才要檢討自己。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 6 案。

張處長順欽：第 6、7、8、9 案都是針對環保署所有的科技計畫提出的刪減或是凍結的建議，目前跟幾位委員溝通的結果，徐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黃委員也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廖委員目前還沒有決定，莊委員這邊也同意凍結 100 萬元，並且同意併案，因此能否請廖委員支持？

廖委員婉汝：如果只凍 100 萬元，會不會太少？

張處長順欽：如果改主決議，我們也 OK。

廖委員婉汝：應該要凍多一點。

張處長順欽：因為我們科技預算的限額真的很有限，才幾千萬元而已，跟其他部會比起來……

張署長子敬：拜託委員，我們的預算其實很少。

廖委員婉汝：那我再凍 100 萬元好了。

張署長子敬：就讓我們併案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是不是有併案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就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廖委員，不好意思，你希望這個案子是……

張署長子敬：她同意啦！

廖委員婉汝：凍 100 萬元。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競程：我同意凍結 100 萬元，但是你們科技發展的項目從 108 至 109 年都一樣，你說 110 年接下來會有 4 年期的延續性計畫，其實看起來都像具有延續性，但重要的是要說明你們過去做的結果是什麼？接下來你要延續是要做什麼新的結果，這些都要講清楚，不然項目一直都是一樣的。

張署長子敬：我們再整理檢討，然後提一個書面報告給各位委員參考，好不好？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然後再加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0 案。請環保署說明。

梁主任婉玲：關於第 10 案，劉建國委員提案刪減我們會議室整修的部分，我們已經跟劉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但是因為提案委員尚未到場，我們建議保留。

主席：第 10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1 案。

梁主任婉玲：第 11 案已經經過提案委員簽名同意，改減列 20 萬元，第 10 案、第 11 案可併案。

主席：我知道。雖然第 11 案委員已簽名同意，但因為要併案，所以還是要保留。

梁主任婉玲：對。

主席：原則上第 11 案就是減列 20 萬元？

梁主任婉玲：對。

主席：第 10 案你們再溝通看看，如果減列數額跟徐委員提案一樣，我們才併案處理，好不好？

梁主任婉玲：好。

主席：好，第 11 案先減列 20 萬元，最後再來看那個總數。

處理第 12 案。

梁主任婉玲：第 12 案也經委員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2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3 案。

謝主任仁弘：有關第 13 案是統計室所開發的統計資訊系統，這個系統已經開發了 20 年，所以我們這次編列 180 萬元，最主要是要做系統跟程式改版升級，同時還要做資安弱點的修補，以及提高操作介面的友善性，我們在上禮拜五跟委員助理協商的結果是改主決議，但是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13 案先保留。第 14 案是與剛才出國旅費有關。

處理第 15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8 案這 3 個案的科目都是綜合企劃，我們已經有跟各委員辦公室協商，第 15 案是改凍結 100 萬元，且可以併案，我們建議併第 18 案。第 16 案，我們也跟委員辦公室協商過，也是凍結 100 萬元，科目改為綜合計畫—綜合企劃。第 18 案我們有跟吳玉琴委員辦公室溝通過，結果是凍結 250 萬元，科目改為綜合計畫—綜合企劃，所以這 3 案就合併凍結 250 萬元。

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第 18 案是劉委員的案子，我沒有看到他簽名。

劉處長宗勇：是吳玉琴委員的案子。

吳委員玉琴：是我的案子，已經簽名了。謝謝。

主席：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8 案三案併案處理，合併凍結 250 萬元。

劉處長宗勇：科目是綜合計畫—綜合企劃，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改科目、科目自行調整？

劉處長宗勇：是。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7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7 案我們有跟廖委員辦公室溝通跟說明，廖委員辦公室同意改為主決議，也簽名了。

主席：第 17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19 案處理過了。

處理第 20 案。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關於第 20 案的部分，我們有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委員是希望把綠色採購的部分，納入未來的循環經濟裡一併考量，原本委員是提案刪減 70 萬元，在跟委員溝通之後，委員也同意用凍結 50 萬元的方式來處理本案。作以上說明。

主席：王委員同意嗎？

王委員婉諭：同意。

主席：好，第 20 案改凍結 5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21 案。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關於第 21 案，徐志榮委員提到永續發展的業務，我們有跟委員進行溝通，委員也同意用凍結 30 萬元的方式，等我們提出第 32 次的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之後，

就可以動支。在這邊也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第 23 案是蔣萬安委員提出來的，該案也跟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議案是相同的，所以建議第 21 案跟第 23 案併案處理。

蔣委員萬安：徐委員的提案跟我一樣嗎？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均與永續會開會有關。

蔣委員萬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上一次開會是何時？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107 年 12 月。

蔣委員萬安：107 年 12 月？就是兩年前，依法多久要開一次會？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四到六個月。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有兩年沒開會了！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將近兩年沒開！

蔣委員萬安：依法四至六個月要開一次會？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是。

蔣委員萬安：若開會則由你們編列預算，請問這兩年開會的預算用到哪裡了？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我們不只負責開會，還要做行政業務，如自我檢視報告書，如國家階段性報告與國家年度報告書之提出，均在該項預算底下執行。

蔣委員萬安：依照永續會設置要點來看，除了每四至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外，其餘像人員設置、由誰擔任主委等，都由你們固定編列預算……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我們還必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其實各部會均有其工作小組，但幕僚單位在大會之前還必須召開工作會議，誠如委員剛才所垂詢的，在蘇院長上任後，我們開了兩次工作會議，相關費用均編在該項預算底下執行，包括支付給出席委員的交通費、出席費與審查費之類的。

蔣委員萬安：這兩年何以未能依法召開？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我們均依照時程簽報行政院，但今年因為疫情關係……

蔣委員萬安：兩年前沒有疫情啊！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去年簽報上去時，因院長有其他要務，故沒有馬上批示，所以轉請執行長召開……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你們打算何時召開會議？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院長已經裁示，第 32 次委員會議將於明天召開，院長已經裁示了。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們發現了，打算凍結預算，所以你們緊急於明天召開會議？是這樣嗎？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不是！我們很早就簽上去了！

蔣委員萬安：如果沒發現，你們就繼續違法下去？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如果院長沒有批示，就這一任委員而言，並無法召開會議。現在因為委員已經確認，我們也確認過委員與院長的時間，故能召開此次會議。

蔣委員萬安：既然如此，這筆預算全數凍結，等你們確定召開，且提供會議紀錄後始可動支。你說要召開，法律也規定你們每四至六個月要召開一次會議，但你們都不開。現在你說要開，那就

等開會後，提供會議紀錄即可動支。

張署長子敬：我們明天就要開會，可能在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會就已經開完了。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他們明天要開會，所以現在是不是先保留？反正我們明天也要繼續審查預算。

蔣委員萬安：就直接處理了。

張署長子敬：徐委員同意先凍結 30 萬元，所以就先凍結 30 萬元，等我們開會後再依照解凍程序辦理，否則徐委員先跟我們談好了，而我們又推翻，以致明天都不處理，這樣也不好。

蔣委員萬安：那就凍結一半。

楊委員曜：好，先凍結一半。

主席：第 21 案、第 23 案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明天開會後，我們再回頭處理？

蔣委員萬安：又不是全凍？等明天開完會再說，主席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程序尚未完成……

主席：因為……

蔣委員萬安：就凍結二分之一。

張署長子敬：待預算程序完成後，我們就依照程序辦理解凍。

主席：本來是想如果明天開完會，你們能立刻拿出紀錄的話，我會再問一下蔣委員的意思。

張署長子敬：因為之前已經跟徐委員談好，徐委員也簽字了，如果因為明天開會而取消，這樣對徐委員不大好。

主席：這一項就凍結二分之一？好，第 21 案、第 23 案併案處理，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條件是……

陳技監兼執行秘書世偉：提會議紀錄給委員。

主席：提會議紀錄後始可解凍。

現在處理第 24 案。

李總隊長健育：黃委員秀芳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黃委員簽字了？

李總隊長健育：簽了。

主席：第 24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5 案。

吳處長盛忠：由於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均與水污染防治有關，經拜會提案委員，吳委員斯懷、邱委員泰源與吳委員玉琴均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此外，我們也與今天在場的莊委員競程談過，莊委員亦同意，現在就只剩下蔣委員，希望能取得蔣委員的同意。

蔣委員萬安：有關河川整治，預算中心有份報告指出，從 100 年至 108 年，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南崁溪等仍舊污染嚴重，可見這筆經費的執行成效實在不彰！請問後續問題到底該怎麼解決？

吳處長盛忠：在之前的八年計畫結束後，我們現在新訂定四年計畫，明年（110 年）為計畫的第二

年。以前比較以管制作為改善手段，特別是針對養豬戶與養牛戶的管制。但現行的四年計畫大部分以輔導為手段，將其資源化，改以將經費用來補助地方從事豬糞尿轉為沼渣、沼液發電或灌溉農田，也懇請委員支持。其次，我們以前用放流水標準來管制污水排放，現在改以資源化方式，使農民更能接受，並以大場帶小場方式處理，如此更能達到成效。今年雖然才進入第二期計畫，但已經達到初步效果。

蔣委員萬安：我剛剛講的那幾條溪，這八年來依舊污染得相當嚴重，對此你們有什麼目標？譬如整治為中度污染，甚至是更好？你們有沒有設定目標？何時可以達到中度污染？這幾條溪何時可以達到？

吳處長盛忠：有，這計畫共計四年，我們希望水中的氨氮濃度能逐年降低，符合低於 3mg/L 的目標，從五十幾升高到七十幾。

蔣委員萬安：哪一年可以達到？

吳處長盛忠：四年計畫結束時。

蔣委員萬安：還要四年？你們已經做八年了！

吳處長盛忠：以前用管制方法在做處理……

蔣委員萬安：所以以前做得不對？

吳處長盛忠：沒有不對，只是效果不夠彰顯！

蔣委員萬安：效果不好嘛！所以我要凍結預算也很合理，畢竟效果不彰！現在你還要再做四年？

吳處長盛忠：希望委員能再給我們機會改善，目前係以補助方式來幫助農民改善，因此可否同意凍結 100 萬元？這畢竟是補助地方建設的錢。

蔣委員萬安：可以併凍 100 萬元，但我要加主決議，提供接下來四年完整計畫與期程目標。

吳處長盛忠：OK。

蔣委員萬安：我再給你四年，若是這幾條溪還是嚴重污染，或者未達到四年後預設的目標，我要看你完整的計畫……

吳處長盛忠：好。

蔣委員萬安：等一下擬一個主決議給我。

吳處長盛忠：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我針對這個案子發表一下意見。這六條溪都很重要，因此行政院 108 年核定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而環保署也很認真在做。本席觀察了幾年，或許基於各種原因，感覺在成績上好像只有一條河川比較明顯，本來我是想凍結，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如果有主決議的話也可以一起來處理，我覺得這個真的要想辦法加以處理，好不好？

吳處長盛忠：好。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吳處長盛忠：謝謝委員。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補充意見？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同意，但針對水污染真的要提出很詳細的辦法，像蔣委員講的，你們要把預計的目標、期程都提出來，包括要怎麼做才做得到。

吳處長盛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看起來各黨委員對這部分都很關心、很有意見。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再加一個主決議，提供你們未來 4 年的計畫目標，這幾個提案就通過。

處理第 30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30 案是楊曜委員的案子，委員能不能同意我們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如果可以併案討論的部分，是不是先就那幾案講一下？

李總隊長健育：原則上第 30 案至第 45 案是同一個項目，待會兒我會個別再徵詢委員的意見，如果委員同意併案的話，我們會把它併在一起。

先從第 30 案進行說明，我們是同意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如果委員同意的話，後面審到同樣的案件，能否同意併案？

楊委員曜：同意併案，就是減列數只能往上加，我不可能說有……

李總隊長健育：減列 500 萬元。

楊委員曜：對。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競程：併案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就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李總隊長健育：大概凍結數就是以最高額，我們會個別給委員書面報告。就是第 30 案至第 45 案，但我會個別徵詢委員，因為有很多案子，每個委員有不同的想法。

我剛剛提到可能會有需要併案，比如楊曜委員同意併案，而洪申翰委員這邊是凍 5,000 萬元，所以我們是以最高的額度、凍結 5,000 萬元，就不用再一直加上去。

主席：提案中的數目，就以最高的為主。

張署長子敬：是，併案的提案裡面，就是採最高額度。

洪委員申翰：不要讓人誤會，好不好？

李總隊長健育：不好意思，因為順序上楊曜委員的提案是在最前面。

張署長子敬：這幾個案子，如果委員同意併案，併案的條件就是採最高的金額，這樣就符合各位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等於這個科目裡面就統凍 5,000 萬元，但個別委員的提案是要匡定在特殊計畫裡面做特殊凍結，我覺得應該是要處理這部分，統凍沒關係，但統凍的內容要涵蓋個別委員提案裡面針對特殊計畫的特殊凍結，這樣才對啊！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原本是要凍結十分之一，後來環保署有來談過，就凍結的項目，現在是放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這一大項，在這個大項上面就是凍結 5,000 萬元。我同意

併案，但環保署來談的時候針對這個案子有一些修改，我這邊想要講一下，也列入紀錄。確實現在廢棄物的整體處理，尤其在事業廢棄物部分出了非常大的問題，當然我們現在弄了一個叫做再利用的方式，讓它有個去化的管道，可是現在遇到很大的問題，就算它被列為可再利用，但還是沒有後端的市場、沒有去化的通路，所以變成只是換了一個身分，而有堆置的狀況。所以至少就我的這個案子，我希望接下來環保署應該要提供的是，針對解決一般事業廢棄物，包括 SRF，我知道你們提到 SRF，雖然你們口頭上一直拿出來講，但是距離能夠落實，包括制度及技術面問題，目前都還有很多未解決、處理好的事情。也不只是 SRF，還包括其他再利用產品，或者是資源化產品相關的去化與管理機制，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才能夠解凍。至少在廢棄物這個案子裡面，凍結 5000 萬元，這是我必須要堅持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的觀點是就另外一件事，你們對於各地方政府的「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我在講的是這個計畫跟統凍的大項目不一樣，這個計畫補助了 21 個縣市。

垃圾減量回收計畫最重要的是垃圾減量，可是在你們的計畫裡面，就垃圾減量回收所要求的「應辦理事項」內容竟然是二手物尋寶地圖網、二手物展售活動，擴大資源回收點，推動二手物的變賣、流向及查核，這些都可以做，但我要講，最重要的是要引導地方政府去做垃圾減量的核心工作，當然就包含了破袋檢查，但剛開始這部分不是列為「應辦理事項」，是列為「選擇辦理事項」，這是本末倒置。擴大「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這是最核心的工作，對於家戶垃圾的製造者，如果破袋檢查的比例提高，當然大家怕被處分，或者也能更清楚地知道這個行為會被抓到，才會想說應該把回收分類的工作做好。所以你們把「應辦理事項」的重點錯置了，錯置還不打緊，辦理二手物尋寶地圖、二手展售，經費補助設置之各城市二手物「尋寶體圖網」使用效率低，高雄市的地圖網不到 1 萬人瀏覽，有這種本末倒置的狀況。

地方政府破袋檢查的經費補助上限還是只有 30 萬元，但針對建置藏寶地圖查詢網或推廣的部分就有 70 萬元，我是說這 30 萬元的部分應該要再增加。請署長一定要承諾、修正你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的「應辦理事項」一定要把「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列進去，而地方政府申請破袋稽查經費的上限不能限制在 30 萬元，所有補助地方政府的業務當中，這是最核心的，希望你可以做到，以上是第 35 案的部分。

另外，第 40 案及第 41 案，焚化爐要升級整備，111 年焚化量能將抵達低點、處理量是最少的，在這種狀況之下，對於全臺灣二十幾座焚化爐的處理環保署就必須要調度，而我們也特別修法讓你們調度，但事實上過去你們都沒有很強力地去調度，因為人家也調不動，地方議會不准我們去調度，那我們的意思是說在這種狀況下，事實上即便有釋出處理的量能，但還是沒有辦法處理，我覺得徒有法不足以自行。署長，這面臨一個很重大的轉捩點，你要去調度，但是會發生幾個問題，你會發現還有一個大問題在於焚化爐要整備，垃圾處理量能減少那麼多，然後各縣市政府都在找垃圾暫時貯存場，而垃圾暫時貯存場各個地方政府大概都是放在掩埋場裡面。我們新北市最近發生一個荒謬的事，新北市唯一核准的一個垃圾貯存場是在觀音山林口保護區裡面，所以你們其實在這個配套裡面應該要有一個政策指導，對於這種垃圾貯存場的設置區位，你們也要訂一個行政指導，怎麼會沒有優先放在掩埋場，然後優先放在保護區，這太荒謬

了，這是一點。

另外，因為焚化爐都是 BOT 案，委外操作都是用 BOT，那業者就會考量他的經營成本和獲利，在這種狀況下，以桃園市為例，他們在簽約的過程，全爐垃圾處理量的四成是給業者自由調度，市政府使用焚化爐的比例只有六成，但是這會發生什麼問題？就是為了要給業者營利，就會讓他們進事業廢棄物，而在這種狀況下，以桃園為例，事業廢棄物就達到四成，然後公部門能處理的家戶垃圾只有六成，未來面臨的狀況就會有一點問題。所以我們是希望其實你也應該在上位有一個政策指導所有的地方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促參委外經營的模式，包括採用公辦民營或是用政府採購法去營運，我們為什麼要做這個事情？就是要確實掌握焚化的量能，然後確實把家戶垃圾、民生垃圾優先處理。如果事業廢棄物沒有進焚化爐的話，事實上就沒有所謂垃圾處理量的問題，即便 111 年焚化爐在整備，如果沒有事業廢棄物進來，這些焚化爐燒我們的家戶垃圾都綽綽有餘，所以我們真的希望環保署應該在政策上有一些指導的角色出來，如果還是行禮如儀繼續 BOT、繼續燒事業廢棄物，可能到明年 110 年開始就會大戰了，真的是會大戰。至於事業廢棄物應該怎麼處理？經濟部門本來就要有經濟部門的責任，但是卻全部丟到這裡來，署長，這是一個要建立制度而且要改革的時候了，所以我的第 40 案、第 41 案及第 35 案，第 35 案應辦理的事項一定要改，然後要納入那個，至於焚化爐這個就統凍 5,000 萬元，OK。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謝謝主席。我想針對垃圾分類的問題，剛剛林委員講得也非常清楚，實際上以目前來講，非常憂心的是在 24 座的焚化爐當中，廠齡幾乎都超過 15 年，尤其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垃圾分類做得不落實。我一直在講，可能北部地區跟南部地區的整個垃圾分類宣導是夠，但是我們在終結的處理當中還是亂成一團。我常舉例說鄉下地方的家庭宣導很好，電視廣告或是所有的宣導都很清楚，垃圾要分類，包括紙、垃圾、廚餘等等，問題是垃圾車來的時候，全部都倒在同一個桶子裡面，全部都在垃圾車裡面，然後還是統一在焚化爐燒，以這一塊來講，我是覺得會減少焚化爐的壽命，我們才 24 座，也沒有分事業廢棄物的焚化廠，署長知不知道韓國有沒有分？上次環保署有一個人來跟我報告說韓國有幾座，臺灣有幾座……

李總隊長健育：是日本，他們大概有一千多座，事實上他們分得很細，他們有個別的方式。

廖委員婉汝：我們因為焚化爐要放在哪裡都有人抗議，所以也很難分得那麼細，但就是因為沒有辦法分得那麼細，所以很多垃圾、廚餘及事業廢棄物統統收、統統燒，燒到最後就是減少焚化爐的壽命。對於未來的精進方式我希望能看得見，尤其這邊也有講到塑膠袋的回收，我也希望你們再重新思考。昨天來跟我解釋的單位當中，因為有太多單位，我也忘了是哪一個單位，我是覺得南部地區現在的最大產業可能是資源回收站，很多人都從事資源回收，寶特瓶都有資源回收，我就丟給他們一個問題，就是想辦法弄一個塑膠袋的資源回收，看有沒有什麼誘因去讓他做垃圾袋的資源回收，包括所有的便利商店也好、大賣場也好，不要一塊錢嘛！你弄個 20 塊看他們敢不敢用，這些都很容易規範。

另外，菜市場的塑膠袋使用量是不是要減少？雖然環保署也跟我講說其實塑膠袋是另外一個燃點，有需要時可以重塑再利用，但是你們要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未來臺灣的垃圾分類之後

，如何做處理？包括未來焚化爐的使用年限可能越來越短，如何做清理？包括管理的部分我是覺得都要有一個精進的報告，所以在我的提案當中，我也一樣有提到凍結 5,000 萬元，如果洪委員也是凍 5,000 萬元，那就 5,000 萬元，然後提出一個比較精進的報告，未來可能階段性的來努力。我是覺得其他國家都有一些方向，包括整個的垃圾減量、焚化爐的使用報告、塑膠袋的使用等等，我們雖然有理想、有在宣導，但是集中在焚化的時候都沒有一個作法，我覺得這是最應該改善的地方。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因為這邊其實有很多案，我後來也有答應統凍 5,000 萬元，統凍 5,000 萬元就會把大家的很多案子包含在裡面，但是對於廢棄物，尤其是事業廢棄物的問題，我想各委員不分黨派都非常非常關心，所以我自己是覺得至少就這個凍 5,000 萬元的案子，應該是要來委員會做專題報告，而不只是交一份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如果簡單的一份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的話，那等於各委員所提很多東西的解凍條件就變得非常寬鬆，所以我自己是希望至少 5,000 萬元統凍的部分，應該是要來委員會做一個專題報告才始得動支。

第二個我想提的事情是我們所講的事業廢棄物的問題，其實有很大部分坦白說是經濟部的問題，那就不只是環保署這些處長們，即便幾個處長也許很努力，但是對於跟經濟部之間的協調，真的是要請署長找行政院一起來協調，要經濟部把該負的責任擔起來。如同剛才講的，包括再利用等等，都是經濟部主管的事，然而經濟部現在在管理上的做法卻非常寬鬆，導致非常多問題。我知道行政院現在也許有在協調相關場域與處所，可是更進一步好的、嚴格的管理措施，我目前還沒看到經濟部有進一步動作。真的要麻煩署長，就這部分協調行政院，要求經濟部負起該負的責任。我知道這其實是兩個單位都要做的事，可是如果只是一直對環保署講，恐怕效果有限。這是署長的權責，署長應該擔起這個責任，協助自己的部屬，好不好？

主席：其他委員是否還有補充意見？

廖委員婉汝：我贊成洪委員。我提的第 45 案就是要求在凍結 5,000 萬元之後，也要提出專案報告。說真的，環保署各單位針對這部分向本席解釋時提到很多困難，其實我們都了解環保署是善後單位，生產單位好像都不管。例如未來光電產業產生廢棄物時，也是環保署要想辦法，經濟部好像只會丟給你們。所以，針對這些跨部會問題，我要求環保署一樣要在專案報告中提出來，至少你們要向行政院提出解決方向嘛！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由於我也連署了，若是不講話、不表態，好像不太像話。我覺得環保署反而可以計算一下，有多少委員——儘管屬於不同黨派，但其實都抱持同樣意見，既沒有全部苛責環保署，甚至還主張其他部會應加入，尤其是經濟部。環保署應該把這些意見轉成對外的態度，與行政院聯繫時就要提到有這麼多委員都在委員會上審預算時要求你們，所以你們必須這樣做。我們今天其實是給環保署助力，用凍結預算與要求專案報告這樣的方式，其實是在幫忙環保署，所以，我也贊成這樣的提案。

主席：既然大家都充分表述了，第 30 案至第 45 案以及第 49 案併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

元，外加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張署長子敬：能不能只凍結 5,000 萬元，不要減列 500 萬元？

洪委員申翰：減列 500 萬元是你們剛才談的啊！

張署長子敬：是這樣嗎？好。

主席：業務單位已經談過了。

張署長子敬：是。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容我說明一下。我之所以想逐案說明，是因為劉委員建國不在現場，而我們是在與劉委員建國討論時同意減列 500 萬元。我們本想等劉委員來，結果劉委員沒來。由於當時減列是劉委員要求的，我們會再與劉委員溝通。

主席：劉委員已經簽署提案，送上來了。

張署長子敬：沒關係，我們同意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我們會詳細向委員報告。

主席：好，這部分處理完畢。

處理第 46 案。

李總隊長健育：針對第 46 案與第 48 案，其中蔣委員最主要是刻意關心細項科目。我們當時與蔣委員辦公室溝通時，蔣委員辦公室看得很細，有關注到科目細項。如果蔣委員同意，我們建議與前面的案子併在一起，在 5,000 萬元的大範圍下一併處理，可不可以？

蔣委員萬安：我不同意。我先說明一下這一案。雖然都是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這項應變計畫下，但在這項分支計畫下有一項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編了四億五千多萬元，要處理的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相關跨區轉運或區域合作調度等等。但是，我調了相關資料後發現，到今年六月底為止，全臺灣 393 處垃圾掩埋場只剩下 68 處還在營運，營運中的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也只占設計總掩埋容量大概 8.9%。至於相關焚化廠的廠齡，在全臺灣 24 座營運中的焚化廠，已經有 20 座——也就是 24 座裡有 20 座超過 15 年，10 座超過 20 年。這 20 年代表什麼？行政院在 92 年垃圾處理方案檢討與展望報告中就設定 20 年為年限。在這 10 座廠齡超過 20 年的焚化廠中，就有 3 座是在臺北市，包括北投廠、木柵廠與內湖廠，分別是 21 年、25 年與 28 年，都快 30 年了。你們說會在這項預算下鼓勵興建、推動相關焚化廠升級計畫等，但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包括興建前要通過環評等許多相關程序，也會遭遇地方抗爭，還會碰到取得用地的困難等等。現在大家又很關心垃圾減量，包括前面幾位委員在這個大的科目下也討論很多，包括到底怎麼減量、怎麼落實、積極檢討相關垃圾處理問題，所以我對於本科目下細項仍然堅持，包括剛才提到的，掩埋場地現在已經不夠，焚化廠廠齡也超過設定年限，相關方案現在也碰到很多阻礙，你們實際上要提出什麼真正能落實垃圾減量、垃圾處理相關方案的具體措施？我覺得這是你們現在要做的，而不是持續編列四億多元，還宣示要興建等等，這就是有困難，你們要達到的目標其實也還是沒有達到。所以，我還是主張凍結。

此外，我原本也希望你們提出專案報告，但前面幾案併案要求的專案報告其實就足以涵蓋，只是我還是要依照我的提案，單獨要求就這個項目凍結 500 萬元。

李總隊長健育：尊重委員。

主席：我再確認一下。以提案序號，應該是第 46 案與第 47 案併案，是嗎？

李總隊長健育：對，邱委員同意併案。蔣委員的提案是第 48 案，剛才蔣委員談的是第 46 案與第 48 案。

主席：所以第 47 案提案委員同意併案嗎？

李總隊長健育：對，邱委員之前同意併案，是辦公室這邊同意的。

蔣委員提的第 46 案與第 48 案就是個別凍個別的，至於專案報告內容，我們會涵蓋在上一份報告，一併處理。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第 46 案與第 47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至於第 48 案，因為蔣委員堅持，也凍結 500 萬元。等於三案都凍結 500 萬元，報告則併入上一案專案報告。

主席：所以，第 46 案、第 47 案與第 48 案併凍 500 萬元……

蔣委員萬安：不，第 48 案沒有，要單獨凍結。第 46 案與第 47 案併凍 500 萬元，第 48 案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併入前一份專案報告就可以。

主席：好，我了解。我重新宣告，第 46 案與第 47 案併凍 500 萬元，第 48 案單獨凍結 500 萬元，所有專案報告與前面幾案合併，一起做專案報告。

補充宣告：第 32 案劉委員的提案保留，待會兒再處理。

處理第 49 案。

李總隊長健育：針對第 49 案，剛才洪委員表示已經與他的另外兩項提案合併，亦即併入第 33 案與第 34 案。

主席：好，剛才已經處理了。

李總隊長健育：對，已經處理了。

至於第 50 案是劉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他待會兒會來。

處理第 51 案。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我向大家報告。大家都知道現在焚化爐都老舊、屆齡，所以都在整備。針對整備補助對象，環保署編列了一筆預算，就是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但匡定補助對象資格必須是迄至民國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的大型垃圾焚化廠。也就是說，必須是這些老舊的、已運轉 20 年的焚化爐，才可以申請這項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我要講的是臺東焚化爐根本不符合這項計畫補助的對象，臺東焚化爐在還是新焚化爐時就被停用，從來沒有運作過。至於為什麼會被停用，我想都有其背景。環保署去年違法補助該廠整備，由於該廠停用、擱置，很多設備需要更新，然而真正的問題不在那裡，真正的問題在於為什麼要重啟？是為了要焚化垃圾，可是從臺東縣政府自己做的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廠設置可行性評估報告就指出，臺東未來的垃圾清運量將逐年下降；臺東縣政府做的這份報告還預告每年垃圾清運量將低於 3 萬噸，這點與他們送來申請補助計畫中的垃圾焚化量評估完全不相符。也就是說，環保署花很多錢供他們整備，未來卻會變成沒有垃圾可以燒。沒有垃圾可以燒就會發生一件事情，就是焚化爐需要燒垃圾才能維

持正常營運，要燒到足夠的量才有錢繼續營運，所以也有幾種可能，其中一種可能就是收受事業廢棄物焚燒，這對臺東來講會怎麼樣？我覺得大家要審慎。

另一個問題是環保署為什麼要補助？因為環保署覺得未來兩年——民國 110 年與 111 年會發生垃圾大戰，原因是大家都要整備，所以垃圾焚化量會不足，環保署才希望趕快讓臺東廠更新整建，幫忙燒一點垃圾。但我要指出這是假的！為什麼我說這是錯誤的和假的呢？因為該焚化爐要整備到 111 年 7 月，可是我們知道到 111 年底，也就是只差五個月，全臺灣其他焚化爐的整備大概都做得差不多，也就是說，等臺東焚化爐整備好、可以燒，但差不多燒 5 個月之後，全臺灣的焚化爐也都整備好了，各焚化爐的處理餘裕量又會升得很高，加上遠水也救不了近火、緩不濟急，最後剩下來、多出來的能量就是用來燒事業廢棄物。對於事業廢棄物，難道大家要鼓勵全部燒掉、直接燒掉嗎？這個問題還滿嚴重的。更何況在討論基金時，我們還要再談，環保署連固體事業廢棄物都打算開放交給比較高溫的焚化爐燒，這個問題也滿嚴重的。所以第一，該廠本來就不符合預算補助的資格；第二，從必要性來講，也沒有那個必要；第三就算從垃圾處理量不足的角度，該廠也緩不濟急，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刪除補助臺東焚化爐整備的預算。

廖委員婉汝：我也想了解，如果不需要焚化爐的話，臺東現在的垃圾怎麼處理？原來的焚化爐到底是怎麼回事？請一併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第一，為了本案，我特別前往臺東，也與縣長協商過，我們現在是協調送到高雄，高雄市長也提到，他們四座焚化爐最近打算停一座。在整個調度過程中，臺東縣長認為臺東縣本身真的很需要焚化爐，因為在我們協助臺東縣垃圾調動到高雄的過程中，臺東縣從這個運送過程中預估他們會負荷很大，所以也很希望能自己解決垃圾問題。最近，在離島處理上又碰到更大的問題，像是蘭嶼與綠島垃圾的運送過程中，船運就要花很長的時間，上了岸之後因為沒有地方去，又馬上需要我們協助，我們甚至協助把部分垃圾運送到宜蘭。經過這個過程，雖然我們希望儘量透過調度解決，但臺東縣仍然覺得自己要有設施比較好。臺東的財務狀況真的比較差，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的燒事業廢棄物是不大可能，因為臺東幾座掩埋場囤積的垃圾量也是很大的，包含之前的垃圾。那天我前往臺東向縣長說明時，縣長還表示在當地機場，輪皮都快碰到堆積的廢棄物了，當然沒有那麼誇張，但他是要強調當地的垃圾需要處理、需要中央予以協助。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希望儘量協助臺東，因為他們的財政狀況比較差。

林委員淑芬：要整備到幾年幾月？

李總隊長健育：事實上，真的很困難。

林委員淑芬：臺東焚化爐要整備到 111 年 7 月，所以就算你現在給臺東錢，臺東的垃圾問題還是存在。臺東焚化爐並非不需要整備，但我們現在談預算的重點在於必須符合預算規定，要依法行政，根據你們定的補助要點，就是針對所謂的「老舊」焚化爐。

除了第一個問題是在不符合預算規定的情況下補助以外，第二，緩不濟急啊！臺東焚化廠要到 111 年 7 月才能整備，但到 111 年底，全臺灣焚化爐就會全部整備好，更不要扯到離島，因為離島垃圾必須運到臺東，就算在臺東設焚化爐，離島垃圾一樣要從離島運到臺東。你剛才也說，將臺東垃圾調度到高雄、調度到宜蘭，可見現在都可以處理。我的問題在於你都覺得垃圾焚

化量是足夠的，但事實上就是不夠。一座焚化爐要運作，每天必須處理 3 萬噸，但當地垃圾就是不夠燒嘛！所以最後一定會接事業廢棄物，否則對於接手營運的廠商不划算啊！

我現在只談今年的整備案，該廠今年整備案發包也流標，你們寧可花錢在 MBT 或 MT 設施，可以做成 SRF，回到循環經濟系統，也不應該支持重啟或新建焚化爐。就算臺東自己蓋了焚化爐，最後也會產生底渣問題，如果收了事業廢棄物，那些底渣要送到哪裡去？我要強調的是，該廠是「重啟」，不符合「整備」，因為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的補助對象是整備，而臺東焚化爐卻是要重啟。環保署要是有本事，就編列一筆新的預算，補助臺東焚化爐，但就此項科目與此項計畫而言，從法規來看，你們自己訂的補助要點講得明明白白，就是要補助「老舊」焚化爐「整備」。我們今天審查預算，難道要眼睜睜地看你們違法挪用預算、違反補助計畫補助下去嗎？更何況我剛才講過，今年該廠要重啟、整理設備，但發包案也流標今年還是流標，所以這個標案還沒發生，所以今年的錢還可以保留，也就是今年的錢都還有，明年還要繼續這樣違法補助嗎？今年也是違法補助、違反補助規定耶！我們審預算真的要這樣眼睜睜地允許環保署做違反規定的事嗎？

主席：環保署是否要補充說明？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就我們了解，臺東沒有焚化爐吧！有？就是老舊？喔！是蓋好了卻沒使用，所以要重啟，對不對？

李總隊長健育：當時的定位就是備用爐子。

廖委員婉汝：對嘛！所以現在是要重啟，而環保署給的有點類似重啟費用而已？

李總隊長健育：對，我們補助部分預算。

廖委員婉汝：那剛才林委員為什麼要提出科目的問題？編在這個科目是錯誤的嗎？這是第一點要請你們說明的。

第二，臺東人口不多，但幅員遼闊，有些地理環境必須了解。像我們住在屏東就知道，臺東將每天生產的垃圾直接繞過屏東，送到高雄去燒，我是覺得不可思議，運輸成本也非常高。所以如果有必要，是不是應該重啟原有焚化爐？蘭嶼、綠島都是觀光地，當地的垃圾處理問題更需要解決，如果可以透過船運送到臺東就近處理，也是方式之一。當然，林委員提到擔心垃圾量不夠，焚化爐會承接事業廢棄物，這就要考量政府的執法能力了。

至於這項預算，臺東如果因為沒有焚化爐而要重啟，我是支持的，但為什麼放在這項科目呢？對於科目錯誤，環保署要怎麼補救？林委員講的也沒錯，但我支持臺東應有一座焚化爐。很難想像耶！送到宜蘭要幾公里啊？繞到高雄，大概也要 200 公里以上吧！因為我們到臺東都已經要花兩個半小時了，這是從屏東出發喔！若是從高雄出發，大概要三個小時以上，每天要把垃圾送到高雄或宜蘭，我想也是不可行的，對臺東的垃圾處理也是不公平的。

李總隊長健育：我簡要說明一下。在預算補助上，政府機關當然不敢違法，事實上，針對補助對象，我們有滾動式檢討的機制與必要時的設施，所以我才會一再確認臺東縣的需求。對於這個部分，如果有機會，我們建議先保留再溝通，可以嗎？

主席：我想委員比較關心的是科目編列是否正確，這是沒有問題，所以你們確認過？

林委員淑芬：哪裡沒有問題？

李總隊長健育：我們在計畫第 52 頁很明確地提到，未來仍會依政策推動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有迫切需求、區域緊急需求或天然災害需求等情況，會納入適用對象。

林委員淑芬：你們一開始就將補助對象匡定為到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的大型垃圾焚化廠，計畫一開始就這樣講了！你現在又修正，是不是所有計畫到最後都可以因為「有迫切需求」而改變？什麼叫「迫切需求」？他們有迫切需求嗎？他們這種處理模式也已維持幾十年了啊！有迫切需求嗎？如果現在改變規則，那今年的補助都違反補助要點了耶！你現在主張明年加上有迫切需求的對象，這樣預算就可以補助了，就是本來不符合補助要點，現在把要點改一改，明年就可以合法了，但今年的違法補助要怎麼算？更何況，你雖然說可以加上「有迫切需求」，但我們連這樣的補助要點都沒看過耶！補助要點是可以隨隨便便說改就改的嗎？

主席：所以林委員認為臺東沒有迫切需求？

林委員淑芬：他們現在都有解決垃圾問題的方案以及正在進行的處理方式。不然，這樣好不好？不要減列，改為凍結。因為臺東縣政府要整理那些設備的案子今年也流標了，那環保署預計補助臺東縣多少？5,000 萬元？那就凍結 5,000 萬元。是凍結，等你們來委員會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也就是減列案改為凍結案。

廖委員婉汝：預算凍結下，可以繼續招標嗎？

林委員淑芬：已經改為凍結，不再減列了啊！

李總隊長健育：我們會將委員關心的這些重點都釐清、說明清楚。

主席：其實臺東人正坐在臺上聽，我也很有感受。我之前遇到縣長時，他也提到焚化爐問題，強調臺東的垃圾真的不能像這樣一直堆積，尤其現在報復性旅遊統統往花東去，蘭嶼和綠島就真的很可憐，超級可憐！你們沒辦法想像觀光客所帶去的污染與垃圾到底多到什麼程度。此外，臺東其實比較沒什麼工廠，所以未來是否會燃燒事業廢棄物，我認為是假設性問題。當然當地一定要做好嚴格的把關，不要讓這樣的事情發生，但不該因為假設性的問題影響討論。

我也不敢說大話，只能告訴大家我們理解的現況，，我們坐在這裡，其實沒有資格說臺東有沒有迫切需要、是否已有其他解決方式。大家可以到現場住一段時間，觀察到底什麼樣的方式對解決臺東垃圾問題最好，是我們在這裡砍預算呢？還是有比較能幫到臺東的實際行動？我自己是臺東人，所以自認可以講這番話；加上我現在又坐在這裡主持會議，不敢負這麼大的責任，所以我建議本案先保留。至於委員質疑的部分，也就是科目編列到底有沒有問題，麻煩環保署向林委員淑芬好好解釋，我們再回頭處理這個提案，對大家都比較好一點。

林委員淑芬：主席，剛才署長應該是同意對這項臺東焚化爐的補助案凍結 5,000 萬元，剛才環保署就是說先凍結，也就是本案從減列案改為凍結案。

主席：我也要提一下，林委員提到凍結至專案報告後，但我現在不太確定，可能也要問一下縣長，因為涉及安排專案報告的時程，也就是到底什麼時候要安排專案報告，但應該也都是明年的事了。既然是明年，是不是牽涉到剛才廖委員提到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對，我的問題是一旦凍結 5,000 萬元，能不能繼續做招標、發包等工作？如果凍結下仍然可以，那我們也不反對。可能在北部很難想像，以屏東縣恆春醫院為例，是在恆春喔！但醫院改建案就流標了五次，為什麼？運輸成本太高，編列那樣的預算根本標不出去。臺東也可想而知，因為還要繞過屏東。所以我認為應該容許臺東縣繼續招標，如果預算凍結，但可以繼續招標，那我不反對。

林委員淑芬：廖委員，該焚化爐流標的不是操作案，而是整理這些設備，光是整理這些設備就流標了，這與運費、路程都無關。

廖委員婉汝：整理也需要有經驗的人去啊！

林委員淑芬：我為什麼主張凍結，而且報告要經委員會同意？是希望我們質疑的這些問題能在明年整理出新的方案，證明不是林淑芬講的那個樣子。若是照林淑芬講的那個樣子，就是家戶垃圾的焚化量不足，等到臺東焚化廠可以處理時，其實全臺灣焚化爐的處理餘裕量也都增加了，到時若焚化量不足，委外操作的廠商是否會淪為必須處理事業廢棄物，才足以維持焚化爐運作經費的平衡？因為焚化爐是我們立法院同意重啟的，立法院當然要負責，因為預算是我們通過的啊！我們在此用最負責任的態度面對鄉親，如果環保署說服大家，大家都認為應該補助，那我就沒話說。但我認為如果今天同意凍結，要求相關單位來報告，我覺得在程序上是合理的監督。

現在等的就是地方政府拿出方案說服我們，以及如何證明、保證到時候一定不會焚燒事業廢棄物。地方政府不是縣長一人說了算，也要聽聽縣民意見，縣長要先承諾縣民絕對不會允許事業廢棄物燃燒，如果縣長能這樣講，搞不好臺東縣縣民會覺得應該支持縣長；如果縣長不敢承諾、縣議會也不敢承諾絕對不會燃燒事業廢棄物，也不會容許事業廢棄物流入臺東，那如何說服我們呢？

你們以為花東很乾淨嗎？花東的水泥窯都已經在處理事業廢棄物了，為什麼呢？因為水泥窯的溫度高，焚化爐的焚化溫度比水泥窯低，未來其實還要把固體廢棄物變成可燃燒廢棄物之後，才允許投入水泥窯，也就是還會開放得更多。所以我才說這個問題是真的很嚴重。

主席：先請張署長回應一下。

張署長子敬：很抱歉，因為連編列科目都遭到委員質疑，照理說，我們已經過一定程序，所以應該是我們沒說清楚。第二，委員關心會不會燒事業廢棄物，其實本案經當地議會通過，當地議會也提出一些附帶決議。所以我們建議照主席剛才的裁示，先行保留，我們把這些資料都備齊，再向委員說明，看看能否釐清相關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也想補充一下。臺東焚化爐經過歷任縣長，或要關或要開，其實也一直在變動中，現任縣長是希望重啟焚化爐，錢也賠了，如果要重啟，確實要審慎評估，我認為環保署有責任向臺東縣政府做出清楚的政策說明，若是要立法院支持這筆預算，也應該說明清楚，包括過程中涉及的科目以及未來政策，清楚說明還是必要的。所以我支持先保留，讓環保署有機會講得更清楚，再談要不要支持或要刪、要凍的問題。

主席：本案保留，明天再繼續討論。

處理第 52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52 案與第 53 案是蔣委員的提案，我們與委員辦公室討論結果是第 52 案凍結 500 萬元，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如果委員認為必須併入之前那一份專報也可以，我們會在該份專報中提出。至於第 53 案，麻煩委員不予減列，凍結 400 萬元，可以嗎？

蔣委員萬安：第 52 案我同意，就是改為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就好。對於第 53 案，我還是堅持原本減列 1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的主張。我說明一下：在你們的計畫項下有一項「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但我看了該計畫後發現，裡面沒有提到任何預期效益目標，也沒有分年預算編列、分年期程目標，量化指標等資料也都沒有，這是 109 年至 112 年的計畫，但相關資料在報告裡都沒有，所以我要維持原本的減列與凍結主張，你們也要提供給我完整的報告，包括每一年度目標、每一年度分別預算編列，以及預期達成效益的量化指標，這些資料完整提出以後，我才會同意將凍結部分解凍。

李總隊長健育：好，照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第 52 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通過。第 53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54 案。

蔡處長玲儀：第 54 案是廖委員婉汝的提案，針對的是「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預算。我們剛才已經向廖委員說明，廖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5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我同意。

蔡處長玲儀：另外，還有併案……

主席：併案要先講喔！

蔡處長玲儀：針對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與第 58 案，我們都已分別與提案委員討論，也都獲得同意併案。

主席：劉委員建國表示要保留喔！

蔡處長玲儀：委員當時同意第 55 案併案。

主席：但當時他沒簽啊！他有簽嗎？他沒簽啊！在這裡口說無憑，要畫押！

廖委員婉汝：但他主張凍結 300 萬元，比我們要求的少。他要求刪減 100 萬元，我們也同意啊！所以一起處理就好，也就是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我的建議是如此，不然還要等劉委員。

主席：他說他等一下就到了。

廖委員婉汝：我們尊重劉委員，他要求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廖委員，可以先處理你的提案。

張委員育美：我提的第 56 案同意併案。

廖委員婉汝：併案的幾個案子就是凍結 500 萬元，因為環保署一直說服我們，所以並沒有人主張刪減，但既然劉委員要求刪減 100 萬元，那我們就同意刪減 1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現在請求併案的是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與第 58 案。

主席：對。

廖委員婉汝：第 57 案呢？

張署長子敬：第 57 案沒有併案，另外處理。

廖委員婉汝：所謂另外處理、沒有併案是要個別處理？

主席：我先確認一下。第 57 案提案委員劉委員有沒有簽名送過來？好，第 57 案劉委員已簽名，同意減列 100 萬元，也就是已經減了。

廖委員婉汝：對啊！我們就是同意該科目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這樣應該沒有影響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與第 58 案，可是第 58 案提案委員還沒簽吧？有簽嗎？

蔡處長玲儀：第 58 案是吳委員玉琴的提案，吳委員已經簽名同意併案。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與第 58 案，第 58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簽？不要亂講，看到紅字就說有簽。

劉委員建國來了，第 57 案也要併入討論嗎？劉委員的第 57 案沒有併案，已經減列 100 萬元，現在只是確認一下委員是否同意？

張委員育美：我可以針對第 56 案發言嗎？

主席：可以，只是現在有點亂。

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與第 58 案併案討論。

請張委員育美針對第 56 案發言。

張委員育美：我針對第 56 案發言。署長，臺灣四面環海，海洋是我國的寶貝資源，但是環團公布的調查結果發現全臺一半垃圾量堆積在 10%的海岸線上，其中 13 處最髒，海岸上累積的海洋廢棄物占整個臺灣本島海洋垃圾量的一半，與鄰近國家相比，臺灣西海岸平均海底垃圾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02 公斤，日本是 66.6 公斤，南韓 73 公斤，我們的標準都輸給他們，環保署應該積極去稽核，我建議你們應該更積極稽核海岸垃圾清理狀況與海岸的環境狀況。另外，本席知道環保署有設計一個海岸清理資訊平台，這是一個很好的網頁，如果民眾發現海邊有垃圾或廢棄物，可以即時通知清理，本席認為這樣的網頁平台立意良善，針對這個部分，我會提一個主決議，要求環保署加強平台的宣傳力道。

主席：張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張委員育美：是另外加一個主決議。

主席：一併凍結，另外再加主決議？

張委員育美：對！

主席：其他委員的提案呢？第 55 案及第 58 案？

劉委員建國：就照張委員的意見。

張署長子敬：處理程序有一點亂，是因為第 57 案的細項有點不太一樣，所以他們不敢併在一起，我是建議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都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科目讓我們稍微調整，把科目調為一樣，這樣就可以併案處理。

主席：但劉委員是要減列 1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所以讓我們把科目調為一樣，全部都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這樣廖委員應該就沒有問題了。現在因為科目不太一樣，我們不敢把它們併在一起。

主席：好，我再請示各位委員，第 54 案到第 58 案是不是就併案凍 5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就是在這個科目下，讓環保署自行調整，然後再加一個主決議？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就這樣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59 案。

蔡處長孟裕：第 59 案是張育美委員的提案，跟委員溝通後，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謝謝委員。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60 案。

蔡處長孟裕：第 60 案和第 61 案是同一個細項，第 61 案跟洪委員溝通後，改凍 20 萬元；蔣委員則希望到現場再處理。跟委員報告，有關季節差別費率我們會再檢討，然後再預告，後續才會推出，所以委員指教有關於夏天費率的部分，我們會再檢討，拜託委員是不是可以跟洪委員的案子合併凍結 20 萬元？

蔣委員萬安：我還是堅持凍 50 萬元。我想這不是你們要不要檢討的問題，因為我也不知道檢討後的結果會是什麼，如果還是維持原案，或檢討後又更誇張的要再調降，不是問題更大嗎？這個問題其實大家已經討論很多，當然我知道你們一開始的立意是希望有差別費率，第一、四季調高，第二、三季降低，讓大家適時調整，但調降空污費率，已經引起外界一片撻伐，不只環保團體，民眾也沒辦法接受，尤其環保署自己委託做的研究報告，都認為空污費率至少要調高四到六倍，才能達到空污防制效果，如果今天不調升，反而調降，讓空污費率比業者投入增加空污設備的成本還要低的話，當然就沒有任何誘因，我知道你們會檢討，也相信你們聽到外界的聲音，但我這邊還是要凍結預算，希望你們在檢討過程中，可以召開公聽會，邀集各界參與討論，相信這樣才能訂出一個符合外界期待、也能達到目的的空污費率標準，在這樣的過程之後，預算就可以解凍。

蔡處長孟裕：好，這個部分就尊重委員，謝謝。

主席：第 60 案就凍結 50 萬元。

張署長子敬：是不是第 60 案和第 61 案合併凍 50 萬元？

主席：好，第 60 案和第 61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62 案。

蔡處長孟裕：報告主席，第 62 案和第 63 案剛剛前面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是國外旅費部分。

處理第 64 案。

蔡處長孟裕：第 64 案的細項是「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我們跟楊委員討論過後，改減列 30 萬元。另外，劉建國委員的案子也是減列 30 萬元，是不是可以跟第 64 案併案處理？

主席：好，第 64 案和第 65 案併案減列 3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66 案。

蔡處長孟裕：第 66 案也是有關噪音、振動的細項，包含莊委員、邱委員及廖委員都有提到這部分，是不是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9 案等 3 案統一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9 案建議凍結多少？

蔡處長孟裕：因為莊委員是說……

莊委員競程：我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近年來民眾對於噪音的檢舉和陳情案件居高不下，針對取締方式，其實都有一些爭議存在，我看你們現在要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這部分能不能給我書面說明，到底在準確度上會不會有問題？會不會跟上次那個區間照相一樣出現問題？聲音照相在整個技術面上要如何執行？取締標準又是什麼？請你們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蔡處長孟裕：是，這沒有問題，簡單先跟莊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的校正都有經過標檢局的檢測方法，相關細節，再以書面向莊委員說明。

邱委員泰源：我的提案是第 67 案，同意併案。之所以提出這樣的提案，是因為這幾年來大家一起努力，像衛環委員也常常提出噪音管制法的修正草案，但感覺這十年來不合格的比例卻越來越上升，實務上，半夜的噪音、車子的噪音、排氣管等等破洞也的確都還存在，所以我提案凍結，希望環保署進一步分析這些問題，運用聲音照相系統等先進科技加強處理，讓防制成果可以好一點。

蔡處長孟裕：是，這個部分俟明年聲音照相上路之後，我們會視整個執法情形，針對過去一些陳情案例，給委員一個報告。

主席：廖委員，你的提案是不是同意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我沒有提凍結，我是建議刪減 100 萬元。刪減 100 萬元沒有問題吧？

蔡處長孟裕：是不是可以改成凍結？

廖委員婉汝：我沒有同意要……

張署長子敬：拜託委員，我們噪音管制的相關預算很少。

蔡處長孟裕：這一項全部預算只有五百多萬元。

張署長子敬：對！整個噪音的部分預算很少。

廖委員婉汝：686 萬元啦！怎麼會是五百多萬？

蔡處長孟裕：喔！不好意思，是六百多萬元。

廖委員婉汝：好啦！

蔡處長孟裕：謝謝委員。

主席：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9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通過。

蔡處長孟裕：第 68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我同意改成主決議，可是針對環保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部分，希望相關照相設備要更精確，否則可能會像之前區間照相一樣，造成錯罰現象。這部分，希望你們在上路之前，要跟

提供聲音照相的單位取得更精確的數據，確定明年真的可以上路，如果還沒有辦法的話，可能要等相關科技更精確後再上路，以避免罰單開出來之後再撤銷，這會讓民眾失去對科技執法的信心，在此再次提醒署長。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俟第 70 案處理完後，我們休息到 1 時 15 分，再繼續開會。

處理第 70 案。

吳處長盛忠：第 70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希望環保署在一年內提出「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跟「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委員是比較關心 DDT、DDE，還有丁基拉草除草劑的這些問題，但因為地下水管理是土污基金簡執秘他們在負責，現在卻砍到我們的預算，所以心裡非常痛，是不是請委員高抬貴手？

林委員淑芬：我聽懂了啦！但是我也要跟各位委員抱怨一下，去年審查預算時，環保署答應我們，因為農藥的地下水檢驗項目從 90 年以後就沒有修正，所以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對這部分就非常有意見，他們也答應會改革，把新增的除草劑列為列管項目，然後監測環境背景值來源，這樣未來才能判定。結果從去年到現在都沒有做，做了也沒有做好，叫我們讓預算通過，他們會去做，結果也沒有；現在又要審預算了，他們又說要做，所以我常常說被他們氣得要死，其實凍結預算、減列預算都是一種手段，都是因為你們怠忽職責，沒有去做，委員才會凍結你們的預算，現在吳處長說是土污基金沒有做，但結果是水保處的預算被凍結，這樣不公平，不然我們就研議做成主決議，好不好？

吳處長盛忠：感謝！感謝委員高抬貴手。

主席：好，第 70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15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處理第 71 案。

吳處長盛忠：第 71 案到第 82 案都是我們水保處水質保護這個目，包括早上的林淑芬委員，我們一共有 13 個案子，有 10 個委員提案，我們也都去拜會過，大部分都同意我們減列 100 萬元，然後凍 100 萬元。其中第 78 案，吳斯懷委員是希望凍結我們分支計畫的十分之一，差不多是一百三十幾萬元，這個比較特別，其餘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有去辦公室做說明。我也非常感謝，從第 71 案的黃秀芳委員、第 72 案的張育美委員、第 73 案的楊曜委員、第 74 案的劉建國委員、第 75 案的邱泰源委員、第 76 案的吳玉琴委員、第 77 案的楊曜委員、第 78 案的吳斯懷委員、第 79 案的邱泰源委員、第 80 案的劉建國委員，第 81 案的廖婉汝委員及第 82 案的劉建國委員，目前來講委員大部分都有簽名，楊曜委員雖然還沒簽，但辦公室也跟他講過，因為委員人也在場，請委員支持我們。

楊委員曜：有，我們簽過了。不過還是這樣子，你請坐。主席，我發一下言。雖然水庫最主要不是你們管理，是水利署，可是水質的部分，你們還是要加強去做監理跟管控。

吳處長盛忠：對，跟委員報告，像國內幾個水庫，我們現在發展一種處理的技術，因為水庫會優養化，從桃園、臺南，包括阿公店那邊，我們有發展一種叫 MSL 的計畫，至於未來離島的話，離島因為比較淺，雖然我們在澎湖成功水庫有做一個試驗計畫，是成功大學去做的，但我們在明年是準備用一些比較偏生物，就是不要再做工程，我們是找臺大的團隊來試看看，因為他們在臺灣的一些小湖泊已經試過了，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曜：水庫優養化的程度假如沒有改善，對於民生用水其實還滿麻煩的。

吳處長盛忠：對。

楊委員曜：特別是像澎湖，如果水庫的水質不夠好的話，我們就被迫必須要……

吳處長盛忠：海淡水……

楊委員曜：海淡水的造價高，有一部分就變成抽地下水，對於地質的影響也很大，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加強一下。

吳處長盛忠：對，我們會做。

楊委員曜：我們是同意併案的，我也已經簽了。

吳處長盛忠：感謝委員。

張委員育美：我要補充一下，可以嗎？

主席：請說。

張委員育美：上個會期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就向蘇院長提出缺水的問題，因為疫情期間水很重要，你知道蘇院長怎麼說嗎？夠！你可以去調錄影帶看，那現在呢？沒有颱風，水也不夠啊！對不對？今年很多水庫都告急、水情都告急，對不對？我是住在桃園，石門水庫有效蓄水量只剩下一半，其他包括南投的明德水庫、霧社水庫等等，甚至不到兩成，對不對？所以當時我就請行政院長重視像是石門水庫清淤泥的工作，就是清好才能增加水量，可是到現在都沒有加強。

同樣的，像剛剛楊委員所講的水庫優養化，水庫優養化一樣會影響蓄水量，對不對？這個部分你們最懂，對不對？那是藻類的過度繁殖，在這種情況之下，水庫的水會臭，然後它在水庫裡面日積月累的話，也會讓水容量越來越少，對不對？所以水庫壽命變短。水庫優化已經從 10%攀升到 25%，往上攀升耶！對不對？我覺得預算執行力不彰啊！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處長盛忠：因為有前瞻，署裡面才有經費去做這一塊，如果是純粹管理的話，以目前來講，跟剛才跟楊委員報告的一樣，我們有一些處理技術可以把磷除掉，還有源頭少用含磷的清潔劑等等。現在都有在規劃這些事情，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會全力來做，也謝謝委員支持……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說優養化的工作要到位，如果你到位之後，優養化的比例才不會持續攀升。

吳處長盛忠：對，一個是減少優養的磷跟氮的養分流入水庫，第二個是假如水庫本身產生優養化藻類的話，我想以目前來講，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們現在有研究以生物的方式，看是不是可以把這些藻類當作食物鏈來吃，然後變成小魚、大魚的……

張委員育美：自然的，對不對？

吳處長盛忠：對。

張委員育美：有些屍骸等等，對不對？

吳處長盛忠：對，沒有錯……

張委員育美：它會沉積……

吳處長盛忠：包括水藻，我們在下個年度也要推動這樣的事情。

張委員育美：所以要持續改進。

吳處長盛忠：好，謝謝。

吳委員玉琴：這業務也不只是環保署的業務，我的第 76 案其實是針對豬糞尿排泄之後，經過沼氣發電之後的渣，因為含銅跟鋅太多了，所以造成要進入環境再應用的時候過高了，所以這部分還是責成環保署跟農委會要趕快來因應，我知道不是那麼快可以解決，但是可能要有一些策略出來，包括是不是讓飼料減少這些鋅跟銅的使用，我的案子可以併案凍結，只是要請你們注意這件事。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這是兩件事情，一個當然是源頭飼料的銅跟鋅，我們會跟農委會來做協商。第二個，因為委員那時候有建議，看能否用現在半導體處理銅鋅的技術來用在這邊，這兩個我們都會來考量，謝謝。

另外，劉建國委員有提 3 個案，我們雖然拜會過，且早上劉委員有在，可是他現在不在，我們大概都有按照劉委員給我們的建議在做，所以這部分是一個案件、一個案件處理還是怎麼樣？主席。

主席：你有想起來我是主席了？

吳處長盛忠：沒有啦！不要這個樣子，不好意思。

主席：因為你不是主席，不要幫我講誰發言。

吳處長盛忠：沒有、沒有。

主席：你們署長都很不好意思看我一眼了。

吳處長盛忠：不好意思。

主席：對你真的不好意思。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及第 79 案大家看起來是有共識，就是併凍 100 萬元，然後也減列 100 萬元。但我只是想確認一下，就是吳斯懷委員不同意併案處理，那他的凍結十分之一大概是一百三十幾萬元，所以這個凍結數是另外額外再凍？

吳處長盛忠：跟主席報告，當時我們去辦公室討論的時候，他是同意併案，但堅持一定要凍十分之一，而十分之一是一百三十幾萬元，那我們是想說能否就是 100 萬元，讓我們好……

主席：因為他沒有在現場，所以我們還是等他，先保留，看吳委員那邊的凍結數……

楊委員曜：那就是你們同意減列 100 萬元，然後凍結 100 萬元？

吳處長盛忠：對。

楊委員曜：那吳斯懷委員的案子是凍結一百三十幾萬元，你們要不要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一百三十幾萬元？

主席：還是請他凍結一百三十幾萬元，不要減列？

楊委員曜：沒有差多少啦！反正你們一樣……

主席：可以嗎？

吳處長盛忠：好，謝謝楊委員。

主席：但是劉委員這邊……

楊委員曜：減列 100 萬元……

吳處長盛忠：凍結 132 萬元……

主席：大家同意凍結數再提高到一百三十二點多萬元……

廖委員婉汝：吳委員那邊是凍結十分之一，提專報後始得動支。

吳處長盛忠：解凍的原因，我們會解凍。

廖委員婉汝：以事業廢水這一塊來講，說真的環保署算是相當嚴重，很多縣市相當嚴重。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

廖委員婉汝：你們很努力啦！但是事業廢水的話，我簡單講，我們屏東是第二大養豬產業，你的水就沒有辦法掌控，對不對？廢水在處理當中，你補助再多的污水處理廠好像也沒有什麼作用。

吳處長盛忠：對，所以還是源頭要做資源化利用，我們現在已經有 13 廠在做這個事情了。

廖委員婉汝：源頭？

吳處長盛忠：像豬的排泄物流到河川，到時候再做現地處理就太慢了，水放出來之後，還沒……

廖委員婉汝：他就是偷放嘛！他有要處理嗎？

吳處長盛忠：所以現在我們就用大帶小，比較大間的把一兩百隻小間的載過來一起處理，這樣就能避免偷排的事情。

廖委員婉汝：就是你講的東海豐那種處理模式嗎？

吳處長盛忠：東海豐也有代替三廠，有替他們處理一千、兩千隻。

廖委員婉汝：類似像你上次跟我講的方式的話，我是覺得環保署應該如何去協助或者是獎勵一些大廠，然後來建構這種處理方式。

吳處長盛忠：對。

廖委員婉汝：憑良心講，我們有那麼多的養豬業者，你叫他做污水處理，我們政府補助了多少，每一家都補助過，但是污水處理廠的使用率憑良心講不太高，只要沒被抓就是偷放嘛！對不對？所以我覺得現在有新作法的時候，可以做再利用方式的話，我是覺得用什麼方式去策劃、去獎勵一些大廠，然後來解決小廠的問題，或者是類似有點鼓勵地方政府做招商的方式來建構起來，不然的話，這些污水跟工業廢水大概都很難處理。

吳處長盛忠：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那裡主要是養豬業者多，不然的話唯一的方式就像高樹鄉離牧，你們那時候為了高雄市的用水，然後整個高樹鄉就離牧，全部都不能養豬，這種方式就是能保持水源的清潔，好不好？

吳處長盛忠：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還是要努力。

吳處長盛忠：好。

主席：你還要講是不是？

吳處長盛忠：跟主席報告，吳斯懷委員是有簽名。

主席：簽在哪裡？

吳處長盛忠：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這邊有嗎？交過來了？好，就是專案改書面。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那其他凍結數是一樣的？

吳處長盛忠：對，大家就凍一百三十……

主席：第 71 案到第 82 案，在凍結數的部分，我們就以吳斯懷委員最高的凍結數為主，是十分之一，十分之一是一百三十二萬元多一點點，減列數各位委員同意 100 萬元，劉委員雖然不在場，但是因為他的凍結跟減列的數字都沒有超過這些，所以我們就以現在現場宣告的這個為主。

吳處長盛忠：好，謝謝主席。

主席：以上通過。

我們現在來處理第 8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賴處長瑩瑩：跟委員報告，第 83 案是林委員對固體再生燃料的品質標準有意見，他認為我們是不是較日韓為低，我想跟委員來說明，我們這個標準是有考慮到進料的種類，還有我們製造廠的技術，還有我們鍋爐的技術，那我們是參考歐盟的標準，因為歐盟目前的 SRF 用量比較大，是最成熟的地區，各國大部分都是用歐盟的標準。韓國是在今年的 5 月 27 日修正，而我們是在他之前做公告的，韓國今年的修正也沒有再加嚴，請委員考量是不是讓我們可以繼續用這個標準，也可以把凍結數減少。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來做一個說明，事實上我們的家戶垃圾現在都仰賴焚化爐焚化，我們在講的廢棄物，其實能夠用的我們儘量還是要再生去利用，所以就有一種 MSW 的概念就是都市固體廢棄物，然後大家都想要它可以 SRF，可以固體回收燃料，可以用的繼續用，RDF 就是廢棄物衍生燃料，可以做燃料的話，我們就不用再花錢買燃料，廢棄物可以當燃料的話，就優先來使用。當然這個 RDF 作為燃料，它是一個製造廠，不是一個廢棄物處理廠的概念，所以當我們講說可以用的就繼續用的時候，那我們現在就需要什麼東西？我們需要蓋的是 MBT 廠，還有所謂的 MT 廠，在這種狀況下，RDF 的第二類到第五類就是 SRF，就是固體回收燃料。

外國的部分有講到歐洲，我要告訴大家，依照 2013 年的統計，德國有 68 座焚化爐，但是他們有 61 座 MT、MBT 處理設施，在 61 座處理設施裡面，都市固體廢棄物可以產出百分之六十的二次燃料、再生燃料。就是都市廢棄物在 MT 廠、MBT 廠興建之後，可以產出 60%的再生燃料，然後他們再把這些再生燃料給發電廠或是水泥窯去磚燒，或是跟傳統燃料共同混燒。在這種狀況下，不要講歐洲，就以日本為例，他們的固體再生燃料設施，到 2004 年的時候就有 61

座廠了，日處理量是 3,600 噸，它去化到最後也是一樣到水泥窯，或者是供熱事業電廠、工業鍋爐等等當成補助燃料。

我的意思是說，其實你看焚化爐的焚化壽命有限，你送到焚化爐去燒就是在燒垃圾，可是明明這些固體廢棄物還可以篩分出來成為燃料，那我們當然是可以接受、可以用。但是如果你要變成再生燃料，你就要訂一個品質標準，如果你的品質標準訂得太低，就像現在我們在講的所謂資源回收再利用物，你的爐渣可以摻混到水泥級配裡面去，可以到道路公共工程去，可是因為你的品質管理太低，低到公共工程不准使用，低到蓋房子的人絕對不能用，不然會出事情，那這樣子的回收再利用就沒有用了。所以我們的再生廢棄物也一樣，你必須要訂一個品質標準，業者才能夠安心使用，所以在這種狀況下，環保署其實有去做了一個廢棄物衍生燃料應用推廣和效益評估計畫。

當然臺灣也一樣，再生燃料的去化處就是水泥窯或者是產業界、工業鍋爐，我有問了他們，水泥窯跟產業界的意見如下，我唸給大家聽，第一是水分越低越好，太高容易導致黏結料。第二是灰分決定是否需要以配料方式調整生料成分。第三是含氯量太高會影響預熱機能。第四是如果能夠參考歐盟品質規範分類，將有利於業者使用，他們才會願意使用。第五是希望 RDF 的品質能夠穩定，且產量持續供應。我覺得我們要回來看臺灣的標準到底能不能符合業者的這些需求，還不講環保界，就是從環境成本或是環境的衝擊，我們光從產業界的需求，恐怕現在訂定的 RDF 標準還是不符合業者需要。雖然你開放了，然後去當再生燃料，可是業者不想要的話，最後還是變成垃圾，那就白費去做這件事情，所以要做的話，就要做到讓業者真的願意去燒、去當替代燃料。

我們就拿韓國來比較，韓國再生燃料所產生的熱淨值，它要大於 3,650，臺灣的只要大於 2,392。韓國氯的含量，我們都知道氯燒過後，其實也有戴奧辛的風險，這是從環境來看，但是從業者來看，人家業者也認為氯含量太高的話，就會影響預熱機能。如果是從社會來看，我們覺得它會有戴奧辛的風險，韓國訂成它必須要小於 2，結果臺灣是小於 3。至於水銀的含量，韓國必須小 1，臺灣的標準只需要小於 5。韓國的鉛必須要小於 150，我們是一樣的。重金屬鎘，我們也跟韓國一樣。但是砷的部分韓國必須小於 13，我們不訂標準，硫的部分韓國必須小於 0.6，我們也不訂標準。至於水分，業者念茲在茲就是水分不能夠太高，否則會導致黏結料，韓國是必須要小於 10，而臺灣沒有訂。然後是灰分，業者講說它會決定是否需要以配料方式調整生料成分，燒的時候會造成很多麻煩，還需要有配方才能夠燒，所以他們希望訂一個灰分的標準，韓國是必須小於 20，臺灣是沒有訂。

署長，你看我講的有沒有道理？要做品質就要管理好，管理得好別人才會使用，像 MBT 廠、MT 廠臺灣根本就沒有做，大家只想說要蓋焚化爐當成廢棄物燒掉，這是一個過時落伍的概念，新的環境的概念，從資源有限來看，我們也必須要蓋 MBT 廠及 MT 廠。然後我們現在也不扯那麼遠，因為臺灣除了雲林算是做得不錯以外，我們要求的是再生燃料做出來以後要有人會使用，只是要求你們品質要訂好，訂得比較完備一點，所以我是想說這個預算數是不是先行凍結，然後你們去調整你們的品質標準？你們真的要做好啦！事業廢棄物的管理真的很差、很差、很

差啦！污染已經跑遍全臺灣啦！然後以再生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其實我們的再生燃料真的可以做好，外國都做了幾十年了，我們連做都做不好，連品質標準都訂不好，我是覺得臺灣這個國家的土地就這麼有限、環境就這麼有限，我們沒資格將後代子孫的環境污染殆盡，然後揮霍浪費光光，所以請將再生燃料的品質標準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提高 SRF 的品質。先凍結，然後到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賴處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日本跟韓國的標準，他們的考量是比較窄一點，因為他們只有考量電廠跟一般的鍋爐，而歐盟的考量範疇比較多。另外，我們在訂這個標準的時候也有跟國內的鍋爐業者討論過，這樣的標準可以符合他們的燃燒和空污排放技術，所以我們是在技術可能性下面採用這個歐盟標準。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這個政策？

林委員淑芬；你既然要談歐盟的標準，我就跟你好好談。熱值歐盟要求第一級要 5,981，最低一級才有所謂七百多，第四級才跟臺灣一樣，你是採歐盟的最低標準。氯的含量，歐盟是要小於 0.2、0.6、1.0、1.5，最後一級才是 3，你是歐盟有條件裡面最寬鬆的，人家評估過環境污染最少的那種狀況，才允許最特殊、最寬鬆的，你用歐盟的最低標準。汞和水銀的含量，人家第一級是 0.04，第二級 0.06，第三級 0.16，第四級 0.30，第五級 1，而你是 5。你要講歐盟的標準，你不要在這裡糊弄大家，我們大家都做過功課、做過研究，所以署長，你要不要裁示？你們真的要回去檢討，這裡一定要凍結，不然你們就作假的，雖然臺灣沒有在做 MBT，沒有在做 MT 啦！

主席：請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說要再檢討這個，我不反對。但是我必須要說明剛才委員講的，因為 SRF 應用上會有兩種，一種像水泥會添加到它的生產線裡面，它的東西就跑到它的產品裡面，所以對氯、水分這些，它都會要求，因為會影響到它的產品。另外一種就是純粹鍋爐拿來回收熱或是發電的，這一類鍋爐的後面會有污染控制設備，所以其實它的原料只要符合可以用就好，後面的控制設備會把它達到空污排放標準，所以我們那時候才訂一個它可以用的標準就好。只要它拿到鍋爐去發電的，後面控制有達到空污排放標準，它就可以使用。至於拿到水泥窯裡面去的，當然我們訂得比人家稍微低一點，但是加到它的成品裡面，針對產品的需求，他會去調整添加的比例。所以我想在環境上面其實是沒有疑慮的，不過委員如果關心，我們願意再來檢討，不過凍結可否稍微少一點，讓我們還是可以來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淑芬：其實臺灣就只有雲林設置一個 MT 廠，國際上大家覺 MBT 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處理，品質出來才會比較好。臺灣 MT 場只有雲林設置，而且運作得比較好。臺灣根本沒有所謂再生能料處理廠，幾乎沒有，雲林當然是運到台塑六輕去，所以六輕當然有所謂空污捕捉設備，但是你給一般的鍋爐，事實上也沒有所謂的性質監測，然後也沒有很多的污染防治，因為沒有監測。至於一般中小型業者的鍋爐，你說他們會願意用，我們真的很懷疑。臺灣拜託水泥廠去燒的很多，水泥廠當然他們對衡力量會有品質穩定性的問題，我們拜託水泥廠燒的比較多，這種空污捕捉就是更少了。所以我認為整個完整的配套，不要在這裡講一、兩句話，完整的配套、修正、擬定，然後管理的政策完善一點，送到立法院來報告，就可以動支了，我們就只求你在

管理層次、制度面要訂定得完善一點。

張署長子敬：這個案子可否先保留，讓我們有機會可以再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沒有，怎麼每一件事情都要保留，其他委員有意見嗎？我們沒有減列，就是凍結而已。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因為剛剛委員說 MT 廠或後續 SRF 的鍋爐，其實現在很多廠在蓋，也許我們沒有跟委員說清楚。

林委員淑芬：現在在蓋，但是過去就是沒有啊！

主席：沒關係，這個其實已經讓雙方有充分的時間詢問跟說明，如果都還沒有共識，我們今天第一輪先走過，就先保留，我想我也都充分尊重每位委員……

林委員淑芬：委員沒有共識嗎？

吳委員玉琴：我提醒一下，因為林委員提案的第六目應該是大項，其實我們可以逐項，把小細項的部分討論完之後回來整個綜結第六目，是不是可能有達到林委員……

主席：因為剛剛花很多……

吳委員玉琴：可能會有第二輪……

主席：對啊！今天就先第一輪，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前，如果有共識，我們回來處理沒關係，如果今天沒有共識，明天還有機會嘛！等一下你們可以找機會跟林委員再說明。

林委員淑芬：可以。但是我在這裡要補充一點，因為我覺得他們都沒有誠實跟我們說，都騙我們，以為我們外行不會去注意到。有內行人士告訴我，現在的鍋爐設備沒有要求安裝除氯設備，所以事實上問題很多，絕對不是今天下班以前或是明天以前可以解決，因為那是全面性的管理政策和手段要怎麼訂定的問題。所以一般鍋爐沒有要求安裝除氯設備。

主席：我不知道你講的，我們是不是又要再繼續花半個小時在講這件事情，你要講就講得讓委員都能夠……

林委員淑芬：我不曉得主席為什麼一直要說「你」，為什麼都一直對人不對事。

主席：我在跟他講話啊！奇怪！我在看著他講話，有什麼問題嗎？

林委員淑芬：那你可以說署長、司長、處長或委員，因為你一直在講「你」，我不曉得你在講什麼？

主席：我就已經在跟他對話，我不能用「你」嗎？你們有看我，都知道我在跟他講話啊！不清楚的部分，等一下趕快做補充說明。看我們會議結束前有沒有機會，如果沒有的話，就明天再繼續處理。第 83 案先保留。

處理第 84 案。

賴處長瑩瑩：黃委員同意第 84 案可併案，改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本案和黃委員自己提的第 92 案併案。

第 85 案是蔣委員的提案，希望委員可以支持預算，改凍結 100 萬元。

蔣委員萬安：這一案我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如果第 84 案併第 92 案，你何必又跳到第 85 案討論？所以你們要併案討論的有哪

幾案？

張署長子敬：這一項是第 84 案和第 92 案一起。

賴處長瑩瑩：第 92 案本來是比較小的項目，是事業廢棄物管理，當時黃委員同意把科目改為廢棄物管理，所以第 84 案和第 92 案可以併案。

張署長子敬：就是兩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科目做調整。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我同意併案處理，可是我覺得最近有一些事業廢棄物被亂棄置的問題，其實還滿多的，所以希望署長針對這部分真的還要再加強，尤其把一些事業廢棄物直接載到山裡面，直接從山谷倒下來，或者是直接棄置在租的廠裡面。希望署長針對這部分，第一個，原本載廢棄物應該都有 GPS，有的可能是請非法的來處理，這部分我希望能夠再加強，不然一方面他又賺了一手，然後又造成環境污染，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再加強，我們跟原鄉的青年合作來加強這部分。

主席：所以第 84 案和第 92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嗎？

賴處長瑩瑩：是，還有第 86 案也併案。

主席：有凍結嗎？

賴處長瑩瑩：有，第 84 案、第 86 案及第 92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84 案、第 86 案及第 92 案，併減 100 萬元、併凍 200 萬元。

賴處長瑩瑩：是。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5 案。

賴處長瑩瑩：第 85 案請委員可以支持改凍結 100 萬元，和第 106 案併案。就是第 106 案的科目改為大項廢棄物管理。

蔣委員萬安：我先講一下第 85 案，其實跟第 106 案一樣都是在這個項目，我相信署長你們也都很清楚，我一直很關心減塑的問題。我上次也提出來，你們在 2020 年、2025 年及 2030 年分三階段減塑政策，從限用一直到最後 2030 年全面禁用，包括四個塑膠的材質，比如各類的免洗餐具、一次性使用的塑膠杯、塑膠吸管及購物用塑膠袋等等。上一次我也提出來，檢視過去這五年，甚至十年，我們塑膠袋的用量到底有沒有減少或逐步緩減？並沒有，包括塑膠袋、各類餐具或紙容器，都是不減反增。現在因為疫情或是新型態產業的崛起，例如外送平台，民眾可能就會使用到外送的免洗餐具，還有我剛剛在第 106 案提到網購的包材等等。事實上，現在 2020 年已經推出相關政策，譬如限用，2025 就要更全面，然後 2030 年馬上就要到了，你們要全面禁用啊！

所以本案我還是要凍結，你們全面地去重新檢討，到底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為什麼沒有逐步地減量？因為你應該是逐步減量，到最後 2030 年的時候，你才能一次推全面禁用啊！否則塑膠袋反而越來越多，拿一次性使用塑膠杯為例，你現在當然是鼓勵民眾自備環保杯，但是現在民眾自備環保杯減少使用一次塑膠杯的量，遠遠追不上銷售的這些一次性塑膠杯啊！你們要怎

麼解決？還有外送平台的問題、網購包材的問題，從上一屆幾乎每次預算審查我都提出來，但是我看到數據沒有改善啊！所以署長，你們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然後提一個完整的報告，始得動支？

賴處長瑩瑩：是，我們就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同意這一案和第 106 案併案，併凍我原本的第 85 案，好不好？我併凍 500 萬元，我原本是分開兩案。

賴處長瑩瑩：少一點，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你們這個項目編了……

賴處長瑩瑩：250 萬，好嗎？

張署長子敬：委員，凍少一點，我們一定會來啦！

蔣委員萬安：你們當然要來，來是義務啊！

張署長子敬：不管凍結 100 萬元或 500 萬元，我們都要來，所以請委員少凍一點。

蔣委員萬安：問題是你們每一次來都沒有檢討，都沒有改善啊！這不是我要凍的目的啊！好，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85 案和第 106 案併案處理，凍結 3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87 案。

賴處長瑩瑩：第 87 案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對，我這邊撤案了。

處理第 88 案。

賴處長瑩瑩：第 88 案改為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同意。

處理第 89 案。

賴處長瑩瑩：第 89 案楊曜委員撤案。

主席：楊委員已經簽了，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 90 案。

賴處長瑩瑩：第 90 案是我們請廖委員同意可以改凍 200 萬元？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其實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這一項，我是覺得沒有刪減的話，你們大概不會認真去處理，實際上到處都看得到事業廢棄物堆置場，上次我在詢答當中，你說你們會用空拍機來搜尋，成效如何？你如果要我少刪或是用凍結的方式，至少要有一些成效出來。剛才幾位委員說的減塑，或是林委員講的，可以把塑膠袋做固化的燃料等等，這些都是你們專業研究的，可是都沒有一整套的規劃和政府應該如何去執行，包括如何去管理，都沒有把它建構起來，就是反正每年給你預算，每年就這樣做，一點都沒有進步，整個焚化爐也都沒有分，就是什麼都燒，對不對？然後包括剛剛林委員所講的，你們一些 SRF 可以固化回收作成燃料的東西等等，好像也沒有規畫？有嗎？總共有幾座呢？

張署長子敬：因為那個是我們鼓勵民間去做，所以現在其實有很多廠在蓋了。

廖委員婉汝：你剛剛講的只有利用台塑啊！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請同仁再提供資料跟委員說明。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有些方向你要讓委員非常清楚，因為各地方的問題都不一樣，坦白講，我們都知道最早事業廢棄物都倒在屏東的台糖土地，只要一倒下去，台糖就趕快把它掩埋起來，不讓別人看到。現在很多圍牆圍得很高的，大部分都偷倒事業廢棄物，我們擔心的是什麼？剛剛委員有講到，有的倒到山谷，或者荒郊野外，到時候怎麼善後？有些私人土地就用圍牆圍得很高，這些都會污染我們的土地，但都無法去查察。你們應該有一些巡檢人員，這些應該怎麼來處理？我覺得如果沒有在預算當中讓你們警惕的話，好像在執行面都無法落實。我們一直說要凍結，其實凍 100 萬元和 1,000 萬元都一樣，因為還是會解凍，希望真的要落實去執行。

張署長子敬：如果凍結的條件是要來報告，我們一定會提出報告，委員同意才會解凍。

廖委員婉汝：署長，每一個人問的題目又不一樣，其實並不是針對問題在報告。

張署長子敬：不是，就是這個案凍結，我就要針對這個案來提報告，所以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關心的，我們都有在做，像剛剛講的圍牆很高等等，我們發包無人飛機、去買衛星地圖、衛星照相，希望透過科技來幫助我們，因為有些在路上走看不到。

廖委員婉汝：下次我點給你，你自己去照。

張署長子敬：我們那些計畫都已經在推動了。委員如果同意我們凍結，我可以請同仁馬上就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準備怎麼做、進度到哪裡。

廖委員婉汝：我不是希望你們跟我說你們準備怎麼做，你們一直都在準備怎麼做，問題是沒有結果。有成效的提供給我們，有查到的提供給我們。因為有些黑道、白道，你們也不敢查啦！

張署長子敬：不會啦！最近我們抓很多，這個我很有信心，可以請總隊將資料提供給委員。

賴處長瑩瑩：委員，是不是可以凍結 200 萬元，因為這個費用不是很多啦！建議不要刪減。

主席：第 90 案改凍 200 萬元。

處理第 91 案。

賴處長瑩瑩：第 91 案請蔣委員可以支持，這個案子科目改為廢棄物管理，改凍結 100 萬元。希望這個案子可以跟第 105 案併案。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第 91 案跟第 105 案，第 91 案我是凍 400 萬元，然後第 105 案我是凍 500 萬元，對不對？這 2 案都是關於廢棄物管理，其實廖委員的提案也有提到。我想上一次我排專案報告也是針對現在農地裡埋這些爐碴事業廢棄物的問題，而當然我最關心的就是現在各委員都有提案，那署長是否能具體承諾？到底環保署的對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上次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署長也說對於修法，你們也是支持，不管是增加罰鍰或是要課以刑責，你們也都願意。關於更細項的問題是要不要成立一個廢棄物管理基金，這在未來可以討論，但至少環保署的版本要出來，我們大家真的才能夠很全面的完成廢清法的修法，然後儘快三讀，否則這樣的事情將會層出不窮。所以本席提案凍結，我希望聽到署長的承諾，因為環保署有對外講年底會提出版本，請

問署長是不是年底就可以提出來？

賴處長瑩瑩：是，因為那個時候還沒有很完整的條文，所以是否可以給我們更多一點的時間，我們最近也開始在……

蔣委員萬安：要多久？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賴處長瑩瑩：差不多半年的時間。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上次我們覺得委員的相關提案，譬如基金那些東西，我們覺得真的可以認真來考慮，因為牽涉到未來整個管理制度要不要改變？因為如果我可以收基金，我有足夠的錢跟人，我們就可以真的考慮整個管理制度要不要改變，包括再利用的這些系統是不是能夠加以檢討。但因為牽涉到基金的設計要讓我能夠把它轉過來，所以我已經請同仁研究，現在趁這個機會既然大家有共識要修，那我們是否不只是把錢收來，而是具有相關配套的管理，若我有足夠的基金要怎麼去轉換？所以我們現在正進行檢討，因此處長才會說，他們原來可能沒有想到要修改這麼多，所以他們覺得年底可以完成。但是我認為既然要改，不如我們趁這個機會把它轉過來，這樣可能他們要修的幅度就會稍微大一點，所以他才會說半年。

蔣委員萬安：3 個月沒辦法嗎？因為你們要預告，所以你們先讓一個版本出來，然後再蒐集各方意見，你們才會正式送到院會，院會討論時才會送立法院。

張署長子敬：報告委員，我們立法程序是會先跟相關的單位研商，比較成熟才會預告，如果委員說 3 個月，那我們有草案出來，我們是不是可以找相關的單位團體大家來討論，讓我們可以跟委員報告有東西出來已經開始在進行。但因為這個過程，大家的意見可能很多，說不定有的地方我們沒考慮要修，大家建議要修的部分去做調整，所以到預告可能還會需要一點時間。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 3 個月你們的版本出來，然後辦座談會或是公聽會邀請各界人士來討論，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蔣委員萬安：3 個月，那我就等環保署的版本。

賴處長瑩瑩：是，3 個月提出修正草案。委員這個凍結數可否少一點？

蔣委員萬安：好，我可以少凍一點，我就凍我原本提案數額的一半。

賴處長瑩瑩：200 萬元？

蔣委員萬安：好。

賴處長瑩瑩：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那這樣的話，我請教主席，因為這裡大部分提出來都是第 6 目第 2 節事業廢棄物管理這個科目，有的凍 200 萬元或凍 250 萬元，然後減列 100 萬元，這樣是不是整個節跟目，亦即第 6 目第 2 節大概同一個科目的話就併案，不然我們不曉得怎麼會有的凍結、有的減列，我就搞不清楚，如果同一目、同一節是不是就一起念？不然的話就分開……

主席：本來就有請你們先……

張署長子敬：對啦！我剛才在問我們會計主任，因為我們資料其實就有寫哪幾個是相同的可以併案，但也許同仁他們覺得有的案子已經跟委員辦公室討論過，有共識了，而有的可能還沒有，所

以他們不敢一下都提出來，

主席：我還是建議這樣好不好？因為……

張署長子敬：現在是否我們都一次建議出來，好不好？

主席：我剛剛有提醒你們，關於有哪幾案可以併案討論的，你們可以先把那個序號先念過。如果委員不同意併案，還要個別討論的，我們就另外再提出，但是你們都自己講一講，而且還跳來跳去，然後講完了又說後面又有問題。

賴處長瑩瑩：是，就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這部分，這是從第 88 案一直到第 102 案，裡面因為有些個別情況，我再個別來說明。

劉委員建國：從第 88 案一直到第 102 案？

賴處長瑩瑩：對，是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其中第 98 案跟第 99 案關於國外旅費部分剛剛已經併案處理。

廖委員婉汝：應該是到第 95 案，同一目同一節的就是凍 200 萬元減 1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他說到 102 案。

廖委員婉汝：到第 95 案，第 102 案不一樣吧？

劉委員建國：他說到 102 案，我們就配合他。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先按照順序下來，同意併案的委員就表示同意併案，如果沒有要個別處理或另外數字上有不同意見的，我們再作一下紀錄，等一下再彙整。

賴處長瑩瑩：是。

主席：對啊！為什麼到你這裡就亂掉了？

賴處長瑩瑩：跟委員報告，第 93 案吳斯懷委員的提案同意改凍結 400 萬元。

主席：等一下，我們要先處理第 91 案跟第 105 案，是蔣委員提議改凍 200 萬元。

賴處長瑩瑩：科目改為廢棄物管理。

主席：好，第 92 案？

賴處長瑩瑩：第 92 案剛有跟第 84 案併案了。

主席：前面有處理了。

第 93 案吳斯懷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400 萬元？

賴處長瑩瑩：是。

主席：這是吳委員要求的嗎？

賴處長瑩瑩：有跟委員溝通過。

主席：好，吳斯懷委員的第 93 案，有建議跟哪幾案併案做處理討論？

賴處長瑩瑩：我們建議第 93 案、94 案、96 案、97 案併第 93 案，凍結 400 萬元。

主席：好，我請教一下在場委員的意見，第 93 案、94 案、96 案、97 案等 4 案是否同意併案處理？現在是吳斯懷委員同意凍結 400 萬元，莊競程委員這邊呢？

莊委員競程：這邊之前溝通過，應該是……

張署長子敬：是不是就併案然後凍 400 萬元？

莊委員競程：現在是要併案凍 400 萬元嗎？

張署長子敬：是。

賴處長瑩瑩：不好意思，莊委員競程提案第 94 案，當時溝通是刪減 100 萬元，然後凍 200 萬元是廢棄物管理……

莊委員競程：減 100 萬元，凍 200 萬元，對啊！

主席：好，減 100 萬元、凍 200 萬元。

賴處長瑩瑩：科目是併成廢棄物管理，那是要併第 84 案。

主席：併 84 案？

張署長子敬：你現在第 94 案不是跟 93 案併在一起了嗎？

賴處長瑩瑩：因為第 94 案科目變成廢棄物管理，所以它要跟第 84 案併。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覺得處長真的是有點把我們搞亂了，哪些項目要一起併的要跟我們講清楚，不要這樣跳來跳去，讓我聽不懂，因為剛剛前面沒有那麼亂，現在你弄成這麼亂，我們都不知道哪一案要跟哪一案併？我的案我是同意併案，但是我的案到底要跟誰併？要講清楚，你不要跳來跳去。再整理一下，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我剛剛有建議就是這樣子，因為每一個人寫的刪減或凍結預算的內容都有它的理由嘛！對不對？但是我們看預算書的款項目節通通都一樣，本來審預算應該款項目節，一目、一目審，看哪一項要減多少？你現在全部都用這個方式當然就併不出來，因為有的沒有寫，應該是哪一個目，哪一個節裡面減多少就減多少，大家一起來商量，不然的話會讓人無所適從，因為我們現在都沒有拿預算書，只拿這些資料要怎麼核對？照理審查預算書，是整個目一直審下來，這一塊大家有意見的話，就刪多少、減多少、凍多少，我也搞不清楚為什麼現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是這樣子。

主席：我們也是今天到你這邊才亂掉的，我們之前都還滿正常的。

賴處長瑩瑩：是，是我這邊要改善，那因為我們有些是 02 提升到全部，所以我剛剛沒有……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看到大部分都是第二節的，當然理由都不一樣，那要嘛就大家要併，或是累積、累計統統可以。

賴處長瑩瑩：因為委員對我們這個預算，有些他要單獨凍科目……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可以這樣？就是剛剛講的第 93、94、96、97 案併案，是不是就全部都找其中最高的，剛才有講要刪減 100 萬元、凍結數額有 200 萬元、400 萬元、500 萬元，那採最高數額凍結 500 萬元，刪減 100 萬元。

主席：署長可以再重複說一次嗎？

張署長子敬：剛剛有提到第 93、94、96、97 案併案。

主席：4 個案併案？

張署長子敬：對，把 4 個案最高的放到一起，有刪減 100 萬元，凍結部分有不同的數目，就採最高的凍結 500 萬元。至於科目上有稍微不太一致的，容許我們稍微調整讓它科目一致，這樣就比較不會亂掉。

廖委員婉汝：如果照署長你這樣講的話，對第 90 案的話，因為是同一個目，那我還是要凍 500 萬元、減 1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是，那就併案，第 90 案就併在一起。

主席：第 90 案不是已經處理過了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同仁核對預算科目對得太細了，所以他把它都拆開，其實不要拆到那麼細就不會有問題。

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先針對第 93、94、96、97 案 4 案，採計凍結數最高的 5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剛才廖委員提議他的第 90 案也要併在一起，就改一下。

主席：第 90 案也跟這 4 個案子併在一起？

張署長子敬：一樣併案刪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處長瑩瑩：蘇巧慧委員提案第 97 案不併，她要凍結 2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就照剛才那樣處理好了，蘇委員那裡如果有問題，我再跟她說。

主席：我們就暫時用剛剛的建議，但因為蘇巧慧委員不在現場，我需要她的簽名。她如果沒有意見，我們這 4 案就這樣併案處理。

張署長子敬：第 97 案，我們請同仁跟蘇巧慧委員補簽名。

主席：處理第 95 案。

賴處長瑩瑩：第 95 案邱委員維持凍結數，科目改為廢棄物管理，並且併第 84 案。

主席：我們剛剛前面不是已經處理過第 84 案了？邱委員有在現場嗎？

莊委員競程：剛剛第 84 案不是併第 92 案？

主席：對呀！

莊委員競程：現在第 95 案又要併 84 案？

張署長子敬：對，剛剛在處理第 84 案時應該這 3 案都要併，但是他們沒有講第 95 案。

主席：他沒有併到。

邱委員有同意嗎？他有簽名嗎？

賴處長瑩瑩：是。

主席：好，有簽了。我們就同意併到第 84 案去處理。

賴處長瑩瑩：在廢棄物管理部分，建議第 84、85、86、91、92、95、105、106 併案……

主席：你要不要請他先出去休息一下再回來？

現在第 98 案後面如果有委員同意併到前面的，我們確認一下就讓你併到前面，你不要再跳到前面又再去講。

好，處理第 98 案。

賴處長瑩瑩：第 98、99 案是國外旅費，前面都處理過了。

主席：處理第 100 案。

賴處長瑩瑩：第 100 案，吳委員提議凍結 60 萬元，我們同意照委員的提案，第 101 案也是一樣。

吳委員玉琴：你這個沒有併案？

賴處長瑩瑩：沒有，委員你這邊是說不同意併大項，你一定要凍分支。

主席：現在你先把建議可以併案的有哪幾案？委員如果不同意的他們自己會說不同意併案，這樣才不會亂掉。

賴處長瑩瑩：我們建議吳委員這邊是否第 100、101 案跟 102 案併案？

主席：環保署是建議第 100、101、102 案要併案？

賴處長瑩瑩：是。

主席：本席不同意，第 102 案是本席提案。

吳委員玉琴：我的案子是可以併案，沒錯，我凍結的是很小項，目的是為了提醒你們對這件事情要注意，所以我不在乎它放在哪裡。如果要併到前面去，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到時候可以看到我的解凍條件能被說明清楚。

主席：處長，我先請教你一個問題，就是今天之所以會有這個案出現，是源自於最近一次環保署來立法院備詢，當時我有特別請教署長，就目前廢棄物清運聯單的申報問題，署長應該還有印象。我有特別關心是否已經全面都 e 化了，當時你們處長還特別衝上來說「是全面已經 e 化了」。要修正是不是？署長那天講的有沒有問題？會後我又特別跑去幾家業者那邊再次確認，結果我還是拿到手寫的三聯單，所以這是怎麼一回事？因為我覺得那天我有充分準備，但我卻覺得有點被打臉，我想說是因為我的資訊比較慢、比較舊了，還是怎麼樣？結果我們親自跑一趟結果還是看到這種手寫的三聯單，你要怎麼解釋？

賴處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就是……

張署長子敬：我跟委員報告，那天是我答詢的。

主席：是他叫你這樣講的……

張署長子敬：不是，他有跟我提醒，但因為當天我誤認為是申報，申報的部分是全都上網了並沒有錯。而這個聯單是申報之後，他可能要去 check 的時候又把單子印出來。應該是我那天回答不夠精確，我認為既然是申報，那麼其他的也都上網申報，沒有考慮到所有的動作是否均已 E 化的問題，應該是我那天回答得不夠精確。

主席：我那天還確認過，都已經……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說申報都 E 化了，是我理解得不夠精確，在此向召委致歉。

主席：你們何時全面 E 化？既然有些業者可以做到，為什麼環保署做不到？是否你們的系統太不方便、太不便民，以致民眾不願意使用？

賴處長瑩瑩：我們有推 app，在上網申報後不須列印紙本聯單來簽名。因為推動時，有些清除業者並不是很願意接受，他們認為工作已經很多，不想再拿手機申報，所以現在仍然在試辦階段，之後仍會逐步推廣 app，期待能全面 E 化。

主席：你們要設定期程，也要檢討業者不想使用的原因，或許業者有問題，或許他們業務真的很忙，也或許是系統的操作有麻煩之處讓人不想使用，這些都是你們必須檢討的，否則你們每年都

必須另外花費人力與紙張。

賴處長瑩瑩：是，我們會儘快去做。

主席：該怎麼處理呢？

張署長子敬：建議第 100 案、第 101 案、第 102 案統統併案處理。

主席：吳委員凍結 60 萬元，本席提的凍結數最高，是否這三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我再確認一下科目部分……

張署長子敬：既然併案，若是科目寫得不一樣，可否容許我們調整一致？

主席：不要把我的調掉！

賴處長瑩瑩：吳委員的案子，可否併入主席所提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項下？

主席：我和吳委員的科目有些不大一樣……

張署長子敬：第 100 案與第 101 案併案，第 102 案不併，只是必須多凍結 60 萬元。

主席：也就是我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然後……

張署長子敬：因為科目不一樣。

主席：那就不併吳委員的提案，各自凍結各自的。第 100 案、第 101 案併凍 60 萬元，第 102 案凍結 1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03 案。

賴處長瑩瑩：第 103 案提案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03 案撤案。

處理第 104 案。

賴處長瑩瑩：楊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楊委員同意撤案。

第 105 案、第 106 案業已處理完畢，處理第 107 案。

賴處長瑩瑩：蘇委員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107 案已經拿到簽名，通過。

處理第 108 案。

賴處長瑩瑩：主席同意本案改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08 案改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通過。

處理第 109 案。

賴處長瑩瑩：委員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09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10 案。

賴處長瑩瑩：王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11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11 案。

賴處長瑩瑩：第 111 案懇請廖委員支持，但廖委員有事先離開一下。

主席：這部分沒有併案，我們就先保留，等一下廖委員。

處理第 112 案。

賴處長瑩瑩：第 112 案、第 113 案可以併案，科目改為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王委員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王委員同意嗎？同意，第 112 案、第 113 案更改科目，併凍 200 萬元。

處理第 114 案。

蔡處長玲儀：建議第 114 案、第 115 案併案，並分別徵得委員辦公室同意，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廖委員婉汝：第幾案？

蔡處長玲儀：第 114 案、第 115 案。

廖委員婉汝：我的第 111 案呢？

主席：廖委員，你的案子我有保留。

既然委員已同意，第 114 案、第 115 案併案處理，併減 50 萬元、併凍 50 萬元後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廖委員婉汝的第 111 案。

廖委員婉汝：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廖委員要求第 111 案減列 200 萬元，因為我們有等她。

賴處長瑩瑩：可否減列少一點？

主席：不要再講了！第 111 案減列 2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16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16 案可否與第 117 案併案？第 116 案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議改為凍結 300 萬元。

主席：楊委員同意併案嗎？若是楊委員同意併案的話，凍結數是多少？500 萬元？本席是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蔡處長玲儀：在與楊委員溝通時，他答應併案，至於凍結數，視主席額度而定。

主席：所以要取中間值？

張署長子敬：尊重主席 300 萬元的凍結數。

主席：我也得尊重楊委員凍結 500 萬元的建議。請教在座委員？既然如此，凍結 300 萬元。

蔡處長玲儀：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8 案業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第 119 案。

蔡處長玲儀：減列 50 萬元。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0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20 案、第 121 案建議併案，凍結 50 萬元。

主席：蔣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 萬元嗎？

蔡處長玲儀：與蘇委員巧慧的提案併案。

蔣委員萬安：第 121 案嗎？好。

主席：第 120 案、第 121 案併案，併凍 50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122 案。

馬處長念和：第 122 案、第 123 案均是第 20 款第 1 項第 8 目，與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有關，均對我們的系統操作維運有意見，故建議併案處理，並已分別向委員辦公室報告，建議凍結 10 萬元。

廖委員婉汝：那就不要凍了！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個處很小。

馬處長念和：這兩案都與系統操作維運有關，劉委員建國提案主要係針對操作不流暢有意見，經向委員辦公室報告並實際操作後，委員辦公室可以接受。其次，雖然民眾有負評反應，但以總分 5 分來說，我們的整體評分為 4.3 分，委員辦公室覺得還好，所以答應改為凍結 10 萬元。至於蔣萬安委員這邊的有兩個意見，一個是在違規查詢的時候設定期限反而查不出來，如果不設定期限是可以查出來，我們發現這個問題之後，當天下午 5 點就已經處理掉了，可能就是操作上的一個 bug。另外就是希望我們跟觀光局能夠介接，現在有介接，不過委員希望在觀光局的網站上能夠直接查詢到綠色旅遊的資訊，這個我們要再跟觀光局協調，也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

蔣委員萬安：我簡單補充，基本上我提出來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你們綠色生活資訊網，你們會發一些例如合格的綠色標章等等，但是當我們要去查有哪些業者違規後來被你們撤銷、廢止、不得申請或罰鍰等等的資訊，例如我就設定 5 年的時間，或者拉長到 10 年，卻查不到任何資訊，後來告訴你們之後，你們就馬上解決了。另外，要請你們跟交通部觀光局嫁接原因是環保署網站的確有做，例如你們預算是要推廣綠色餐廳、綠色旅店等等，環保署網站上有，但是一般人訂旅宿去觀光局旅宿網反而沒有看到旅宿或旅店是不是綠色旅店，絕大部分民眾去訂旅館不可能去環保署網站，如果僅環保署網站有，沒有意義啊！我訂旅店一定是去觀光局旅宿網啊！所以這個資訊你們有做，但一定要跟觀光局合作或嫁接，讓他們也掌握這個資訊，然後在他們的訂房網站上顯示，民眾才會知道，這個是你們要做的。凍多少沒有關係，但你們要去做，做了以後跟我們報告，同意之後就動支。

主席：第 122 案和第 123 案就併凍 10 萬元。

處理第 124 案。

張處長順欽：第 124 案到第 131 案都是 20 款第 1 節第 9 目的環境監測預算，第 124 案和第 125 案分別是吳斯懷委員和黃秀芳委員提案，針對我們監測站位置的妥適性有一些檢討的空間，目前溝通的結果是吳斯懷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200 萬元，黃秀芳委員第 125 案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同意併案，我們建議這兩案是不是合併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委員同意，第 124 案和第 125 案併凍 200 萬元。

張處長順欽：第 126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前面已經處理過。

主席：第 127 案、第 128 案都是一樣，沒有處理嗎？

張處長順欽：第 127 案、第 128 案都還要現場處理，第 127 案是廖婉汝委員提出的監測站相關問題

，第 128 案是蔣萬安委員提出凍結 10 萬元。

廖委員婉汝：算我的凍 20 萬元。

張處長順欽：好，就兩案合併凍 20 萬元。

主席：20 萬元看起來不多，但比例很高。

張處長順欽：這個分支本來費用只有 84 萬 7,000 元。

主席：第 127 案、第 128 案併凍 20 萬元。

處理第 129 案。

張處長順欽：第 129 案是針對環境即時通 App 資訊同步服務功能的精進，現場有跟廖委員報告過，下載的結果如果試用有什麼不滿意的地方，我們再做精進，今年更新版過一陣子會出來，不知道可否撤案？

廖委員婉汝：好。

張處長順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29 案撤案。

張處長順欽：第 130 案有跟劉建國委員報告過，也是跟 app 有關，是不是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原先就提案凍結 100 萬元，第 13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1 案。

張處長順欽：蘇巧慧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31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32 案。

李總隊長健育：跟主席報告，我們希望第 132 案、第 135 案、第 136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蔣萬安委員第 13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併案。

主席：以上各案委員都已經簽署同意，第 132 案、第 135 案、第 136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133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133 案和第 134 案兩位委員分別提案凍結 500 萬元和 100 萬元，建議能不能併案凍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莊委員和黃委員有沒有同意？

莊委員競程：OK，兩案加起來除以二，300 萬元。

主席：第 133 案和第 134 案併凍 300 萬元。

處理第 139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139 案是廖婉汝委員提案，原本是提減列，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改為凍結，提書面。

廖委員婉汝：可以，凍 100 萬元。

主席：第 13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李總隊長健育：第 140 案蘇巧慧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4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41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14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1 案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賴處長瑩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2 案通過。

處理第 143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3 案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李總隊長健育：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4 案通過。

處理第 145 案。

賴處長瑩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5 案通過。

處理第 146 案。

李總隊長健育：這邊是二個月提出書面，希望能改為六個月，楊曜委員已經同意。

主席：送了沒有？我們以收到為主，他剛才說送了，你們檢查一下。

處理第 147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147 案也是改六個月，我們再確認。

主席：再確認一下，處理第 148 案。

蔡處長玲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8 案通過。

處理第 149 案。

李總隊長健育：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9 案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謝局長燕儒：跟徐委員溝通過，改主決議。

主席：第 15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51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51 案和第 152 案同一目，第 151 案徐委員同意凍結 50 萬元，我們建議第 151 案和第 152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

主席：蔣委員同意了嗎？

謝局長燕儒：辦公室溝通後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好。

主席：第 151 案、第 152 案併凍 50 萬元。

謝局長燕儒：第 153 案是出國旅費，早上已經處理。

主席：處理第 154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54 案、第 155 案、第 156 案、第 157 案都有溝通過，併案凍結 250 萬元。

主席：科目有沒有改變？

謝局長燕儒：只有部分文字調整，科目一樣。

主席：委員都簽了嗎？

謝局長燕儒：應該都簽了。

主席：第 154 案、第 155 案、第 156 案、第 157 案併凍 250 萬元。

處理第 158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58 案和第 164 案已經跟委員溝通過，兩案併凍 500 萬元。

主席：第 158 案、第 164 案併凍 500 萬元。

處理第 159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59 案、第 161 案建議併案凍 500 萬元。

主席：蔣委員同意嗎？

蔣委員萬安：同意。

主席：第 159 案、第 161 案併凍 500 萬元。

處理第 160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60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60 案再確認一下。

處理第 162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62 案蘇委員改主決議。

主席：第 16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63 案。

謝局長燕儒：廖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再加 1 個主決議，主決議會在第 163-1 案，委員也簽字了。

主席：第 163 案改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再加 1 個主決議。

處理第 165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65 案與第 165-1 案、第 166 案、第 167 案、第 168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張育美委員基金的案子改到公務預算第 165-1 案，第 165 案、第 165-1 案、第 166 案、第 167 案、第 168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謝局長燕儒：第 169 案撤案。

主席：第 169 案撤案。

處理第 170 案。

謝局長燕儒：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0 案通過。

處理第 171 案。

顏所長春蘭：第 171 案廖委員改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有要併案的嗎？

顏所長春蘭：都沒有。

主席：第 171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72 案。

顏所長春蘭：第 172 案吳斯懷委員改主決議。

主席：第 17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73 案。

顏所長春蘭：廖委員改主決議，在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74 案。

顏所長春蘭：第 174 案廖委員改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174 案改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175 案。

蕭所長慧娟：第 175 案溝通後，吳斯懷委員改成凍結 5%，也就是 71 萬 6,000 元，提書面報告以後就解凍。

主席：第 175 案改凍結 5%加書面報告。

處理第 176 案。

蕭所長慧娟：第 176 案及第 177 案都是廖委員的提案，廖委員同意第 176 案改減列 50 萬元，提 108 及 109 年的執行成果。因為訓練所的經費很少，對於證照訓練，當時溝通的時候改成減列 20 萬元，不知道廖委員可否支持併案？

廖委員婉汝：好，併案減列。

主席：因為案子很多，有些贅詞可以簡化一下。兩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

我確認一下，第 146 案、第 147 案楊委員的案子都已經簽署同意，第 160 案張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通過。第 10 案劉建國委員的案子？

梁主任婉玲：第 10 案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同意改減列 20 萬元，併第 11 案。

主席：第 10 案與第 11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

劉委員的第 32 案？

劉委員的第 13 案？

謝主任仁弘：第 13 案上週五有跟劉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同意改主決議，但是要請劉委員簽名。

主席：劉委員同不同意？

劉委員建國：簽給你看。

謝主任仁弘：謝謝。

主席：好，第 1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32 案。要不要跟第 30 案併案減列 500 萬元、凍 5,0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可以啦！

主席：第 32 案與第 30 案至第 45 案、第 49 案併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處理第 50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50 案能否一樣併這 5,000 萬元作專案報告？

主席：凍得比你提案多了。

劉委員建國：併上去嗎？

李總隊長健育：對，就是併之前討論過的第 30 案到第 45 案這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剛才都講併，到底有沒有要經報告後始得動支？

李總隊長健育：有，專報後始得解凍。

劉委員建國：第 50 案是要併上面剛才那個減 500 萬元、凍 5,000 萬元專案報告那個？

李總隊長健育：對，從第 30 案到第 45 案之前討論過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劉委員建國：第 30 案到第幾案？

李總隊長健育：到第 45 案，希望委員的第 50 案也可以併到上面去。

劉委員建國：第 50 案為什麼不是併到下面去，為什麼併到上面去？

李總隊長健育：下面是臺東的特別專案，現在先保留。

主席：臺東的焚化爐。

劉委員建國：那是林委員針對臺東，我是針對全部。

林委員淑芬：多元垃圾應該都放在上面。

李總隊長健育：對，現在是整個在上面有個多元垃圾的專案就是凍 5,0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現在第 51 案林委員還沒處理？

李總隊長健育：對，保留。

劉委員建國：對啊！我就看她怎麼處理啊！

主席：今天可能還看不出來。

劉委員建國：保留。

主席：你要保留哪一個？第 50 案保留。

我現在回頭處理的是第一輪不在的，其他前面保留沒共識的就先往下走了。

接下來處理基金。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有共識，我的第 51 案，委員之間有共識，是行政部門不同意，可是立法院我們委員會的審查委員之間是有共識的。第 83 案是行政部門也都協調好了，不要處理嗎？第 83 案改成凍結到廢棄物管理裡面的事業廢棄物的 4,000 萬元裡面的 500 萬元凍結，然後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你們有共識嗎？

賴處長瑩瑩：遵照辦理。

主席：第 83 案凍結 500 萬元。

你說第 51 案有什麼共識？

林委員淑芬：其他委員有反對嗎？那我再說明一下，其他委員沒有人反對啊！

主席：第 51 案是？

林委員淑芬：多元垃圾處理方案，因為劉建國說要看我的案子，因為保留，所以現在第二輪處理一下公務預算，我記得在去年審查今年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是補助 5,000 萬元，當時我們也是全數凍結，在全數凍結的狀況下，臺東縣政府也發包了，因為它要發包的錢不是只有仰賴中央補助，地方也必須編列預算，所以地方也依據它們編列的預算自行發包了。所以，我從減列變成凍結的狀況裡面，地方政府今年也發包，只是地方政府流標而已，沒有人去標，所以廖委員所疑慮的凍結案會不會讓它們沒辦法發包，事實上不會存在，去年也是同樣的狀況，也是凍結，到現在還沒解凍，而且它們都已經招標了，只是流標。

廖委員婉汝：現在委員的意思是我們要凍結哪裡？

林委員淑芬：凍結 5,0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凍結 2,000 萬元就好了啦！

林委員淑芬：凍結 5,000 萬元，我們問的那幾個問題，請他們要稍微的……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你刪減的理由這邊幾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這樣好不好，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我再提幾個問題，你們說明一下。大家一直在擔心，林委員早上也有提到，擔心以後焚化爐會不會用來燒事業廢棄物，因為現在臺東的垃圾統統運到外縣市，運到高雄、宜蘭，垃圾運出去的成本其實很高，所以在思考未來這些廢棄物如果運到臺東來燒，成本是不是也一樣增加？我也想了解一下。早上委員提到的是擔心焚化爐以後會不會用來燒事業廢棄物，大家可能也會去算一下成本，我想了解一下你們有沒有辦法算一下人家運事業廢棄物到臺東的成本增加多少？划不划算？

李總隊長健育：基本上，目前市面上事業廢棄物的價格是滿高的，因為它最主要的重點在高雄市，到臺東整個路程比到高雄遙遠得多，目前事廢的最主要市場在高雄市跟新北市。第二，之前議會和縣府有決議不會進外縣市的，沒有外縣市的話，基本上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不大可能進去，因為它不同意外縣市的進來，所以它是以本縣的處理為原則。在跟縣長談的過程中，縣長一直表達的是她認為目前我們幫她協調的相對成本太高，因為它必須運送到高雄、宜蘭，第二是必須仰人鼻息，就要看人家臉色，有時候可以，有時候不可以，所以她堅決的覺得要有個設施，我們也表達過必須考量到未來的操作成本，她也願意吸收未來操作成本的費用。我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剛剛委員有提到先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剛剛說 2,000 萬元，有的說 5,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說 5,000 萬元，廖婉汝說 2,000 萬元。

主席：因為討論這個問題有點尷尬，我老家在臺東，大家坐在這邊討論臺東，我們是坐在室內吹冷氣，討論臺東的垃圾焚化爐有沒有立即需要的問題，相較於我們坐在這邊講，其實讓多數的臺東人來講會比較準確，今天在座各位委員要決定的是臺東人未來要怎麼生活，是要跟一堆垃圾

過生活，還是要怎樣的生活。本來要減列、要凍結都是一筆滿大的數字，所以我當主席也不敢說立刻同意，我搞不好回去也會被罵到臭頭。這個部分凍結數如果可以減少，至少不是在這邊就把它砍掉了，當然，過去要不要焚化爐可能隨著縣長的不同或隨著時間情況的不同，我早上有特別提到，現在報復性旅遊製造出來的垃圾已經堆積超過 30 公尺高了。

廖委員婉汝：還有熱氣球的活動。

主席：我們現在臺東有幾個活動，剛廖委員提的熱氣球，成千上萬的人全都塞到那裡去，連假整個蘭嶼的垃圾和廢水是很恐怖，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在這裡處理焚化爐的問題態度要比過去更嚴謹，我不敢說焚化爐就絕對是好的，但是你們在這裡能說臺東人就不需要焚化爐嗎？這我也不敢講，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處理這個預算真的要特別的謹慎，不是在這裡喊價，這個部分我們也尊重地方的聲音、地方的決定，我個人建議降低凍結的數字不要那麼大，不然就保留再討論。

廖委員婉汝：林委員是說凍 3,000 萬元，我提凍 2,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提凍 5,000 萬元，我的提案是從減列變成凍結 5,0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我是建議凍 2,000 萬元，你後來是喊 3,000 萬元，看主席的面子就凍 2,000 萬元嘛！

主席：我再拉一下，我喊 1,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不是菜市場喊價，今天大隊長說他們絕對不會有事業廢棄進這個焚化爐，你能夠幫地方保證嗎？你能夠幫臺東子孫未來的生活環境做保證嗎？絕對不會有事業廢棄物？你一開始就說事業廢棄物的單價多高，扣除交通成本都還是暴利產業，在這種狀況下，這個爐子的運轉，臺東縣民和旅遊生產的這些廢棄物的量根本還是不足以支撐這個焚化爐營運所需要的量，所以一定會賠錢的情況下卻不去燒事業廢棄物，我們就覺得很奇怪，不然你要編列公務預算去彌補虧損嗎？不可能嘛！

主席：事業廢棄物從早上到現在……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啦！我沒意見，你說你是臺東人，你認為應該通過，而且你支持焚化爐，不要緊，反正你們敢保證未來臺東絕對不會有燒事業廢棄物的情況，你要凍結少一點我就沒關係，你敢保證、你可以保證絕對不會燒廢棄物，我就說好，凍結少一點。

廖委員婉汝：現在 24 座焚化爐有沒有燒事業廢棄物？

林委員淑芬：當然有嘍？

李總隊長健育：目前 24 座焚化爐裡面大概有 7、8 座有事業廢棄物，因為當時的操作廠商就有簽約，它是屬於乙方的量，我剛跟委員報告的是臺東地方本來就已經表達不收外縣市。

林委員淑芬：大隊長你亂講，108 年度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爐收受廢棄物及各地方政府轄內一般廢棄物暫置情形一覽表，我看到的總進場量一般事業廢棄物量，我告訴你，有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基隆天外天 26.49%、臺北市的 3 座都有；新店、樹林、八里都有收事業廢棄物，桃園也有，宜蘭的利澤也有、新竹市也有、苗栗也有；臺中市文山、后里、烏日統統有，溪洲焚化爐雖然比較少，但是也有；嘉義市的也有、鹿草的也有、臺南的城西、永康都有，只有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場沒有。什麼只有 8 個有燒事業廢棄物？大隊長在這裡，你們公開的資料上面有燒一般事業廢棄物的都在這裡。很多！

廖委員婉汝：我講的意思是國內沒有分得很細，就像你們跟我們報告的，日本分得很細，我們現在

沒有辦法，有一些合約有寫的就有在燒，現在臺東縣政府、議會已經同意不燒事業廢棄物的話，我們能不能支持？

林委員淑芬：他不是決議不燒事業廢棄物。

廖委員婉汝：未來我們也希望每一個焚化爐都不要燒事業廢棄物，問題是這些放到哪裡去，你們趕快想辦法吧！

主席：那為什麼其他縣市燒事業廢棄物要懲罰臺東呢？為什麼？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如果縣議會已經有決議的話，他們應該就……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同意你凍更少，只有一個前提就是你保證不會燒事業廢棄物就好了，我可以減少更多。

主席：所以這邊是說保證臺東一定會燒廢棄物的意思嗎？不要把每個人都當小偷啊！

林委員淑芬：臺東縣議會的決議有效力，而且做得出來，而且不會有任何問題，或者廢棄物廠商登記在臺東，然後去全臺灣收來就叫做臺東縣境內的？它的決議說不收境外的，那臺東縣政府登記的事業廢棄物廠去收來的就算臺東的額度嗎？我不知道啦！只要縣議會的決議有效，不會燒其他縣市進去的事業廢棄物，我就沒意見，就凍少一點。

李總隊長健育：我先說明一下，因為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法之後，事業的生活垃圾，所謂的 H 類大量的進來，所以像臺北的 3 座掛在一般的事業廢棄物的原因是大樓的、營業賣場的生活的廢棄物，就有一大部分是那一塊，所以剛才委員說的沒錯，在臺北他們把它登記在一般事業廢棄物，事實上是賣場的生活垃圾。第二個，我們在跟臺東協商的過程中，事實上它最主要還是要解決縣內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今天臺東什麼狀況是一回事，但是我們這些年來多燒的事業廢棄物絕對不是只有 H 類，有多少製造業的廠商自己跑去跟焚化爐私定契約和合約就是要燒，這件事情我們過去就是管制不力，所以今天講的確實不是臺東的事情，我們要怎麼減少事業廢棄物進到焚化爐，這個整體的政策一直以來就是有問題，我的意思是說，不是要讓事業廢棄物沒有地方去，我們要想辦法讓事業廢棄物有地方去，我完全贊同，我也完全支持，我們要來努力這件事，但我們就是在這方面的努力不夠，所以才會讓這些事業廢棄物廠商自己跑去跟焚化爐簽訂合約，讓很多不是 H 類的事業廢棄物都進到焚化爐，所以不要只是拿 H 類來講。

主席：洪委員講得很好，今天講的不是只有臺東的問題，是全臺灣的問題，但是今天要凍結、要砍的是臺東的預算。

林委員淑芬：臺東是因為它要運作一個新的，舊的是我們無力搶救、是過去的歷史，我們沒有當民代，現在是我們當民代，我們在這裡審預算，我們要去支持一個新的，我們只要求他保證不會有事業廢棄物去燒。

主席：重點是要解決，沒關係，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目前臺東縣內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其實剛剛各位委員討論得差不多有共識，就是凍少一點，因為燒事業廢棄物是存在的。

洪委員申翰：不要只拿 H 類來講，你剛才的講法是有問題的。

主席：你先讓署長講完。

張署長子敬：剛剛的審查過程就要求我們要提專報，要我們來交代現在情況是怎樣、未來會怎麼處理，我們不是說臺東一定要蓋焚化爐，它是事實存在一座焚化爐，它自己也確實需要自主處理的能力，它原來仰賴別人，其實它的財務自己會去算，因為它一噸送出去，再把灰渣收回來，它有要花的錢，更不要講環境的效應了。而且它要自己操作，那它一定是划算它才會願意操作嘛！現在大家擔心的是它財務不夠，所以可能去外面亂收事業廢棄物來燒，這個我想在他們的民意機關也都作了決議，我們應該適度地尊重它，他們自己應該自己會去管理。至於要處理它縣裡面的廢棄物，我想這個是沒有爭議的，因為不管是它縣裡面的家戶垃圾還是事業廢棄物，如果事業廢棄物就不准它在地處理，它本身又要運到西部來，其實也不是對的啦！所以我想大家如果同意，我們是不是就凍結的數目稍微少一點，讓臺東他們自己辦辦看？因為他們自己的縣長也跟議會溝通，議會也通過決議、也同意要重啟，所以這些都是在地他們自己決定的，那我們是不是就讓它有一個機會做做看？確實它需要一個處理的設施，我建議是不是我們在凍結數額上面就稍微低一點，也表達委員關心這個事情的一個態度？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署長、總隊長，我想你們都是勇於任事的人，但是在審整個公務預算的時候我話很少，想說等到審基金時大家再來好好討論。我都非常尊重各位的表達意見，第一個，尊重臺東縣處理垃圾的方式，基本上我想大家都尊重，不會有人反對啦！但是我真的期待署長可能要跳脫一件事情——不要讓臺東這座焚化爐變成深澳電廠的翻版！也就是國家在處理垃圾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如果我們還在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情況之下，那你要明確跟我們講，我們現今還是要以焚化為主，所以臺東要啟動這個備而不用多年的焚化爐，繼續來處理垃圾，那就是環保署現在唯一處理垃圾的最佳方式；若是如此，那你就必須要再跟我講，其他還沒有焚化爐的縣市你怎麼處理？持續鼓勵他們興建、興辦焚化爐？

林委員淑芬：對啊！

劉委員建國：那如果不是這個樣子的話，這一座焚化爐它的營運到底有什麼問題？我跟各位報告，焚化爐從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一直到民辦民營，還有簽訂的合約叫做保證量，那這個保證量是在高峰時期簽的保證量？還是它整個資源回收、垃圾不落地的那個量？這個你們要說清楚呢！如果它的垃圾不夠燒，它還是要付保證量的價格呢！所以今天它不應該還讓其他委員在思考說它是不是比照現在營運中的焚化廠，還收所謂的事業廢棄物去充當他們自以為所講的這樣才有夠「損益平衡」，甚至於才有辦法在整個營運過程裡面得到順暢？那實在是「足嘐潲的」啦！不要騙啦！

焚化爐的政策原本就是以焚燒家戶垃圾為主嘛！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我記得你們應該是在 100 年還是九十幾年的時候，是以焚化家戶垃圾為主，基本上有餘裕量時，才會再去思考處理所謂的事業廢棄物嘛！但是你知道我如果沒有記錯，在 106 年、105 年的時候，幾乎 24 座有在營運的焚化爐，焚化量差不多都是一半、一半了，家戶垃圾焚化量占總焚化量的比例應該是 51%、52%，其他都是燃燒事業廢棄物！

李總隊長健育：目前正常是 25%到……

劉委員建國：這是目前嘛！我剛才講的 105 年、106 年左右的時候，那裡有一個高峰期嘛！那我請

問，環保署有去掌握嗎？他們那個費用怎麼收的？有簽保證量，又收了錢，那些多出來的錢跑到哪裡去了？這個你們有調查過嗎？這個你們瞭解嗎？這是第三件事情。第四件事情，為什麼它叫備而不用？這當時也是署的政策啊！不然為什麼叫做備而不用？它在備而不用的過程裡面，因為它是民辦民營，所以你們每年還要建設攤提費給它耶！這從不停止過、絕對沒有啦！絕對一直給它嘛！還有管理維護費用也是，因為它要叫備而不用。那現在它要啟用了嘛！對不對？那麼你每年給它的建設攤提費加上管理維護費用，基本上怎麼會不夠？怎麼還需要另編款項來予以補助？

我今天去凍這個案子，是要看一個全國在處理多元垃圾的內容，我不是只有單單在看一個臺東焚化爐的事情。我為什麼會說要等林委員的第 51 案作決議之後，我才要看怎麼作處理？因為我也期待要看署長這邊還是總隊長這邊，到底目前對焚化爐的思維是什麼、作法是什麼？所以我才強調說你不要讓這座焚化爐成為深澳電廠的翻版！那樣子我們是會被傷到的啊！因為你沒有任何進步的方式去處理垃圾，結果退而求其次還是以焚化為主，那你就必須跟我講，全臺沒有焚化爐的縣市還有幾個？你是不是要鼓勵他們一樣再去興建焚化爐？我是很誠懇地向大家說這件事情，大家作個參考嘛！應該你們今天不是還 focus 在處理焚化爐到底要怎麼去補助它、到底要怎麼樣，那些很多細項、很多奇奇怪怪的事情，不要跟我講說不划算啦！在 BOO 的情形下，一噸的焚化量燒起來不含運費時是多少錢？是有可能比從臺中載一噸垃圾到宜蘭焚化（含運費）都還要高咧！然後在燒事業廢棄物方面，不是外面現在在講的什麼一噸 8,000 元、上萬元，再高的價錢還是有人在爭搶呢！那個是暴利到不行，然後還要排隊、還要看首長的面子、還要如何又如何，而且換了朝代之後又是不一樣的思維、排隊的方式等等，有太多、太多的考量，這個署長跟總隊長一定非常清楚，所以今天你們要處理臺東的問題，我只是想說你們要慎思啊！而且我看的不是只有臺東焚化爐那個事情，如果你單純要談焚化爐，我就好好跟你談，就是一個專報，就講焚化爐；但是如果要講多元，我跟你講，你 2 個專報、3 個專報都開不完啦！看看要如何處理，好好來面對這個事情啦！好嗎？謝謝。

主席：剛剛洪委員跟劉委員都有點出來，其實他們關心的問題並不是針對臺東的焚化爐而已，而是整個垃圾處理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建議再降低凍結數，然後再加一個主決議？這樣子會比較清楚，不要變成好像大家關心很多的問題，結果卻變成臺東的這個預算被開刀。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說實話，臺東這個預算最後怎樣，我覺得臺東的朋友當然有一定的權利可以來處理，這個部分我沒有想要過於置喙這個事情，但是我說實話，我剛剛聽到署長的講法，我其實是滿擔心的，因為署長的講法是「這件事情接下來它要怎麼燒、燒什麼東西，由臺東這邊自己去決定」，可是我們這個錢是來自環保署補助它的啊！今天是環保署補助它，所以環保署在政策上面、態度上面還是有一些必須要展現的事情，比方說如果像剛剛陳瑩委員所說要再補一個主決議的話，我自己會覺得環保署是不是要提出一個計畫，而且這個計畫是未來怎麼減少或者甚至是逐步不要讓事業廢棄物進到焚化爐的這樣一個計畫？而因為我們前面做得不夠，包括零廢棄等等，其實有很多回收的設施大家真的覺得力道做得不足，所以才會衍生出大家把關注的焦點投射到臺東，這個因果是這樣，至少我理解是這樣，所以我確實是希望說假設今天臺東這部分

，當然它會有一個在臺東處理的脈絡，這個大家可以理解，但是在整體事業廢棄物進到焚化爐燒的這個問題上，要怎麼做一個態度明確的處理，我覺得這部分環保署在出具 5,000 萬元補助的時候，應該要把這部分給講清楚，表明態度是什麼，而不是只說臺東議會怎麼決定、臺東自己怎麼去搞，畢竟政府的 5,000 萬元還是從環保署這邊去給臺東的，你還是有一定的責任啊！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剛才有人找了一篇昨天聯合報的報導，那個標題是「終結垃圾旅行，離島擬設中小型焚化爐」，那為什麼講臺東焚化爐這一個邏輯如果成立，下一個邏輯就是臺東的綠島也要設置中小型焚化爐？這個新聞報導講的是日本的廠商也來了，也在推銷日本經驗，然後也講說綠島、蘭嶼也應該可以設置了，因為照你們的說法是運費很貴、很麻煩嘛！而且綠島、蘭嶼的垃圾還要先運到臺東，這也是一個成本，所以難怪它說「環保署表示……」，要借鏡日本，要終結垃圾旅行，直接在綠島、蘭嶼設焚化爐。所以我們處理垃圾只有一個邏輯，就是我們的環保署永遠只有焚化爐焚化一條路，可是我剛才、早上就說過了，整個世界都已經走到 MT 和 MBT 的思維了，而我們還在焚化爐的思維，所以我們沒有看到你為什麼不補助臺東焚化爐變成一個 MBT 廠或是一個 MT 廠？而且這個東西還可以變成再生燃料，我早上也說過德國有 61 座焚化爐，但是他們有 61 座的 MT、MBT，所以我是跟大家提醒，這個東西如果大家認為非過不可、非讓他們做不可的邏輯成立，那下一個當然就是如聯合報講的，環保署推銷綠島、蘭嶼、每個地方包括沒有設置焚化爐的地方，每一個縣市都一定要有中小型的焚化設備，就是幫這些日本焚化設備、日本經驗推銷到臺灣來，大家就永遠繼續有那一種設備老舊、戴奧辛污染、環境污染的情形。如果看到眼前的利益，如同剛才劉建國委員說的，眼前的成本也不一定比較便宜；但如果是看比較長久的利益，這個利益真的划算嗎？大家想想看吧！

主席：請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抱歉，我想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其實環保署並沒有說要推什麼「一縣市一焚化爐」，沒有這個事情。我剛剛一開始講的，是說我們希望每個縣市它有自主處理垃圾的能力，這個是無庸置疑的，對不對？而臺東是因為剛好它已經有一個焚化爐在那裡，即便說我現在再叫它去做其他亂七八糟的、不管做什麼東西，問題是它的焚化爐還是在那裡，所以才會變成是臺東它的一個選項，認為它既然有一個焚化爐，所以它要用焚化爐解決它的垃圾問題，而並不是說每一個沒有焚化爐的地方我都要它去設焚化爐，其實不是這個意思。所以剛剛洪委員提到的，也許我沒講清楚，我說尊重他們，意思是說尊重他們的民意機關和地方政府覺得要去啟用的那個部分，但是我們其實對焚化爐有一定的管理，我們每年會有專家去作評鑑，甚至它現在在停爐的期間，我們也是每年會有人去檢查它、看它有沒有適當的維護，所以對於焚化爐的管理，其實我們是有一套管理的制度，不是說它隨便燒都可以。

大家擔心的所謂保證量是多少，其實保證量的意思，就像我今天請你蓋一個旅館，然後我跟你保證說 100 間旅館裡面的 80 間我一定會用到，這樣子管旅館的人他就可以去計算你最少每天都有 80 間會用到，那我把成本、開銷等等算出來以後，我就知道租你一間多少錢之下我可以經營！但這不代表他那 20 間就可以自己去賣，所以保證量的意思是說我保證我會用到八成，但如果我需要用更多，我就用更多；只有在我用的少於八成的情況下，我才會去補貼它那個差額，

也就是讓它的操作可以預估我會有多少的營運量、我可以順利操作這個設備。

現在有在收事業廢棄的，就是因為他們為了節省單價，所以變成「好，那我這 20%就跟你簽約，容許你去外面收比較高單價的東西，來降低我處理的單價」。所以這部分我們現在一直希望去制止這個事情，我們不希望他們把這個量放出去給操作廠商，而是應該在主管機關手上控著才是對的，所以這個我們一直在跟他們談，怎麼樣在我們的補助裡面，讓他們能夠不要說只是去算錢，說「我為了自己不出資，然後把剩餘的容量統統給廠商自己去操作」，到時候變成蓋了一個廠之後，政府沒有那個掌控的能量，所以這個其實我們看到了，我們也在注意。剛剛林委員一直在提的，其實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去走，我們現在一般的事業廢棄物跟家戶垃圾中，只要是可燃的，我們主要的方向是希望朝燃料化去走，所以早上也提到所謂 SRF、RDF 這些東西。我們希望把制度建立好之後，讓它引導到往燃料化去走。而這個會經過幾個階段，一個當然就是剛剛委員講的 MT、MBT 你必須要分出來，你要做一個 SI，但是很重要的是你後端的利用也要有，所以我們是要引導成這樣，儘量減少進去焚化爐的量。我們大概整個政策方向是這個樣子，所以臺東它這樣是因為剛好它已經蓋了一個焚化爐在那裡，才會變成現在的爭議啦！並不是說我們政策上現在鼓勵沒有焚化爐的都要去蓋焚化爐，其實不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主席，抱歉啦！署長，你這樣講，抱歉！我覺得還是很大的問題嘛！第一個，你要先跟各位解釋，臺東焚化爐興建完成之後，包含試車都 OK 了，為什麼署給它一套命令叫它備而不用？那個歷史背景是什麼？當時怎麼沒有考慮到？你就有焚化爐了啊！所以你臺東自主處理啊！你有這個焚化廠在，那你啟用就好了，為什麼要延宕這麼多年的備而不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當時署訂定的管理焚化爐相關機制，可以把關得非常理想，那基本上就沒有剛才我所講的 105 年、106 年甚至 104 年的情形，那個時候事業廢棄物的收取是高峰啦！剛才總隊長是說現在已經降下二十幾%嘛！對不對？我們還配合署去修廢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那個內容我就不再贅述。這是第二件事情。

第三件事情，署長已經上來當了快 2 年的署長，到底現今臺灣整個處理垃圾的這個政策，還是落在有焚化爐就持續用焚化爐來處理，沒有更好、更優的方式來處理臺灣垃圾的問題？如果是這樣，那我覺得會有問題，這是不對的嘛！對不對？不然為什麼臺東的焚化爐備而不用這麼多年，你現在要讓它重啟？所以，我另外在思考的問題就是，因為當時的情況讓這一座焚化爐備而不用，現在又要讓它重新啟用，這對我來講是很衝突的、很矛盾的嘛！就我對此事的認識嘛！然後我又知道這些狀況。

第四點，所謂的保證量，署長的解釋是正確，但實際上操作起來不是這樣，就現實面而言就絕對不會是這個樣子嘛！不然就不會有保證量的那個條款，那個應該是在契約裡面去訂的。所以以保證量來講，到底有焚化爐的各縣市實際上是怎麼去閃過你那個管理的機制，我想署長還是總隊長應該都比我內行非常多啦！我點到這裡算是很明白了，我再跟你講，當時署還是總隊長都會協調沒有焚化爐的縣市，讓有焚化爐的縣市來協助、來處理一些焚化的量嘛！為什麼署要出面？當然，整個垃圾處理的最高主管機關還是在環保署嘛！垃圾是屬於地方自治處理事項，但是有時候因為垃圾的掩埋已經達標，加上沒有事先的超前部署，所以就還是會倚賴焚化的方式，而因為焚化廠全部的補助金額都是來自中央的協助，所以署才有這樣的 power 可以去協調

垃圾的處理。而在處理的這個過程裡面，有的縣市已經都被你們溝通好了，一天可以收多少量講得都很清楚，然後這個底渣要回多少也都 OK 了，但是為什麼有時候這個講的很 OK、那個講的就不 OK？還是那個原本講的是很 OK，但執行到一半，他們地方的議會卻跳出來說只能收取自己境內的垃圾，其他外縣市的都不能收，這一來署也沒輒啊！他們的地方首長就算是同政黨，也只能抱歉的說他們的議會罵成這樣，做了決議，所以外縣市的都不能收，你們去協調過的還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而且屢試不爽。所以，既然今天大家要談，就把整個問題全部攤開來談，這樣才是臺灣真正處理垃圾的正確方向及道路，否則這個事情會一直「挐」下去，已經討論了幾十年，這樣是不對的。況且小英上台之後，署裡還為這些需要更新的焚化廠編了一百多億元預算，持續給予相關補助，可是要協調事情還這麼困難，有時甚至被人倒打一耙，這樣是不對的呀！本席建議召委排一次專案報告，請相關單位來說明這一百多億元到底補助了什麼，為什麼有這麼多焚化廠在你們去協調如何處理後都會跳票？為什麼做出的決定都會拐彎、變得不同？當時埋怨光有蘿蔔沒有棒子，現在既有蘿蔔又有棒子，還是沒能處理啊！本席說了這麼多，希望署長能慎思。

主席：本席剛才已經建議大家討論出一個凍結的數字，然後再多加一個主決議，一方面是給臺東一個雙重保障，同時也回應各位委員對於整個垃圾處理議題的關心，並請環保署針對多位委員提出的問題，整理好書面報告清楚答復。各委員提案凍結數分別是 5,000 萬元、2,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不等，請問各位委員的決定為何？

廖委員婉汝：以臺東焚化爐那個提案來說，本席的看法是地方一定有需求，就比如我們屏東縣，不論要將焚化爐設在哪裡，當地居民都會排斥，可是每一家都在生產垃圾，所以當初潮州鎮就把它推到崁頂，結果現在崁頂的廢五金多得要死，潮州羨慕得要命，可是當初是他們自己把它推出去的。我們現在談的不是設焚化爐好不好或是自主財源、濫用或接收了簽約的一些事業廢棄物等問題，而是臺東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我們要就事論事，但是對林委員提的第 83 案，如果環保署真的能深思熟慮，針對廢棄物管理做一個非常好的專報，將德國、日本、歐盟等國是如何處理的、我們該如何改善及經費來源為何等完整說明給大家知道，大家現在說我們比不上人家，是濫用，可是現實問題就是我們只有 24 座焚化爐，如果不焚燒偷倒到大海，一樣會造成污染，問題還是一樣存在，這個問題真的很難解決，我們也不能說對跟錯，而是你們要儘量在政府有限的資源當中，設法將垃圾的處理、廢棄物的處理甚至於廢棄物的再利用建構起一個規範，不論是近期、遠期或是階段性的中程、長程計畫，都要訂出規範，否則在大家只會批評、只會推拒不要的情況之下，臺東的問題要如何解決？現在連小琉球都在對垃圾怎麼處理提出要求，可見每個地方都需要解決垃圾的問題，如果中央不解決的話，其實是為難地方，當然我們也要預防一些事業廢棄物的混入，如果到最後政府機構、管理機構真的濫權的話，屆時該如何預防管理，就必須要非常審慎的監督。至於焚化爐，剛才有委員提到都是中央補助的卻無法協調讓其他縣市去倒，其實說真的，如果地方政府將焚化爐包圍起來不讓外縣市的垃圾進來倒，你們也是沒轍啦！這也是政府為難之處，本席的意思是對第 51 案要好好處理，至於第 83 案，你們就把世界各國最好的方式統統舉例做成專報，然後再看看臺灣未來的近程、中程、遠程處理計畫如何規劃，現在的問題卡在大家都不要設在自家門口，這確實是一個非常大的難題。

主席：請環保署就委員提出的 3 個凍結數做回應。

李總隊長健育：可不可以就凍結 2,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至少要凍結 3,0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已經討論很久了，是不是可以拜託林淑芬委員就凍結 2,000 萬元？其實我們對多元垃圾處理方案也盯了很久，環保署把錢撒下去卻拿地方政府沒輒的情況，我們已經看得太久了，導致大家對環保署的信任度都不太足，到底要如何才能讓環保署的蘿蔔和棒子有效，這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不過對於臺東這個案子，我們還是要尊重臺東的意願，所以希望若是能凍結就先凍結部分預算，在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解凍，屆時林委員也可以多詢問一下他們的執行情況及配套措施。

林委員淑芬：本席已經同意將減列改為凍結，甚至將凍結數從 5,000 萬元減為 3,000 萬元，可是你們還是不同意！去年審查今年預算時一樣也是全數凍結，在今年預算也沒有動支的情況下，他們仍然可以發包！所以請大家要瞭解，很多事情不是他們議會做了決議就可以解決並真的保證的，環保署的確已經帶了日本的廠商去蘭嶼、綠島推銷中小型的焚化設備，新聞刊得這麼大，聯合報昨天也寫得這麼清楚，所以有些事情真的不是只看眼前的利益，要從更長期來看住在當地的人的利益，臺灣有句諺語說「會算不會除」，大家真的要看遠一點，多想一下。本席也不會全部都反對，既然大家都支持凍結 2,000 萬元或 3,000 萬元，其實兩者也差不多，那就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對於凍結 2,000 萬元好像還是有委員不同意。

劉委員建國：凍結 2,500 萬元好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凍結 2,000 萬元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不同意。

廖委員婉汝：那就凍結 2,500 萬元好了。

主席：本席等一下會就臺東憂心的問題追加一個主決議，文字擬妥後再處理。

對於第 50 案及第 51 案併案凍結 2,500 萬元，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若無意見，就兩案合併凍結 2,5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請問這凍結的 2,500 萬元是否匡定在臺東焚化爐的補助上？若非如此，恐怕會動到其他整備上，所以這兩案是要併案處理嗎？本席的提案是只針對臺東焚化爐。

主席：所以本席才請問大家對併案凍結有無意見，劉委員說好啊！請環保署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同意與第 51 案合併，就是針對臺東市的部分。另外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今天會發新聞稿，說明我們並沒有要推動在離島設中小型焚化爐，那完全是誤解，署長要推動的是燃料化，事實上大家常常誤解鍋爐、燃料、焚化、MT，在臺東我們希望推動的是 MT，卻連一個廠都找不到。還有委員提到為什麼之前都沒有作業，那是因為以前有掩埋場，但在掩埋場慢慢地滿了之後，就只能往焚化的路上走，這也是有部分多元方案經費在今年 7 月用在整理整頓掩埋場的原因，包含起火的事情等等。

主席：公務預算部分，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並做文字修正的計有下列各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黎協定》要求各國於本世紀末前將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2.0°C 內，並致力將世紀末前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1.5°C 內。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之研究，若要達成控制全球升溫於攝氏1.5°C 內的目標，全球必須在 2050 年前減少 75%至 90%的碳排放量。近來歐盟、日本、韓國陸續提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或淨零碳排的目標，然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僅設定 2050 年減量目標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50%，未來國際間經濟體若以產品製造國減碳成效作為貿易壁壘，恐影響我國產業出口表現。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我國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路徑及情境分析，應考慮因素包括：長期能源政策、電力低（無）碳化、工業減量及轉型、運具電動化發展、淨零碳建築、低碳科技研發、濕地海洋固碳、自然植樹造林、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中央地方治理、投資及財務評估、產業衝擊評估、公正轉型因應等，以期符合國際減碳趨勢。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12、

116 秘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42,688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主決議：

環保署 110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42,688 千元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業務費編列 7,533 千元，~~然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往年僅編列 200 餘萬至 300 餘萬元之謹進行維護改善，明年度卻暴增至 618 萬 3 千，恐有預算編列不實問題，爰建議刪除 300 萬元~~ 應本於撙節經費原則，並衡酌合理安全使用年限，維修相關系統或零件，維持各項設施及設備妥善，以符人員安全使用需求。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2

13.

177
統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p74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42,805 千元(3,358 千元)

~~建議【 V 】刪減：700 千元　　【 V 】凍結數：800 千元~~ 改主決議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0 年度「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編列 3,358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有關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查詢網，現有介面難使用，多年未解決，顯示環保署在統計業務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另此次欲編列預算進行功能增修，欲增修何項指標並未說明，另有關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僅調查政府機關、製造業、用水、電力及媒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何需編列委辦費高達 1,800 千元。~~

~~綜上，爰建議刪減 700 千元，凍結 8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主決議

鑒於環保署環保統計資訊系統開發已近 20 年，環保統計查詢網介面之部分展示功能使用不便，請環保署進行系統及程式改版升級、資安弱點修補，並提升操作介面友善性，以因應最新之資安規範及資訊科技發展。

提案人：劉建國

13

(正)
131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P.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03 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576 千元

建議【 ✓ 】刪減：1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 13 屆環評委員名單，惟新任環評委員中，環評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差距過大，連續兩屆環委女性人數皆僅 1 人，女性比例僅 7%，顯然環保署於遴選環委時，缺乏性別平等之意識。~~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000 萬元。~~ 請環保署於下屆環評委員遴選時，應符合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4.

主決議

14.

環保署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之氨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該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請環保署應積極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另鑑於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垃圾處理設施之興建計畫迭有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允宜強化「源頭減量、提高回收」妥為因應，另資源回收誘因亦不足夠，請環保署研議調整如廢塑膠類、巨大廢床墊等不易回收易造成焚化廠負荷之廢棄物回收獎勵制度。

此外，垃圾處理依廢清法雖屬縣市權責，仍請環保署應確實督促各縣市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掩埋場整理整頓，並請持續補助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及互惠措施，解決長期依賴他縣市處理之困境。

提案人：黃秀芳（先前就 印發言）

連署人：

24

28、

主決議

為利河川清淨，進一步改善水質現況，請環保署依行政院核定之 109 年至 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須達成計畫改善期程目標，計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109 年至 112 年分年績效指標平均站次氨氮低於 3mg/L 站次比率(即將河川嚴重污染改善為中度污染或更好)逐年達成改善至 55%、58%、64%、70%以上。

提案人：蔣萬安

28

56 到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56、 有連結專

主決議：

台灣西海岸平均海底垃圾密度較全球平均密度高，由於海洋垃圾清運困難，爰治標更須治本，環保署應強化監督各海岸權管機關清理時效及落實分工，另應積極加強向民眾宣傳海岸清理資訊平台，透過全民監督，加速清理維護，有效提升整體海岸環境品質。

提案人：張啟

連署人：

56-1

59案 59 12務 144 空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349 千元

建議【v】~~刪除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理由：

有鑑於地方縣市環保局針對公告列管之醫療機構，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專案稽查，稽查結果發現，不少醫療機構室內空氣品質細菌濃度超標，其不乏超標累犯。醫療機構因大量病患進出，易有細菌濃度過高問題，院內若有潮濕髒污區域，更使微生物易於孳生，對醫護人員及民眾身體健康造成危害。爰~~刪減「空氣品質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其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業務稽查規劃事項

提案人：張訓 張訓

連署人：

39

175 41

68、

主決議

近年屢有車主不當駕駛行為或不當改裝車輛，導致車輛製造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有效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擾寧問題，環保署規劃參照超速照相執法模式，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鑒於近期警政單位區間測速照相執法有關對時、第三方認證等問題，使其公信力備受挑戰。環保署應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完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法律授權及確保執法公信力，並請研提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推動計畫，於 110 年 4 月底前送至立法院社環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68-1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科目名稱:水質保護

主決議：

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 6 年需完成一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硼」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用近 40 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

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 6 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民國 90 年法規制訂以來再也沒有修正。109 年度預算審查，環保署曾承諾 109 年將檢討地下水管制標準、另擬訂「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項目環境背景來源判定原則」、新增除草劑丁基拉草項目增為列管項目等。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補足研析資料，於 3 個月內依程序邀集本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等召開會議，研議~~修正~~方向，廣納各方意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將丁基拉草、PFOA 及 PFOS 納入列管之

連署人：

70

131

131、

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分支工作計畫：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用途別科目：業務費
【】歲出—~~【 】~~凍結【】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於本年度起預計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劃」，係為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精進簡化申辦行政流程、精準提供數位服務、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由於服務型智慧政府及資料治理之核心理念為政府之數位施政重點，故相關系統之規劃、執行成果殊為重要；然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就環保署編列「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項下，本計畫之業務費 17,000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1

20-1-10-02-18 (8)

1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106
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分支工作計畫：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用途別科目：業務費
【】歲出 ~~【✓】凍結【】減列：2,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於 2017 年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目的主要在於將原有廢棄物處理模式，從單純的焚化、掩埋，導入循環經濟之概念，促進符合循環經濟之處理模式；為此，需升級現有焚化、掩埋模式之技術，同時朝向資源循環 0 廢棄之目標。~~然查預算書，就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內容，所編列之業務費 28,950 千元，用途說明未臻明確，爰就「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下之計畫業務費中，凍結 2,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力瑋 黃致欽 洪申翰

劉力瑋

140

141
156

1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146、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決議：

根據環保署統計，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由 101 年度之 83 萬餘公噸、11.27%，下降至 108 年度之 49 萬餘公噸、5.53%，108 年度廚餘回收量甚至較 107 年大幅下降 9 萬餘公噸，顯示仍有多數廚餘未確實回收，極有可能併同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除造成環境戴奧辛外，亦不利廚餘循環資源經濟利用政策之推行。

除家戶廚餘外，國內有機廢棄物種類眾多且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廚餘 R-0106 屬環保署；食品加工污泥 R-0902 屬經濟部；釀酒污泥 R-0 屬財政部；農業污泥 R-0908 屬農委會等)，各項廢棄物從產生、清運、處理等法規管理辦法複雜、混淆不明，且無輔導政策，導致弊病叢生。依據環保署統計，2019 年食品加工污泥(R-0902)產生量約為七萬多噸，大部分以再利用(肥料)途徑去化。但由於廢棄物管理系統無法有效運作，導致不肖產事業機構或受其委託之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彼此勾結，讓大量廢棄物未經處理、汙染環境，以 2019 年在彰化芳苑鄉農地遭棄置惡臭的數千噸污泥可見一斑；此外尚有其他大量的有機廢棄物(如屠宰下腳料及動植物性廢渣等等)的去化流向需要檢視。

針對家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應如何強化再利用政策推動、落實循環經濟施政方向，並嚴格控管廢棄物流向、避免環境汙染等事宜，環保署應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農委會等)加強橫向聯繫與縱向管理，訂定相關機制，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46

147

1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決議：

環保署 110 年度新增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其中一項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等工作，提升天災過後，海洋廢棄物暫置濱海河掩埋場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維護我國海岸清潔，但如果海洋廢棄物置放時間過長，恐造成環境問題，且需同步控管廢棄物分類、回收及去化流向問題，地方環保局是否有人力因應？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應擬定相關計畫，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海洋環境遭受二次污染。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47

150、

118
化學
秘書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0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69,419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 千元~~　　【　】~~凍結數~~：

~~珠數~~

~~理由~~：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69,419 千元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辦理行政事務工作編列 1,783 千元之業務費，較 109 年所編 791 千元~~寬~~增列 992 千元，預算增長幅度高達 125%，~~所辦業務為行政事務工作，人員及業務並無增加，卻大幅編列業務費，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50 萬元。~~

所辦業務為隨業務量逐年巨幅遞增之公文電子或微縮處理掃描作業行政事務工作。為利預算執行效率最大化，應善用電子化流程設計以節省勞力密集作業，爰請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持續強化機關電子公文系統相關功能。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160

150

160案

160-

149
化學
(土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

本年度預算數：401,263 千元

建議【　】減刪：　【V】凍結數：~~500~~ 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今年八月台南爆出爐渣米事件，造成民眾心惶不安，台南縣環保局並未於第一時間澄清，環保署也未盡督導責任，要求台南市環保局積極查辦該食安案件，毒化局也未積極化驗該土地汙染狀況，顯有怠慢。爰要求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500 千元，待環保署與毒化局針對台南爐渣對土地汙染狀況，並與衛福部跨部會合作，針對台南學甲及周邊地區進行公共衛生相關評估，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環保署積極督導臺南市政府辦理學甲農地爐碴填埋案件之周邊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調查，避免影響食安，造成民眾恐慌。

提案人：

連署人：

160

20-2-5-02
(P49)

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工作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分支工作計畫：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
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歲出－~~【✓】凍結~~【】減列 ~~2,5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環保~~毒化局~~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為強化毒化災害應變能力，擬~~購置應變指揮車 3 輛、應變設備車 10 輛；~~然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建議，宜斟酌~~預算執行量能及救災設備之科技進步，是否需~~一次購滿 13 輛特殊車輛。爰此，就毒化局編列「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項下運輸設備費~~42,500 千元中，~~凍結 2,500 千元，俟毒化局就車輛購置之規劃、需求必要性等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年
執行
並視環境事故
技術之進展及諮
詢監控中心運
作需求及各類
區毒化災應變救災支援台
書台面配以有效強化毒化
災應變量能。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洪申翰

162

162
157

163、

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駐地分別設於高雄及台南，然屏東縣幅員廣大，若有事故發生，技術小組相對距離甚遠，趕赴需要相當時間，且屏東縣政府人力及物力資源上相對不足，請貴署予以協助並強化該地區環境事故處理能量。

提案人：

連署人：

163-1

94.
環捡

1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檢驗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

預算數：13,360 千元　　改主決議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案由：

環檢所 110 年度預計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之「開發環境污染鑑識溯源解析技術」細部計畫，冀能運用此科技技術鑑識並追溯污染源，達成協助環境稽查取締及污染改善之目標。惟為確保鑑識技術之應用效能，允宜審慎辦理相關環境檢測數據之品保作業查核；另本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設定為論文篇數、研討會場次、研究報告份數等，與所欲達成之核心宗旨未能扣合，允宜~~衡酌設定鑑識技術實證成果指標及其目標值，俾利追蹤其經費運用效益。爰此，提案凍結環境檢驗所歲出預算「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增加「細懸浮微粒多通道採樣技術」、「微區成分解析技術」、「揮發性有機物比值合物技術」等三項檢測技術。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儀~~

連署人：

~~吳斯儀~~

172

94
11/5

173.

1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驗業務規劃管理－02 環境檢驗發展規劃與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3,573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

改主決議

案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110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環境檢測法規研訂與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惟該計畫委辦之目的及相關計畫內容不明，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00 萬元。~~

因環境檢測依關環保署制成效之判定，相關檢測法令之修訂須廣納各界意見。

~~~~

提案人：

連署人：

173
~~~~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處理基金預算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基金預算部分，計有委員提案 143 案，逐案討論，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處理第 1 案。

蔡處長孟裕：第 1 案是洪委員提案增列收入，與洪委員討論之後改為增列 3 億元。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過去空污基金每年的預算大概都在 70 億元左右，現在已經減少為 45 億元，但是大家也知道，現在很多空污防制設備的價格愈來愈高，如果我們收取的空污費無法超過空污防制設備的價格時，等於廠商沒有誘因去換更好的空污防制設備，可是我們空污的減量接下來確實可能會進入瓶頸，因為好做的之前都做了，之後的是比較不好做的部分，而一直以來我們空污費的收取相對是偏低的，這是客觀的事實。之前還搞出什麼秋冬季提高、夏季減少的事情，對於夏季減收空污費一事大家都已經罵過了，相信環保署不會再這樣做，但依照現在這個秋冬季的徵收方案來看，算起來全臺灣一年可能只會增加大概三千多萬元，我們上次修改空污費費率是在 2017 年，當時大家都覺得修得太少，3 年後我們再提高一次，可是全臺灣一年只增收三千多萬元，說實話，如果要這樣徵收的話，本席認為不如不修，真的太少了！但在很多需要投入空污資源的地方，我們又常常聽到環保署說資源不夠、空污基金用完了、錢不足，所以本席一直要求我們應該要大幅提高空污費率來增加空污基金，我認為這是非常合理的。所以本席原本提案收入增列十分之一以上，後來環保署來溝通，談好增列 3 億元，至少要是現在的每年只會多三千多萬元的 10 倍以上，否則本席認為不如不收，因為按照現在的狀況含混過去，並無法解決接下來的空污問題，以上是本席為什麼願意將金額改成 3 億元的原因，請環保署回去研擬可以提高增加空污費徵收的版本，不要再拿之前的版本來了，拿來了真的只會被大家罵，我覺得那只是在陷害長官而已。

主席：第 1 案改為增列 3 億元，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

蔡處長孟裕：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

蔡處長孟裕：第 3 案是主席陳委員所提，針對的是空污基金裡的印刷裝訂廣告費，與陳委員討論過後決定改為減列 50 萬元。另外，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都是與印刷廣告費有關的提案，其中廖委員所提第 43 案提案減列 100 萬元，可否請廖委員同意同樣改為減列 5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第 42 案、第 43 案及第 44 案併案處理改為減列 50 萬元，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有包含第 6 案在內嗎？

蔡處長孟裕：沒有。

林委員淑芬：本席就第 6 案做個說明，首先是你們去年的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差 37%，可見你們事實上沒用到那麼多。其次是預算的分配應該要以用於防制為主，而不是只有宣傳和廣告。再者，今年基金的編列數僅有 45 億元，就算剛才決定增列 3 億元，和預計支出的 54 億元還是相差很遠，要支出之處又甚多，所以可以省的就要省下來，故建議印刷廣告費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因為去年就有將近四成的經費是沒用到的。

蔡處長孟裕：我們今年在審查各縣市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這是和以前不同的，所以相關印刷費用會比較大幅度的增加，委員是否可以容許我們在這部分一併減列 50 萬元就好，不要凍結。

林委員淑芬：好啦！

蔡處長孟裕：謝謝委員。

主席：那就第 3 案、第 6 案、第 42 案、第 43 案及第 44 案併案處理改為減列 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4 案。

蔡處長孟裕：第 4 案是吳委員斯懷所提，我們已與吳委員辦公室討論過，改為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第 4 案改為凍結 1,000 萬元，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

蔡處長孟裕：本案已與提案委員黃委員討論過，決定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5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6 案。

蔡處長孟裕：第 6 案是林委員的提案，剛才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 7 案。

蔡處長孟裕：第 7 案是徐委員提案減列 10 萬元，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8 案。

蔡處長孟裕：本案也是徐委員的提案，我們跟委員討論過，決定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8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9 案。

張處長順欽：第 9 案是黃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9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0 案。

張處長順欽：第 10 案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1 案。

張處長順欽：第 11 案經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800 萬元。

洪委員申翰：本席還是要對本案作個說明，大家都知道接下來空污治理最麻煩的部分其實是在高屏地方，所以照理講，我們其實應該在高屏投入更多的資源，可是本席一直從南部朋友那邊聽說他們認為現在從南部幾個手動測站取平均數的作法有很大的問題，比如恆春站幾乎長年都是空

品很好的地方，它其實是在拉低平均值，就逐年相對比較來說，你們當然可以說是依照前面的軌跡來做比較，可是我們現在遇到的狀況是到底我們離 WHO 的標準或各種空品的標準距離多遠，所以這個絕對值就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我知道你們很怕一旦更動測站的位置或比如將恆春站撤站的話，會造成數值不連續的狀況，但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針對高屏這個狀況，至少對於恆春站是否要遷移或撤站、要不要在高屏其他更適切的地方增設站所等提出幾個具體方案，俾讓立法院和社會大眾做選擇跟討論，以改善現在大家對高屏監測數據不信任的問題，因為如果監測數據都不可信任，那不論你們怎麼提出改善方案或是精準的改善方法，大家都會覺得很難接受。本席可以同意將凍結數減至 800 萬元，但希望環保署能針對南部高屏地區的測站不論是檢討或增設，提出幾個可行方案，讓大家來做討論跟選擇，不要躲在自己的世界裡，用數據來說服自己，深怕大家懷疑是不是空品變差了，本席覺得這其實是沒有必要的，說實話，這其實都是環保署現在的心結，本席認為還是要面對真實的數據、真實的狀況，這樣才能從絕對值來跟我們期望的空品標準做比較，這才合理，包括要投入多少資源在內，其實都應該從這個部分來著想。

張處長順欽：我們就遵照上次在辦公室談的，限期提出來。

廖委員婉汝：本席非常贊成洪委員這個提案，我一直說歷年來屏東縣潮州鎮是空氣品質最差的，之前你們一直跟我說現在不會了，可是雖然現在平均值是下降的，且你們給本席的數字沒有那麼差，但電視新聞報導的空氣品質最差之處永遠都是潮州鎮，所以設站的地方的確需要重新再檢討，其他縣市姑且不論，以屏東縣來說，從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飄流過來的落塵，真的使屏東縣的空氣品質非常差，唯一乾淨的是從枋山以下到恆春這一段還可以看到藍天，其他地方都看不到藍天，所以你們在恆春設站是在拉低平均值，藉以欺騙我們高屏地區空氣品質變好了，這是錯誤的，同時也誤導我們民眾對你們的信賴。

張處長順欽：在這裡簡單地跟委員做個說明，其實每個站的資料現在在網路上都可以看得到，只是說資料整理上該如何調整，我們會照剛剛講的再整理一下，並提出一個專案報告。以今天的空氣狀況來看就是中部的問題比較大一點，所以這和地形跟氣象條件都有很大的關聯。

洪委員申翰：本席覺得你這個說法 OK，但都有一點取巧。我當然知道你們都有相關的數字且會留存，但重點是怎麼處理、怎麼計算、跟我們既有的期望標準還有多大的差距，這關乎到我們要投入多少資源在這裡面，本席覺得這才是核心問題，希望你們很清楚知道核心問題在哪裡，但建議你們對外就不要再用這種說法，否則會讓大家覺得好像環保署不認真去面對大家最擔憂的核心問題。

主席：第 11 案改為凍結 800 萬元，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 案。

張處長順欽：第 12 案是莊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處理。

莊委員競程：本席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並可併案，但要在此表達一些意見。主要是關於你們檢測器的布建，以臺中市為例，預計到 109 年底要布建 1,400 個點，但到 10 月底僅完成了 851 個點。

張處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都已經掛上去了，等資料進來就能彙整。

莊委員競程：你們布建的地點大多在工業區及工業區周遭的住宅區，可是污染源不一定只在工業區裡或是中火那邊，布建在交通要道的數量還是偏低，是否可以在對移動污染源的檢測方面多增加一些？因為形成污染的原因很多，我們希望能有多一點科學數據以利分析，至於要如何改善這個問題，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再解凍。

主席：所謂併案是併哪個案？

張處長順欽：除了第 9 案外，在同一項下的提案尚有 3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均係與「01 空氣品質監測專業服務費」有關的提案。

主席：第 13 案至第 15 案依序討論，看看提案委員是否同意併案凍結。

蔡處長孟裕：第 13 案是楊委員的提案，我們已經與委員討論過，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第 13 案至第 15 案都是關於「01 空氣品質監測專業服務費」的提案，我們也跟劉委員談過，就照委員提案的意見減列 50 萬元及凍結 100 萬元。至於蔣委員提的是第 14 案，是否可請委員同意這 3 案都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蔣委員萬安：本席的提案特別提到你們設定的年度目標是 16.5 微克/立方公尺，但事實上 104 年的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已將 109 年的年度目標定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後來因無法達成，遂有了第二個計畫，現在又推出一個方案，其實 108 年時就已經達到 16.2 微克/立方公尺，現在你們卻將空污基金的年度目標定為 16.5 微克/立方公尺，反而更寬鬆了，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蔡處長孟裕：跟委員報告，上一次的方案是到 108 年，修正之後的 108 年目標是 18 微克/立方公尺，109 年的目標是 17 微克/立方公尺，110 年則是 16.5 微克/立方公尺，是從之前那個方案延續下來的。

蔣委員萬安：你說的是年度目標，本席現在談的是實際達成的數字，實際上 108 年已經達到了 16.2 微克/立方公尺，現在卻反而定到 16.5 微克/立方公尺。

蔡處長孟裕：剛才說的是當時設定的方案目標，到 108 年是 18 微克/立方公尺，但 108 年實際監測的數字是 16.2 微克/立方公尺，所以我們這個從 109 年開始到 112 年為期 4 年的方案其實就是按照從每立方公尺 16.2 微克減到 15 微克這樣的目標去做研訂，從減少 1.2 微克/立方公尺這個差距裡，我們評估出來全臺灣要減少目前排放量的 13.6%，也就是全部要減 15 萬噸的排放量，這樣就能夠達到減 1.2 微克/立方公尺也就是達到 112 年 15 微克/立方公尺的目標，所以這是兩件事，那個 16.5 微克/立方公尺是之前延續下來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現在這個新的從 109 年到 112 年的目標是以 16.2 微克/立方公尺為基礎，4 年後達到 15 微克/立方公尺，那為何 110 年會定為 16.5 微克/立方公尺？如果你們是以 16.2 微克/立方公尺為基礎的話，應該是逐步下降才是有改善嘛！怎麼會目標值又定到 16.5 微克/立方公尺反而比較高呢？這是本席比較不解的地方。

蔡處長孟裕：這可能是我們編列預算時沒有在預算書上寫清楚。

蔣委員萬安：是沒寫清楚還是寫錯？

蔡處長孟裕：應該是那個地方沒有寫清楚，我們的目標沒有從 16.2 微克/立方公尺開始往下降做更

新，這點要跟委員表示抱歉，但是我要強調，我們整個方案的評估實際上是從 16.2 微克/立方公尺開始往 15 微克/立方公尺前進的。

蔣委員萬安：本席要確定的是你們的年度目標不是 16.5 微克/立方公尺？若是如此，你們就不應該在預算書上這樣寫。

蔡處長孟裕：這可能是編寫預算書時有誤解。

張署長子敬：這可能是因為寫計畫時與實際數字統計出來有時間差，所以兩者不太 mach。

蔣委員萬安：好，就與其他提案一樣處理。

主席：因為第 9 案到第 15 案其實都是同一目的提案，洪委員凍結的數字比較高，到 800 萬元，其他委員大概都提出 100 萬元左右而已，所以徵求在場委員同意，我建議是不是從第 9 案到第 15 案，除第 10 案是主決議，提凍結的部分，這幾案併案處理，凍結 800 萬元，讓他們去調整，這樣同意嗎？

廖委員婉汝：可以。

主席：好，第 10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9、11、12、13、14 案及第 15 案併案處理，凍結 800 萬元，你們再自行調整。

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有減列 50 萬元。

主席：不好意思，你減列 50 萬元的部分怎麼處理？

劉委員建國：就併案吧！

主席：就併到 800 萬元的凍結數裡嗎？

劉委員建國：不是，減 50 萬元、凍 800 萬元，併案……

主席：有沒有要凍少一點？

劉委員建國：凍少一點是他的問題。

主席：對，我在問洪委員，少凍 50 萬元？就 800 萬元、減列 50 萬元，同意嗎？通過。

蔡處長孟裕：不好意思，還有一個地方。報告蔣委員，剛剛有跟您報告第 14 案的部分，原本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所以第 14 案後面是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蔣委員同意。處理第 16 案。

蔡處長孟裕：謝謝。第 16 案是 02 固定污染源項下，這是廖委員的提案，有跟委員討論過，這一案就是減 200 萬元、凍 500 萬元，這一案與下面第 17、18 案及第 19 案等 3 案，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併案？第 18 案有跟蔣委員報告過，蔣委員同意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所以合併起來，第 16、17 及 18 案，委員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合併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他尊重你的減列 500 萬元。

你跟我說服了半天要減列 200 萬元，那何必減列 500 萬元，你幹嘛說服我？

蔡處長孟裕：我一直拜託蔣委員，蔣委員……

廖委員婉汝：降不下來嗎？

蔡處長孟裕：希望蔣委員能夠降。

廖委員婉汝：我提出我的問題，我想請署長或處長回答，我們現在都在討論 PM2.5，請問臭氧是怎麼形成的？

蔡處長孟裕：跟委員報告，臭氧本身是一個衍生物質，第一必須從 VOC，第二是從氮氧化物，經過陽光照射才會產生臭氧，所以我們這樣講，它有兩個……

廖委員婉汝：現在我們的環境中，為什麼那麼容易形成臭氧？臭氧的傷害比 PM2.5 還嚴重，可是我們現在都沒有注意臭氧的問題，我們怎麼降低或讓臭氧不再發生？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

我舉的例子是從 99 年到 108 年，臭氧的年平均從 27.94ppb，到 108 年是 31.40ppb，但是最大 8 小時年濃度，99 年是 45.26ppb，高屏地區都是最高的，最大 8 小時年濃度在 108 年是 45ppb，都是 45ppb，但是年平均部分，高屏地區是 32.08ppb，最大 8 小時年濃度是 50.13ppb。我也不曉得為什麼，屏東到底怎麼回事、招惹了誰，空氣品質最差、臭氧濃度也最高，到底要怎麼改善？

不管凍 500 萬元或減 500 萬元，我希望你們還是要提出專案報告。為什麼？臭氧的宣傳還沒那麼嚴重，現在大家都知道戴口罩可能是預防 PM2.5，但是臭氧的影響更嚴重，對身體的影響、健康的影響更嚴重，環保署有什麼因應方式呢？它的形成當然有太多、太多因素，但是怎麼降低？能不能有一些基本講法，讓我們瞭解。

蔡處長孟裕：跟委員報告，剛剛有跟委員說明過，關於臭氧來源，如果以人為來說就是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物，還有一部分是自然的因素，因為平流層就有臭氧，有時候他會降到對流層，以人為部分來說就是要降低臭氧的前驅物，譬如以屏東來說，屏東的上方就是高雄，所以 VOC 的來源就跟高雄的石化區有關，也跟比較北邊的一些光電業使用揮發性有機物有關，基本上，我們現在做的就是加嚴 VOC 的標準，或者我們一直在淘汰老舊柴油車，對於臭氧都有幫助。

廖委員婉汝：柴油車是其中比較嚴重的，但是你剛剛說到光電業，現在屏東縣普遍是最好的，如果光電板業的目標都朝屏東縣來設置，會不會更嚴重？

蔡處長孟裕：這要加上防制措施……

廖委員婉汝：你們有沒有注意這一塊？

蔡處長孟裕：有，像光電業的部分，我們最近要修光電業標準……

廖委員婉汝：核一、核二及核三除役之後，未來是光電產業彌補電力不足的這一塊，整個目標都是台糖土地、大面積的土地，都是以中南部農業縣為主，因為北部陰天多，對不對？所以如果臭氧的形成是因為 VOC 或二行程柴油車等等，光電業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未來屏東不是更慘嗎？南部縣市會更慘嗎？

蔡處長孟裕：委員提的是使用光電去發電的……

廖委員婉汝：不一樣？

蔡處長孟裕：不一樣。

廖委員婉汝：你說的光電業是什麼？

蔡處長孟裕：光電業是做光電板出來的工廠。

廖委員婉汝：生產光電板的工廠？

蔡處長孟裕：對，那個工廠，委員提的是使用光電板發電的設施，兩者不一樣。

廖委員婉汝：所以反而製造光電板的縣市會很危險？

蔡處長孟裕：我們已經在研擬光電業的加嚴標準。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蔡處長孟裕：所以是不是第 16、17、18 及 19 案能夠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16 至 19 案減列 500 萬元、併凍 500 萬元。

處理第 20 案。

蔡處長孟裕：報告主席，第 20 案是蘇巧慧委員的，他是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拜託主席，這個案件能夠不指定項目？

主席：應該拜託他，不是拜託我，蘇委員……

蔡處長孟裕：我們有跟辦公室報告……

主席：我需要他的簽名，你們等一下請人補簽名過來，我們就通過，這個案子先保留。

蔡處長孟裕：是。

主席：處理第 21 案。

蔡處長孟裕：第 21 案是劉委員的，這個項目也是凍結 100 萬元，我們遵照委員指示辦理。特別拜託劉委員，是不是可以不指定 CEMS 的項目？拜託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就是要指定這個項目。

蔡處長孟裕：因為已經修過兩次辦法了，是否可以拜託委員，還是凍結 100 萬元，可是不要指定這個項目？

劉委員建國：這跟你剛剛說的不是相同意思嗎？你說來說去都是一樣的，你以為我沒在聽嗎？

蔡處長孟裕：有。

劉委員建國：我對你們實在很客氣，只有減列一點點，你看蔣委員減列那麼多。刪除你們的預算，坦白說都是為了提醒，或是告訴你們過去做得不太正確，像之前質詢也說過了，CEMS 管理辦法中，你們加了「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關於他與「揮發性有機物質」的差別，問了你們，你們的回答也是七零八落。還有一點，因為第 22 案是我幫吳委員提的，署長，六輕被罰了快 10 億元了，對不對？後來您有掌握嗎？

張署長子敬：大概有瞭解。

劉委員建國：現在連已經繳的分期付款都被六輕討回去了，等於 1 毛都沒有繳，還有上訴的餘地嗎？這你知道嗎？我剛剛看到第 1 案，洪委員還在空污的地方幫你們增列 3 億元，10 億元討回來的話，就不用再增了……

洪委員申翰：還是要增。

劉委員建國：好。這是罰款的部分，就是漏報空污費的部分，有 10 億元。

張署長子敬：收是收到地方，所以跟剛剛洪委員加的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對，收到地方就等同地方如果增加這 10 億元罰款，基本上，你們空污費補助給地方的部分可能就會酌減，少補助一些，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可是給他也不會給到 3 億元。

劉委員建國：當然沒錯，我現在強調的是你有掌握到最後是怎樣嗎？

張署長子敬：最後好像就確定是敗訴了。

劉委員建國：這對行政機關是很大的挑戰，「本事」，不是「挑戰」，對不起。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很多案件都這樣，包括稽查的很多棄置案等等，因為對方都是找一排律師來，所以我們一直在精進這部分，我們的取締、採樣及蒐證，如何讓這些處分能夠比較確定，不要被找到漏洞，但是因為對方也是用法律在跟我們攻防，所以只能讓自己儘量越來越強。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今天最高的環保主管機關和地方環保局面對這件事，罰款額度是破天荒最高額度，結果罰不到半毛錢，而且他已經分期付款繳了 4.7 億元，現在連 1 毛錢都罰不到，對我來說，這是一件不可能發生的事情，不過署長說他就有很多律師團，因為他有很多律師團，雖然他確實有違法行為，不管是在法律層面、行政處理層面，我們都拿他沒輒，公部門是會被質疑的。再者，這件事最後如果定讞了，雖然不太可能，但是我必須這麼說，有沒有辦法與地方環保局再找出什麼新事證？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跟他們再來研究，針對當初被駁回的，我們有沒有辦法做什麼補救，或是另外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

劉委員建國：剛剛處長說的，我沒有意見，就 OK 啦！不過說真的，這實在不對，這麼大的罰款可以……

林委員淑芬：財團有錢能使鬼推磨。

劉委員建國：給哪一隻鬼推，我就不曉得，要把那隻鬼抓出來，政府的威信真的會……

林委員淑芬：蕩然無存。

劉委員建國：有時候你們自己也要思考。不好意思，這是凍結案，不是刪減你們的預算，有時候刪減預算，你們可以少做事情也不錯，我只是提凍結，但是主要意思是針對整個案件怎麼會變成這樣，實在是……

主席：所以第 21 案結論是什麼？

劉委員建國：一樣凍結，他就說事情已成定案了。

主席：好。

蔡處長孟裕：就是不指定這個項目，謝謝委員。

主席：第 21 案凍結 100 萬元，不指定項目。

處理第 22 案。

蔡處長孟裕：第 22 案是吳委員提出，關於移動污染源的補助有跟委員討論過，這一案最後改成凍結 500 萬元，在 03 項下，原本是寫 05 補助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的部分，最後改凍 03，可以併案。

主席：可以併案是併哪幾案？

蔡處長孟裕：沒有，就單獨這一案。

主席：不是，我有聽錯嗎？你剛剛說可以併案。

張署長子敬：是委員同意，但是沒有與委員這一案相關的提案。

蔡處長孟裕：但是沒有其他提案可以跟他併。

主席：好，移動污染源就凍結……

蔡處長孟裕：就凍結 500 萬元，05 的科目刪除。

主席：改凍 03 嗎？

蔡處長孟裕：是。

主席：好，第 22 案凍結 500 萬元，科目改 03。

處理第 23 案。

蔡處長孟裕：第 23 案是移動污染源的部分，這是廖委員提出的，有跟委員討論過，最後是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這個案子與第 24、29、30、31、32、33 案及第 34 案都是屬於移動污染源的內容，是不是可以請求這幾案一起併案處理？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意見，併案處理嗎？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可以同意併案，條件是？

蔡處長孟裕：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莊委員競程：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蔡處長孟裕：是。

莊委員競程：好。

廖委員婉汝：到第 34 案嗎？

蔡處長孟裕：對，到第 34 案。

莊委員競程：第 23 案到第 34 案？

主席：不是，第 23、24、29……

蔡處長孟裕：30、31、32、33 案及 34 案。

主席：蔣委員？

蔣委員萬安：減多少？

蔡處長孟裕：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我的意見是這樣，因為以移動污染源的執行率來說，就是第 23 案，你們每一年編列的預算中，以 107 及 108 年而言，編了 57 億元才執行一半而已，可能一半都不到，執行了 28 多億元，大概一半左右，所以我建議一定要凍結，應該刪多一點，因為執行率不高，對不對？如果大家沒意見，我是同意凍結 1,0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包括第 34 案。

主席：其他委員呢？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的提案其實也是一樣，你們的執行率不只不高，是非常低，不管是推動柴油車的污染改善或是預算數，還是車輛改善的車輛數都很低，譬如小客車污染改善，從 106 年度到 108 年度，目標值是 2 萬 5,000 輛，累計的實際值只有一千四百多輛，那是落差很大的。還有電動車和電動公車，我幾次質詢時也有提出來，雖然你們有說明這是因為配合交通部的整個申請流程，但同樣的，其他部分，我剛剛講過，比如加裝濾煙器，柴油車的污染改善，這是非常、非常

低的。

另外我要提出一點，你們在空污基金裡面編了很多項預算，有很多是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112 年）計畫有關，但是就你們的計畫書，沒有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的方式編列，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如果是跨年度計畫，譬如這次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112 年），你們編列的預算裡面，除了總金額，包括每一年度該編列多少、該執行什麼樣的計畫都要清清楚楚。但是我跟你們要資料，到現在你們一直都沒有提供，這是預算法的規定。我舉一個例子，譬如前面大家討論了很多的多元化圾處理計畫，你們的預算書裡面就寫得很清楚，包括這個計畫要做什麼，106 年度至 111 年度當中，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各編列多少，清清楚楚。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沒有照預算法的規定編列啊！所造成的結果是，事後我們要去檢視空氣污染防制的執行率，針對每一項，包括鍋爐改善，柴油車汰換或污染改善等等方案，我不知道你們執行的成效如何！此外，每一年度你們預計達成的目標為何？所以你現在是要持續違反預算法的規定嗎？

蔡處長孟裕：並不是這樣子，剛剛你提到柴油車的部分，因為 106 年、107 年只有報廢的部分，到了 108 年之後我們修正整個補助辦法，改成多元補助，過去只有淘汰，現在包含汰舊換新、汰舊換中古車或者調修，這些都是同一個族群，對柴油車的業者來講，他們就會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以 109 年來講，我們淘汰的目標數是 6,000 輛，但截止 10 月底已經達到 1 萬 1,000 輛，也就是說柴油車的業者選擇用淘汰或汰舊換新的方式，另一方面就造成加裝濾煙器或調修那邊的數量會比較少，是這樣而來的。

我們上個禮拜針對方案裡面，涉及到今年的預算有哪些部分，有提供給委員辦公室，可能沒有寫清楚。

蔣委員萬安：沒有，你一直沒有給我們辦公室喔！你的這個方案裡面當然有，譬如每年度預計大概要編多少預算、執行什麼樣的項目，但在預算書的編列裡面卻沒有寫啊！依照預算法，預算書裡面要這樣編列。譬如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他方案都有照預算法的方式做，為什麼獨獨在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的部分卻沒有看到？後續我們要追蹤管考或是看相關的執行率，就沒辦法追蹤。

張署長子敬：是，抱歉，如果我們編的有疏漏，我們會補上來。

蔣委員萬安：還是要提供給我。

張署長子敬：是。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給我，1 個禮拜以內？

張署長子敬：應該可以，這是應該要提的。那我們就在 1 個禮拜以內補給所有的委員。再下來預算書修訂的時候，我們會予以補正。

蔡處長孟裕：後續整個預算書修訂的時候，我們會把它補上去。

蔣委員萬安：對，這個一定要修訂，預算法、法律有規定。

蔡處長孟裕：謝謝蔣委員。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這幾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併案減列 2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25 案。

蔡處長孟裕：第 25 案是王婉諭委員委員的提案，有跟王委員討論過，改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25 案減列 1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26 案。

蔡處長孟裕：第 26 案也是王委員的提案，王委員原本是減列 200 萬元，改凍結 03「移動污染源」這個科目 200 萬元。比較上位的科目部分，就是 03「移動污染源」這個大項。

主席：03 的部分改凍結 200 萬元、加上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7 案。

蔡處長孟裕：第 27 案是劉委員的提案，減列 100 萬元，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 案減列 10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

蔡處長孟裕：第 28 案是吳斯懷委員的提案，他撤案了。

主席：第 28 案撤案。

處理第 35 案。

蔡處長孟裕：第 35 案是張育美委員的提案，他有提到原則上是不減列，好像張委員有麻煩廖委員處理這個案子。建議第 36 案、第 38 案可以跟第 35 案一併處理。剛剛廖委員有提到就是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是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8 案。

廖委員婉汝：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張委員有同意、簽名了……

廖委員婉汝：我在想，整個空污防制當中，你們能不能提出一些專案報告？

蔡處長孟裕：委員提的是哪一……

廖委員婉汝：像我的提案是有關「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的部分，我是覺得你們應該有一個比較詳盡的報告，不然的話，不管是凍結也好，刪減也好，都是給你們警惕，但一直還是沒有改善，雲嘉南及高屏地區都是一樣，包括空氣品質也好，臭氧的 ppm 值也愈來愈高，對我們而言都是一種傷害，環保署要如何加強空氣污染減量效果，能不能訂出一套計畫？所以針對減少空污，也提出一些專案報告。

蔡處長孟裕：是不是這個部分我們整理一下……

廖委員婉汝：提書面報告。

蔡處長孟裕：對，是不是方便讓我們提書面報告予委員？

廖委員婉汝：好。

主席：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8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處理第 37 案。

蔡處長孟裕：第 37 案是吳斯懷委員的提案，他已經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37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9 案。

蔡處長孟裕：第 39 案是林委員的案子，針對 05 補助地方政府的部分，林委員的提案是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 4,000 萬元，是不是拜託林委員凍結 2,000 萬元就好？

林委員淑芬：其實我們是希望你對於油電車差異化補助方案具體擬一個方案出來，十分之一比較多，那就凍 3,000 萬元，沒差啦！擬出一個方案以後就可以了。

蔡處長孟裕：好，這個就凍結 3,000 萬元，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OK。

主席：第 39 案是凍結 3,000 萬元，大家沒有問題喔？好，凍結 3,0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40 案。

蔡處長孟裕：第 40 案也是林委員提出來的，針對「空氣品質管理」，林委員是凍結五分之一，大概是 1 億 98 萬元左右。是不是拜託委員凍結數不要這麼高，1,000 萬元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這跟前面的也類似，8 年前我們所訂的 15 微克立方米，其實是要在 2025 年達標。而現在我們看到你把目標數字放寬、訂高一點，等於是防制的策略變得更寬鬆、達標的時程設定得更久。WHO 公告之 PM2.5 健康標準年平均值為 10 微克，美國也在 2012 年將其標準改成 12 微克。而我們還停留在 15 微克，本來在今年要達標，但也達不到。不然你說要如何處理？

蔡處長孟裕：當時所訂 15 微克的部分，其實包含境外的部分，後來才會做一些目標上面的調整，所以還是希望回到現在所訂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我們會努力，就像剛剛向蔣委員所報告的，減 1.2 是減臺灣的部分，因此我們整個評估下來應該是可以在 112 年達到 15 微克，到時候就會再去做一些新方案的檢討。拜託委員，因為這筆錢大概都是用於空氣品質研發、模式模擬等等的評估，所以是不是可以少凍結一點？

林委員淑芬：本來是五分之一，那變成十分之一。

蔡處長孟裕：是不是可以 1,000 萬元就好？

林委員淑芬：十分之一。

蔡處長孟裕：1,000 萬元大概是二十分之一，能不能幫忙一下？因為這都是在評估整個方案、整個……

林委員淑芬：連結前面那一個案子，通勤空污平均暴露量約為 22.1 微克，我們都不講境外、境內，最高暴露量的通勤工具是摩托車，在摩托車的車陣裡面，最嚴重時接近紫爆等級。一方面在防制部分，你們設定的 15 微克目標又往後調，再者在移動污染源部分，尤其摩托車通勤工具導致的暴露風險這麼高，而你們針對油電車又是齊頭式的補助，七期油車補助數量是電動車的 4.5 倍。這些全部加在一起，老實說我是覺得就 2,000 萬元好了。十分之一是 5,000 萬元，那至少 2,000 萬元，凍結而已，沒什麼啦！你們今年的預算收入預計 45 億元，編列支出 54 億元。

主席：署長，2,0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所以都不刪你們的預算就覺得怪怪的，現在是凍結，算不了什麼。

主席：第 40 案林委員改凍結 2,000 萬元，就……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 41 案。

蔡處長孟裕：第 41 案是吳斯懷委員的提案，這個案件已經跟他討論過，就是改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第 41 案改凍結 500 萬元，通過。

蔡處長孟裕：剛剛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好，處理第 45 案。

蔡處長孟裕：第 45 案是有關 06 空氣品質管理的部分，我們有跟楊委員討論過，就是凍結 100 萬元。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併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因為大概都是同樣的科目，談的也都是臭氧的部分。第 45 案至第 48 案，因為莊委員有凍結 500 萬元，所以是不是這 4 案就統一合併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蔣委員這邊有減列，所以要不要提高凍結數、不減列？

那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就併案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49 案。

梁主任婉玲：第 49 案徐委員同意改減列 20 萬元，可併案。我們是建議，看能不能併第 51 案劉委員的案子？因為第 51 案也跟劉委員說明過，就是改減列 20 萬元，可併案，請委員支持。

主席：數字看來是兜不太起來，第 49 案跟第 51 案希望能夠併案，不知道劉委員的意見是怎麼樣。你需要多一點時間看嗎？我們可以先處理第 50 案。

張主任翠娟：第 50 案，報告主席，徐委員已經同意改列主決議。

主席：第 50 案改列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52 案。我自己講，我同意改主決議，通過。

回來處理第 49 案及第 51 案，劉委員同意併第 49 案減列 2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53 案。也是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54 案。

顏執行秘書旭明：第 54 案，黃秀芳委員已經改為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凍結。

主席：這邊沒有併案的問題。

顏執行秘書旭明：是。

主席：好，第 54 案減列 2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55 案。

顏執行秘書旭明：第 55 案是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我們還是拜託蔣委員同意，這個科目是不是再改為 05 的科目？05 科目就是資源回收調查的科目，原來這部分是在 01 項下去減列和凍結。是，感謝委員。

主席：同意嘛！

顏執行秘書旭明：是。

主席：第 55 案就改 05 的科目，這邊有要併案的問題嗎？

顏執行秘書旭明：這裡會到 05 那邊……

張署長子敬：你要併哪個案子，現在就講。

顏執行秘書旭明：好，併案的話是併在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1 案，剛才的是第 55 案。

主席：第 55 案併第 75 案至第 81 案。

顏執行秘書旭明：是的。

主席：然後全部的案子是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嗎？

顏執行秘書旭明：應該是減列 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同意嗎？看起來……

顏執行秘書旭明：解凍條件是我們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可以同意併案處理，然後減列 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從各位委員的提案看起來，加加減減相差不會太多。

顏執行秘書旭明：雖然各位委員都有簽名，但相關數額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幫忙協調？最高的凍結額度就是 300 萬元。

主席：我剛才比對了一下，看起來他的凍結數是比一些委員還要高。對此我已經溝通過，改為凍結 300 萬元，這部分已經達成共識。

顏執行秘書旭明：是的，謝謝主席。

廖委員婉汝：看主席要不要減凍？

主席：我只有減列，沒有減凍。

如果其他委員都同意的話，那麼第 55 案併第 75 案至第 81 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顏執行秘書旭明：另外是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的，再加上書面報告。

劉委員建國：關於書面報告的部分，本席可能要講得清楚一點，你們每年都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費用，請問你們有沒有澈底瞭解他們堆置的地點合不合法？有沒有妥善處理？有沒有環境污染相關問題？這些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

顏執行秘書旭明：有，尤其今年 8 月 20 日我們曾經發文，主要是關於加強地方與一般資源回收場的查核計畫，包括火災及環境衛生等等，明年度我們要整體看過一遍。今年度我們已經先查核過一遍，明年度則是要進行整體輔導。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有掌握就對了？

顏執行秘書旭明：有。

劉委員建國：8 月份的時候有發文？

顏執行秘書旭明：對。

劉委員建國：發文的目的是說你們要去查核？

顏執行秘書旭明：我們有一項要點，也就是提醒哪些事情應該要做的，我們訂定一個……

劉委員建國：所以對於目前全國資源回收堆置地點有發生火災的案例，你們都瞭若指掌，是嗎？

顏執行秘書旭明：我們知道，這方面都有通報，像去年就比較多，總共有 28 件，今年則是 17 件，正在逐次降低中，我們希望能夠更低。

劉委員建國：所以資源回收地點還是經常有火災發生，去年有 28 件，今年有 17 件。

顏執行秘書旭明：對，因為今年我們有加強一些措施，所以有減少，我們和地方政府的環保局及消防局全部盤點過一次並進行檢討。

劉委員建國：針對去年的 28 件和今年的 17 件，你可以說明發生火災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嗎？

顏執行秘書旭明：主要是因為資源回收運進來的時候有一些火種在裡面。

劉委員建國：你是說資源回收會引進一些火種？

顏執行秘書旭明：對，因為堆置的時候有打火機之類的東西在裡面，結果放在外面經過太陽長期曝曬就燒了起來。針對這部分，我們會特別強調要加以處理。

劉委員建國：都已經執行了這麼久的時間，像這種易燃物應該是要另外處置，而不是回收進來的時候也把它堆置在同樣的回收地點。

顏執行秘書旭明：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即便是同樣的地點，可能也要有另外的妥善處理方式，如果你們說去年的 28 件和今年的 17 件火災全部都是因為打火機引起的，這樣真的說不過去。

顏執行秘書旭明：並不全是……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可以大致說出幾個起火的原因嗎？除了打火機之外，還有什麼？你剛才答復時，只有直接說出打火機而已。

顏執行秘書旭明：除了打火機之外，有一些是因為堆置比較久，經過長期日曬所以產生悶燒，但不一定是打火機。經過我們的分析，還有一個原因是抽菸。以上三個是最主要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抽菸可能是外在因素。

顏執行秘書旭明：對。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原因是什麼？

顏執行秘書旭明：第二個就是剛才所講的打火機，第三個是自然悶燒，因為裡面本來就有比較熱的東西，經過太陽曝曬之後就會形成沼氣悶燒。

劉委員建國：除了打火機這種易燃物之外，還有什麼樣的資源回收項目比較容易因為太陽光照射而產生悶燒的狀況？為什麼沒有把這些項目分類，然後把它放在資源回收場的另外一個點？為什麼會這樣？並不是從今年才開始做資源回收，結果去年還發生 28 件火災，為什麼會讓同樣的事情一再發生？

顏執行秘書旭明：因為去年我們檢討得比較多一點，所以就開始分析發生火災的原因，以火災發生的原因來講，看起來最大的原因是在外面的堆置場，當然室內也有，但是室內的比例較低。除了我剛才所說室外的三個原因之外，室內主要是因為電線走火，主要大概是這四個原因。就室外的部分而言，除了打火機和抽菸之外，為什麼整個堆置場會燃燒起來？我們只知道是有機質

，至於是什麼東西我們還不是很清楚。據我們瞭解，如果有比較容易產生沼氣的東西，就比較容易發生悶燒的現象。根據我們的判斷，可能是紙類或布類沾到油等等之類的，我們只能大概知道是這種東西，所以我們就會要求這類易燃物要單獨拿出來，不要混在資源回收裡面，目前就是在輔導這些事項，主要是透過消防局和環保局進行盤查及輔導，目前的計畫就是這樣。當然有關室內電線的部分，也是消防局的業務重點之一。

劉委員建國：室內電線的部分先不談，就你剛才所說的易燃物來看，分門別類來說可能是布類沾到油或是塑膠沾到油，照理說，在你們這幾年補助地方政府的情況下，關於這樣的火災意外應該要大致匡列幾項原因出來，針對這幾項你們有何具體改善方案？本席要求在地方政府向你們申請補助的過程當中，必須依照這樣的規範審核，不能讓打火機等易燃物引起燃燒。當然香菸的部分我很難要求，或許是路過的人故意把香菸丟在那個地方或是資源回收場的人在裡面抽菸，但是對於你所提到的其他原因，如果到現在狀況還遲遲無法改善，也沒有另外加以規範的話，這樣就有問題了。

顏執行秘書旭明：我們在 8 月 20 日所發出的公文當中就是針對這部分提出要求，其實只要把環境整理好，就會減少很多發生這種狀況的機會。其次是關於進場的資源回收物，可能在原先民眾丟棄回收物時就要直接排除或進行相關宣導，針對這部分，我們也要對地方政府做一些訓練。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到現在都沒有訓練過？有沒有訓練過？

顏執行秘書旭明：目前還沒有，但是明年我們就要開始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看到站在你後面的人一直點頭，但你卻說還沒有。

顏執行秘書旭明：其實 8 月 20 日的發文也和這個問題有關，編列這筆預算就是打算從明年開始做這件事情。關於訓練方面，我們今年曾和消防署一起到地方政府去，地方政府的環保局和消防局在輔導資收場時都有進行這樣的講解說明。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的金額不多，所以我的案子就獨立出來，凍結 50 萬元，不併案了。我希望你們能把如何改善補助地方政府的要點及新作為、新措施的報告給我，之後再讓你們動支，好不好？

顏執行秘書旭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除併案的部分減列 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外，第 81 案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就不併案……

張署長子敬：既然第 81 案沒有併案，就照案通過。

主席：除併案部分以外，第 81 案單獨處理，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現在本席徵求在場委員意見，剛剛有人提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處理完案子。有些委員雖然已經先離開，但後面仍然有案子待處理，所以這要怎麼辦？也就是林委員淑芬的案子，其他已經離開的委員都沒有案子了。在場委員希望可以延長開會時間，把所有提案處理完畢，因此請行政單位往後檢查一下，我怕有漏掉的；如果有，請把剛剛離開的委員追回來，你們先溝通一下，好不好？那我們就依照現場委員的提議，延長開會時間至基金預算處理完畢為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進行下一案之前，我們先處理一項未宣讀的公務預算主決議，請宣讀。

委員陳瑩等提案：

環保署 110 年公務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環保署應協助台東縣解決縣內垃圾問題，在現行可行方案下，評估掩埋場擴建，MT、MBT 等多元化技術，在垃圾減量前題下，資源物、廚餘分流處理，重啟焚化廠應處理台東縣內廢棄物為主，並以符合環境最新標準進行復爐修繕，以確保台東地區環境品質，妥善解決垃圾問題。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廖婉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56 案。

顏執行秘書旭明：林委員淑芬同意改凍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林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56 案改為……

顏執行秘書旭明：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6 案改為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通過。

處理第 57 案。

顏執行秘書旭明：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建議併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同意，但其他委員均同意併案處理，減列 200 萬元嗎？都簽了？好，第 57 案至第 59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都簽了？

顏執行秘書旭明：是。

主席：處理第 60 案。

顏執行秘書長旭明：林委員淑芬同意改凍結 500 萬元，提專案報告，林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60 案改凍結 500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61 案。

顏執行秘書長旭明：黃委員秀芳原提案凍結 100 萬元，現黃委員已同意撤案，黃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61 案撤案。

處理第 62 案。

顏執行秘書長旭明：第 62 案至第 68 案建議合併處理，併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併哪幾案？

顏執行秘書長旭明：第 62 案至第 68 案，提書面報告作為解凍條件。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蔣委員萬安：減列多少？

主席：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各位同意嗎？好，第 62 案至第 68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併凍 500 萬元。

處理第 69 案。

顏執行秘書旭明：建議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各位委員同意嗎？第 69 案、第 70 案……

顏執行秘書旭明：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廖委員婉汝：減列的部分呢？

顏執行秘書旭明：減列的是第 70 案、第 71 案，這部分我們建議併案減列 300 萬元。

主席：第 69 案至第 74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各位有無意見？若同意的話就通過。

處理第 82 案。

梁主任婉玲：第 82 案徐委員同意改減列 20 萬元。

主席：徐委員簽名了？

梁主任婉玲：是。

主席：第 82 案改減列 20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83 案。

張主任翠娟：本案徐委員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第 83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84 案。

張主任翠娟：第 84 案徐委員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第 84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85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85 案徐委員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第 85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86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86 案係蔣委員萬安所提，懇請蔣委員減少凍結數，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改為 02。

蔣委員萬安：好。

簡執行秘書慧貞：謝謝委員。

主席：第 86 案科目改為 02，改凍結 100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87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87 案、第 88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在場委員同意嗎？莊委員同意嗎？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87 案為黃委員秀芳所提，第 88 案為王委員婉諭所提，兩位委員都簽了。

主席：以凍結數高的為主……

簡執行秘書慧貞：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87 案、第 88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89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89 案、第 91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89 案併第 91 案，減列 100 萬元，各位委員同意嗎？第 89 案是劉委員的案子。黃委員簽了嗎？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

主席：第 89 案、第 91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90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報告主席，第 90 案改為公務預算，已經審查了。

主席：好，第 90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92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報告主席，第 92 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9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93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報告主席，第 93 案減列 10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93 案減列 100 萬元通過。

現在處理第 94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報告主席，第 94 案與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及第 99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所有的委員都簽名了，是不是？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

主席：好，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及第 99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沒有刪減嗎？

簡執行秘書慧貞：委員，我經驗不足，還有第 98 案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還要減列 1,000 萬元？

簡執行秘書慧貞：凍結的部分是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及第 99 案併案，減列的部分是第 98 案，是同一個科目。

主席：好，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及第 99 案併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通過。現在處理第 100 案。

梁主任婉玲：第 100 案委員同意減列 20 萬元。

主席：第 100 案減列 20 萬元通過。

現在處理第 101 案。

吳處長盛忠：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及第 105 案等 5 案，凍得最多跟減列最高的是凍結 1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是楊曜委員所提第 104 案。黃秀芳委員的案子已經簽名了，劉建國委員的案子我們遵照辦理，吳斯懷委員的案子也已經簽名了，楊曜委員的案子也簽名了，蔣萬安委員在現場，希望能夠讓我們併案，大概是這樣子，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併第 104 案來辦理。

主席：要怎麼併？

吳處長盛忠：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就是楊曜委員提案的那個結論。

主席：好，我宣告一下，第 101 案至第 105 案等 5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提案委員好像都簽名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

吳處長盛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6 案。

梁主任婉玲：第 106 案徐委員同意改減列 20 萬元。

主席：好，徐委員已經簽名了，第 106 案改減列 20 萬元通過。

現在處理第 107 案。

張主任翠娟：第 107 案委員已經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0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08 案。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第 108 案建議可以跟第 110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第 115 案及第 116 案併案處理，科目是「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建議改為減列 100 萬元。這幾個案的提案委員大都簽名了，其中廖婉汝委員沒有簽名，不過之前我們有到廖委員辦公室，剛剛在現場也跟委員報告過，是不是可以併案減列 100 萬元？廖委員的提案是第 113 案跟第 115 案。

廖委員婉汝：減列 100 萬元？凍結多少？

劉處長宗勇：這部分沒有凍結，委員都直接提案減列。

廖委員婉汝：直接減列 100 萬元？

劉處長宗勇：對。

主席：好，第 108 案併第 110 案至第 116 案減列 100 萬元通過。

劉處長宗勇：科目是「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科目是否能自行調整？

主席：好。

現在處理第 109 案。

劉處長宗勇：有關第 109 案，已經跟黃秀芳委員辦公室報告過，改主決議。

主席：好，委員已經簽名了，第 10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17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17 案有跟吳斯懷委員辦公室報告過，改主決議。

主席：好，吳委員也簽名了，第 11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18 案。

梁主任婉玲：主席、各位委員。第 118 案委員也簽名了，改減列 20 萬元。

主席：好，第 118 案改減列 20 萬元通過。

現在處理第 119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8 案建議併案討論，洪申翰委員所提第 119 案及第 128 案是凍結 500 萬元，洪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所以第 119 案併第 120 案及第 128 案，併凍 500 萬元？

蔡處長玲儀：對，第 120 案吳斯懷委員還沒有簽名。

蔣委員萬安：第 120 案吳委員同意凍結 500 萬元，但是要求要專案報告。

蔡處長玲儀：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19 案、第 120 案及第 128 案併按凍結 500 萬元加專案報告，提專案報告是只有針對吳委員的部分還是其他案子也一併？

蔡處長玲儀：洪委員的部分是書面報告。

張署長子敬：沒關係，我們就合併統統提專案報告就好了。

主席：署長說都提專案報告，謝謝。

現在處理第 121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21 案徐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第 12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2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22 案邱委員同意改凍結 39 萬 3,000 元。

主席：好，邱委員也簽名了，第 122 案改凍結 39 萬 3,000 元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3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23 案建議與第 127 案併案，蔣委員的部分是改凍結 100 萬元，王委員的第 127 案是凍結 80 萬元，王委員已經簽名了，所以這個部分就變成併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所以第 123 案與第 127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蔣委員萬安：專案報告，你們都要就溫管法來專案報告嘛！所以就是同一次來報告。

主席：好，就改專案報告。

現在處理第 124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24 案，王委員改為「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減列 50 萬元。

主席：有要併案嗎？

蔡處長玲儀：沒有，她不併案。

主席：好，第 124 案科目改「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後減列 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25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25 案也是科目改為「01」，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125 案科目改「01」後減列 100 萬元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6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26 案蘇委員改主決議。

主席：第 126 案改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9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29 案建議跟第 131 案併案，王委員的第 129 案改凍結 200 萬元，蘇委員的第 131 案也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129 案與第 131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0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30 案建議跟第 132 案併案，劉委員所提第 130 案是減列 100 萬元，廖委員的第 132 案也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已經溝通好都是減列 100 萬元？

蔡處長玲儀：對，都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130 案併第 132 案減列 100 萬元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3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33 案蘇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33 案改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4 案。

梁主任婉玲：第 134 案委員同意改減列 20 萬元。

主席：好，第 134 案減列 20 萬元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5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35 案邱委員改主決議，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3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6 案。

張主任翠娟：第 136 案徐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36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37 案。

蔡處長孟裕：第 137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8 案。

顏執行秘書旭明：第 138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3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9 案。

顏執行秘書旭明：第 139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3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0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14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4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42 案蔣委員提案中的書面報告，可否請蔣委員同意我們三個月內提出？

蔣委員萬安：可以。

蔡處長玲儀：謝謝委員。

主席：第 142 案的文字修正為三個月內提出，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3 案。

李總隊長健育：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3 案照案通過。

回到前面基金部分的第 20 案，你們確認得怎麼樣？基本上這個應該溝通過了，就是簽名拿到了沒有？

蔡處長孟裕：跟主席報告，蘇委員這一案我們希望不要指定項目，有聯絡過蘇委員，他在 LINE 上面同意我們可以採大項的方式，就是不指定項目，這部分已經有給議事組。

主席：我們可以用 LINE 這樣嗎？

蔡處長孟裕：因為他不在院裡面。

主席：沒關係，你把 LINE 給我看，但是他還是要補書面給我們。

蔡處長孟裕：是，那個 LINE 已經有……

主席：因為最近大家都 LINE 來 LINE 去的，我那天請原民會要調查、處理一件事，他們也是用 LINE 這樣。

蔡處長孟裕：我們後面再補一下委員的簽名。

主席：我先確認他是要併案還是？

蔡處長孟裕：他沒有併案。

主席：他沒有要併案，所以就單獨處理？

蔡處長孟裕：對，單獨處理。

主席：好，單獨怎麼處理？

蔡處長孟裕：就是以空污基金 02 固定污染源這個大項凍結 100 萬元即可，他不指定項目。

主席：你的 LINE 給我們看一下，好嗎？你可以把前後都遮住，但還是請他補書面，好不好？

蔡處長孟裕：是。

主席：還真的有一個截好的圖，其他都 cut 掉了。你們仔細看一下，我這樣看有點辛苦。

莊委員競程：共同提案人直接就處理掉，可以嗎？

主席：理應可以啦！

莊委員競程：對啊！就是溝通過了嘛？

蔡處長孟裕：是、有。

莊委員競程：他的助理在這邊啊！

主席：沒有，助理不能講，還是要委員講啦！

莊委員競程：那我簽名 OK 啦喔？

主席：OK 啦！

蔡處長孟裕：謝謝委員幫忙。

主席：第 20 案就是 02 不指定項目凍結 100 萬元通過。

還有前面 4 個邱泰源委員的案子剛剛併案紀錄併錯了，修正一下。第 35 案跟第 36 案併案處理，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然後第 38 案跟第 39 案併案處理，改凍結 3,000 萬元。

基金預算委員提案改主決議內容有變更的，請議事人員宣讀，宣讀後通過。

主決議

餐飲業油煙對於細懸浮微粒排放量占約 3.2%，後續應持續推動餐飲業污染減量，規範及推動加裝防制設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輔導與稽查以維護民眾日常生活之健康，為落實各項法制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完成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並設置緩衝期限，讓業者有所依循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126

改主決議

126
空保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10 千元

~~建議【 ✓ 】增刪：1,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7. 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用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

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之 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編列 8,010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7,010 千元寬列 1,000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4,797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為有效遏止衣物及塑膠等含碳化物等堆積產生氧化污染，以維護我國須推保護臭氧層之國際形象，請環保署積極協助國務會銷毀氫化氟碳化合物(HFCs)等之列管化學物質。

銷毀　蒙特婁　京都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蔣萬安

主決議

131
空污處
(監資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01 空氣品質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69,566 千元

建議【 ✓ 】增刪：~~10,000 千元~~【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依據空氣品質標準之規範，選擇全國 3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 PM2.5 手動採樣監測站，惟選擇之手動監測站包含位於人為汙染較少或汙染較少的國家公園區，並且排除高汙染的 6 個(鳳山、三重、中壢、永和、復興、大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及 5 個(頭份、線西、麥寮、台西、前鎮)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致未能反映全台 PM2.5 實況，且與民眾實際感受有差，~~爰建議刪除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 01 空氣品質監測 10,000 千元並凍結 50,000 千元，俟環保署完成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解凍。~~

環保署應於 PM2.5 自動儀器與手動採樣監測方法一致性，運用各站自動儀器張化製交通站、工業站空氣 PM2.5 濃度掌握，真切反映空氣品質變動，以與民眾實際感受相符。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63(03)
附帶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預算數：1,488,81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案由：

空污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等業務，惟執行以來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相對較差、改善程度較小，另花東空品區 108 年度空氣品質略為弱化，允宜持續關注改善，並加強空氣污染減量效果。爰此，~~提案凍結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歲出預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雲嘉南高屏地區執行空污防制計畫落實執行並提升空氣品質AQI改善次數。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37

127
人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空氣汙染防制基金----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6,107 千元~~

建議【~~✓~~】增刪：~~25,000 千元~~　【　】凍結數：＿＿＿＿

改主決議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7. 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用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編列一般服務費 66,107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41,.084 千元寬列 25,023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29,506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另依據其計畫內容說明，預算大幅增加係因契約勞力從原本 41 人增加至 75 人，故聘用契約勞力之預算從 39,397 千元暴增至 64,411 千元，並無說明增加人力需求之原因，~~爰建議刪除 25,000 千元~~，請環保署兩後一年開務費如有增列情事並於覆預算書說明理由，俾利審查。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50

193

(1)
回收

改主決議

110 年度環境保護署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ｖ】支出　　預算書頁次：2-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8,469 千元

~~建議【ｖ】刪：3,000 千元　　【ｖ】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資源回收基金服務費用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0 年度總計編列經費 18,46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959 千元。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計短絀 6 億 8726 萬 6 千元，較去年度負債數增加 3 億 1609 萬 7 千元，雖可移用以前基金餘額來支應，惟環保署之經費應儘量做到收支平衡，一直仰賴以前基金餘額，最終將轉嫁給民眾，導致民生支出增加。~~

~~鑒於環保署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多年來在預算審查時被提案檢討，且資源回收基金自 88 年成立至今已 21 個年頭，民眾對回收制度早有認識，環保署實應檢討宣導之項目，將重點放在民眾不熟悉之回收項目，並善用經費低及宣傳效果佳之網際網路進行宣傳，而非逐年增加經費。爰提案刪減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下服務費用中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效益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臺灣資源回收工作推動具有成效，但為加強清潔隊服務民眾品質及工作安全，對於老舊資源回收車仍應加強汰換，尤其對於偏鄉及原住民地區，應考量其幅員廣大，行駛路程長、道路狀況較差等因素，車輛保養不易較易損壞，其汰換標準應依實際使用狀況，優於平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訂定資源回收車汰換標準，依據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使用狀況，加強汰換偏鄉及原住民地區老舊資源回收車，以維護清潔隊員工作安全。

提案人：陳

連署人：

65(-5)
回收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預算數：2,337,584 千元~~

~~建議刪(凍)數：刪除 10%~~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 104 年以來每年決算數皆短絀，預計 109、110 年度將持續短絀 3 億 7,116 萬 9 千元及 6 億 8,726 萬 6 千元，至 110 年底基金餘額將降至 14 億餘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餘額逐年下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本收支平衡原則預為因應基金財務。爰此，提案~~刪除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歲出預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

~~資源回收等~~

請環保署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財務規劃，及基金長體運用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陳亭妃

蔣萬安　吳斯懷

53 53

108
人事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769 千元~~

建議【~~✓~~】增刪：~~25,000 千元~~　【　】凍結數：＿＿＿＿

改主決議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7. 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用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編列 43,769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33.646 千元寬列 10,123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28,224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25,000 千元~~，請環保署爾後一般服務費如有增列，並於年度預算書說明其理由，俾利審查。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83

104

177
人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769 千元~~

建議【 ~~✓~~ 】增刪：~~5,000 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43,769 千元，依其計畫說明主要係聘僱契約勞力 49 人，惟查 109 年度該計畫僅聘僱 36 人，編列 31,699 千元，未見業務大幅增加，所需契約人力卻大幅增長，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請環保署審酌後一般服務費增列，並於年度預算書說明理由，俾利審查。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84

1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5,195 千元

建議【 ✓ 】增刪：~~765~~ 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針對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等皆要求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旅運費用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計畫項下之 110 年度旅運費編列 5,195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4,430 千元寬列 765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2,826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765 千元。~~。請行政院環保署本於預算撙節原則，確實運用，達成派遣業務目標，確保土壤及地下水保護，以提升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3土-1-02-投-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3-24~~
~~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分支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歲出 【✓】凍結 【】減列：2,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不僅危害環境安全，進入食物鏈後更危害國民之健康；查自 2012 年迄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數量逐年攀升，近年雖有下降趨勢，但仍維持高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辦理廢棄物棄置回溯管理機制，與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工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14,880 千元；爰此，凍結 2,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本項計畫效益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加強事業廢棄物向管制場及動高科技執法作，遏止非法棄置，環保署於3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辦理廢棄物棄置回溯管理機制第1階段、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工作等

		污染控制場址 / 總計(筆數)	污染整治場址 / 總計(筆數)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數(筆數)
101 年	總計	1,024	59	17
102 年	總計	2,815	63	18
103 年	總計	2,565	68	20
104 年	總計	3,020	84	25
105 年	總計	3,163	92	44
106 年	總計	3,768	95	48
107 年	總計	3,101	106	39
108 年	總計	2,260	106	37

提案人：劉力瑾 莊競程 劉力瑾

沒時間

92

第94案的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案由：

土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經費，惟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數仍多，且環保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截至 109 年 8 月止，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底前，每季提送農地污染改善進度書面說明，加速農地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94

109
人事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水汙染防治基金——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72 千元~~

建議【~~✓~~】增刪：~~2,000 千元~~　【　】凍結數：＿＿＿＿

改注決議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7. 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用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水汙染防治基金，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編列 4,372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2,068 千元寬列 2,304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1,682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請環保署爾後一般服務費如有增列情形，應於年度預算書說明理由，俾利審查。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7

105

58(二)
綠計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76,846 千元　　改主決議

~~建議【 v 】增刪：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10~~

案由：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0 年度編列 476,846 千元推動環境教，相比去年多編列 43,151 千元。~~

~~然，扔時常看到~~有公共垃圾桶有大量堆積得垃圾以及未分類之回收物，可見民眾得環境教育意識仍~~嚴重~~不足以及稽查人力之量能不夠，~~故~~環保署已積極辦理~~爰此，建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以提升民眾環境意識。

提案人：　黃香菱　莊瑞雄　邱泰

連署人：　黃香菱

109

70(11)
環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預算數：196,13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 改主決議、

案由：

環境教育基金 110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 1,250 萬元 ，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而環保署對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有督導之責，惟多數地方政府未對環境教育基金之運用進行分析比較，相關資料亦無法佐證其經費運用之關聯性，恐影響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之補助效益，爰該基金允宜督導改善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對相關經費運用予以統計、分析，俾作為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經費之參據。爰此，~~提案凍結環境教育基金歲出預算「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1000 萬，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行政院環保署針對 109 年度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將調查結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117

125
楊青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4,043 千元~~

~~建議【✓】增刪：1,5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改主決議如下。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針對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等皆要求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旅運費用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之 110 年度旅運費編列 4,043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2,988 千元寬列 1,055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2,521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1,5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環保署於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編列之旅運費，主要用以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大會活動及氣候變遷相關國際會議；鑑於巴黎協定談判協商持續進行，應盡早投入氣候行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用該項旅運費應撙節辦理，除務實參與國際會議活動及掌握全球氣候變遷發展動態外，亦應適時對外說明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行動作為，並提出相關建議予相關部會據以規劃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01

126

7510(14)
環境衛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0
工作計畫名稱：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改主決議
分支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歲出－~~【✓】凍結【】減列：2,000 千元~~

案由：

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世界各先進國家如歐盟、日本、韓國等陸續宣示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知名之跨國企業亦陸續宣布其全球供應鏈達到百分之百使用綠色電力、零碳排之目標；我國做為一出口導向型國家，對於此一國際趨勢無法自於其外，否則將嚴重影響我國競爭力。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就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進展，研擬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於「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有專業服務費 16,200 千元；爰此，凍結 2,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其過去研析成果、及未來如何與國際接軌之策略，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正鈐 張廖萬堅 洪申翰

鄭正鈐

126

1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4
工作計畫名稱：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分支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歲出　【✓】凍結　【】減列：2,000 千元~~

~~案由：~~ 修正決議

2020 年 10 月，聯合國發布氣候變遷報告，在 21 世紀開始迄今，全球已發生 7348 次重大天然災害，影響 42 億人口，造成約 85 兆台幣損失；而其中之原因，就是因為與天氣相關災害大幅增加，顯見氣候變遷已是正在發生中之事實，我國不論政府與國人，都應該對此一環境危機加強認識，並落實到低碳生活中。~~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為辦理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推廣，編列 58,556 千元；爰此，凍結 2,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推廣過去辦理之效益，與未來規劃，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蘇巧慧

133

135

83
10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環保署於 110 年度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定「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總額 2,711 萬 4,000 元，然而經查「108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決算資料」，該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預算執行率僅約 84%，實有檢討改進空間；考量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財務健全及業務推動日益重要，請環保署務實檢討，並提升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預算執行，以強化行政管理效能。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30
人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227 千元~~

建議【~~✓~~】增刪：~~10,000 千元~~　【　】凍結數：＿＿＿＿

改決議

案由：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7. 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用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核先敘明。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編列 20,227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15,583 千元寬列 9,644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13,135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請環保署審酌後一般服務費如有增列情形，並於年度預算書說明理由，俾利審查。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徐志榮

136

106

主席：公務預算的部分，蘇巧慧委員的第 97 案併第 90、93、94、96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以上補充。

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

人生起起伏伏、世事難料，因為早上以為我可能要排到第三天才審得完，然後下午以為有案子要送協商，沒想到我們已經全部審查完畢，然後沒有任何案子送協商。在此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真的有讓大家充分表示意見。劉委員你要補充什麼？

劉委員建國：不是，因為剛才我以為還有第二輪，所以沒關係就照主席的宣告，我只要補充兩點給署長做個參考。我沒有特別要求這個是否要專報，後續我還是會拜託主席，不一定陳召委或是蔣召委或是下一個會期。剛才環保署 110 年度公務預算的主決議是只有針對臺東焚化廠的主決議，我還是希望垃圾焚化的政策必須有一個專報來好好討論，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就是空污的罰金這部分，我覺得署長真的啦！當然對方資本雄厚、律師團人數眾多，但畢竟我們是公部門，我們不能講說我們都沒有法律的人才足以對抗他們，這樣講法是有問題的啦！所以我還是拜託署長這個地方可能要，我還是期待你跟我回應一下，因為這種講法真的是會出問題。

第三件事情，你也了解到雲林這一陣子的空污問題特別嚴重，甚至於有一個地方主管就在議會馬上被首長解除掉他的職務，我想這可能是地方自治史上第一次吧！包含在中央。這個其實某種程度，我不想去臆測他們什麼動機，但是我覺得這個事情是來自空污的問題嚴重，才導致這樣的事情發生，畢竟身為環境保護的最高主管機關，對這個事情一定要有妥適的因應，甚至有更積極的作為。現在還是一樣沒有找到那個污染源，那中央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我希望這個事情可能署長要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張署長簡短回應。

張署長子敬：謝謝劉委員。剛剛提的那個其實我原來答應要書面變專報的時候，那個一定會在我的內容裡面，所以如果另外排專報，我們也會仔細的來報告，那沒有問題。

第二個，剛剛我講的意思是，因為對方會有很多的律師來挑戰我們，所以我們變成每一個環節都不能有錯誤，不是說沒有人可以對付他，而是說他很容易從我們的包括採樣等等找到一個錯誤、疏失，可能全案就被他翻掉了，所以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就變成說從稽查、採樣的證據保全等等，都要很小心，從這個過程我們會去注意。當然，那個案子再下來我們還會再跟他們仔細研究，有沒有什麼我們還可以去做處理的。

至於最後的那個案子，我想我們總隊同仁會去幫忙了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為了一個案子，當然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會這樣處置，不過就污染的問題，我們一定會進去幫忙做這方面的稽查。先簡單的跟委員回應，謝謝。

廖委員婉汝：我也跟署長補充一下，其實剛剛劉委員講的，當然他講的六輕那一塊，我不曉得跟誰打官司，我剛剛偷偷問他，其實你們也可以強化你們的法制人員吧！不要每次打官司都打輸，而且你看一賠賠 10 億元。

劉委員建國：不是賠 10 億元，是罰 10 億元，到最後被法院撤銷而沒辦法處罰。

廖委員婉汝：沒辦法，對啊！像我們萬丹赤山巖那個汞污泥也是一樣，明明知道是台塑的東西，打官司也是輸，對不對？所有整治花了幾億元，所以強化你們的法制人員吧！

張署長子敬：我簡單報告，其實這個我們都在努力，現在包括我們跟檢察官合作的案子有時候都還是會輸，因為他是從我們各個方面，甚至有時候是某一個法令解釋，他找到了以後去攻擊我們，可能我們就會輸掉，有時候我們在執行的時候不一定都掌握到，所以我們一直在從這些錯誤中，包括有的法規不足，我們也許現在認定我們可以這樣執行沒有問題，但是送去法院後它判不行，回頭變成我們只有去檢討修法，把可能的漏洞補起來，把它弄得更明確。經過這個過程，我們會一直來補充這部分，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案 （頁次：１－４６８）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洪申翰、莊競程、蘇巧慧、林淑芬、廖婉汝、楊　曜、吳玉琴、徐志榮、蔣萬安、王婉諭、邱泰源、張育美、劉建國、黃秀芳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84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